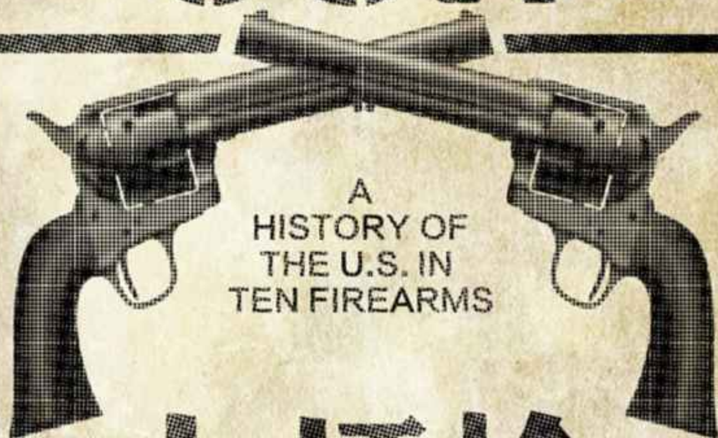
AMERICAN GUN



十杆枪

从独立战争到西部拓荒的美国勇敢冒险史

[美] 克里斯·凯尔（Chris Kyle） 威廉·道尔（William Doyle）◎著 段新岩◎译

这是改变美国历史的十杆枪

也是勇敢与冒险、创造与牺牲的见证

亚马逊畅销书排行榜、《出版人周刊》《纽约时报》特别推荐

美国第一狙击手克里斯·凯尔最后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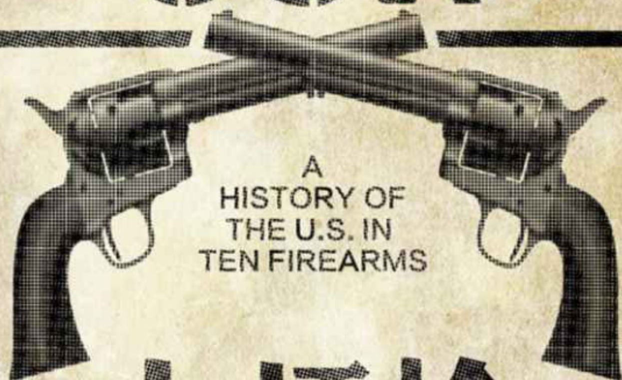


中信出版集团 · CHINACITICPRESS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AMERICAN GUN



十杆枪

从独立战争到西部拓荒的美国勇敢冒险史

[美] 克里斯·凯尔（Chris Kyle） 威廉·道尔（William Doyle）◎著 段新岩◎译

这是改变美国历史的十杆枪

也是勇敢与冒险、创造与牺牲的见证

亚马逊畅销书排行榜、《出版人周刊》《纽约时报》特别推荐

美国第一狙击手克里斯·凯尔最后作品



中信出版集团 · CHINACITICPRESS

十杆枪

——从独立战争到西部拓荒的美国勇敢冒险史

[美] 克里斯·凯尔 威廉·道尔 著
段新岩 译

中信出版社

目录

序

引言

出版声明

1 美国长步枪

2 斯宾塞连珠枪

3 柯尔特单动陆军型转轮手枪

4 温彻斯特1873步枪

5 斯普林菲尔德M1903步枪

6 M1911手枪

7 汤普森冲锋枪

8 M1加兰德步枪

9 .38特种警用型转轮手枪

10 M16步枪

后记

卷尾语

鸣谢

附录

塔亚

谨以此书献给克里斯的家人和朋友，

以及全世界各行各业形形色色的人……

也献给你，克里斯。我以你为傲，我爱你。

序

“我十分喜欢人们把我看成一个会坚守自己所信，进而努力地帮助退伍军人去改变他们生活的人。我这么关心他们，是因为我希望他们得到照顾。”

——克里斯·凯尔

2013年1月28日

就像许多小男孩一样，克里斯最初的正义感是在户外玩耍时培养起来的。他和他的兄弟杰夫（Jeff）会把一根根的棍子当作枪，并拿着它们在自家屋后的河床上和想象出来的坏人打仗。他们酷爱模仿老西部片中的牛仔以及约翰·韦恩[1]在电影中塑造的英雄形象。也正是年少时的这些“战斗”使克里斯惩恶扬善的强烈愿望得以生根发芽。

随着克里斯长大，他的父母将安全用枪的方法以及真枪的正确用法教给了他。他学会了去敬畏枪械，因为这种工具不仅能带来益处，也可招致灾祸。在学习射击以及狩猎时，父母教导克里斯只能射杀他需捕食的猎物。在探索大自然本质的同时，他对枪——这个能够供养整个家庭的谋生工具越发地欣赏起来。

长大后，克里斯成为了一名威风的牛仔（当然也是一个帅气的牛仔，如果你不介意我这样描述他的话）。在牛仔竞技比赛中，他多次赢得了象征着冠军的皮带扣，并有着多年的牧场工作经验。面对小到响尾蛇、大到土狼在内的捕食者，枪不仅能让他保护好自己，更是保护那些他负责照料的动物的最佳手段。

入伍后，克里斯成为了美国海军海豹突击队的一名士兵，并开始接受狙击手的训练。他挽救了无数宝贵的生命，并为扭转历史方向贡献了自己的力量。最重要的是，他保护了那些义无反顾地为国家效力的爱国青年的生命。正如克里斯经常说的那样：“军队里的每个人都自愿地为美国献身，哪怕是要付出生命代价。”而他的目标就是把代价尽可能地降低。

克里斯是一名战士，但这并不是他的全部。这个年轻人总是那么从容与自信，他的生活充满了欢笑与活力。同时，他也十分的睿智，而最重要的是，他并不天真——他知道也许会有那么一个时刻，他将无法在战场上完成他的使命。为了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克里斯知道他不得不舍弃他单纯的生活。虽然这确实是个巨大的代价，但克里斯心甘情愿地一次次去付出。



克里斯和塔亚在亚利桑那州，拍摄于2011年11月

当面临开枪还是眼看着同胞死在自己面前的抉择时，克里斯不得不深掘内心，寻找答案。他找到了勇气。他用自己的武器救下了他奉命保护的那些人的生命。许多人都给我讲述过类似感动人心的故事，他们告诉我，如果不是克里斯，他们今天就不会还活着。保护身边的人给予了克里斯目标感与成就感。他十分重视且感激他的得力助手，也就是他的枪。

一名美国海军军官的来信让我备感温暖，他在信中笃定地写道，若不是克里斯的尽职尽责，如今他和他的女儿就已不在人世。我也亲眼目睹过许多父母眼含热泪地向克里斯致谢，感谢他救了自己的孩子。

克里斯知道无数的人得益于他的枪技平安回家。然而他也深知，枪会带来死伤，亲人死在枪口之下的经历会让人痛彻心扉，他更因自己每天无法挽救的那些生命而极度痛苦。当他的挚友不幸在战场上牺牲时，他不得不挣扎着，带着那似暗夜笼罩般沉重的丧友之殇归来。但是，克里斯的坚强足以让他直面这些不幸，让他学会去接受并适应命运为他安排的一切。也差不多是在这种情况下，他找到了一个平衡点。

克里斯退伍后，我们的生活发生了变化。我们搬到了得克萨斯州。在克里

斯看来，我们每个人都有义务去帮助那些曾经帮助过我们的人。因此，他开始把自己的时间都投入到指导对狙击感兴趣的军人和执法者身上。通过分享他在战场上积累的技能，他得以用另一种方式继续“服役”，为国效力。他也鼓励其他人去分享所知所学。克里斯谦逊的本性也在训练中展现了出来，他仅把自己的训练称作是“锦上添花”。

克里斯和我十分幸运地得到了许多受伤退伍军人的支持。克里斯喜欢听他们讲故事，也会像他们没受伤时那样和他们开玩笑。

他们也十分开心，因为这象征着尊重，象征着克里斯从不把他们当作伤员来看。在克里斯的眼中，他们是爱国的，训练有素的，而最重要的是，他们是值得尊敬的。而我们所有人也都应当这样看待他们。对许多受伤的退伍老兵而言，虽然医院提供的治疗很重要，但也远不如他们待在户外痊愈得快。许多军人在入伍前都常在户外活动，他们在狩猎和射击的同时内心会十分的平静。克里斯也因此发现了枪的新功能：治疗。

在克里斯短暂人生中的最后一年，他对自己和枪相处的丰富经历与他在人生旅途每个阶段的用枪之道进行了深思和总结。他也是个历史发烧友。我们两人都十分喜欢参观历史遗址，他更是会乐此不疲地花上几个小时从不同的方面去钻研美国历史。每当他讲述莽骑兵（Rough Riders）[2]和得克萨斯警察巡逻队（Texas Rangers）[3]的故事时，他的脸上总是充满了崇敬与欣赏。这种热情便是激励他写《十杆枪》一书的原因之一。而那些倾尽一己之力，无私牺牲与奉献的人的故事，也正是克里斯迫不及待地要在他的新书中与大众分享的。正因为这些人，历史被永远地改写了。

克里斯拥有惊人的知识储备。他十分聪明，但从不张扬。当我向你们讲述我的丈夫喜欢去掩饰甚至贬低自己的超凡智慧时，我会不禁微笑。他很谦虚，且对自己来自乡间的出身很自豪。说不清有多少次，人们会在他的签售会上排几个小时的长队，只为见他一面。当这些人终于走到了桌前和他握手时，他们通常会表达见到克里斯的紧张、期盼和钦佩之情。克里斯知晓后说道：“我很抱歉。你等了这么久好不容易排到前面，却发现站在这里的不过是一个傻傻的乡巴佬。”听他这么说，每个人都笑了。克里斯总是能缓解这种拘束的气氛。

当你读《十杆枪》这本书时，我希望你能感到克里斯与你同在。当你与他一起回顾过去，探索这些枪支为我们伟大祖国的建立与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时，我希望你能体会他曾拥有的兴奋与喜悦。或许你可以和我一起去追忆我那帅气的丈夫，他穿着T恤衫和牛仔裤，拥有如得克萨斯州一样大的微笑。每每回忆童年，想到他热爱的昔日西部时代与奉献了大部分人生的国家时，他总是会像以前的西部牛仔那样转动自己的复刻版手枪。这就是《十杆枪》一书的故事了。

愿上帝保佑

塔亚[4]

---

[1] 约翰·韦恩（John Wayne,1907～1979年）美国电影演员，曾获奥斯卡最佳男主角奖，以扮演西部片和战争片中的硬汉而闻名。他演绎的角色极具男子气概，个人风格鲜明、诚实、有个性，极富英雄主义。

[2] 莽骑兵（Rough Riders）:1898年美西战争中的首支志愿骑兵团，由西奥多·罗斯福招募并领导。——编者注（以下注释均为编者注）

[3] 得克萨斯警察巡逻队（Texas Rangers）：又称得州骑警，是得克萨斯州的执法单位，拥有准军事单位的功能。最初的巡逻队成员是19世纪30年代美国移民雇佣的用以保护他们不受印第安人袭击的“民兵”。在19世纪70年代的鼎盛时期，为得克萨斯数百英里的边境线带来了法律和秩序。

[4] 塔亚·凯尔（Taya Kyle）：本书作者克里斯·凯尔的妻子。

引言

纵观历史，美国要比其他任何一个国家都更适合称为“枪打造出的国家”。早期殖民者凭借枪械获得了土地，然后调转枪口，推翻了当时的宗主国国王和他的军队，赢得了独立。牛仔和平民百姓们依靠手中的转轮手枪和步枪，一边谋生一边击退印第安人，并不时地平息争端，就这样他们得以在西部存活了下来。在美国成为世界强国之后，我们更是在枪的帮助下打败了希特勒，制伏了世界范围的恐怖分子。

当然了，这个故事还有另外一面——无论从狭义上还是从广义上理解，枪械都曾使我们的国家遭受分离之痛。南北战争、银行抢劫案、暗杀事件——枪有多好就能有多坏。

最初是我父亲教我如何用枪的。在我和哥哥杰夫甚至还不会骑自行车时，父亲就开始教我们狩猎和射击。他教我们把武器当作重要的工具来敬畏，让我们了解枪支的历史。虽然我并不能说，在了解了J·N·德莱赛（Johann Nicolaus Von Dreyse）发明的第一支手动栓动步枪后，我变成了一个更好的枪手，但我确实是，因为一路积累下来的知识点燃了我对美国历史强烈的迷恋。最令我引以为傲的收藏之一是一支复刻版的决斗者型转轮枪，要知道，是这种著名的柯尔特转轮手枪开拓了当时尚未开荒的美国西部。手握这个“坏家伙”，你会被立刻带回到一百五十年前。

常言道，想真正了解一个人，你应该穿着他的鞋子走上一英里。我想在此基础上把这句话扩充一下：若想真正了解我们的祖先，我们要做的不仅仅是穿上他们那些不合脚、甚至破了洞的鞋。应该把犁套在牛身上，然后犁几个小时的地，你就会对你的曾曾祖父于开春时节在俄亥俄州边境上所做的一切心生出全新的赞赏与感激。拿起一把肯塔基长步枪，然后瞄准正飞快逃窜的白尾鹿，你就会很快明白对捕获的猎物物尽其用是有多么的重要，因为你很可能要过很久才能捕到下一只。

当我决定写这本书时，我并不想把它写成一部枯燥乏味的教科书，或者让它读上去就像从前那种会让我在教室后面睡着的课程那样。我的目的是随着穿梭的子弹一窥历史：从独立战争中那关键的一声步枪枪响，到阿拉莫之战和卡斯特最后的抵抗，再到亚伯拉罕·林肯在白宫府邸的私人射击场。我想去探寻美军在20世纪的一些最伟大的战役，探寻情人节大屠杀，以及发生在1997年的北好莱坞银行劫案枪战，后者引发了全美国警察重新思考应如何利用枪械来进行自卫，以及如何随时应对犯罪。

为了写这本书，我深入钻研了美国历史，和团队中的好友们一同翻阅了上

万页的历史文献、书籍、期刊、军事报道以及许多被遗忘已久的信件。我拜访了多位枪史专家和重演爱好者[1]，遍访了美国与枪史有关的大小博物馆和档案室。亲自操控这些武器并用它们射击的经历，也让我感到十分兴奋。

同时，我也回顾了自己的过去，忆起了在伊拉克战区中央，我们海豹突击队队员于篝火旁分享的那些与枪有关的故事，想起了我父亲给我讲的得克萨斯的先祖们与枪的历险记。在这个过程中，我开始更加欣赏和感激那些拥有无限勇气，为美国的建立呕心沥血的人们。

随着我的深入研究，我发现，枪在美国历史中一直处于关键的领导地位。一路上，一些特定的、富有革命性意义的枪械较之其他枪械，似乎对塑造美国历史做出了更大的贡献。

我共选了十支枪来作为我们回顾美国历史的代表性武器。同时，我不得不说，这是我自己私人的见解。如果你也是个枪史爱好者，那么你会同意我的一些选择，而对另一些枪支入选可能会持反对意见。我敢肯定，你会想不明白，到底为什么我没有提到雷明顿的这种枪型，或是史密斯威森的那种枪型，我完全理解你的看法。这个列表很难决定，你也可以选出一个你自己更喜欢的前十名单。

作为序文，这也差不多了吧。那我们就开始吧。

克里斯·凯尔

---

[1] 重演爱好者： 致力于重演如美国南北战争等某些特定战役或相关历史事件的人。其动机有很多种，如出于对军事史的爱好；借此对重大历史事件有更深刻的了解；以及参与者对自己祖先事迹的缅怀等。

出版声明

2013年2月2日，就在本书即将成稿之际，克里斯·凯尔不幸遇刺身亡。与如此悲剧相比，一本书的确不是什么大事。但《十杆枪》是克里斯的遗作，是他热情的结晶。因此，在是否要出版这本书的问题上，我们从未纠结过。克里斯坚强的妻子塔亚·凯尔更是立即同意出版。她还邀请了克里斯《美军第一狙击手》（*American Sniper*）一书的合著者吉姆·德菲利斯（Jim Defelice）和威廉·道尔（William Doyle）一同合作，倾力完成本书的手稿。克里斯的众多朋友更是随时待命，十分乐于帮助我们核实信息，并提出他们宝贵的意见。我们相信本书无误，但如果有任何差错，责任都在我们。

最后，不管怎样，本书都未曾被任何阴影所笼罩。克里斯比你认识的任何人都要更富有生命力和幽默感，也都更热爱祖国。当你翻开此书时，你将有幸领略这种精神。

1

THE AMERICAN LONG RIFLE



美国长步枪

在我的一生中，我从没见过比美国制造的长步枪更好的步枪了，也没有见过比美国枪手更好的枪手。

——乔治·汉格上校（Colonel George Hanger），英国军官

1777年10月7日的早晨，在距纽约萨拉托加镇不远的战地上，一位名叫蒂莫西·墨菲（Timothy Murphy）的年轻反英士兵朝自己的手上吐了口吐沫，准备爬树。虽然他手中紧握的武器导致他爬得很慢，但就是因为这把枪他才要爬到树上去。墨菲是一名大陆军（Continental Army）[1]中士，更是一名大师级的神枪手——说白了，他是一名狙击手。他的武器是一把长步枪。在美国独立战争期间，贫穷的大陆军装备的先进武器少之又少，而长步枪就是其中之一。此时，就在几百码[2]外，身着红色战衣的英国士兵已经集结起来准备发动进攻了。而墨菲的任务就是锁定并击毙英军队伍中的“高价值目标”。

虽然因为墨菲先生和我一样都是狙击手，我可能会对他偏爱有加。但是在我看来，说这位优秀的中士及他的神枪手战友有潜力改变萨拉托加战役的局势，甚至改变整个独立战争的局势是一点儿也不为过的。他们的反复袭击已经把英军少将约翰·伯戈因（John Burgoyne）及其部队吓得整日整夜不得安宁了。伯戈因的总战略计划是南下深入纽约的哈得孙河谷，将美国起义者一分为二，并切断他们的联系；而英军的另一支部队则北上。若两军会合，则意味着美国独立战争被成功镇压。

然而，伯戈因的计划却实行得并不顺利，美军的战斗能力远远超出他的想象。他们的谋略是他们得以击败伯戈因的原因之一。战场上，英军主要依靠的是密切配合。假设英军并不是你的敌人，那他们充满美感的配合确实是值得赞赏的。他们的队伍整齐划一，射击行动一致，就连白刃战都好似装满油的机器充满杀伤力。但是这一切的顺利进行都依赖于他们训练有素的军官及其准确适时的指挥。

而美军的目标就是通过锁定并击垮这些军官，扰乱英军。用现在的话来说，他们就是要把所有的火力都集中在破坏伯戈因的指挥和领导上。一旦失去了军官，伯戈因就将无法领导整个军队。而这就是墨菲和其他狙击手的使命所在了。他们的目标是借助远程射击，让英军变得群龙无首。

如果在这场战役中，他们可以完成任务，那么整个独立战争的战局都有可能朝着有利于他们的方向转变。法国国王当时持观望的态度，他并不确定是否要援助美军。如果美军真的击败了英军，那么他们不仅会取得巨大的胜利，而且还可能得到法国的枪和钱。墨菲在爬树时想的可不是这个。他只是想找个好的目标便于射杀。

没过多久，就有个英国军官进入了他的视线。那军官红色大衣的扣子闪闪发亮。他就是西蒙·弗雷泽（Simon Fraser）将军，该战场上最好的英国将领，也是司令官约翰·伯戈因寄希望于收复英国失地的最佳人选。

墨菲瞄准好，并开了枪……

子弹飞向了弗雷泽将军——不仅带着此场战争的命运，甚至带着整个美国独立战争的命运——现在就让我们了解一下这个武器吧。

为了适应新世界的需求，美国长步枪是基于17世纪20年代的欧洲枪械师的设计改造而成的。它从欧洲中部林区广泛使用的杰格猎枪发展而来，比由瑞士和德国共同制造的杰格猎枪的枪管更长，口径也更大。这种轻型的美式枪支的特色在于其长达4英尺（约1.2米）的枪管，枪管上还经常装饰有绰号、个性化的花纹或是题字。而枪管中的膛线则是线膛枪与滑膛枪的最大差别所在。膛线是刻在枪管内膛中一系列呈现螺旋状的凹凸槽，有了膛线，枪发出的子弹就可以沿着它的中线做螺旋运动了。这种螺旋运动增加了子弹飞行的稳定性，从而很大程度上提升了枪的准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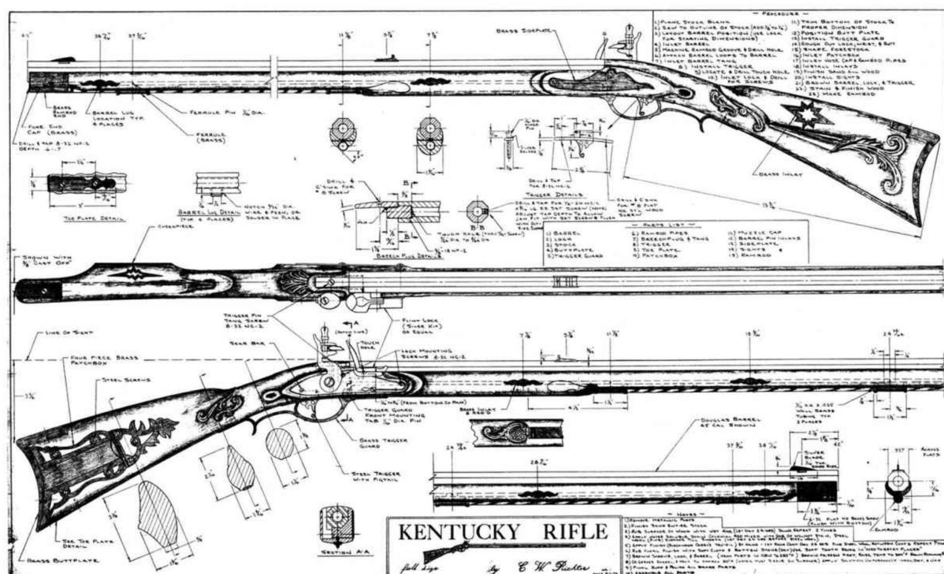
在那时，枪械制作充其量是个小型制造业。其实也就是个家庭手工业——有时一个师父带一两个徒弟做枪，而顾客不过就是他在教堂或当地集市熟识的某个人罢了。但它又的确是个充满诗意的工作，就好像约翰·迪林（John Dillin）在他1924年出版的《肯塔基步枪》（*The Kentucky Rifl*）一书中写到的那样，“枪管由一块平整的软铁手工铸成，然后工人再用粗糙的工具辛勤地钻孔，制作膛线。仓库里装满了从附近森林砍下的枫树，工人在铁砧上用锤子打出枪机，就这样，长期在作坊隐姓埋名的无名铁匠手工制成了一把步枪，并因此改变了世界历史的发展轨迹，让在大陆定居的想法变得可能，而且帮助我们国家从根本上摆脱了殖民统治。轻巧的枪身，优美的流线型设计，对火药及铅较少的消耗量，致命的精准度，显而易见的美式特色，这一切让美式步枪立即流行开来，成为了枪械的制作典范。之后一百年间生产出的枪都只是在此基础上微微改动，从未做过根本上的调整。

长步枪得名于它长长的枪管。它还被称为肯塔基步枪（“肯塔基”曾是个涵盖面很广的词，被用来形容大部分鲜为人知的西部荒原，这些荒原大部分地处阿巴拉契亚山脉甚至更偏远的地方）或是“宾夕法尼亚步枪”（18世纪，隶属宾夕法尼亚州的兰开斯特市及其他城镇是当时枪械制造者施展创造力和不断创新的“硅谷”）。

当我第一次用老式的“黑火药”[3]燧发长步枪射击时，共有两件事让我记忆犹新。作为一名海豹突击队的狙击手，我习惯了使用大约重为15到16磅[4]的武器。但是，典型的美国长步枪仅重约9磅，造型优美且轻巧得惊人。它似乎更像是一个精密的、可用于作战的外科手术器械，而不像一个作战武器。然而另一方面，开枪的整个过程缓慢得让人难以置信。通过制作精良的瞄准系统，你与目标站成一条直线，并扣动了扳机。燧石随即撞击装有铁片的击发槽，此时火星飞溅。当火星点燃了击发槽中的火药时，

会很快地闪现出火光，同时会喷出少量的烟，相比之下，枪内各部分零件却没那么快开始相互作用。火光穿过一个洞到达枪管的后膛，引燃了包裹着弹衬的铅球后面的火药。随后便从枪管的尾端爆出大量的灰烟，挡住了枪手的全部视野。由于枪身太轻，以至于后坐力很小，就像肩膀被推了一下一样。

起初设计长步枪是为了捕杀边境上的中小型猎物。精确度十分重要——因为兔子和鹿可不会给狩猎者太长的时间去开枪，当你重新装完弹药之后，猎物早就跑了。但面临印第安人的抢掠时，步枪仍然可以体现他们的价值。子弹呈圆球状，口径大致在.25到.75之间，一般为.40到.50，可以对任何目标形成有效的杀伤力。



图解肯塔基步枪，亦称“美国长步枪”

我需要解释一下我们称之为口径的到底是什么东西。理论上，它是枪管膛径的测量单位，或是步枪内部膛洞的大小，以一英尺的分数形式表示——例如，一百分之三十二英尺等于.38口径。但当谈及独立战争时代的枪支时，我们最好牢记，当时的测量单位及口径标准和如今的标准是相去甚远的。子弹制造和枪械制造一样，都是一门手工艺术，精确的标准化制造以及大型批量生产是一百年之后的事了。

长步枪的枪管变长了，由35英寸延长到了48英寸多（与火枪枪管的平均长

度30英寸相比）。变长的枪管让黑火药有了更长的燃烧时间，因此极大程度上提升了步枪的准确度和子弹速率。而且为了提升远距离射击的准确度，长步枪还装配有可调式瞄准具；和现代步枪一样，枪的主人不仅可以依据自己的需要及所处的场合，而且还可以根据武器本身的独特个性对步枪进行调节，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归零[5]”。

由于当时的长步枪都是手工制作的，因此没有哪两把美国长步枪是完全一样的。虽然说主人都能认出自己的枪，但在其他人看来，大多数的枪还是十分类似的。然而，如果凑近些看，每支武器的独一无二之处就越发明显了。木质枪身及配件的细微差别当然是意料之中的。更大程度的创新也很常见——例如，相传墨菲中士就拥有一把双管步枪，采用立式双管设计，即两根枪管上下排列。如此的设计为他的二次射击节省了很多的时间，这无论在战斗还是狩猎时都是一个核心优势。

18世纪后期，主宰战场的是另一种截然不同的枪，它就是滑膛火枪。虽然火枪和步枪所用的击发装置几乎一样，但它们的枪管是截然不同的。就像滑膛火枪名字暗示的那样，其枪管是平滑的，没有膛线；开枪后子弹会飞快地沿枪管飞出。设计中，子弹的口径要一定程度上小于枪膛的口径。因为燃过的火药或弹药的沉积物会不断堵塞枪膛，所以如此设计子弹是十分必要的。枪械师从过去的战事中吸取了经验教训，他们发现如果子弹过紧地贴合枪膛，枪就会很容易哑火——这可不是什么乐观的处境。因此他们把子弹设计得大小刚好，但放在枪膛中又不会过挤。

而这种火枪也有一些缺点——它射出的子弹射程有限。弹头与枪膛间的缝隙导致了一部分动力被无谓地消耗，因此它的准确度也不足。子弹射出后飞得越远，它偏离枪手本来的目标，飞向其他方向的可能性就越大。虽然，当射程在10英尺以内时，问题并不会暴露出来；但假设你自己在战场上，置身于几百码开外的军队之中时，你就会清楚得感觉到它的局限性。但是它仍然是个十分重要的武器。当时的许多战略战术都是围绕滑膛火枪设计部署的，这就解释了为什么你在那些历史画作及重演活动中总是看到一队队的士兵都手握着滑膛火枪。事实上，独立战争中每一次有重要意义的战役都是以这些士兵和他们手中的火枪为中心而打响的。

英军普遍使用的武器是陆用型火枪[6]，也就是我们俗称的“棕贝丝”。该类枪依照相同的设计蓝本做了许多改变，短管陆用火枪便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种，被骑乘部队广泛地使用。美军也时常使用这种枪，以战争早期尤甚。之后，法国人运来了大量的查尔维尔式火枪。和长步枪一样，它也是燧发枪。扣动扳机，燧石就会被放出，并随即撞击铁片；产生的火光会点燃枪管中的火药，发射出子弹。

那么，如果长步枪的准确度如此之高，为什么并不是每个人都使用它呢？

最大的问题在于当时给枪支装弹药的方法——你需要从枪口装填弹药。所以，把子弹直接塞进一个平滑或接近平滑的枪管里，肯定要比把它塞进一个布满膛线的枪管里容易多了，尤其是在使用步枪射击了几轮后，还没有时间去清理枪管中留下的污垢时。而我们的朋友墨菲在作战时就可以很快地完成步枪的装药程序，但要知道，墨菲中士和他的战友可都是出类拔萃的大师级神枪手。与此同时，他们还拥有一个优势，那就是不用听统一的号令开枪。如果以传统的方式站成一列，以不同频率射击的步枪手们很快就会被一齐开火的火枪兵部队歼灭。他们装弹药的速度更慢，因为没有时间去清理枪管，枪支卡壳的可能性也很大。

最后，因为火枪的枪管更短，所以它在装配刺刀后会更有优势。而原本就为了完全不同的任务类型设计的长步枪对此就只能望尘莫及了。在许多的战斗中，白刃战都要比若干轮的射击更有杀伤力，对战局也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但在一些情形下，使用像长步枪一样精准的武器就十分重要了。一般说来，狙击手的任务就是从远距离射杀具有高价值的目标。而这也恰恰是独立战争中狙击手的使命。

这就把我们的思绪带回到了我们的朋友墨菲中士那里，他已经爬到树上去了。

墨菲是丹尼尔·摩根（Daniel Morgan）率领的精英狙击团中的一员。在摩根上校的带领下，他们专门在英军军官集结战场上的士兵时，狙杀这些军官。行动指南十分简单：让敌人群龙无首，苦苦挣扎。虽然英军火枪队依靠良好的配合和集中火力进攻的战略，确实收获不小，但这一切的实现都要仰仗战场上指挥的军官。

在整个战争中，英国军官一直都很害怕遇到那些枪口专门瞄准自己的美军狙击手，比如墨菲这样的。虽然游击战术切断了英军在加拿大地区的补给线，但这仍远不如歼灭军官这一战术让他们畏惧。在许多英国军官看来，有意地狙杀他们，而不是向敌方队列开火，这种行为与战争犯罪无异。在此之前，任命这些军官的上流人士对这种行为是闻所未闻的，他们也很震惊，并认为这种做法非常让人厌恶，是十分“非欧洲式”的战术。

但它的效果是毋庸置疑的。英军十分害怕殖民地的这些线膛枪枪手，将他们称为“寡妇制造者”。那些有关美国长步枪射手的最佳描述都是来自不幸在战场上遭遇他们的英国军队的。英国陆军上尉亨利·比尔弗伊（Henry Beaufoy）在谈及他久经沙场的部队时这样写道：“当知道自己面对的是敌军的步枪手时，遭遇全面攻击都不曾退却的他们却感到了前所未有的恐惧。他们深知，一旦步枪手选中了谁，那么几乎就可以确定，此人将非死

即伤了。”

另一名英国军官汇报称，枪技一流的步枪手可以在两百多码外击中目标的头部，并说如果他“在三百码外将静止的我瞄得很准，那么除非那天狂风大作，否则他将毫无疑问地击中我”。

然而，英军的将领似乎并没有完全领会此战略的真正意图所在。甚至在萨拉托加战役这天，仍有数名军官骑着高头大马，像活靶子一样将自己暴露在明处，很容易成为狙击手锁定的目标。他们之中最重量级的人物要数西蒙·弗雷泽了，这位英国陆军准将出生于苏格兰的贵族家庭，此时，他正在部署军队准备新一轮的猛攻，该战役后来被史学家称为贝米斯高地之战。弗雷泽的上级司令官伯戈因将军为了突破叛军的包围，发起了孤注一掷的进攻。他派弗雷泽攻击美军左翼，希望借此引诱美军进入他们设下的陷阱。若弗雷泽能够突破美军的防线，英军就将有机会向西撤退，养精蓄锐，伺机再战。

萨拉托加战役一直被看作是一个传奇，所有的参与者都被大肆地宣传报道。但毋庸置疑的是，当时墨菲确实在树上，他和他的战友很可能早就发现了骑在马背上、准备集合部队发动攻击的弗雷泽将军。当时，墨菲与弗雷泽应该有约三百码的距离，在那个时代，这是个比较理想的狙击距离。因为距离刚好，弗雷泽丝毫没有察觉到任何危险，也浑然不知刚一开战便有人想取他性命。

墨菲扣动扳机，步枪的击锤下落，复杂的武器点火程序随之开启，整个进程进行得很缓慢，远远不及现代武器的击发速度。他稳稳握住手中的步枪，度过了漫长的一秒半的等待时间。墨菲对待这把枪就好像它是自己生命的一部分一样，每一次给枪装填弹药，他都要确保可以做出最有效的攻击。子弹飞出，发出刺耳的噼啪声，回音响彻附近的林地与战场。



摩根狙击团的一员，手拿着他的武器——美国长步枪

但是，这一枪并没有打中弗雷泽，只轻微打伤了他的马。

墨菲中士再次扣动扳机，触发了底部枪管中已经装好的弹药。他的大脑快速地进行了一系列的复杂运算，根据风向、高度、子弹飞行过程中无法避

免的漂移，努力地调整他的枪。因为在如此的远距离射击中，这些因素都可能对命中率产生巨大的影响。

然后，他开了第二枪，但还是没有打中，子弹依然只是蹭到弗雷泽的马而已。我猜他当时一定在心中默默地赌咒呢。可这并不怪墨菲——每个人都有失手的时候。

就在此时，墨菲可能是要停下来给他的燧发长步枪填子弹了，但重装子弹的过程太费时了，即便对于墨菲这种神枪手来说也要花上30秒。因此可能性更大的是，有人递给了他一把已经装好子弹的长步枪。

不管怎样，蒂莫西·墨菲中士还是用枪口对准了目标，第三次扣动了扳机。子弹飞了出来。相传正是这颗子弹击中了目标，直直地打中了弗雷泽的腹部。在那个时代，中弹通常是既痛苦又致命的。弗雷泽从马背上滑落，伤势严重。

虽然，不能完全确定就是墨菲的子弹击中了那位将军，但是最重要的一个人证确凿地证实了他这一成功的袭击，那就是弗雷泽本人。等到弗雷泽的两名副官把他抬到安全的地带时，一切都已经太晚了。在弥留之际，这位英国军官说他看到了是一名美军的步枪手朝他开的枪，而那名步枪手就蹲在远处的一棵树上。

弗雷泽的死标志着这场战争走向最终的转折。这不仅令伯戈因失去了自己最得力的助手，并且导致英军在弗雷泽被射杀之后只得选择撤退。伯戈因如今陷入了深深的绝望之中。10天后，他与他的6 000名士兵向美军投降，这也是美军获得的一次关键性胜利。法国也对美军的表现深表折服，并很快开始向美军提供重要的援助。

墨菲中士的长官丹尼尔·摩根，可能是你在历史课上根本不会认识的一个人物，但是他可是个有意思的角色。由于认为自己被军队忽视，没有得到应有的晋升，摩根在萨拉托加战役后便辞去了军职。而后他却很快重回部队，并于1780年被任命为准将。之后不久，他就成为了独立战争中最重要的将军之一，如果没有他，美国或许将无法取得独立战争的胜利。



1777年10月，英伯戈因将军于萨拉托加向乔治·华盛顿投降。身穿白衣的丹尼尔·摩根位于图中央，他率领的步枪手成为了这场战役的英雄

虽然摩根并不是这场战争中唯一的步枪手指挥官，同时他也不仅仅指挥步枪手，但是，无论在哪一方面他都做得十分出色。有功则行赏，荣誉应当属于每一个步枪手，属于那些在全国大小的战事中扮演着渺小却举足轻重的角色的他们。而且，也正是通过采用游击战的战术，步枪手们“打了就跑”的反复袭击战术一直让英军头痛不已。

但还是让我们把注意力集中在摩根和他的团队上吧。在摩根重返军队并挥军南下后，我们的朋友墨菲回到了他在北部的家。但除了他，摩根还有一队步枪手呢。其中一个小伙子你可能觉得耳熟，名叫山姆·休斯敦（Sam Houston）。

不，这可不是你们知道的那个山姆·休斯敦[7]——我说的是他的父亲，陆军少校老山姆·休斯敦。老山姆·休斯敦就是摩根狙击团中的一员。

他也是我母亲的七世祖。其实，我父亲的祖先也曾在独立战争和南北战争

时当过兵。不过独立战争时他们是反英士兵，可南北内战时却站错了队。

在1780年年末到1781年年初的冬天里，丹尼尔·摩根已经聚集了一支1 900余人的队伍，其中包括大陆正规军、各州军队、民兵以及一小拨儿骑兵。他们来自不同的州，包括南卡罗来纳、弗吉尼亚、北卡罗来纳、马里兰、佐治亚和特拉华。他们的任务很简单，那就是在南北卡罗来纳州尽可能地扰乱英军。

1780年，英国中将查尔斯·康沃利斯（Charles Cornwallis）在亲英的美国托利党及印第安人的帮助下大举入侵美国南部各州，旨在剿灭南部的反叛者。起初，他战果颇丰，重挫了霍雷肖·盖茨（Horatio Gates）率领的起义军，进而有效地控制了南卡罗来纳州。然而，当他准备向北卡罗来纳州进军时，大陆军得以重组，阻碍了他的扩张进程。与此同时，小股的起义军也在不时地骚扰他，并掐断了他的补给线。在南部，后方的战事十分激烈，而北方的部分战区也是如此；亲英派与爱国派在一次次小型的徒手格斗中互相残杀。残忍的暴行在那时大行其道：剥头皮[8]、暗杀、私自执行的绞刑、屠杀俘虏，无奇不有。这真可谓是一场无所不用其极的激烈战争。

即便战争已经十分肮脏和血腥，但是一名英军将领在南方的所作所为却仍“脱颖而出”，其残暴令人发指。他就是陆军上校伯纳斯特·塔尔顿（Banastre Tarleton）。而其率领的精锐英军绿色龙骑兵部队更是一支人数虽少，却十分高效的部队，他们通常以爆炸性的速度采取行动，并令美军和平民闻风丧胆，造成了不小的恐慌。到1781年，他成为了美国人最憎恨的人之一，人们认为他是一个冷血杀手，起义者更是称他为“屠夫”。这称号可并不夸张。他最臭名昭著也最具争议的行径发生在位于南卡罗来纳州边境的沃克斯华。当时，他要么是命令部下进行屠杀了有意投降的美军，要么是当部下进行屠杀时选择了冷眼旁观。而有关屠杀的消息迅速传遍了全国，讽刺的是，这激起了许多曾在战争中保持中立的人对英军的愤怒，帮助扭转了对抗英军的局势。

不管塔尔顿这个人道德品质如何，他的确足够勇猛——也十分具备行动力。他一度大胆深入到美军后方，差一点儿就抓住了托马斯·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以及弗吉尼亚州立法机关的所有成员。

他的这些经历让他成了摩根的最佳对手。康沃利斯侯爵一心扑在将南方战役扩展到弗吉尼亚州这一注定失败的尝试上，于是便派塔尔顿找到并歼灭在南卡罗来纳州作战的丹尼尔·摩根及其部队。

而对摩根来说，他接到的命令很简单，他只需要以“打了就跑”的战略袭扰英军，同时也要避免在战场上与敌人发生正面对抗。但是，摩根知道“屠

夫”正带着嗜血的杀机追捕他，而且就要追上来了。因此，1781年1月16日，率部处于南卡罗来纳州伯尔磨坊附近的丹尼尔·摩根决定掘壕固守，准备在战地（即“考彭斯”）迎接战斗。那晚，摩根精心策划出了美国作战史上最精彩的战术之一，这一杰作将武器、火力、士兵的布阵完美地结合在了一起，使美国长步枪成为了这一战役的主角。这就是历史上闻名遐迩的考彭斯之战。

丹尼尔·摩根的部队装备的枪支十分混杂，有制式的滑膛枪和燧发线膛枪、步枪以及民兵在打猎、捕兽、务农等日常工作时用的各类私人枪支。那晚，摩根给士兵们做了十分鼓舞士气的演讲。据一名士兵回忆说：“就是在那种场合下，让我对摩根将军担任统帅一职完全心服口服了。我以前从来没有这么服过他。他走到士兵们身边，帮他们把刺刀装好，并和他们开他们心上人的玩笑。他告诉我们，一定要鼓足士气，打起精神，胜利终将属于我们。而且我睡下很久后，他仍在士兵间巡视，鼓励他们，并告诉他们明早一定会给塔尔顿点儿厉害瞧瞧。”

民间传说赋予了美国民兵许多带有传奇色彩的光环。民兵是由当地农民等群众组成的临时军队，但实话实说，整个独立战争中民兵的表现是良莠不齐的。民兵队伍中的大多数是乌合之众，他们自发来参军，因此，当看到几千人的敌军队伍手拿滑膛枪和刺刀，连同骑兵一起朝他们冲来时，他们可能会惊慌失措、精神崩溃，甚至落荒而逃。而且，他们也没有接受过什么专业训练。许多甚至都不愿意来打仗，之所以来也只是出于使命感和荣誉感的召唤，在有些情况下，甚至是因为恐惧。他们在战场上服役的时间一般就是几个月，即使能继续留下来，心中也总记挂着他们的家、农场和亲人。

摩根告诉他们，在这场战争中，他们不用熬很久便可以功成名就。他唯一要他们做的就是保持队形，进行三轮射击。战斗一结束，他们就可以回家，甚至还有机会成为英雄。

“只需要把头抬起来，小伙子们，就三轮射击，”他说道，“然后你们就自由了，当你们凯旋的时候，想想因为你们的英勇表现，老人们会如何赞美你们，女孩子们会如何亲吻你们！”

三轮射击后你们就自由了。

摩根的兵从牧场捕回了牛，将牛宰杀后，享受了一顿丰盛的新鲜牛肉大餐，然后他们把枪支成三角架，抓紧时间补充睡眠。次日天还没亮，“屠夫”塔尔顿就和他的300名骑兵与950名步兵一同掉入了摩根的圈套。

摩根深知塔尔顿渴望速战速决，因此他定了一个计划，充分发掘自身部队

的优势，同时有效利用考彭斯有利的地形。这一切都取决于精心的设计，这绝妙骗局的实现需要美军争分夺秒的时间控制。

黎明时分，塔尔顿穿过树林，到达了战地，一看到美军就迅速集结了他的士兵。就像摩根预想的那样，塔尔顿的出击就好像猎犬看到大块的牛排般急不可耐，他几乎都等不及全部队伍抵达战地就发起进攻了。

然而，因为长时间的快速行进加上数日没有吃饱睡足，英军已经冻得瑟瑟发抖、精疲力竭，甚至有些脱水了。而他们的将领塔尔顿却把这次行动看作取得宏大胜利的一次绝佳良机，他认为他将有机会一举歼灭南部美军的大部分势力。不到三分钟，英军便飞速占领了足足有3个橄榄球场那么长的阵地，他们敲响战鼓，吹响横笛加以庆祝。

日后，据摩根记录道，“英军朝我们冲过来，就好像他们要吃掉我们一样。”

摩根就像一个国际象棋大师一样将他的兵分散排布在战场上。他将部队部署成3个主要梯队——第一防线由步枪神枪手组成，第二防线由装备着线膛枪和滑膛枪的民兵组成，第三防线是装备着滑膛枪的正规军。他们的战术设计就是人称的“高地纵深防御”，或“山地反斜面防守”。战术的核心就是驱使塔尔顿不假思索地乘胜追击，诱其至山的另一边斜坡，而摩根的陷阱就布在那儿。

摩根将长步枪狙击手部署在最外围。约一百五十名来自佐治亚和南卡罗来纳州的步枪神枪手采用游击模式，分散在沼泽地中或树林后面。按照摩根的计划，他们从近距离逐一射杀挺进的英军，那些军官们则是他们尤为关注的对象。然后，在给予了敌军不小的杀伤后，他们就暂停了射击，跑回位于山上的美军防线内重新布阵，进行远距离射击。这些士兵重装子弹需要不少的时间，而他们又缺少刺刀，因此他们有意避免与英国正规军发生近距离接触，要知道这些英军手里可是握着带有刺刀的火枪的。





柯里尔（Currier）和艾伍兹（Ives）创作的具有怀旧风格的版画，描绘了

美国民兵出发参加独立战争的情景

由约1 000名北卡罗莱纳和南卡罗莱纳的民兵组成的美军第二梯队，是理论上风险最高且最容易溃败的。摩根一声令下，他们便集体开火，给不到40码远的皇家军队造成了重大的损失。大多数美军都无法完成摩根所希望的三次开火，有的只开到一枪，但这都没关系。作为一个群体，他们突然转过身，背对朝他们冲过来的英军，飞速地逃上山，装作好像恐慌撤退一样。

就好像预先设想的那样，当塔尔顿的余部看到美军防线大面积崩溃时，他们备受鼓舞，径直地向山上冲去——这些浑身是血、被大幅削弱的无组织英军并没有发现由五百名久经沙场的美国正规军组成的第三梯队，这也是摩根的最后一道防线。马里兰州、特拉华州以及弗吉尼亚州的大陆军可谓是摩根麾下的精英劲旅。这些作战经验丰富的老兵让逃跑的民兵部队在他们的阵列中穿插而过，形成了这些民兵的屏障。然后民兵们转过头来，重新形成了新的看不见的第四道防线，准备应对英军。同时，一支由上校威廉·华盛顿（William Washington，乔治·华盛顿的二堂兄）所率领的美国轻龙骑兵部队正随时准备在恰当的时刻突袭。

美军第三道防线的开火次序安排也很到位，一位民兵报告道：“当正规军开枪时，一切看起来就好像一支烟花从右到左燃放一样。啊！那场景真美。”

但突然间，美军的灾难来临了。

在混乱的战斗中，美国陆军中校约翰·霍华德（John Howard）给他的弗吉尼亚州正规军下达的命令被误传了，命令原本要求正规军调整他们的防线来迎战汹涌而来的第71团苏格兰高地步兵，然而这一命令却被误传为撤退。他们没能调转方向形成一个与大部队垂直的防线，相反的，防线中的不少士兵开始撤退，这就引发了多米诺骨牌效应，进而大多数的美国正规军都开始撤退了。霍华德中校后来解释了这一战斗进行过程中的灾难，他说：“当看到我的右翼被暴露在敌人面前时，我试图去调整华莱士部队的前阵。然而这样做之后，混乱就接踵而至了，先是部分士兵的撤退，然后整个部队都开始撤退了。防线中的军官们看到这一幕，也认为下达的命令是撤退，于是也让他们的兵转身撤退。”

在英军看来，似乎又一条美国战列线正在崩溃之中，于是他们继续向前冲，完全失去了组织性。

然而，这并不是美军计划内的状况，现在的局势很有可能让他们毁灭在战场上。

但摩根和他的两名军官在面对突如其来的危机时快速地想出了应对之法，他们当场制定出了一个新的战术：停止撤退，由500名弗吉尼亚正规军组成整个防线，从15码远的地方向英军开火，由臀部高度射击。

“他们来了，就像一群暴徒！”骑兵领袖华盛顿上校喊道，他感觉给英军致命一击的机会来了。“向他们开火，”他对霍华德中校说，“我会率部向他们猛冲！”

霍华德叫停了他的部队，并命令他们向后转。士兵们执行了命令。“不到一分钟，我们又有了一条完美的战列线，”霍华德回忆道，“敌人此刻已经离我们很近了。我们的人进行了十分具有杀伤力的射击，这是他们根本没想到的，这几轮开火在他们之间引起了极度的混乱。在这种混乱之中，我下令上刺刀冲锋，而这一命令也很快得到了执行。丹尼尔·摩根后来解释说：“我们按次序撤退了约50步，然后组建队形，朝敌人进攻，还以他们一次漂亮的扫射，让敌人陷入了彻底的混乱之中。”

同一时刻，大陆军开始开火，直到刚才还在待命的美国骑兵，也从后山出现。他们包围了英军，直捣敌人。同时，民兵部队已在正规军的屏障下重新集结队伍，重新投入到战斗中，以滑膛枪和线膛枪的火力撕裂了英军左翼。精疲力竭的英军，被这突如其来的凌空扫射惊得目瞪口呆，他们的军官也被来自美军两翼的长步枪火力打死打伤许多，他们开始撑不住了。

现在轮到英军狼狈不堪地撤退了。英军步兵一个接一个地逃跑，尽管高地步兵仍然试图集结成小股部队进行自卫，然而这注定是失败的尝试，他们的指挥官迅速地命令他们放下枪。塔尔顿飞奔到战场上，试图召集他正在逃窜的部队，还短暂地与美国骑兵进行了军刀决斗。他很快意识到一切都没有希望了，然后便勉强带着自己的一条命逃走了。刚一逃回英军阵地，他便主动要求接受军法审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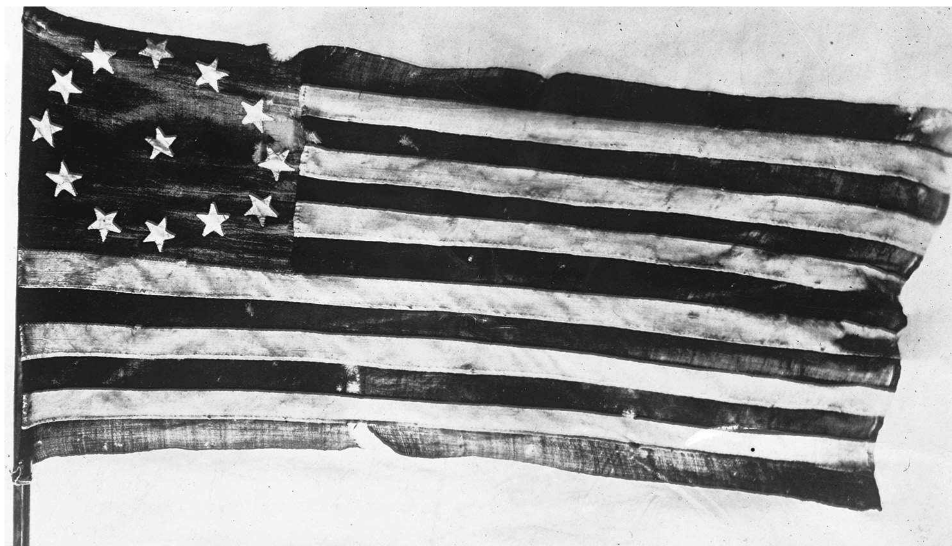
丹尼尔·摩根成功地将敌人诱入并两翼包围，这是战场指挥官梦寐以求的理想阵势。这一战术起初是由汉尼拔在2 000年前对战罗马人的坎尼战役中完善的。就像19世纪德军总参谋部参谋长阿尔弗雷德·冯·施里芬记录的那样，“坎尼模型”绝对是战斗胜利的秘籍：“敌人的正面不是主要的攻击目标。大部队和预备队不应将火力集中在对付敌人正面上；真正的核心在于粉碎敌人的两翼……想要取得决定性的歼敌胜利，需要在袭击敌人正面的同时，攻击两翼或至少一个侧翼。”考彭斯一战，丹尼尔·摩根集中火力攻击了英军的左右翼以及他们的后方，大获全胜。

在二十分钟的战斗中，塔尔顿损失了大约一百名士兵，以及约三分之一的军官，英军有超过八百人被俘，而美军只有不到50人阵亡。美军缴获了塔尔顿的武器、物资和装备，甚至他的私人奴隶。这对英军来说是自萨拉托

加以来最严重的心理挫败。首席大法官约翰·马歇尔（John Marshall）后来写道："尽管规模不大，很少有战斗能取得像考彭斯战役如此重要的成就。"英国历史学家乔治·奥托·特里维廉爵士（Sir George Otto Trevelyan）写道，考彭斯之战导致了"一系列的连锁反应，最终引发约克镇之难，使美国从英国的统治下脱离了出去。"

塔尔顿逃过一劫，但无论是他还是他的指挥官都不能再在美国横行了。1781年10月，乔治·华盛顿的军队同法军会合，合围英军，康沃利斯终于在弗吉尼亚的约克镇投降。"屠夫"塔尔顿逃回了英国，写了一本书，在议会工作了一段时间，退休后在一个舒适的庄园安享晚年。丹尼尔·摩根被美国新国会授予了特殊勋章。

我常常去想，当英军投降时，我的祖先陆军少校老山姆·休斯敦就站在丹尼尔·摩根身旁。据说美军十分大方地宴请了战败的英国军官，以示他们的敬意。如果老山姆·休斯敦像我一样，那么他一定会向这些爱喝茶的英国人介绍野味十足的牛排和美国威士忌。在现在看来，这一切真是太可敬了。



考彭斯战役的美军战旗

还记得在萨拉托加用他的长步枪狙杀了将军弗雷泽的狙击手蒂莫西·墨菲吗？

据说，他也是见证了约克镇受降仪式的美军队伍中的一员。受降仪式上，八千英军把他们的枪堆了起来，军乐队奏响了一曲《世界天翻地覆》。

我敢打赌，他脸上一定有个大大的笑容。

在我成长的过程中，我听到过很多关于小山姆·休斯敦（Sam Houston Junior）的各种各样的故事。有一些故事不太好——他在得克萨斯独立战争中，被一些人冠以“逃跑将军”的名号。

我的祖先，难道是个懦夫？

真该死。

但是如果你仔细探究这个故事，你会发现得州的创建者——小山姆·休斯敦，其实根本不是一个懦夫，绝对不是。他是一个狡猾的战术家，也是个战略专家。虽然有时，就像丹尼尔·摩根在考彭斯战役中证实的那样，逃跑可能是一个粉碎敌人的好办法。

老山姆·休斯敦在他的儿子14岁时就去世了。但我认为，这对父子完全有可能讨论过在考彭斯发生的事。也许，只是也许，这对山姆·休斯敦在1836年的春天的那场战役中的重要时刻起了启发作用。

在独立战争之后的几十年里，美国人一直在向西推进，与他们的长步枪形影不离。长步枪在边疆大展身手，甚至参加了1812年的第二次美英战争——虽然在这场战争中，美国打得很艰苦，但它至少向英国表明，美国人不会任由他们摆布也不会不还击。接着，在1835年10月到1836年4月之间，长步枪和许多其他枪械在试图摆脱墨西哥统治的得州拓荒者手中熠熠生辉。事实上，得克萨斯革命像是一个大型枪展，展示了市场上销售的各个品种的武器，它还给了那些马上就要被新技术所取代的老牌枪械一个最后的舞台。这些在战斗中使用的枪支大多已无可稽考，但专家还是做出了有根据的猜测。

在1836年2月末，墨西哥独裁者和总统安东尼奥·洛佩斯·德·桑塔·安那（Antonio López de Santa Anna）将军和他的部队开赴阿拉莫，开始了他们史诗般的13天围攻。阿拉莫要塞中起义的志愿者们寡不敌众，只有不到200人，和墨西哥部队形成了1：10的比例。在这次战斗中和之后的圣哈辛托战斗中，双方都装备了欧洲的前装式单发燧发枪，例如英国的“棕贝丝”和一些法国枪，再加上西班牙式的短火枪和应用了经典的米克莱击发装置的西班牙手枪。

得州人不仅有美国长步枪，而且还有老式大口径的短距滑膛枪、卡宾枪（受骑兵青睐的短版火枪或步枪）、鸟铳和一些各处产的手枪。得州人甚至可能还有几支采用全新雷帽式枪机或雷管击发装置的枪，这在燧发方面是一个很大的改进，因为它取代了麻烦的火盘和必须有坚固的防水铜帽才

能正常使用的燧石。再带上博伊刀，战斧和类似博伊刀的长战斗刀，你便可以与弟兄们施展一番拳脚了。

在阿拉莫战役中，墨西哥军队的拉斐尔·索达纳上尉（Rafael Soldana）发现了一位传奇的美国长步枪手。要塞上那个头发飘逸的高个男子，穿着和他的战友们完全不同的着装：一身鹿皮的西装，戴着一顶帽子。这个人休息一会，再开火，当他准备射击时，大家都学会了保持好一定距离。他很少打偏，而当他开枪时，他总是站起来，平静地重装子弹，似乎对我们的人向他开的枪全然不理会。他声音很洪亮，经常辱骂别人。

索达纳后来才知道这个人被称为“Kwockey”——他是全国闻名的拓荒者，前国会议员大卫·克洛科特（Davy Crockett）。

近两个星期的围攻后，墨西哥人打破了阿拉莫脆弱的防御，击毙或屠杀了所有残余的阿拉莫守军，包括克洛科特，只有两人幸免于难。一个月之后的圣枝主日，桑塔·安那下令冷血屠杀超过353名位于戈利正德附近的得克萨斯囚犯。3月27日，惊慌失措的得克萨斯州平民开始向东逃窜。





电影《大卫·克洛科特传》：出生于田纳西的大卫·克洛科特（Davy Crockett）,1836年在保卫阿拉莫时牺牲，死时手里还拿着一把长步枪

这次惊慌的出逃被称为“Runaway Scrape”，得州总司令山姆·休斯敦成为了逃荒者们的首领。一天又一天，休斯敦率部向东，逃离桑塔·安那的追击，尽可能快地朝路易斯安那州的方向逃去。得州政客们感到震惊，休斯敦手下的士兵也是如此。他们开始公开怀疑他是个懦夫。

但休斯敦只是在拖延时间，他想找个机会杀他一个回马枪。桑塔·安那越是率部深入得州，他的部队和装备的损耗就越大。1836年4月21日，墨军在圣哈辛托河和布法罗河口的交汇处驻扎，桑塔·安那决定是时候让他的将士们午睡一下了。然而，他忘了设立哨兵。正在他的手下躺着呼呼大睡的时候，身材魁梧、一身脏兮兮的山姆·休斯敦和他的八百多名得州士兵，连同他们的盟友一起，正悄悄通过长满树木的丘陵作掩护看着墨西哥军队，为首的是穿着统一军装的肯塔基步枪手。“小伙子们，现在拿好你们的枪，”休斯敦提醒道，“等命令再开枪！”

这是报复的时候了，这才是得克萨斯的风格。

叫喊着“记住阿拉莫！”和“记住戈利亚德”的得州士兵在短短18分钟后便击败了墨西哥人，但这也让山姆·休斯敦失去了两匹马——都是他骑着的时候被打中的，他自己的脚踝也受了伤。得州人已经没有心情去怜悯墨西哥人了，他们发动了大范围的屠杀。没人可以幸免，即便是受了伤或试图投降的士兵。“就像墨西哥人对待我们的囚犯那样！”一名得克萨斯人大喊道，然后一大群的墨西哥士兵在投降后被打成筛子，或者在一边喊着“我没有参加阿拉莫战役！”或“我没有参加戈利亚德战役！”乞求饶命时，一边被追到河边乱棍打死。目睹了这一骇人场面的山姆·休斯敦试图阻止这场大屠杀，他高呼“集合！集合！”但这一切都是徒劳。到屠杀停止之时，共有630名墨西哥人被打死，而得州人仅仅死了9个。



山姆·休斯敦手拿卡布枪接受圣塔·安那的投降

得克萨斯州的人都兴高采烈，因为他们赢得了独立。信使跑到萨宾河旁的难民营，挥动他的帽子并呼喊道：“圣哈辛托！圣哈辛托！墨西哥人被打败了！桑塔·安那也成了阶下囚了！”一位名叫凯特·斯克利·特雷尔（Kate Scurry Terrell）的女士目睹了这一切，并写道：“据现场乞丐的描述，人们拥抱着，喜极而泣并开始祈祷。当月亮从繁花似锦的广阔草原升起时，轻柔的南风将宁静与和平带到了一颗颗疲惫的心中，带来了感恩的睡眠。”

桑塔·安那被捕后，他叫山姆·休斯敦“对战败国大方点儿”。

休斯敦直截了当地告诉这位战俘：“先生，你应该永远记住在阿拉莫发生的一切。”桑塔·安那后来被押解回华盛顿，获释后回到墨西哥，后来又参加了两场战争：对法国的糕点战争和对美国的美墨战争。

圣哈辛托战役史诗般的复仇胜利，标志着自由的美国得克萨斯州的诞生，它改变了3个政体的命运：墨西哥、得克萨斯和那时已经有五十多年历史的美国。3个星期后，墨西哥被迫签署了一份和平撤军条约，赋予了新得克萨斯共和国合法性。尽管在19世纪40年代还是会有偶尔的骚扰，墨西哥再也没能统治得州了。美国于1845年吞并了得克萨斯共和国，于1848年美墨战争后占领了更多的墨西哥土地。

今天，如果你开车前往位于休斯敦市中心东南约25英里的地方，你会看到世界上最高的纪念柱—570英尺高的圣哈辛托纪念碑。（得克萨斯州的一切都更大，对吧？）题词的部分内容如下：“鉴于其结果，圣哈辛托是世界上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战役之一。得州从墨西哥获得的自由从这里开始，美墨战争也由此爆发，让美国获得了得克萨斯州、新墨西哥州、亚利桑那州、内华达州、加利福尼亚州、犹他州和科罗拉多州、怀俄明州的部分地区、堪萨斯州和俄克拉何马州。这些州几乎占了美国国土面积的三分之一，近百万平方英里的领土改变了主权。

山姆·休斯敦和他的步枪手干得漂亮。

阿拉莫战役和圣哈辛托战役是在十字路口上的战斗，处在几大枪械技术交替的边缘：燧发枪注定要让位给雷帽式枪机，单发枪让位给转轮多发枪，前装枪让位给后装枪。

到美国长步枪离开舞台之时，它已经孕育了一个新国家。后世千千万万的美国人会拿起更加先进的武器去对抗任何试图分裂美国的力量，并为美国取得荣耀。

---

[1] 大陆军是美国独立战争中的英属北美殖民地的军事力量。

[2] 码：英制长度单位，1码约合3英尺（0.9144米）。

[3] 20世纪前的枪械需要用火药来推进发射弹药。

[4] 磅：英制重量单位，1磅约合0.45千克。

[5] 归零：由于地心引力，子弹的飞行轨迹是弧线向下的，通过调节瞄准具，使瞄准线在特定距离上与子弹的落点重合，称之为“归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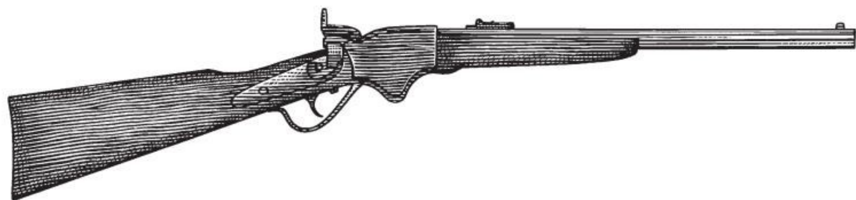
[6] 当时英军的几种制式燧发枪按照不同用途有不同的标准，如专门在船上用的型号，骑兵用的型号，此处指陆军普通步兵所用的型号。

[7] 山姆·休斯敦：美国军事家，政治家。以战功任得克萨斯共和国第一任总统，得克萨斯并入美国后任得克萨斯州州长。美国第四大城市休斯敦即以他命名。

[8] 剥头皮：从敌人的头上将其整块或部分头皮连同头发一起剥落的行为。在北美印第安人的战争习俗中，剥头皮被认为是战争的荣耀。

2

THE SPENCER
REPRATER



斯宾塞连珠枪

你们的人用的到底是什么该死的枪？

——一位不知姓名的联盟军俘虏，1863年

亚伯拉罕·林肯（Abraham Lincoln）在思考枪的问题。

那是1861年春天一个晴朗、美丽的早晨，这位刚刚上任的总统心中牵挂着两件事——枪，和美国的存亡。他离开了充斥着请愿者和政客的喧闹的白宫，打算去射击。他拿着自己珍藏的武器——一支新奇的长枪，走进位于白宫东部的一个杂草丛生、垃圾遍地的空场，那里是他的私人试枪场。传说他的枪可以连发好几颗子弹后才需要填装子弹。如果有了这种枪，就能决定南北战争走向，强有力地保障联盟的各方面。

虽然自美国赢得独立以来的八十余年间，战争所用的武器持续在演变，但对于参加过约克镇受降仪式的人来说，这些后来的枪还是可以被辨认出来的。美国陆军和当时新成立的南部联盟所用的主要武器都是滑膛枪，斯普林菲尔德M1842就是其中的一种。这些现代步枪和独立战争期间的武器前辈们不同，它们采用的是撞击式雷帽枪机。就像你可能还记得的那样，在燧发枪中，位于击锤处的燧石通过撞击产生火花，进而引燃枪中的火药推进剂，送出子弹。任何曾试图在暴风雨中点火柴的人都能明白燧发枪的缺点。枪的底火和火药受潮，燧石报废——这样枪械肯定无法正常使用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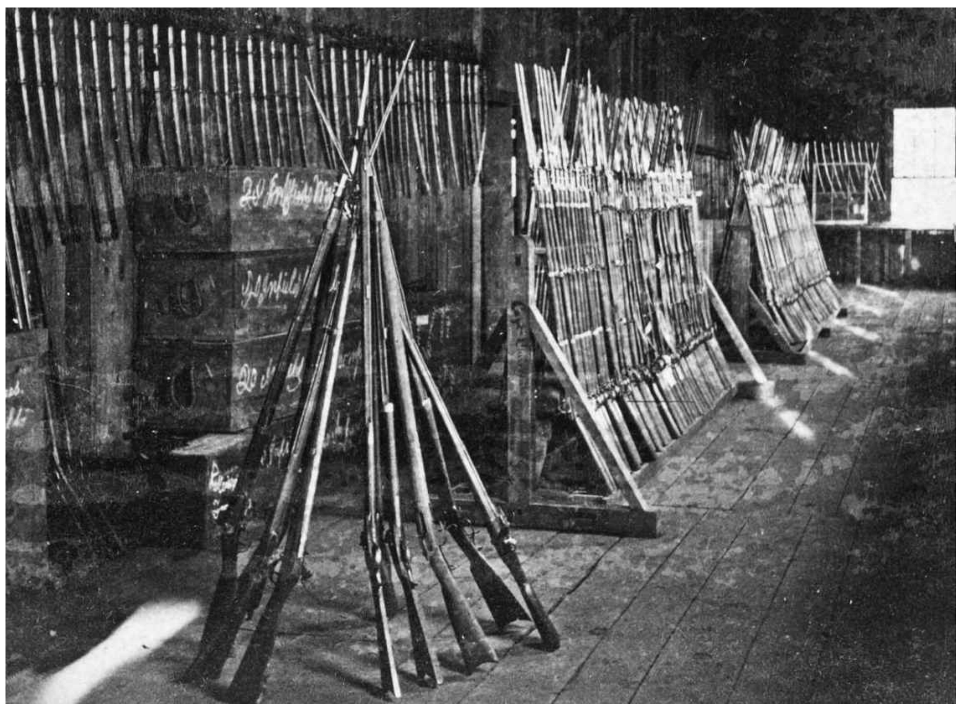
虽然应用撞击式雷帽也不能确保万无一失，但它确实简化了点火的过程，使枪在面对恶劣天气和突如其来的各种失灵时不再那么脆弱。击锤撞击小雷帽，从而引爆雷帽中的物质。（化学老师口中的危险物雷汞在当时是作为底火来使用的。）然后，爆炸会点燃火药推进剂，一切就开始了。

增加步兵武器的可靠性和便捷性是枪支进化的重要一步，但改进其他方面也是十分必要的。最明显的要数准确度了。滑膛枪所发射的子弹其命中率可谓是臭名昭著。为了有机会打中敌人，士兵不得不十分接近对方。这在战场上可不是什么容易事。

步枪为这一切提供了解决方案。得益于米涅弹的发明，向有膛线的枪管内装载子弹变得容易多了。米涅弹是以其发明者，法国枪械师克劳德·爱迪尔内·米涅（Claude-Étienne Minié）的名字命名的，这种锥形子弹较小，可以轻松地进入制有膛线的枪口。当发射子弹时，子弹尾端基座中的空洞会被立刻撑大，使其与枪管紧密咬合。同时，这种子弹还有一个附带的优势或恐怖之处，这取决于你是挨子弹的还是开枪的人。这种在当时很普遍的.58口径子弹可以击倒目标或令目标形变，撕裂敌人的器官和骨骼，扯开已经开裂的伤口。鉴于当时战场上的医疗水平不高，米涅弹可谓是真正意义上的“死亡天使”。

在冲突一触即发之际，包括斯普林菲尔德1861和恩菲尔德1853在内的滑膛步枪迅速地成为了大规模生产的步兵制式枪。直到林肯出行的那个明媚

的清晨，北方军队和南方军队仍在一直努力得到尽可能多的滑膛步枪。但有一件事是每一个士兵都心知肚明的：你重装子弹的速度越快，你活下来次日再战的概率就越大。黑鹰战争期间，林肯就曾在军队服役过一段时间，我怀疑即便是30年后站在白宫的草坪上，这一课在他心中仍然历历在目。当时，他正在试用的武器可以在士兵不得不停下来重填子弹之前连续射出数发子弹。



前装斯普林菲尔德和英国制造的恩菲尔德步枪是美国内战南北战争期间占主导地位的步兵武器上图为南方联盟军的军火库，我们可以看到木箱上醒目地写着“20把恩菲尔德步枪”



中联邦军手握相同的武器摆姿势拍照

据说林肯拿起的第一把枪是亨利步枪。这种杠杆步枪采用管型的弹仓，弹仓处于枪管下方，在枪的后膛处，可以连续稳定地发射16发子弹，令人印象深刻。它从管型弹仓末端的开口处装子弹，装弹的速度也相对快一些。

该武器由新港武器公司（New Haven Arms Company）制造。早在几年前，新港公司就已经被一个名为奥利弗·温彻斯特（Oliver Winchester）的人收购了。温彻斯特是个相当狡猾的北方佬；当史密斯威森公司（Smith & Wesson）于1857年出现财政问题时，他“趁火打劫”，以十分划算的价格收购了他们的公司。我们之后再聊史密斯和威森先生。

奥利弗·温彻斯特用他赚来的钱生产衬衫。据说他对枪支并不是太了解，但可以肯定的是，他一定十分了解制造业，这在18世纪中期的美国可是更为重要的。而且他还一定是个慧眼识珠的伯乐，因为他很快地便委托一个名叫本杰明·泰勒·亨利（Benjamin Tyler Henry）的人去改良工厂里最有发展前景却又最不稳定的产品——火山连珠步枪。

亨利做出了一系列的改进设计，但可以说其中最重要的是它配的子弹。火山连珠步枪发射“火箭球”式子弹。这种子弹的外形像米涅弹匣，但里面是空心的，内填充火药，底部用雷帽封上。封闭的金属弹壳给了枪一块完整的弹药。不幸的是，较小的弹头尺寸限制了弹药推进剂的大小，因而子弹

的冲击力并不足以完成在战场上杀死敌人这一虽血腥但又必须完成的任务。

亨利通过给他的连珠枪安装大的边缘发火式弹壳而改进了这一问题。他在口径为.44铜质子弹壳已有的216格令[1]火药的基础上又填了约25格令的火药。这让子弹具有了足够的冲击力。

让我们回到白宫旁的射击场，亨利步枪给林肯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这种多发快装式的步枪可以帮助联邦军队扭转战局。重填子弹只需要半分钟，然后战士便可再次快速地射出16枚子弹。它也有不足之处——其中就包括开几枪后，你就必须把托弹臂移开，而且在连续不断的射击后，枪管就会变得特别烫手。不过，不管怎么说，这都是一个令人兴奋的且具有很大潜力的武器。

用亨利步枪开了几枪后，林肯凝视着被他打穿的木板，露出了满意的微笑。连珠枪的概念十分令人信服，效果也令人满意。随后林肯的助手，威廉·O·斯托达德（William O. Stoddard）递给了林肯第二把枪。这把枪是在斯普林菲尔德的前装滑膛枪的基础上改进而成的，该枪在后膛铰接处有一个可转动的链条式弹巢，装有9发大威力的枪弹。它被称为马什步枪，以其发明者塞缪尔·马什（Samuel Marsh）命名。

当林肯总统跪下准备射击时，身后一个人开始大声咒骂起来：“停止射击！”一个身穿制服的人愤怒地吼道。这名上尉身后跟着4个士兵，他们径直向这两个业余民间枪手走来，因为这两个人不仅打破了华盛顿特区清晨的宁静，而且还违反了禁止在首都鸣枪的总统命令。这名上尉一边喋喋不休地咒骂着——就像一些我认识的海豹突击队队员一样——一边伸出他的手，好像要没收这些枪支并逮捕开枪者。看起来，第二修正案[2]即将在华盛顿特区面临第一次挑战。

林肯凝视着枪管，扣动了扳机。然后，他仿佛害羞了一般，笑着站起身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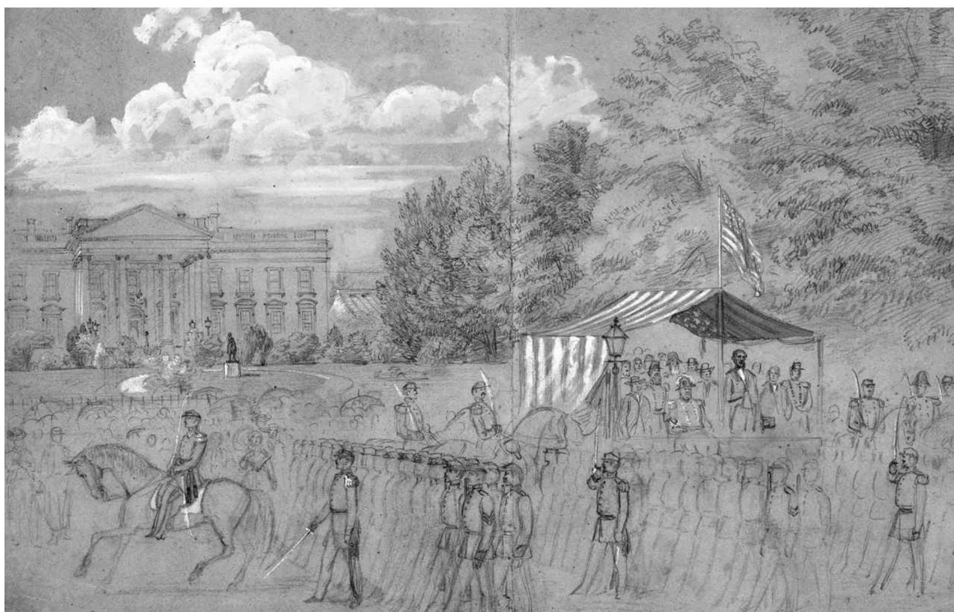
“这下可有好戏看了！”看到他的上司站起身来，斯托达德如是想着。当时的场景就像他而后回忆起这事时说的那样：“林肯瘦高的身躯很快地变高，变高，变高，直到他完全站直。他微笑着，低头看着那几个气急败坏的志愿兵。”

“那几个兵抬起头来，发现这个人竟是林肯，所有人不约而同地目瞪口呆了，一位中士的下巴简直要掉到了地上。没有人下达任何命令，但他们却立刻向后转了过去，然后便以飞快的速度奔回到了大街上，留下了林肯，他因压抑和困惑而长长地呼了一口气。他以自己的独特方式笑了很长时

间，笑声让人备感亲切。他缓缓地说了一句话：

“其实，他们可以留在这看我打枪的……”

林肯是个枪迷，也是个枪械技术专家。在他之前，当美国大部分地区还是乡村的时候，包括乔治·华盛顿（George Washington），托马斯·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和安德鲁·杰克逊（Andrew Jackson）在内的几位总统和大多数的美国人一样，都是枪的行家。林肯作为总统，亲身参与推动了枪械技术的发展，使其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一天，他在射击场摆弄一把用来测试的连珠枪，开了几枪后，他便宣称：“我能让这把枪射得更准。”他从背心口袋里拿出来一个手工做的木制瞄准具，将其夹在步枪上，然后把一张国会用纸固定在了八十码开外的地方。他开了14枪，其中约有12枪打中了这张纸。



总统亚伯拉罕·林肯（国旗正下方）在白宫前检阅联邦士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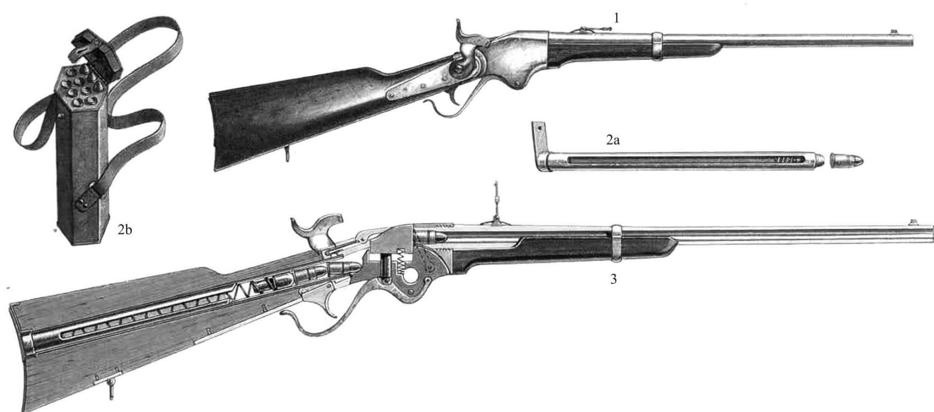
还有一次，林肯出现在一个为数不多的专业联盟射手组织——美国第二神枪手团的射击训练场上，他从F连一个神情惊讶的士兵手中借了一支步枪，并在人们的高声欢呼中开了非常漂亮的3枪。据一名目击者说：“林肯用起步枪来就像一个经验丰富的老枪手，他的枪术十分精湛，许多围观的士兵和平民都为之振奋。”

“小伙子们，”这位总统对欢呼的士兵们说道，“这让我想起我以前射击的时候啊！”而后，他就成了一名所有的士兵都引以为傲、坚决拥护的总司令。

林肯也热爱各种机械。他喜欢挽起衣袖，把全身弄得脏兮兮的，然后把一个个新奇的装置拆开来研究研究。他遍览《科学美国人》一类的科普杂志，以获取与最新技术相关的信息。他还是第一位使用电报通信的总统。他会亲自听取枪械发明师和企业家的意见，测试产品、审查计划、检查机械，还会与官僚做斗争。林肯还会督促他的下属投身到研究和开发中去，他就像一个经验丰富的首席执行官一般行使权力、指点江山。同时，他还通过美国军方管理着价值相当于数百万美元的枪支投资基金。他是一个具有冒险精神的武器资本家。

林肯似乎很欣赏他在那个春日清晨使用的那把亨利连珠枪，在这一点上他和许多士兵可谓是不谋而合的。随着战事的升级，很多人不惜砸锅卖铁也要为自己购置一把亨利步枪。长官们也不惜倾家荡产都要给全队配备亨利连珠枪，以此希望他们的兵可以在战斗中取得优势。但最终林肯还是选择了亨利步枪的竞争对手——斯宾塞连珠枪。尽管他的试枪经历有些失败，他还是这样做了：海军将两支枪交给林肯试，林肯在试射时，第一支供弹失败，第二支出现上双弹故障[3]。他人对这把枪的宣传显然说服了林肯，让他相信他的遭遇完全是个意外，因此，斯宾塞的制造商，夏普斯公司（Sharps），最终得到了这笔珍贵的合同，得到了这个在1861年，为联邦军队提供一万支连珠枪的大订单。

斯宾塞连珠枪同样是以它的发明者克里斯多弗·斯宾塞（Christopher Spencer）的名字命名的，它堪称是将先进的设计和较为便捷的操作有效结合在一起的奇迹之作。一拿起这把枪，抑或是拿起如今的复刻版，你都可以感觉到它的锻造有多么用心。它很有重量，当你打开扳机护环时，金属组件的顺利运转与恰到好处的装配，都会让你想起一个不错的手表。



骑士卡宾枪
1. M1865.5
2 斯宾塞连珠枪
2a. 弹簧加压枪管
2b. 布莱克斯利子弹筒
3. 内部构造

斯宾塞连珠枪使用.52口径的金属弹壳边缘发火枪弹。它的弹匣可以装7发子弹，子弹由枪托的末端装进。同时，它采用了创新的下降式闭锁设计和杠杆式枪机，7发子弹都可以快速且精准地射出。当你扳下护圈，打开后膛，打过的弹壳就会自动抛出。把护圈扳回去，下一发弹就上了膛，枪进入待发状态。后备的管状和单发的夏普斯步枪——另一把典型的美国枪共用部件，让制造变得更容易，而现场测试和实战表现也证明该枪是非常可靠的。

但林肯和他之前与之后的总统一样，很快就发现政府的行政权只是理论和承诺。尽管一开始美国陆军部就订购了25 000支马什步枪和10 000支七发式斯宾塞连珠枪，但是联邦的部队在1861年年底前一把也没有收到。

如果我写出来的是小说，我可能会编个胆大的南部联盟军袭击兵工厂的故事，他们以19世纪60年代风格的特种部队策划了一场完美的爆炸，制造了大面积的混乱。但是，南军士兵确实和此事没什么关系。

然而，真正阻碍林肯将现代技术送到他的士兵手里的，是一位北方人，同时还是联邦军的最高长官之一。头儿每次都会把你搞得团团转。

詹姆斯·里普利（James Ripley）是一个位高权重的大官僚，脾气很坏，又

是个保守派，这位67岁的北军将军负责军队的采购工作。他还特别讲究繁文缛节，做事拖拉，有点儿糊涂。但是说实话，他也是一个在物资供应和标准化弹药方面的大师，但在枪支方面，他就是一个白痴。他讨厌后装枪，即使是一流的夏普斯步枪他也不喜欢。他认为它们是“新奇却华而不实的小玩意儿”。而且，他十分讨厌像斯宾塞连珠枪这类的连珠步枪。按他复杂的逻辑来推理，拿着连珠枪的士兵只会浪费弹药。他也不喜欢这种枪的价格：用18美元他可以从多个供应商手里买到不错的火枪，但一把斯宾塞连珠枪就要40美元。



1861年布尔溪之战安布罗斯·伯恩赛德（Ambrose Burnside）领导联邦军战斗。图中一层层遮住人们视线的浓雾，在使用黑火药火枪的南北战争战斗期间非常典型

从1861年年底到1862年的大部分时期，里普利将军坚持着一个人反抗到底。他违抗并拖延林肯总统、总司令乔治·麦克莱伦（George McClellan）以及其他许多官员及正规部队使用后装枪和连珠枪的要求。他拒绝批准生产订单，把枪械发明者赶出他的办公室，并多次推托林肯的指令。迫于里普利在国会中有个很有权力的朋友，林肯无法让他下台。订单的延迟和专利诉讼的威胁让马什的枪和他的公司岌岌可危，这让他的武器和他成为了看似无足轻重，却对历史有长远影响的脚注。而这笔所谓的最大后膛步枪

订单却从来没有实现过。

一些历史学家指责里普利，说他拖延的时间，让成千上万的美军面对了不必要的屠杀和死亡。我对此表示赞同。就是因为这位才能平庸的里普利先生，直到1862年年底，也就是总统试枪之后整整一年半，都很少有后装枪或连珠枪到过联邦部队士兵的手里。估计联邦军手中数量极少的连珠枪也就是海军订购的为数不多的斯宾塞连珠枪了，因为海军不在里普利的管辖范围内，而且这些枪还是士兵们自己买的。

我想你可能会替里普利说话，解释说他也没有办法知道战争会持续多久，或者什么枪将获得成功。凭借我对政府官员独特且不同寻常的看法，除了担心为一切买单而且因为如果有了新的枪种，他就要重新把多种多样的弹药送到距离遥远的军队手中，所以他应该也在试图避免这种麻烦。

但不可否认的事实是：这家伙就是国家安全的威胁。

不过对美国来说幸运的是，借助着1862年反对里普利的浪潮，林肯最终还是设法解了他的职。联邦军强烈要求配备最新的枪支，尤其是夏普斯步枪。

夏普斯步枪是单发后膛步枪，它采用撞击式雷帽枪机。训练有素的士兵可以在装好子弹后，一分钟开10次枪，比斯普林菲尔德式步枪要快3倍。有了这把造型优美的47英寸长的枪，熟练的枪手可以稳定地在600码或更远的距离外击中目标。鉴于这种枪简易的操作和稳定性，它获得了平民乃至前线部队中专业枪手的青睐。“夏普斯步枪的机械原理简化了枪的使用方法，任何人都可以轻易上手，也让枪手有了更大的把握命中目标。”历史学家亚历山大·罗斯（Alexander Rose）这样写道。



492 HARPER'S WEEKLY. [August 2, 1862.

CALIFORNIA JOE, OF THE BERDAN SHARP-SHOOTERS.—[From a Photograph.]

CALIFORNIA JOE.

On this page we give a characteristic portrait of California Joe, the famous sharp-shooter, one of the best shots and most efficient men in that most efficient and admirable corps, Berdan's Sharp-

when the army was before Yorktown. The *Herald* correspondent then said of him:

There is one personage who is making himself a history in the preliminary siege of the rebel strong-hold in front of us—"California Joe," of the Berdan Sharp-shooters. I spent an hour yesterday in his tent. He is a character. I was surprised at his age. He is past fifty, but looks a

be, and an endowment of hair and whiskers Reubens would have liked for a patriarchal portrait. He has spent years of his life shooting grizzly bears in the forests and fastnesses of California, and carries a telescopic rifle that in his hand will carry a long ways and with terrific accuracy. For several days past he has occupied as a shooting-place a hole dug in the ground just big enough for himself. His unerring rifle has made many a rebel bite the dust. He

In a subsequent letter from before Richmond the same correspondent said:

A rebel sharp-shooter had been amusing himself and annoying the General and other officers by firing several times in that direction, and sending the bullets whistling in unwelcome proximity to their heads.

"My man, can't you get your piece on that fellow who

伯丹神枪团中最有名气的成员“加利福尼亚乔”，又名杜鲁门·黑德（Truman Head），和他的1859夏普斯步枪

Riflemen,

ATTENTION!

A COMPANY OF ONE HUNDRED MEN to be selected from the

BEST RIFLE SHOTS,

In the State, is to be raised to act as a COMPANY OF SHARP SHOOTERS through the War. Each man will be entitled to

A BOUNTY OF $22,00,

When mustered into the serv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100,00 DOLLARS

at the close of the War, in addition to his regular pay.

联盟征兵启示，寻找“最好的步枪手”

在军队中更流行的是卡宾枪，它的特点是枪管更短——这毕竟是“卡宾枪”和“步枪”主要的区别。这种准确性高、便于随身携带的武器可谓骑兵的最爱，而这种喜爱也不分南北。夏普斯步枪为士兵所喜爱的另一个原因就是它的可靠性。枪的设计十分精心，制作也很精良。制造质量也是它价格较高的一个原因，但毕竟你付出多少就会得到多少。里普利可能没这么想过，但制作不那么精良的南方复刻版就证明了这一点。它们可没那么好用。

当历史学家写下是北方的制造能力赢得了这场战争时，他们说的就是这个意思。手工制枪的时代已经过去了。由少数工匠在当地作坊赶工制作的枪已经远远不足以满足庞大军队的需求量。就赢得战斗而言，工厂中技术熟练的工人和伟大的将军们是一样重要的。

夏普斯步枪的精确度让射手们得以在战斗中发挥重要作用。他们组建了专门的部队，其中最为高效的要数上校海勒姆·伯丹（Hiram Berdan）的第1和第2美国神枪手团，他们选用的武器即是夏普斯步枪。这些专业而训练有素的枪手、散兵和远距离狙击手披着绿色的伪装罩布，由于夏普斯步枪的设计很容易装填子弹，他们得以从隐蔽的位置如贴近地面处或树后安全地射击。他们还为步枪配备了最早的望远式瞄准具。

要想有资格加入这个精英部队，你必须能够从200码外连续10枪都命中在直径10英尺的圈内。神枪团给了联邦军队强大的战斗优势，他们在内战中的许多重大战役中都开展了十分有效的作战，如米坎尼斯维之战、盖恩斯磨坊之战、布尔溪第二战役、谢泼兹敦之战、安提耶坦之战、葛底斯堡战役、约克镇之战、维克斯堡战役、查塔努加战役、亚特兰大战役，斯波特瑟尔韦尼亚战役以及圣彼得堡之战。

但是，即便夏普斯步枪连同其他后装枪在那个时期的表现十分出众，在我看来，在南北战争期间真正厉害的步兵武器还是斯宾塞连珠枪。1863年初，它在战场上第一次亮相。这绝对是一个令人震惊的处女秀。

到现在为止，至少有7 500支小批量的斯宾塞连珠枪成为了正规军用枪，有的指挥官甚至自掏腰包，给自己的士兵装备这种枪。一位印第安纳州的上校约翰·T·怀尔德（John T. Wilder）就为斯宾塞连珠枪的实际表现深深打动，于是他向附近的一家银行贷款，为他的骑兵“闪电旅”购置了一千多把斯宾塞连珠枪。

怀尔德上校的指挥官是少将威廉·S·罗斯克兰斯（William S. Resecrans），他的坎伯兰军团的任务是击溃田纳西州中部的南方叛军。虽然与联盟军将领布拉克斯顿·布雷格（Braxton Bragg）及其田纳西军队相比，罗斯克兰斯的动作比较慢，但是当罗斯克兰斯决定出击时，他的行动格外抢眼。在1863年春天的最后几天里，罗斯克兰斯进行了一系列调遣，人们至今仍在研究他的这些近乎完美的行动。怀尔德和他的部下们正拿着他自掏腰包买的斯宾塞连珠枪，时刻准备着上阵。

这个旅是临时组建的，在那个骑兵和步兵各自作战的年代，他的旅混合了这两种兵种。怀尔德上校这个人有点儿特立独行。从纽约的卡茨基尔山，他召集了一批总计约一千五百人的步兵团，还有一队炮兵。他的第一个任务是击溃那个扰乱罗斯克兰斯补给线的叛军骑兵团。你不需要知道太多关于战斗的知识就能猜出战事的走向——几乎我见过的每匹马都比人跑得快。怀尔德因为这个任务受挫而感到了一点点小失落。

但是从这个挫折中他又想到了一个解决方案——他请求上级给他的步兵配马。但怀尔德可并没有想把他的步兵旅变成骑兵旅。他想要一个能以闪电

般的速度移动，然后下马作战的队伍。而他说的“下马作战”是“下马进行肉搏”。除了连珠枪，他还给部下配备了长柄斧，作肉搏战之用。这可是位完全理解“暴力行动”一词的军官啊。

怀尔德上校也十分赞赏“冲锋”一词，当1863年6月24日他接到任务去占领胡佛山口，这一罗斯克兰斯需要智取的敌人要塞时，怀尔德上校确实做到了“冲锋”。怀尔德的人犹如脱缰的野马一般冲过了这个水坝。他们击溃了肯塔基第1骑兵团，在步兵的前面一马当先。

叛军同时猛烈反击，他们派出了两个步兵旅加上炮兵部队来应对北方军队。虽然人数上严重寡不敌众，怀尔德的人还是坚守住了阵地。斯宾塞连珠枪消耗的弹药量——竟然达到了每人近142发之多——数量之大让联盟军还以为自己面对的是一整个军团呢。叛军战线溃败，开始撤退。

“胡佛山口之战是使用斯宾塞连珠枪作战的首战，”怀尔德后来写道，“在我看来，它们比许多后来的武器更好。这种枪很结实，不会因行军中的粗糙用法而受损，它的子弹可以将任何不幸被它击中的人打残。”他补充说，“没有哪队人可以在50码的距离上遇见手持斯宾塞连珠枪的另一队人马后活着逃脱，或向他们冲锋，因为不管是在哪种情况下，他们一定会被那些装配着斯宾塞连珠枪的很酷的士兵以可怕的火力彻底摧毁。我的兵认为这把枪是不可战胜的，也正是这种武器给了他们信心，增加了他们可怕的破坏能力，这可比我的命令有效多了。”



一名骑着马的步兵，他可能是怀尔德上校“闪电旅”中的一员，手握斯宾塞连珠枪

怀尔德的一位士兵是这样描写斯宾塞连珠枪的：“它从来没有坏过。在一英里之外用它射击，它能做到和世界上最优秀的步枪一样准确。它是我见过最容易上手的枪。维护的时候，你可以把它的所有部件全都拆卸下来，装回去也毫不费力——所以它十分适合懒人。”

“那些北方佬的步枪不停地射击，我们重装子弹的速度根本跟不上。”一个在胡佛山口之战中战败被俘的联盟军士兵说道。田纳西战斗过后，一名联盟军俘虏向抓了他的人问道：“你们的人用的到底是什么该死的枪？”

在田纳西州战场上的那个六月天，斯宾塞连珠枪的表现标志着多发供弹枪的真正黎明已经到来，这个即将主宰20世纪及21世纪战场的时代已经到来。

胡佛山口之战一个星期后，南北之间那场注定要被记住几个世纪、史诗般的战斗打响了。这就是葛底斯堡战役，虽然战场上绝大多数人用的还是滑膛枪，但后装枪和连珠枪在关键时刻的出现帮助北方取得了决定性的优势。

战斗在第3天达到了高潮。1863年7月3日，同盟军将领詹姆斯·尤厄尔·布朗·“杰布”·斯图尔特（James Ewell Brown “Jeb” Stuart）和他的传奇骑兵部队正准备到正在把守墓园山脊的联邦部队的后方去。斯图尔特的作战目标是支持南方叛军对山脊的正面进攻，削弱北方军队的侧翼，切断他们的补给线。如果斯图尔特的骑兵能够成功渗透到联邦军后方，那么联邦军将领乔治·米德将被迫抽走部队，而联邦军主力将会灾难性地暴露出来，并要面对我们如今所说的皮克特冲锋。

斯图尔特和脆弱的联邦军后方之间的唯一部队就是由大卫·麦克默特·格雷格（David Mcmurtrie Gregg）指挥的北军骑兵师。他的部队包括一支暂时受命于他的骑兵旅，该旅的指挥官是联邦军队最新任且最年轻的将领，年仅24岁的乔治·阿姆斯特朗·卡斯特（George Armstrong Custer）。据史册记载，卡斯特就像是领袖中的孔雀，作为一个指挥官，他的穿着打扮十分张扬，以至于别人把他比作“发疯了的马戏团演员”。卡斯特也被认为是个大胆得有些荒谬的将军，他是鲁莽还是勇猛，取决于你的观点。但不管你如何看他，他的确是个有勇之人。

然而，比勇气和胆量更重要的是从马上下来的密歇根第5和第6骑兵旅手中的斯宾塞连珠枪，这两个骑兵旅都是卡斯特麾下的。面对斯图尔特的攻击，他们首当其冲，在拉梅尔农场进行抵抗。斯图尔特打算突破散兵，向联邦左翼的孱弱腹地猛冲。如果密歇根士兵没有配备斯宾塞连珠枪的话，他也许还是有可能达到自己的目的的。然而，他们凶猛的火力把联盟军挡住了。最后，斯图尔特决定派弗吉尼亚第1骑兵冲刺敌人的咽喉。在近两个小时的战斗后，北军终于精疲力竭而被击溃了。他们薄弱的散兵防线也破裂了。



一名画家描绘的葛底斯堡战役的宏大场面。装备着最新式斯宾塞连珠枪的联邦军队面对叛军的侵扰泰然自若，让主力毫发未损地击溃了皮克特冲锋

格雷格下令反击，阻拦叛军的突袭。他一边喊着“冲啊，你们这群狼獾！”，一边亲自带领密歇根第7骑兵旅与南军作战。战马嘶鸣，杀声震天。枪战过后是马刀拼杀，然后是小刀，最后甚至连拳头都用上了。士兵们拼命地战斗，厮杀，似乎要耗尽自己的最后一丝力气。卡斯特骑的马也被击中了，但他很快就骑上了另一匹马。据一位历史学家写道，这是“西半球发生过的最引人注目的、最大型的人对人、马对马、刀对刀的骑兵交战，也是世界上最后一个具有如此规模的马上之战”。

这也终结了斯图尔特的攻击，他想要挫败联邦军战线的目标破灭了。午后的晚些时候，皮克特冲锋彻底失败了。

葛底斯堡之战，就像许多大战役一样，有着一系列的转折点和决策，有的决策都没能实施。他们中的任何一个都有可能改变历史的进程。拿走联邦军手中的斯宾塞连珠枪，也许杰布·斯图尔特早就能击溃北军的防御，那么也许皮克特冲锋也就能够得以实现了……

不管怎么样，请想一想，那些斯宾塞连珠枪的确证明了集中的火力是赢得

被称为南北战争转折点的这场战役的一个关键。

回到白宫，林肯总统在得知斯宾塞连珠枪在战斗中的精湛表现后，决定再次亲自试一试这把枪。

1863年8月18日，克里斯多夫·M·斯宾塞（Christopher m. Spencer）抵达白宫，带来了一把新步枪作为礼物。林肯把它拆开，向斯宾塞表示想要知道“这东西的内在奥秘”。

斯宾塞照林肯的要求做了。第二天，两人去林肯的射击场射击。由发明者亲自展示枪械结构以及装子弹与开火的4个基本动作，斯宾塞连珠枪完美地完成了向总统的展示。

林肯举起步枪，摆好射击姿势，从40码外开了枪。他第二枪打中了靶心，并迅速再次上膛，又开了4枪，打中了靶心附近的地方。而斯宾塞打得更准。

“嗯，”林肯和蔼可亲地说，“你比我年轻多了，眼神更好，情绪也更稳定。”

据林肯的秘书在他的日记中写道：“连续两晚，总统都花了一个小时用新的斯宾塞连珠步枪射击。这的确是一把很棒的枪，它装填子弹过程的简单性绝对可以秒杀任何一种枪，它可以在不到半分钟内就轻松且得心应手地打出7发子弹。总统有几枪打得特别漂亮。”

分别之际，林肯和发明者热切地握手。由于林肯本人完全被斯宾塞连珠枪的有效性说服，联邦军队便下了订单，最终购置了近10万支斯宾塞连珠枪和步枪。这些枪被运到了联邦的军械库中，也被发到了部队士兵的手上。但也不用太为这个数字所动容。这和联邦军队在战地上使用的约200万支前装滑膛枪相比简直不值一提。

战争后期，北军少将詹姆斯·H·威尔逊（James H. Wilson）领导了一次勇猛的突袭，穿过阿拉巴马州和佐治亚州去击败驻在阿拉巴马塞尔玛的将军内森·贝德福德·福雷斯特（Nathan Bedford Forrest）。多谋而恶名昭彰的福雷斯特是联邦的一个眼中钉。他推动运动战到达了一个新的高度，并相传在与他的一个军官“讨论”完战术后，他杀害了这名自己的手下。为了打败福雷斯特，威尔逊不仅要依靠人数上的优势，还要依赖于大量的斯宾塞连珠枪。威尔逊通过将这种步枪作为初期的“力量倍增器”，并采用和福雷斯特一样具有攻击性的战术，这名北军将领成功打破了联盟军在塞尔玛的防御，将水平更好的一部分民兵调遣到那里控制局面。这一切迫使福雷斯特投降，并实际上结束了美国南方腹地那片战区的战争。威尔逊将所有的

功劳都归功于让他完成这些事的枪。

“毫无疑问，斯宾塞连珠枪是士兵手中最好的武器，”这名北军将军写道，“它既节省弹药，同时在身心两方面产生了巨大效果。我军最有能力的军官认为，一名手持斯宾塞连珠枪的士兵可以与3名使用其他武器的士兵匹敌。我从来没有见过任何一种东西能像这把枪一样，鼓舞、激发配有这些枪的团或旅的信心。他们的一个共同的信念就是，如果他们的侧翼能被这把枪掩护，那他们便能突破敌阵，深入无人之境。据我所知，那些装备了斯宾塞连珠枪的部队可以说是在冲锋时无往不利，无论对手是步兵、骑兵还是短兵相接的时候。”

历史学家认为，如果联邦军没有装备斯宾塞连珠枪，那么战争还会再持续个半年多，再造成双方多达几万的死亡人数。这一点让我想起一个简单的但我认为答案很明显的问题：如果更先进的武器，像斯宾塞连珠枪和夏普斯步枪可以早些在战争中投入使用的话，又会发生什么呢？如果我们的朋友，将军里普利没有拖延或违背林肯早期的愿望，那么我们国家的历史上最血腥的战争会不会早些结束呢？

我不是唯一这么想的人。双方的一些士兵都认为，如果有了斯宾塞连珠枪或另一种容易操作的连续发射步枪的话，局势会更快地得到扭转。他们的有些意见有些夸张——例如，据说一名在葛底斯堡战役时受卡斯特领导的密歇根州骑兵长官曾声称，斯宾塞连珠枪可以在90天内结束战争。但就连备受尊敬的南北战争学者罗伯特·布鲁斯（Robert Bruce）都认为，先进的步枪技术会对战争产生巨大的影响。

这说明北军的将军们本可以很快地调整战术，以适应新的武器，但这种想法过于乐观了。南北战争中所使用的滑膛枪已是独立战争时代步枪的升级版了，但这两种枪并没有立即改变战场上的情形，将军们仍要召集部队形成紧凑的战列线，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使士兵们本不准确的射击发挥效果。这反过来又导致了一系列其他的决策和策略。

你可以因为将军们被困于守旧且低效的思维方式而批评他们，但退一步站在他们的角度看待此事，你就会对此有另一种理解了。

南北战争中一般的士兵都很少接受过射击训练。可能相当一部分士兵都一直不知道自己的线膛枪是以抛物线射出子弹的，所以子弹的路线往往高于他们的目标。另外，透过硝烟弥漫的战场，单独的目标往往很难确定。两方军队的大多数步兵都只是将枪口指向敌人前来的大方向，祈祷当自己开枪时能打到点儿东西。

改变技术的同时，也必须改变与它相应的训练。或者更准确地说，需要发

起一些新训练，因为当时的武器培训要么效率很低，要么压根就不存在。只要将军里普利或他的手下没有站在一旁不耐烦地抱怨训练“浪费”的子弹数量，那么几个星期的基础用枪培训就可以达到目标了。

这种训练最终的结果就是一队士兵可以比敌人在更远的距离，以更快的速度开枪打中他们的目标。鉴于此，你也可以适当地调整你的战术。一旦有了这类优势，战场上的可能性可谓是无穷的。包括骑兵、马上步兵在内的小型机动部队强调的是速度，因此他们在战斗中会起到更大的作用。我知道我在表达我作为一名海豹突击队队员的偏见——那个时代有什么机动的、快速的特种作战部队？尽管如此，战争中这类军团的胜利还是让我坚信，斯宾塞连珠枪本可以在很大程度上缩短战争的。

但有句老话是值得记住的：要小心你想要的东西。意思是，你没有办法知道未来会带给你什么。若你改变一件事，很多其他事情也会随之改变，是好是坏无法预知。

赢得了普利策历史奖的布鲁斯先生如此解释说：“如果联邦军队的大部分人能在1862年年底用上后装枪，那么葛底斯堡战役肯定就会让战争结束了。更有可能的是，此前的钱瑟勒斯维尔之战，甚至是弗雷德里克斯堡之战便可以让这场战争见个分晓，这样的话历史就不会记住葛底斯堡这个地方，不会记住总统格兰特，不会有南方的重建，南方诸州也不会一贯支持民主党。但前总统林肯就能在退休后，在他的继任者执政时写自己的回忆录。”所以，天知道会发生什么。

我的一个好朋友约翰·纳瓦罗（John Navaro）亲手用过当时的许多种武器。纳瓦罗先生可谓是武器专家了。他曾从事过电影，电视等工作。如果你看过《得州骑警》并注意过剧中人物配备的武器的话，那么你就已经见过他的工作成果了——他是剧中道具和武器的总负责人，他需要做出正确的选择。作为业余爱好，他还参与了大量的历史重演活动。

约翰非常喜欢斯宾塞连珠枪，将其称为“领跑时代的枪”。但是他同时指出，也许，只是也许，它的真正优势是心理上的。他的意思是说，在得知你的枪能让你比对手多开很多枪的这一事实后，你的士气会情不自禁地被鼓舞起来。“似乎它让你变得更强壮，更勇敢了——你会感觉自己一定能成功。”他说道。对于战士来说，这种优势是很重要的，以那些骑兵尤甚，他们的战术要求士兵必须具有咄咄逼人的攻击性。

你不能光凭在脑袋里面想来赢得一场战争，但如果你的想法都错了，那么你就一点儿赢的机会都没有了。

南北战争是世界上最后使用前装枪的战争。在它即将结束之际，后装枪已

经大体上主导了战场。多发步枪的潜力也很明显了。斯宾塞连珠枪的出现，让我们得以预见一些未来会出现的具有转折意义的枪械，如自动步枪、弹匣枪、自动装弹步枪和冲锋枪。

但是，虽然它帮助结束了南北战争，但在面临美国下一个伟大的挑战——拓展边境时，斯宾塞连珠枪就不再扮演主要角色了。为了面对来自美国大西部的挑战，另外两个具有革命性的武器脱颖而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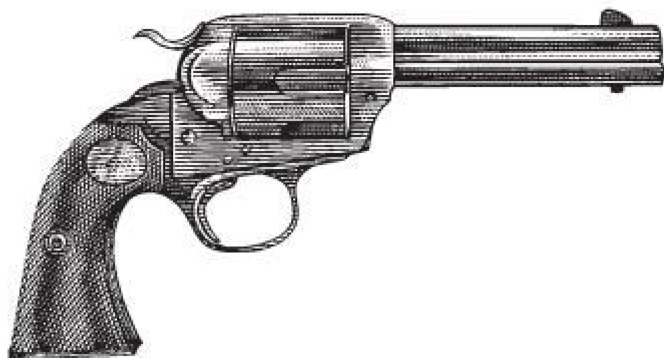
[1] 格令（Grain）：英美制重量单位，合0.0645克。

[2] 第二修正案：美国宪法第二修正案保障人民持有及携带武器的权利。

[3] 指两发弹同时上膛，所以会卡住。

3

THE COLT SINGLE-ACTION ARMY REVOLER



柯尔特单动陆军型转轮手枪[1]

“当人们对彼此都不是太满意时，我制作的武器就是最好的和平制造者[2]。”

——塞缪尔·柯尔特（Samuel Colt）,1852

---

[1] 简称SAA转轮手枪。

[2] 和平制造者译自“Peacemaker”，是“和事佬”的意思，在混乱的西部，当双方发生争吵时，只要其中一方（为了吓唬对方）或双方都拔出SAA转轮手枪，于是双方就不再吵架了（或交火后双方都无法再吵架了），所以就有了“和事佬”这个绰号。

1844年6月8日的清晨，在位于得克萨斯州中部的希尔县，一名得州骑警发现溪边的一棵树上有一个蜂窝。蜂蜜的香气挑逗着他的味蕾，这个年轻小伙子爬到树半腰想一看究竟。然后，他就僵住了。

“队长，”他冲着地面上的长官，传奇的得州骑警队队长约翰·科菲·海斯（John Coffee Hays）叫道：“那边来了一千多个印第安人！”

之后，那里持续了一小时左右的交火，这便是我们所熟知的沃克溪之战，也被叫作“海斯大决战”。这场激战也标志着美国历史连同西进运动一起进入了一个新的纪元，标志着权力的平衡完全地移交到了向西部扩张的白人殖民者的手里。而这也是美国产业大量觉醒的标志和产物，并见证了成千上万的枪支由工厂制造出来。这种繁荣景象贯穿了整个南北战争时期，之后也一直持续着，并在1873年因一设计与效果皆堪称大师手笔的杰作达到鼎盛——这一杰作就是柯尔特单动陆军型转轮手枪，它也叫M1873, SAA，柯尔特.45，以及我在所有称呼里最钟爱的版本：“和平制造者”。单单是这把枪有这么多绰号的这一事实，就足够向你证明它是一把多棒的枪了。

柯尔特1873型的前身也绝非平庸之辈。作为随身装配的武器，其齐全的功能完美地迎合了当时人们的需求及环境特点，因此如果你想试图构建一幅当时西部的图景，那么它一定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从某种程度上讲，这一切都要追溯到1844年的夏天，当时的那16名得州骑警每人都装备了两支复刻版的柯尔特帕特森转轮手枪，这种.36口径的手枪虽然简易，但却具有革命性的突破，是“和平制造者”的始祖。

在那时，最成功的手枪要数那些单发手枪了。骑枪也是单发枪的一种，是供骑兵和其他在马背上的人使用的，但因为枪身太长，所以挂在胯侧或用带子绑在腿部都会显得十分尴尬。又因为这种枪经常是一对一对卖的，所以人们通常把它们放在马鞍两边的枪套中，这样在重装子弹前他们就可以开两枪了。当梅里韦瑟·刘易斯（Meriwether Lewis）为杰斐逊总统效力，受命探索大陆时，他所选用的很可能是军用款式的M1799诺思–切尼（North & Cheneys），和当时流行的滑膛枪和线膛枪一样，该枪也是采用燧发装置，且从枪膛前方装填子弹。诺思–切尼制造的枪所需的子弹与陆军火枪的子弹大小一样，这让一切都变得方便多了。

把它和得州骑警配备的柯尔特帕特森转轮手枪做个比较。这些早期的柯尔特手枪有着9英寸长的枪管和一个可转动的轮形弹巢，这种弹轮让枪手可以随心所欲地进行5次射击，然后再重填子弹。这样的设计似乎带来了希望，产出的武器也确实以良好的表现验证了这一功能。而唯一的问题就是，它们还没经历过战争。

不过，这群印第安人就要来弥补这一缺憾了。他们声势浩大，大约80名战士骑着马朝着海斯的骑警队冲了过来。他们中的大多数是科曼奇族，还有为数不多的韦科印第安人和零星的墨西哥盟友。八十远比一千要少多了，但我们可以谅解年轻的警官对科曼奇印第安人的夸张描述——一位印第安勇士的战斗力可以以一抵十。手握长矛、粗棍棒、弓和箭，驾着供轮换的马匹，这群科曼奇印第安骑兵是世界上技艺最精湛的轻骑兵队伍。1844年，游牧的科曼奇印第安人是名为“科曼切利亚”（Comancheria）的这一内陆广阔领土毫无争议的统治者，此地占地面积约为两亿五千万平方英里，以北美大平原南部为中心。

这16名得州骑警都配备了两把柯尔特手枪。

先派侦查员去奚落羞辱对手，然后撤退并引诱敌人进入他们设好的箭雨圈套，是科曼奇印第安人惯用的战术。另一战术则是直接挑起一轮交火，然后趁敌人还来不及重装弹药时发动攻击。在这一天之前，得州骑警仍很大程度上受困于单发枪一次射击的机会与重装子弹的缓慢过程，因此科曼奇族的战略非常奏效。在骑警重填子弹的这段时间里，科曼奇印第安人可以射6支箭，投一支矛，或砍一个人试试自己战斧的重量和斧刃的锋利程度。



弗雷德里克·雷明顿（Frederic Remington）描绘的平原印第安勇士骑着马发动攻击



早期得州骑警的素描。得州骑警最早由斯蒂芬·F·奥斯汀（Stephen ·F· Austin）组建，旨在保护殖民者免受土匪及充满敌意的印第安人的侵害



柯尔特帕特森转轮手枪，1844年，得州骑警用其击退科曼奇印第安人。后期的宣传让塞缪尔·柯尔特为人所熟知——并由此诞生了一个美国的传奇

当海斯队长看到这群印第安人又在故技重演时，他就知道一会儿要发生什么了。海斯没有上钩，而是带领他手下的15名骑警包围了正朝身后的小山冲去的印第安人。

“这下他们肯定要向我们发动猛攻了，小伙子们，”海斯喊道，“我们也必须攻击他们！”

骑警们准备好了自己的长枪。海斯告诉他们，要一直等到敌人靠近后再开枪——非常近的时候。

“包围他们！”他命令道，“朝他们开枪！”

骑警开始行动。遭到攻击的这群科曼奇印第安人对于自己在人数上的优势充满了自信。随着声声枪响，一场恶战爆发了。不同的是，骑警们并没有费力去给长枪重填子弹，而是拿出了他们的手枪，准备给敌人点儿厉害瞧瞧。

这场马背上的战斗绵延三英里，训练有素的骑警们把印第安人打得落花流水。这群得克萨斯人在马背上与对手赤身肉搏，从灌木林的一边打到了另一边，击败了人数比自己多很多的敌人。柯尔特帕特森转轮手枪是弹药分装的手枪，也就是说，它的火药、弹头和雷帽分别会依次填装，要想玩转这把枪，你得做不少拆卸组装的练习。如果你去过老式枪械爱好者的聚会，那你肯定明白在压力之下完成这一任务会有多么的艰难，就更别提是在马背上了。但得州骑警似乎是有备而来的，他们如同试验新战术一般带

着早就装好了子弹的弹轮，而且还轮流开枪。当一班人换下空弹筒时，另一班人则连续射击。不管他们是怎么做到的，他们的的确确击退了那些科曼奇人。

终于，一个吓得瞠目结舌的印第安酋长“黄狼”回过神来，试图集结剩下的战士发动反攻。而此时海斯率领的骑警们已经没有多少子弹了，因此他对士兵大叫道：“谁还有子弹，开枪杀了那个酋长！”话音一落，一个名叫罗伯特·吉莱斯皮（Robert Gillespie）的骑警自告奋勇站了出来，瞄准了这群科曼奇人的头目，一枪爆头。科曼奇印第安人见状立刻四散逃窜了。

科曼奇部共23人战死，而得州骑警却只有一人牺牲。此次胜利属于柯尔特式手枪和得州骑警。后来，一名从这次战役中幸存下来的印第安人回忆道：“仿佛得州骑警的每根手指都开了一枪。”战斗结束几年后，海斯便去了加利福尼亚，在那里开始了自己的政治生涯。在他看来，这场战斗的胜利要归功于他们使用的手枪。“要不是有这些枪，”他之后写道，“我不知道结局会是怎样。这种武器是我的最爱。”

柯尔特转轮手枪的传奇迅速传开了。从那天开始，得州骑警便证明了他们在马背上的近距离战斗方面，是可以与曾战无不胜的平原印第安人势均力敌的。虽然边境线尚未确定，但沃克溪之战仍成为了美国西部移民的关键转折点。群情激昂的农场主们不仅开始在得克萨斯州的西半部占领（或者说是在某种情况下，重新夺回）土地，甚至开始横贯大南部平原地区。你也可以把1844年称为西部拓荒的开端，在那一年，柯尔特转轮手枪在那些具有传奇色彩的警官甚至是亡命徒手中大放异彩。这些人握着柯尔特手枪，在美国崎岖的、连一半都尚未安定下来的国土上流浪。

听了这个故事，你现在应该明白正是这些人让柯尔特转轮手枪熠熠生辉，名扬天下的吧。

然而，这里却有个小问题——早在几年前，以他为名的枪械制造商就破产了。

塞缪尔·柯尔特是公司的所有者，公司也以柯尔特命名。英国政府于1835年授予了他转轮手枪的设计专利；次年，美国又给他颁发了两个专利。虽然转轮弹仓的想法并不新鲜，但是加上柯尔特的改进，及撞击式雷帽技术对火药的高利用性，柯尔特设计的手枪完成了技术上的飞跃。同时，你也完全可以说这枪的成功不仅归功于它的设计，也与它所采用的当时最先进的生产技术密不可分。柯尔特帕特森转轮手枪是大规模生产的典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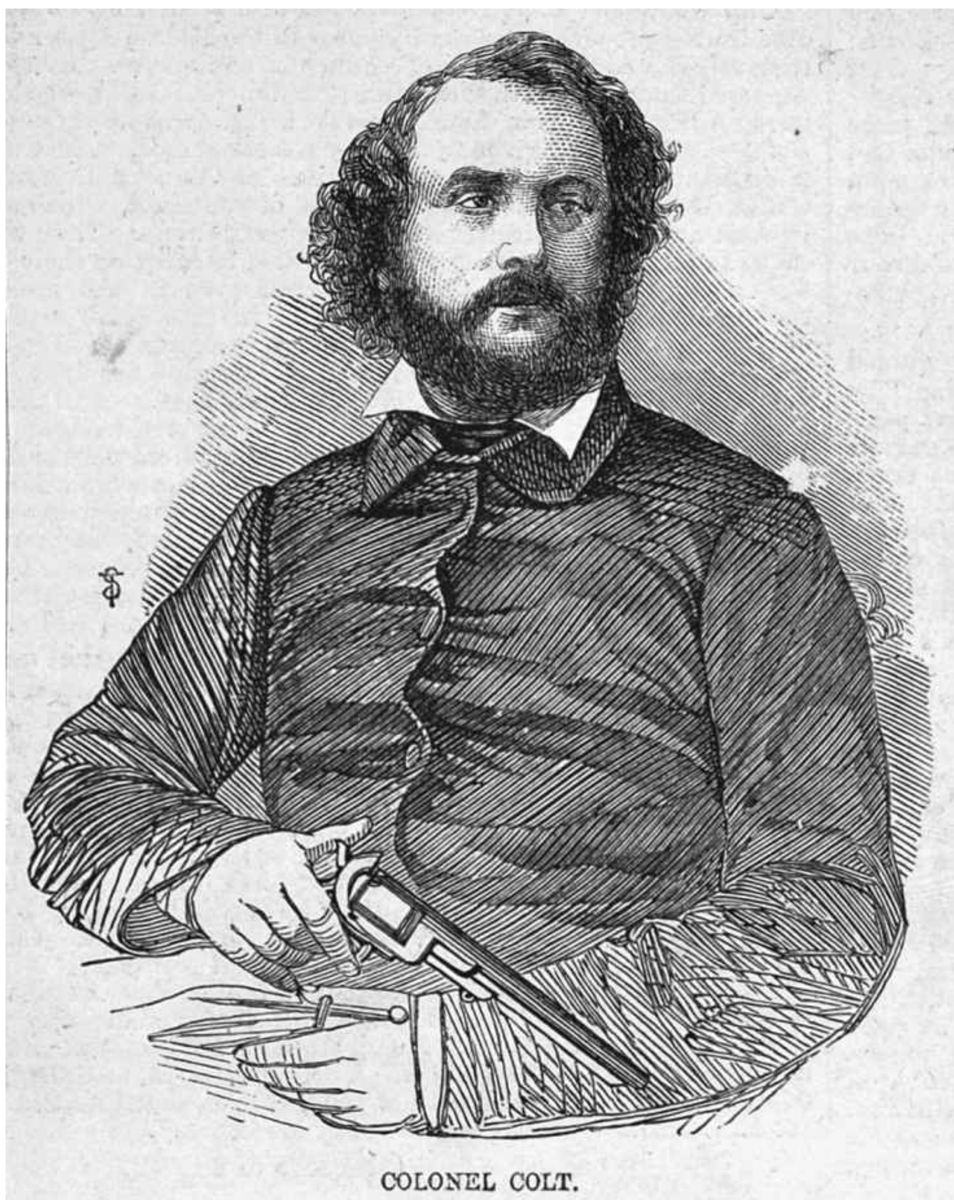
可以说，如果柯尔特当时可以解决所有的早期问题，这种枪就会成为典范。这些由位于新泽西州帕特森的柯尔特专利武器制造公司（Colt’s

Patent Arms Manufacturing Company）制造的手枪着实良莠不齐：有些性能十分出众，有些却不那么尽如人意。采用标准化生产，从而使零件可以相互替换使用的这一想法仍然还是艺术性多于科学性。1837年的经济恐慌更是让柯尔特在销售武器和集资方面都遇到了难题。雪上加霜的是，虽说该公司所产的原型转轮步枪被寄予了很大的期望，但是它在1838年佛罗里达塞米诺尔战争中的首场秀却并不成功。这种步枪不够坚固，因此在战斗中不够可靠，至于那些充满好奇心的士兵就更别提了，他们会把枪拆开，研究枪的工作原理，但把枪的零件重组后枪还能不能用就不好说了。有时，这些枪会卡壳，有时又因为“连环射击”功能出现故障而炸膛。1843年，柯尔特的工厂倒闭了，资产也被变卖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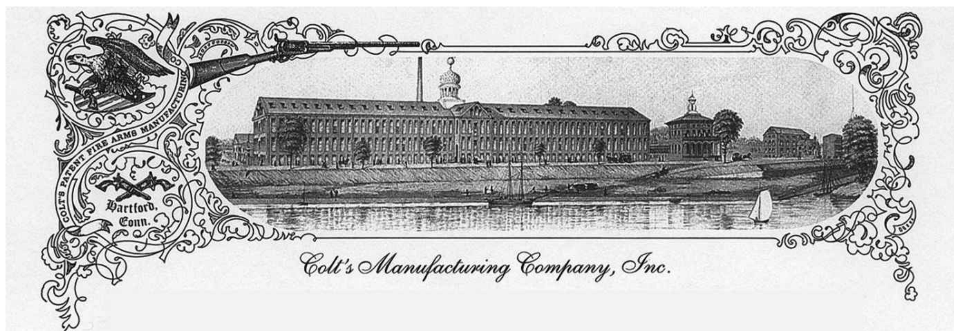
然而，塞缪尔·柯尔特有个探索不止的头脑。他一面忙着包括水雷在内的其他发明，一面继续研究能够改进转轮枪的方法，从而重建他的制造公司。

与此同时，因为柯尔特帕特森转轮手枪在得州骑警的手中有如此优异的表现，以至于沃克溪之战的一名退伍军人，年轻的上尉塞缪尔·沃克（Samuel Walker）亲自从得克萨斯赶到纽约，找到了塞缪尔·柯尔特，并提出了自己的改进意见。1847年，他们二人一起携手精心设计出了一种全新的、大约重5磅的大型小口径枪，取名“沃克柯尔特”。很快，该武器就成为了市场上最具有杀伤力的手枪。事实上，它的这一地位一直保持到1935年.357马格努姆的问世。沃克柯尔特手枪发射的子弹为.44口径，手枪的弹膛可以容纳6发子弹，而不是之前的5发。“六连发”由此诞生[1]。这种枪又大又重，因此在不得已的情况下，你还可以把它当棍棒用。而且很多人也是这样做的。

为了大批制造这种新型手枪，塞缪尔·柯尔特与工业奇才伊莱·惠特尼合作，在美国康涅狄格州开始了生产。美国陆军迅速地下了第一笔订单，购置了1 000支沃克柯尔特手枪。该枪也不负众望，在1846到1848年的美墨战争中表现得十分出色。但就其未来的发展方向来看，该枪发展的真正助力来自一次宣传，即对于被称为“乔纳森·戴维斯（Jonathan Davis）事件”的一次疯狂枪战的宣传。



塞缪尔·柯尔特上校和他的制作的枪。在和工业奇才伊莱·惠特尼（Eli Whitney）合作后，柯尔特在美国康乃迪克州的哈特福特市开始了生产



据说，这位名叫戴维斯的老兵参加过美墨战争，更是一位技艺娴熟的神枪手。一天，他和两个朋友正沿着一条临近今天加利福尼亚州萨克拉门托的小河边寻找金子。突然，约有11到14名凶残的杀手杀死了戴维斯的同伴，进而准备杀死他。戴维斯身上装备着两支柯尔特转轮手枪，他一个接着一个地干掉了这些恶贼，在弹药用光之前，他一共放倒了7个敌人。

剩下的4个亡命徒试图用匕首和短刀袭击他。不幸的是，他们失策了，因为戴维斯最擅长的就是使用博伊猎刀。他三下五除二地就把这4个家伙都解决了，刀刀致命。上尉戴维斯幸存了下来，只是受了点儿皮外伤，衣服也破了。这段情节一开始太令人难以置信了，因此戴维斯不得不提供些证人的证词来让人相信。这显然满足了当时记者的需求，这个故事也得以迅速流传开来。

南北战争期间，美国陆军预定了上万只柯尔特M1860转轮手枪作为基础配枪。探险家约翰·弗里蒙特（John Fremont）和基特·卡森（Kit Carson）在他们史诗般的西部探险中也佩戴着柯尔特转轮手枪。“快马邮递[2]（Pony Express）”的信使们依靠柯尔特转轮手枪，完成了由圣达菲至密苏里的那些危险的旅程。各式各样的柯尔特转轮手枪使得塞缪尔成为了当时美国最富有的人之一，直到他于1862年去世，享年47岁。

但是，直到十年后，该公司才改进并制造出了其最优秀的产品——单动陆军型转轮手枪。

真的很难找到恰当的词汇去形容“和平制造者”。也不知怎么搞的，当我在纸上阐述该枪深具影响力的原因时，总会显得词不达意，好像脑子有毛病一样。所以，如果你真的想去了解它，你需要亲自拿起这武器，填好子弹，开一枪，然后再装上子弹。

开枪，装子弹，再开枪。然后让手枪处于半击发状态，把用过的子弹用退壳杆依次地退出来。装一枚子弹，略过一个弹膛，再装4枚子弹，然后把

击锤放到空弹膛上。把手枪放进枪套里，再拔出来。单动式也就意味着只有当你向后扳动击锤时枪才能开火。如果你只是直接扳动扳机，而不预先扳倒击锤，枪就无法开火。

但是，你一定会为这把枪的协调性与灵敏度深深打动。枪的后坐力比较柔和，大小也正合适，在手中可以操控自如。如果你用的是黑火药的话，那么你在开枪后就会被浓雾所环绕。但这也不失为一个有趣之处。

柯尔特手枪是我用过的最具杀伤力的手枪之一。它确实是个极具威力的家伙，人们曾说你可以用它击倒一头灰熊，但我从来没试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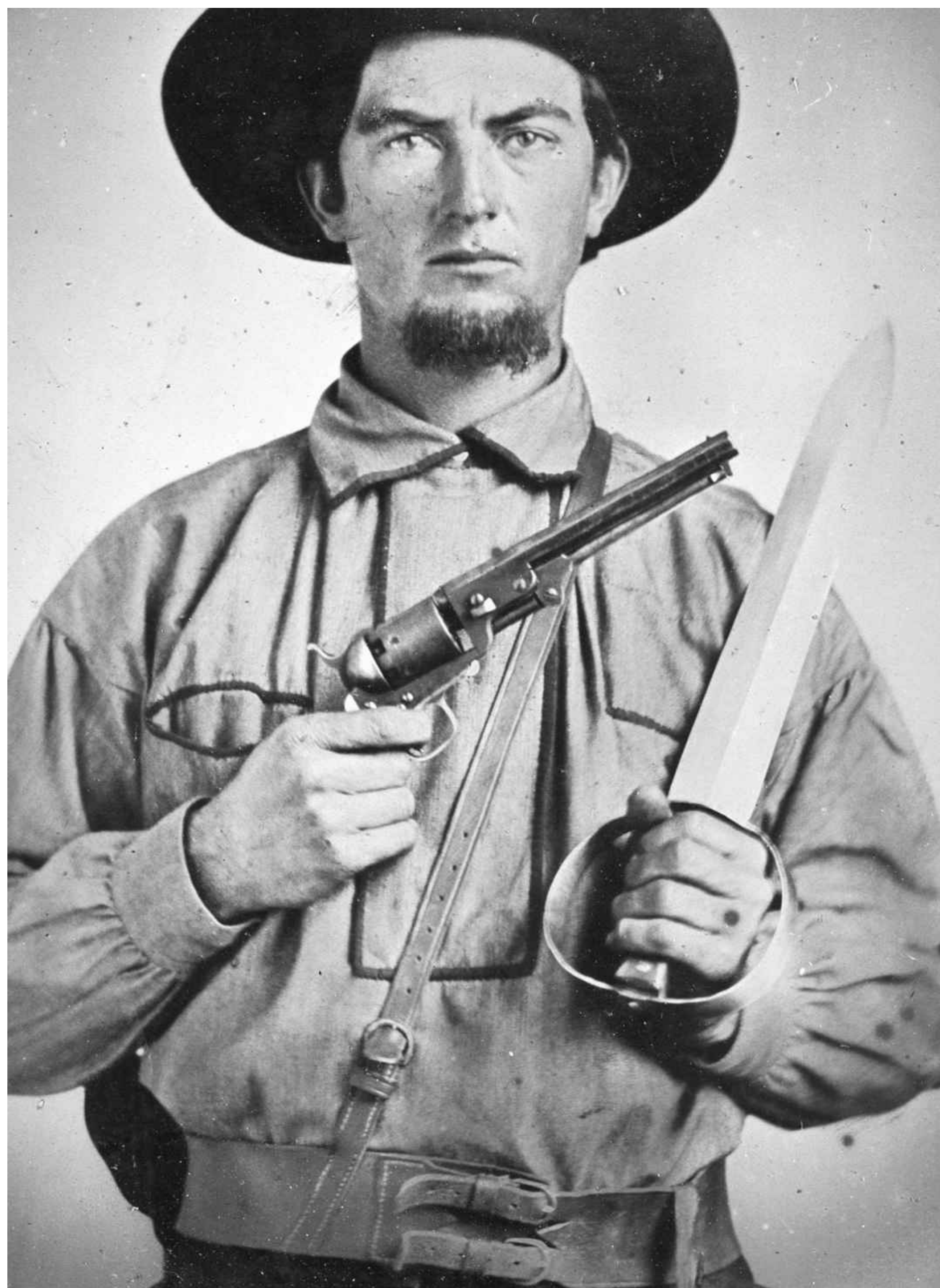
也许它在前线和在牧场上一样重要，这个武器可以在严苛的使用环境中仍然有所作为。“有时候，野马会突然发癫，然后整个牧场都会回荡着柯尔特手枪的枪声。”一个来自蒙大拿的老牛仔说，“我会把枪上面的灰尘掸掉然后把它放回枪套里。这是唯一一把你可以如此信任的枪。”

让我们抛开所有与该枪有关的传奇故事，把那些有关于枪战、窝囊废、警官抑或恶棍的故事——所有的这类传奇轶事统统抛到脑后。当你亲自拿起这枪，以正确的方式握着它时，你会不由自主的欣赏它，进而明白，所有的那些夸奖与宣传都是受之无愧的。柯尔特手枪会随着你的操作而做出精准的反应，它的有效射程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操作，而一个射击时手很稳的优秀枪手是有希望在25码外击中目标的。一个富有经验且发挥稳定的枪手甚至可以在超过50码以外的距离完成这一任务。

柯尔特单动陆军型转轮手枪是第一种采用中心发火弹的柯尔特手枪。在这之前，大多数的柯尔特转轮手枪都是采用分装的雷帽击发装置，即在弹轮前端装填火药和弹头，另一端再装上雷帽。但是，1869年，史密斯威森（Smith & Wesson）3号手枪的诞生掀起了一场变革。该手枪采用.44口径的金属弹壳，从而很大程度上简化了装填子弹的过程。弹药的3部分——弹头，火药，底火——通过一个容器组装在一起，这样就很方便携带，而即使在最恶劣的条件下，弹药也可以轻松地装填进武器中。史密斯威森并不是使用金属定装壳的首例，而且在这之前纸壳定装弹就已经流行了一段时间。而史密斯威森的系统十分的高效、稳定，比许多之前的系统都要出色。同等重要的是，它到来的时间也恰到好处，恰逢人们当时需要可以多次射击且子弹重填速度快的武器。美国陆军下了订单，手枪的未来也因此确定了下来。

事实上，是俄国人最先接触史密斯威森1号的，而沙俄政府更是为该武器的改进提出了许多建议。然而，到了付款期限，双方出现了分歧。俄国人给史密斯威森公司带来了经济灾难。但公司还是坚持下来了，它生产的枪在之后的一百年间一直都是美军替代柯尔特手枪的不二选择。时代在变

迁，但从很多方面来看，柯尔特和史密斯威森依然像手持武器界的福特和雪佛兰，保持着平分天下的领军地位。



一名南方联盟军战士，手握一把柯尔特1851海军转轮手枪和同样霸气的博伊猎刀。南北战争双方的退伍军人都可以在战后保留他们的武器，因此平民拥有的枪支数量在那时达到了顶峰

没有什么比小小的竞争更能推动创造力发展的了。柯尔特生产的武器对其早期设计基础进行了大幅改进，它所生产的新型弹药更是大大简化了使用方法。因此，柯尔特单动陆军型转轮手枪立即登上了畅销武器榜的榜首。从它的名字你就可以推断出该武器是特意为陆军设计的，是对新配枪合约的尝试。由于美国政府的大量订购，该枪在之后的20年间一直是美军的标配。很快，柯尔特手枪的民用型和许多派生型号相继面世。陆军柯尔特均采用的是.45口径的枪管，而柯尔特生产的其他SAA手枪中大部分的枪管则是.44-40的口径[3]。

警官和执法者喜爱单动陆军型转轮手枪，牛仔和牧场工人也不例外。然而，是英雄和不法之徒让单动陆军型转轮手枪不仅成为了传奇，更成为了美国符号的一部分。“水牛比尔”·科迪（Buffalo Bill Cody），约翰·卫斯理·哈丁（John Wesley Hardin），罗伊·比恩法官（Judge Roy Bean），狂野比尔·希科克（Wild Bill Hickok），霍利迪医生（Doc Holliday），怀特·厄普（Wyatt Earp），派特·加勒特（Pat Garrett），比利小子（Billy The Kid），道尔顿男孩（The Dalton Boys）……在提及他们中的任何一个人时，你几乎从未看到他们的手中少了柯尔特手枪。

而且，“和平制造者”总是和匪帮或银行劫犯的故事联系在一起。

我个人一直特别喜欢关于布奇（Butch）和“太阳小子”圣丹斯（Sundance）的故事。布奇·卡西迪[Butch Cassidy，本名：罗伯特·勒罗伊·派克（Cobert Leroy Parker）]和圣丹斯·基德[Sundance Kid，本名：哈利·隆博（Harry Longbaugh）]这两名歹徒可是柯尔特单动陆军左转手枪的忠实粉丝。虽然他们都是技艺高度精湛的枪手，但他们声称在他们犯下的传奇般的银行及火车劫案中，他们可是煞费苦心地避免杀人的。这两起劫案都发生于19世纪90年代，是二人伙同他们的“野蛮帮”（又称“小破帮”），一起制造的。

据说，当他们在玻利维亚流亡时，曾为来自美国的朋友展示自己快速拔枪与快速射击的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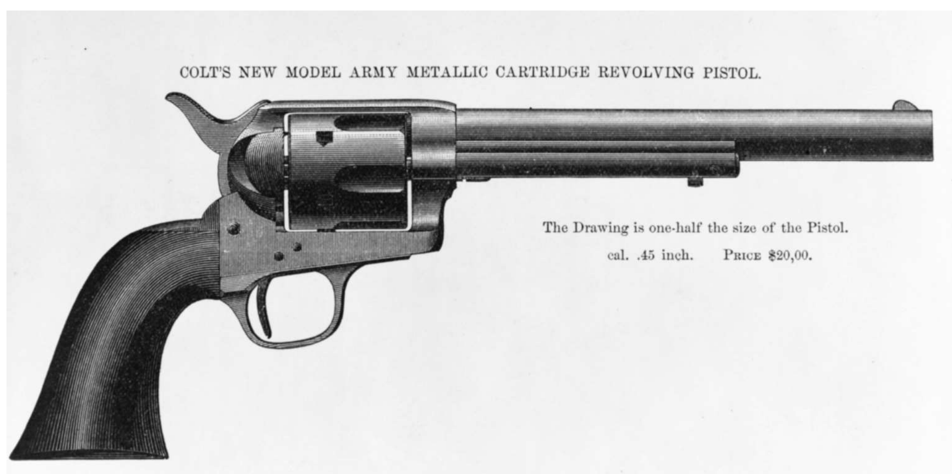
“基德，咱们让他长长见识。”布奇说。

“那就开始吧，布奇。”圣丹斯·基德说着顺手转了一下自己的“六连发”的弹轮，跳了起来。

这两人随手拿起几个空瓶子就走了出去，接着顺势把瓶子往空中一扔，半蹲着开始射击。

“我从来没见过这种阵势，”他们的朋友说，“我一生都在和技艺纯熟的枪手打交道，但我从来没见过比这两个人拔枪还快的。我还没缓过神呢，他们已经握着柯尔特手枪开始射击了。那4个瓶子瞬间就成了碎片。他们表演了好几轮。布奇会有打不中的时候，但基德总能击中向下落的靶子。”

还有一次，布奇表达了自己对柯尔特单动陆军型转轮手枪的青睐：“它那个又重又长的枪管都可以当肉搏武器用了。遇见信使，我宁愿敲裂他的鼻子也不会杀了他。最后，他全身上下唯一剩的也就是头上起的那个包了。我抢的是公家的钱，怎么着吧。”



美国的象征之一：1873 柯尔特陆军.45 转轮手枪

19世纪后半叶的西部边境上可谓是鱼龙混杂，充斥着形形色色的人：有矿工、捕猎者、野牛猎者、偷家畜的贼、赌徒、不法分子以及投机分子。置身于这些人中间——法律又尚不正规——你肯定得十分熟悉枪的。和克林特·伊斯特伍德（Clint Eastwood）的西部片一样，一对一单挑，快速装弹然后对射的画面在旧时的美国西部并不常见，虽说好莱坞电影和电视节目充斥着这些镜头。很多枪战是因为醉酒而引发的，其中的很大一部分发生在酒吧，还有为数不少的埋伏和怯懦的暗杀，但经典的“正午”枪战对决却出奇的少。

而我们追求的，恰恰是不符合这项规则的例外情况。其中最有名的事件要属“希科克–塔特（Tutt）枪战”，该事件发生于1865年7月21日的密苏里州

斯普林菲尔德镇广场，当事人是狂野比尔·希科克和戴维斯·塔特（Davis Tutt）。至今不光是斯普林菲尔德，不少其他地方的人们也仍会议论起这件事。

此事堪称枪战里的“超级杯[4]”（Super Bowl），一个男人即将会成为他所属时代占主导地位的“枪械名人”，同时，他昔日的朋友和商业伙伴也一下子变成了怒发冲冠的对手。究其原因，不过是为了在金钱和女人方面的私人纠纷。这场枪战经过长期的恩怨积累，充斥着强烈的情感，吸引来一大群在镇广场围观的观众。缺少的也就是卖热狗的，赞助商和半场休息时候的表演了。

本次枪战对决的明星要数狂野比尔了。他并不是当时技艺最高超的枪手。印第安战争和南北战争期间，他曾是个前线侦察兵和信使，还当过镇警长、法院执行官和县治安官。乔治·阿姆斯特朗·卡斯特（George Armstrong Custer）就说希科克是一个“奇怪的角色，可能只有小说家会喜欢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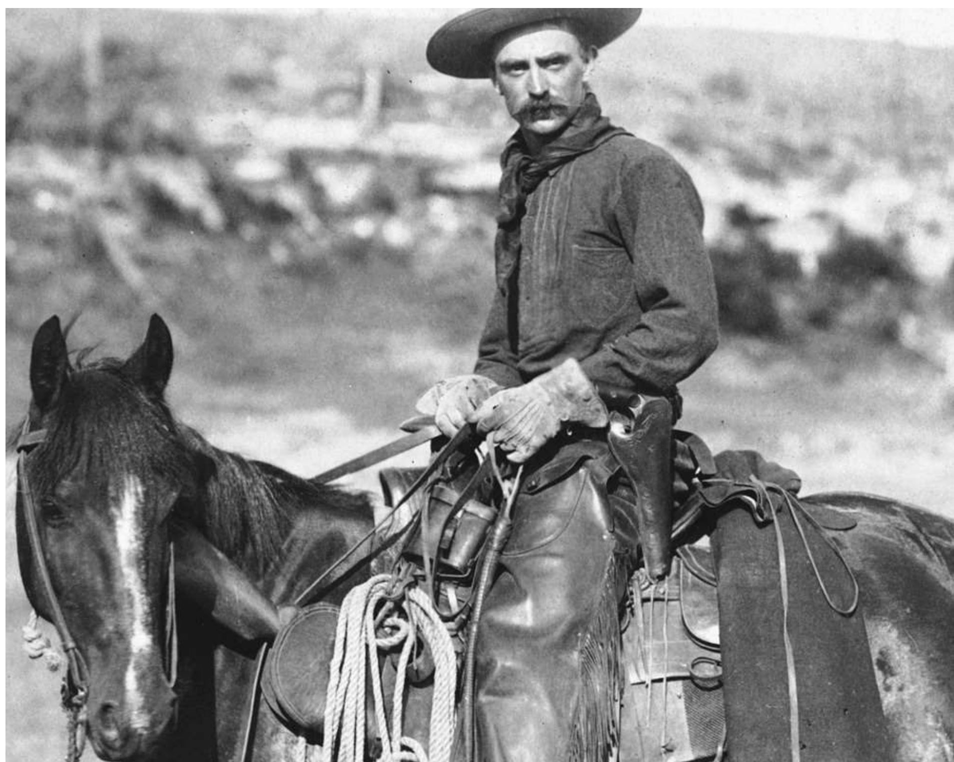
而他看起来也确实是这样的。“他肩宽、胸脯厚、腰细，有超过6英尺的身高，人高马大的。他的颧骨和额头都很高，下巴很结实，还有着很挺的鹰钩鼻，”西方历史学家、现代研究希科克的权威专家约瑟夫·G·罗莎（Joseph G. Gosa）如此写道，“他性感的嘴上是稻草色的胡子，一头赤褐色的披肩发，发型自然。但他的蓝眼睛才是最有特点的。老一辈人回忆说，通常情况下，他的眼神是很友好且意味深长的，但当他生气愤怒时，眼神会瞬间变得有如休眠般的冷酷和不耐烦。”

这场决斗比“和平制造者”的研制还要早几年，因此希科克用的是把象牙手柄的柯尔特1851海军型转轮手枪，该枪为分装弹药的雷帽式手枪，口径为0.36英寸。它之所以叫“海军型”是因为它子弹的尺寸，但你可不要被这给唬住了。虽说该枪的口径是由海军指定的，且海军的确下了原始购买的合同，但其最初的顾客却包括了不习惯航海的新水手、平民和军人。因为该枪的口径较小，所以它也较轻，在战斗中更便携，更有杀伤力。

1867年，《哈珀》杂志（Harper）出版了一篇文章，这篇文章让御枪有道、神勇无比的希科克在美国平原成为了全国知名的传奇人物。虽然“狂野比尔”希科克被大量的传奇神话所包围，但毫无疑问的是，他的确是个极其出色的枪手。

那么“狂野比尔”的诀窍是什么呢？另一位十分了解他的著名牛仔“水牛比尔”·科迪就仔细研究过他的用枪之法，并在他的巡回演出中短暂地雇请了希科克。在科迪看来，希科克最主要的优势就在于他的果断，以及对配枪和射击之道的透彻理解。就更不必说在最激烈的时刻他仍然还能淡定自若

了。



“形影不离的伙伴”：从辛勤劳作的农场主到亡命之徒

THE COWBOY
AND THE COLT

are inseparable companions. The COWBOY sticks to the COLT REVOLVER because it never fails him in the hour of need. He may neglect or misuse it, but it is always ready for instant action.

Catalog Mailed On Request

Colt's Patent Fire Arms Manufacturing Co.
HARTFORD CONN. U.S.A.



正是柯尔特转轮手枪帮助他们奠定了蛮荒西部的疆域

“比尔就是能打败他们，”科迪总结着这位枪手的秘诀并说道，“因为比尔可以在别人还没想好要不要开枪之前就下定决心杀死对手，所以他会默默地扣动扳机，痛下杀手。事情大概就是如此。如果你先开枪，那么杀死对方就会是件很容易的事。通常比尔会在举起枪的那一刻就开枪。换句话说，他从不着急——他从胯部枪套拔出枪，一举起来就开枪；你也可以把它称为拔枪即开枪。大多数人把枪举得较高，然后把枪放下，调至待发状态。我猜比尔是用他的拇指把枪调成待发状态的，我想他的人都是这样的……但无论如何他都不是动作最快的。他不过是沉着、冷静，然后先发制人。比尔并不像描述的那样是个坏人，但他是个难搞的人。比尔对待事情总是很冷静、宽容且乐观。而且，他从不随便杀人，除非对方试图杀死他。”

希科克一般都佩带两把手枪。据目击者描述，如果情况需要，他会同时使用它们。希科克–塔特枪战几年后，《芝加哥论坛报》于1876年8月25日刊登了一个未署名的目击者的话，他认为：“比尔成功的秘诀在于他拔枪和开枪的技术，那速度真是快得出奇，他的特点在于他可以同时瞄准并开枪，在常人还没来得及思考的时候就完成全套动作。虽然他似乎从来不瞄准，但他也从不会失手。比尔做事从不半途而废。当他拔枪就一定会射击，他的理论就是每个人都这样做。”

虽然希科克自己解释说他不会向无辜的人开枪，但他愿意服从命令，或为了自卫去杀人。在如何恰到好处地射杀对手这一方面，他还提供了十分有用的提示，比如“每当你面临一场争斗决斗时，确保自己不要太快开枪。慢慢来。我知道好多兄弟都因为太着急开枪而失败”。还有一次他对一个朋友说：“查理，我希望你永远不需要去朝任何一个人开枪，但如果你不得不这样做，那么就打他的肚子，靠近肚脐的位置。你的射击可能不致命，但这一击会极大程度上麻痹他的大脑和手臂，以至于战斗会立即终止。”以我的经验来看，这确实是个不错的建议。

希科克在斯普林菲尔德那个炎热夏日，与戴维斯·K·塔特（Davis K.Tutt）成为对手，直到此事发生之前他们都是朋友和赌友。据说是一个女人引起了他们之间的争端，但是具体是哪个女人就不得而知了。据谣言相传，希科克是塔特姐姐的孩子的父亲。而塔特又迷恋上了希科克的女朋友。

不管原因是什么，希科克决定再也不和塔特一起玩牌了，塔特为了报复希科克，在公开的场合和其他的牌友打赌，试图羞辱希科克，并让他身无分文。塔特要么是选错了支持对象，要么就是他们运势不佳，倒了大霉，因为希科克一直大胜。塔特盛怒，通俗点儿说，就是被惹毛了。他冲动之下抄起了狂野比尔的华生牌金怀表，说是用来抵押一次独立的且具有争议的债务。这是一种公开侮辱，给希科克贴上了爱贪小便宜且是个骗子的标签。这些标签会终结希科克的职业赌徒生涯，而且也足以激起一场打斗。但由于寡不敌众，希科克在酒吧里仍保持着冷静。塔特冷笑起来，夺走了怀表。

塔特的支持者却利用这次抵账不停地嘲笑希科克，竭力地刺激他，想靠着人多势众杀了他。他们的胡作非为折磨着“狂野比尔”，他的忍耐到了极限。当他们告诉希科克，塔特准备第二天戴着表在整个镇广场游行，让每个人都看看这表时，希科克认为他真的受够了。“除非死人能走路，否则他走不过那个广场。”他咆哮道，随后回家擦亮了手枪。

次日，这两个昔日好友坐下来喝了一杯，讨论和解的条件，但谈判破裂了。下午六点，塔特开始戴着表在广场上游行。希科克手握着自己的柯尔特海军转轮手枪，镇定自若地阔步走到广场上。他把手枪调至待发状态，放进自己臀部的枪套里。到处都是拥挤的围观者。

“戴夫，老子来了，”希科克从75码外大叫道，霎时间看热闹的人蜂拥而至，把广场围了个水泄不通，“你敢拿着那表过来吗？!”

站在旁边的塔特摆出一副正式决斗者的样子，扣动扳机开了枪。希科克拔出他的转轮手枪，撑在了另一只手臂上开火。两支枪同时响起来。塔特没打中。希科克打中了。他的子弹径直地穿过塔特的胸膛。

塔特说的最后一句话是："伙计们，我被杀了。"与此同时，希科克转过身，朝塔特早已目瞪口呆的朋友们挥舞着手枪。他让他的手枪来做谈判。"你们想来点儿这个吗？"他拿着武器问。他们都不想。

陪审团认为希科克的杀人罪名不成立，判定他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1876年8月，在南达科他州戴德伍德的一家酒吧里，他被一个名叫杰克·麦考尔（Jack McCall）的懦夫从背后射中了致命的一击，在此之前，他还经历过许多次冒险。

谈到蛮荒西部和柯尔特手枪，我们就不能不提美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枪战之一。它发生于1881年10月26日的一个寒冷的下午。在美国亚利桑那州汤姆斯通的一片空地上，4名治安官和4名牛仔展开了对抗。当然了，我说的就是OK镇枪战。

一方是两对兄弟，他们是汤姆·麦克劳里（Tom McLaury）和弗兰克·麦克劳里（Frank McLaury），艾克·克兰顿（Ike Clanton）和比利·克兰顿（Billy Clanton）。这4个牛仔和你所想的模范市民可不一样。他们涉嫌多起牲畜偷盗案，但真正挑起事端的罪案要数他们被控参与其中的一系列的镇外马车劫案。

执法者，以警长维吉尔·厄普（Virgil Earp）、，副警长怀特·厄普（Wyatt Earp）和摩根·厄普（Morgan Earp）为代表，带着与那个时代格格不入的热情追踪调查劫案，尤其是鉴于当时到了晚上，许多警察自己都去当小偷的情况。艾克·克兰顿抱怨厄普故意刁难牛仔们。然而，据说之后他就向厄普兄弟刻意出卖了一份劫匪的名单。但当认定艾克是泄密源的绝密信息开始泄露出来时，他十分气愤。厄普兄弟有个朋友，人称霍利迪医生，他曾当过牙医、赌徒，为人有时鲁莽暴躁。那些牛仔的朋友们拼命把劫案栽赃到霍利迪医生身上，所以他也卷入了这场争端。这一切就是一场丑恶的、扭曲的混乱。

怒火升级，酒也洒的满处都是，理性与真理在这些人的脑子里早已不复存在了。10月25日，双方互相用语言威胁挑衅对方。到次日下午，经过一次次的遭遇战，厄普兄弟用他们手中犹如庞然大物般的柯尔特手枪把艾克和汤姆的脑袋砸伤了。

这个靠淘银矿发展起来的新兴小镇犯罪十分猖獗，因此，携带枪支为违法行为。如果你想去汤姆斯通冒险，那你必须在指定的店铺柜台后寄存你的武器，比如酒馆。但10月26日，那几个牛仔中至少有两个，即比利·克兰顿和弗兰克·麦克劳里，大摇大摆地把柯尔特.44转轮手枪装在皮套里，公然违反了禁枪令。

维吉尔、怀特、摩根和霍利迪医生朝OK镇赶去，他们想在克兰顿兄弟离开之前抓住他们。维吉尔、摩根、怀特用的都是六发式手枪。怀特要么用的是柯尔特单动陆军型转轮手枪，要么是.44口径的史密斯威森。（没有人确定，而且怀特也没有说明。）作为一个大师级的职业枪手，怀特在他的大衣里面涂了一层蜡，从而帮助自己顺利地拔枪。摩根佩带的可能是柯尔特.45，维吉尔·厄普佩带的不是柯尔特就是史密斯威森，口径大小不详。霍利迪医生衣服下有一把短枪管的10号口径霰弹枪，还有一把镀镍的柯尔特单动陆军型或其他更小型的柯尔特手枪。

“你们这帮该死的牛仔！”当两队人马相遇，一个警察朝牛仔们喊道。“你们不是一直找架打吗，现在可以开始了！”

他们彼此相距几尺远。他们都是优秀的枪手，但是至少有一个牛仔喝醉了。克兰顿兄弟也因为饮酒而十分疲惫，他们似乎把不合作的态度都丢在临街的尘土中了。

“别朝我开枪，”比利·克兰顿说道，“我不想打架。”

汤姆·麦克劳里也敞开衣服，一边展示自己没带任何武器一边说道：“我身上什么也没有。”

但与此同时，他们都察觉到厄普兄弟和霍利迪没心情谈判，于是当他们伸手去拿他们的柯尔特单动陆军型“六连发”时，汤姆·麦克劳里俯身靠近了他的马，想拿出放在马鞍上枪套里的温彻斯特杠杆式步枪。

“别动，我不是这意思！”维吉尔·厄普喊道，“我来是要没收你们的武器。”

接下来的30秒内，双方大约开了17到30枪，其中一个牛仔跑了，一段令后世着迷与困惑的美国历史也因此开始了。就好像著名的枪史学家马萨德·阿尤布（Massad Ayoob）写的那样：“7人向对方开枪。6人中枪，3人死亡。125年后，人们还在研究那天到底发生了什么。”

开火产生的黑烟弥漫了整个狭窄的场地，模糊了枪战的一切细节。“枪战发生得太过突然，大量的碎片和喷射物来得太快，以至于目击者和参与者无法勾勒出一个相同版本的事件。”作家卡西·泰费尔蒂乐（Casey Tefertiller）如是写道：“火药在寒冷的午后引爆；牛仔们挣扎着去控制他们扭动着、跳跃着的马。这种无序感让所有的一切被瞬间冻结起来。”接下来发生的就与法定证据和媒体说的一样了。

霍利迪医生拔出手枪，朝弗兰克·麦克劳里的肚子开了一枪，并向后退了几步。

后来，怀特·厄普做证称，他是直到看到牛仔比利·克兰顿和弗兰克·麦克劳里拔出枪后他才拔枪的。但据射击诀窍专家埃德·麦克吉文（Ed Mcgivern）于20世纪30年代所做的一项分析显示，当对方已经举枪对着你时，你若想“绝地反击”极其困难，除非你拥有近乎不可能的超快速度。因此，更加可信的记述是怀特在他们拔枪前手里就拿着枪，只不过他没有开枪而已。

赤手空拳、没有任何武器的艾克·克兰顿冲向怀特并向他求饶。据克兰顿讲，怀特用枪指着自己的肚子说：“你有本事打呀！”艾克试图去抓怀特握着枪的手，但怀特一把把他推开了。“战斗开始了，”怀特告诉艾克，“要么打，要么滚。”听罢，艾克飞速地逃到了安全地带。

数把枪几乎同时响起，最先开枪的可能是霍利迪医生和摩根·厄普。

用转轮手枪打了一枪后，霍利迪医生就改用双管猎枪继续开火。他围着汤姆·麦克劳里的马转来转去，并趁汤姆·麦克劳里试图去把他的温彻斯特步枪从马鞍上的枪套里拿出来的时候，在近距离击中了他的胸。汤姆摇摇晃晃地走出小巷，进入弗里蒙特街，然后永远地倒下了。这名28岁的死者胸前留下了一个深深的，由12枚鹿弹打出的大洞。

霍利迪随后扔掉了他的猎枪，重新用回他的转轮手枪，此举无疑是为了在如此近距离且迅速交火的情形下节省装填子弹的时间。他朝弗兰克·麦克劳里和比利·克兰顿开了枪，他们都被击中了。然而尽管受了伤，这二人依然继续开着枪。

摩根·厄普也中弹了。子弹穿过他的肩胛骨和脊椎，他倒下了，但仍然坚持着站了起来。维吉尔小腿肌肉处也被击中了，但他，同样地，顽强地继续战斗。

弗兰克·麦克劳里的腹部中枪了，他拉着马的缰绳朝弗里蒙特街逃去，他的马也聪明地选择了这个逃跑方向，连弗兰克的护具都带上了，就更不说他的温彻斯特步枪了。霍利迪医生跑上前去，受了伤的麦克劳里瞄准了他并咆哮道：“我瞄准你了！”

“把你子弹打光吧！”霍利迪厉声应道。

枪战中这么说话可不是明智之举，因为它可能会帮助你的对手集中注意力。在此情况下，弗兰克果然朝霍利迪开了一枪，打到了霍利迪装手枪的口袋，霍利迪还擦破了点儿皮。

“他竟然打我，”霍利迪嘶吼道，“我发誓要弄死他！”

片刻过后，一颗子弹打进了弗兰克的头，不过开枪的可能是摩根·厄普。不论如何，33岁的弗兰克倒在了地上再也起不来了。

“他们谋杀我。”不远处，比利·克兰顿上气不接下气地说道。“我被谋杀了。把围观的群众从门内赶走。让我透透气。”因为胸腹都中了弹，他想找个医生，再要点儿吗啡和几颗子弹。可他最后的要求没有得以实现，因为他很快就死了。他才只有19岁。

3名牛仔死亡，两名执法者负伤。艾克·克兰顿手无寸铁地落荒而逃。怀特安然度过这场枪战，竟毫发未损。

艾克控告这些执法者谋杀，声称他的兄长和朋友都被冷血地杀害了。起初，在汤姆斯通，当地的大多数平民是十分赞许该事件的，他们对厄普兄弟和霍利迪剿灭镇上4个危险的牛仔一事十分感激。但当有关汤姆·麦克劳里似乎手无寸铁，而且在枪战之前他和比利·克兰顿曾有达成和解的举动流言传开时，人们的看法开始发生改变。更糟糕的是，一名可信的法庭证人证实，维吉尔·厄普在枪战前曾说：“那帮人是个祸患，我不会抓他们，让我看见他们，我就会格杀勿论。”

由此来看，似乎谋杀也是个能够成立的指控。但由于证据缺失，许多问题尚无法回答，细节未知或处于矛盾之中，警长们的嫌疑很快就被当地的法官和大陪审团撤销了。

为了报杀友之仇的决斗接踵而至。距上一战还不到5个月，摩根·厄普在打台球时便背部中枪而死，享年30岁。比利·克莱本（Billy Claiborne）在汤姆斯通的一场枪战中被杀，艾克·克兰顿也在偷牛时被抓捕他的警察杀死了。

霍利迪医生也在36岁时死于肺结核。维吉尔·厄普在汤姆斯通的一次暗杀中幸存下来，到了加利福尼亚州做执法官，1905年，62岁的他也死于加利福尼亚，那时还担任了治安官。

怀特·厄普交了个女友，带着她在美国西部游荡了数十年，靠当一个职业赌徒勉强糊口。他晚年死于洛杉矶，享年80岁，他是OK镇枪战的最后一个幸存者。

枪战中使用的枪都没有被找到。

这场枪战掀起了整个美国媒体的报道，推动了相关的电影、文章和重演活动的产生，而且这种火热一直持续到21世纪。就像《汤姆斯通金块报》（*Tombstone Nugget*）对这导致3人丧命的杀戮所记录的那样：“1881年10

月26日是汤姆斯通镇历史上最血腥的日子，在那天，血流成河，人的生命就像羽毛球一样被握在手里，这是值得铭记的一天，因为它见证了此地甚至是这整片疆域最血腥、最致命的街斗。”

枪手的时代很快就过去了，但是他们的武器，尤其是柯尔特单动陆军型转轮手枪的时代，一直延续至今。历史学家和收藏家大为赞赏它简易的操作、力量和美丽的设计。它的确是美国枪械史上的经典之作。

柯尔特转轮手枪有助于美国西部的开发。但尽管如此，该地区仍然是危险的，直到19世纪晚期，西部仍有许多未被“征服”的土地。

想要彻底“征服”西部，美国需要更大的枪。碰巧，该武器的首次登场和柯尔特单动陆军型转轮是在同一年。

---

[1] 六连发译自“Six-Shooter”，这是美国人对转轮手枪取的绰号，当然现在有些转轮手枪并不都是6发的。

[2] 是美国近代一项利用快马接力，在加利福尼亚州和密苏里州间传递邮件的邮递系统。

[3] 也称.44WCF，即“0.44英寸温彻斯特中心发火弹”的意思。

[4] 超级杯（Super Bowl）：美国国家美式足球联盟（也称为国家橄榄球联盟）下的年度冠军赛，胜者被称为“世界冠军”。超级杯多年来都是全美收视率最高的电视节目，其播放日也逐渐成为一个非官方的全国性节日。

4

THE WINCHESTER 1873 RIFLE



温彻斯特1873步枪

“温彻斯特步枪是我常备的、非常适合我的枪支，这无疑是我拥有过的最好的武器了，我现在几乎就只用它了。”

——西奥多·罗斯福（Theodore Roosevelt），

《大农场主的狩猎旅行》

（Hunting Trips of a Ranchman）

1892年10月5日清晨，两个位于堪萨斯州科菲维尔的五金店正在进行美国史上第一次、也许也是唯一一次的大规模赠枪仪式。

每个成年人都可以从货架上免费拿一把枪和几箱弹药，不需要签任何字据，也不用给钱。消息如闪电般迅速传开，很快地，一群人便蜂拥到柜台后面，自己挑起了步枪和猎枪。杠杆式温彻斯特步枪对大家来说可是大奖，自约19年前这种卓越的枪被引入市场，它的可靠性和致命性就已经得到了证实。

这可不是促销活动。事实上，赠枪的原因对于每一位敢于在窗口偷看的人来说是心知肚明的：银行被抢了。实际上，两家银行同时被抢了。5名全副武装的男子来到坐落于镇中心的第一国民银行和康登银行，用枪指着惊慌失措的银行客户和员工。臭名昭著的道尔顿匪帮来到这里就是为了抢钱。

道尔顿匪帮在当时可是横行霸道，如日中天的。他们刚刚在印第安人的保留地犯下了一系列火车劫案，以无人可以比拟的步伐抢劫、偷盗、杀戮。但眼下的这些成就根本无法满足他们，为了超越自己，他们决定在老家搞出点儿更肮脏的大手笔——在光天化日之下同时抢劫两家银行。据他们所知，还没有人敢这样做。而这也是他们那“西部最残忍盗贼”的名号得以巩固的最重要原因之一。

埃米特（Emmett）、鲍勃（Bob）和被称为“格莱特”（Grat）的格拉顿（Gratton）合称“道尔顿兄弟”（The Dalton Boys），他们与由弗兰克·詹姆斯（Frank James）和杰西·詹姆斯（Jesse James）领导的詹姆斯–杨格帮的成员有牵连。这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他们之间为什么存在着竞争。但是难以理解的一点是，鲍勃和格莱特曾经都是执法的警察。他们的大哥弗兰克（Frank）曾是一名副警长，他在一次执勤中被盗贼杀害。但是在西部，忠诚这个东西持续不了多久。因实在难以忍受工资不按时发放，道尔顿兄弟决定在犯罪这条道路上施展他们的才能。

康登银行位于科菲维尔一个宽阔的城镇露天广场中心，而第一国民银行就在马路对面。道尔顿兄弟选定了一个独特的战略点作为他们计划中的关键——将他们的马匹拴在第一国民银行旁边的拴马柱上，这样方便他们逃跑。

但是令他们万万没有想到的是，温彻斯特当时赶上了美国各地大修道路的潮流——这里修路了。当这5位劫匪到达镇上时，他们发现拴马柱已经被人挪走了。于是，他们不得不把马留在距目的地几百英尺外的一个小巷里。更重要的是，这将他们的逃跑路线复杂化了，他们把自己圈在了一个

很容易遭到伏击的地方。



杰西·詹姆斯的温彻斯特步枪

当他们拴马时恐怕是有点儿太相信自己了。他们戴着假胡须和假发，大摇大摆地走过镇广场，专注于自己的使命。他们的伪装是为了不让看见他们的人认出自己，或暴露他们的行动。但是这没起作用。一名正在打扫店前过道的店主刚好抬头看到了路过的他们，店主意识到出事了，并谨慎地跟着他们，直到他们分散开来，进了两家银行。

我怀疑是他们携带的步枪暴露了他们。

“全他妈给我把手举起来！”格莱特一边用他的温彻斯特步枪指着康登银行里的人，一边怒喝道。他的同伙比尔·鲍尔（Bill Bouwer）和迪克·布罗德韦尔（Dick Broadwell）也站他的身后，格莱特命令银行员工用装粮食的麻袋装满现金。然后，他走到银行的主仓库，命令一个员工把内侧的门打开。

这让银行出纳员查尔斯·鲍尔说出了在老西部最有名的谎言。

“现在还没到打开的时间呢。”他告诉劫匪。并解释说钱箱上了防盗定时锁，10分钟后才能打开。另一名员工也适时地转动了把手，但却没有拉它。

在当时的西部，时间锁已经用了有些时日了，格莱特对它们也非常熟悉，他认出门上的那个玩意儿还确实是这样一个锁。但他不知道的是，那天早上早些时候锁就失灵了；如果他亲自拉一下门把手，门很容易就会打开。但他被这一谎言给唬住了。

“我们可以等十分钟。”他宣布道。

但耐心可不是他的强项。很快地，他就开始坐立不安，走来走去。终于他

愤怒了：“我知道你在对我撒谎，我一定要一枪打得你脑袋开花！打开它，否则我要了你的命！”

然而鲍尔仍然坚持自己的说法。

“那你们的金子在哪儿？”格莱特问道。

“我们没金子。”这名银行员工答道。随后鲍尔便用一堆莫名其妙的银行术语解释各种原因，从而规避了格莱特的问话。

与此同时，在拐角处的第一国民银行里，鲍勃和埃米特也被银行员工骗住了，有一位员工还一直坚持说他不知道保险箱密码。最后，鉴于浪费了太多的时间，他们把所有能从出纳柜台和银行客户身上找到的东西都装在了袋子里。这可不是一笔小数目：麻袋里一共有两万块美金呢。但道尔顿兄弟还是觉得自己被骗了。他们一边叫骂，一边抓了3个平民人质当人肉盾牌，走到了门口。

这两家银行拖延的时间足够科菲维尔的优秀公民用五金店枪械老板好意提供的枪来武装自己了。和道尔顿匪帮干一仗的这一决定似乎是自发的，但在某些时刻，冲动和刺激是做事的最好鼓动方法。全镇的志愿者都冲到了现场，他们中的许多人都聚在了第一国民银行旁边的艾沙姆兄弟五金商店。他们和离得不远的竞争对手博斯韦尔五金店的伙计们都在以最快的速度把枪和弹药从展示柜上取下来，然后发放给每一个来领枪的人。

平民枪队很快就在两家银行旁就位了。几名男子拖来了几辆马车，把它们放在一起做掩体。一个店老板从地下室抓起了一把柯尔特.44，躲到了一块木招牌后面。一名马车司机从艾沙姆的货架上拿了一把双管猎枪，然后便藏在一个柱子后面，在那个位置他可以将第一国民银行看个一清二楚。艾沙姆的老板躲在店门口的大铁炉子后面，他的两个伙计一个拿着一把转轮手枪，另一个拿着一把温彻斯特步枪，在后面接应他。

“小心看左边！”当埃米特从门口往人出来到道上开路时，他对鲍勃大叫道。两名在拉梅尔兄弟药店门口的市民用一把温彻斯特步枪和一把柯尔特.44向劫匪发动了猛攻。虽然他们没有打中，但道尔顿兄弟被赶回了银行，他们急切地想找到个后门逃走。一名人质逃了出来，他跑到了街对面，拿起了自己的温彻斯特步枪加入了打击劫匪的队伍中。第一国民银行陷入了一场弹雨中。

在康登银行，格莱特和他的人等不及把锁打开了，他们勉强接受了抢来的那些现金，准备离开。但还没等他们走出去，武装好的镇民就开始朝银行大楼开火，一阵枪林弹雨飞了进来。当约80枚步枪子弹，猎枪霰弹一齐涌

入后，一名人证看到格莱特那帮人在里面“来回跑动，像陷阱里的老鼠”。她如此描述那次射击：“猎枪和步枪连续发射，就像很多捆鞭炮一起爆炸一样。”没向道尔顿匪帮开枪的则正忙着在各处找掩护。

虽然当一个银行抢劫犯不需要特别聪明，但轻信别人的抢劫犯就只能是蠢货了。当格莱特问康登银行员工是否有后门时，银行员工又谎称说只有一个出口。

“我们离开这吧！”格莱特喊道，随即朝前门走去。当意识到自己不能在交火时拖着一袋两百磅的银子时，他把袋子扔下了，把纸币塞进了衣服里。

格莱特和他的两个强盗同伴从银行的西南入口冲到了大街上。他们冒着枪林弹雨朝拴马的巷子跑去，时不时地停下来还击几枪。据一名证人讲，他们跑的时候“低着头，就好像迎着强风一样”。

还没等格莱特跑得太远，警长查尔斯·T·康奈利（Charles T. Connelly）便挡住了他的去路，他们开始交火。虽然大多数人认为康奈利打伤了格莱特，但实际上这名匪徒击败了警长，在交火中把他杀死了。但劫匪们离他们的马仍然很远。

“此时，格莱特和他的同伴，比尔·鲍尔和迪克·布罗德韦尔，离开了他们刚刚洗劫一空的康登银行，并遭到了艾沙姆店附近镇民的袭击。”报纸编辑大卫·艾略特（David Elliott）写道。“格莱特·道尔顿和比尔·鲍尔才撤退了20步，就都受了致命伤。可以看见从他们衣服上飞出的火药灰，绝望的鲍尔企图躲进毗邻商店的后门，但门是锁着的，店主没有理会他想要进去的请求。他挪着步子，手里紧握着他的温彻斯特步枪，走到了他的马旁边。此时又一枚子弹重重地打在了他的背上，他倒在了那个曾经驮他来抢劫的动物脚下，死了。”

在第一国民银行，鲍勃和埃米特抓了一名人质从后门逃跑了。他们快速地射击，打死了一名碰巧路过的人。

“你拿着袋子，我来开枪！”当他们走过拐角，朝他们的马走去时，鲍勃对他的哥哥说道，“慢点走，我要灭了这个该死的镇！”

走了几十步后，看起来他似乎真的能做到了。鲍勃从容地走着，打着响指，吹着口哨。他开始向平民开枪。受伤的平民被拉进艾沙姆的五金商店，很快地，这个店就好像成了一个沾满鲜血的医院急诊室。

一个路过的男孩不小心挡住了劫匪的去路，其中一人把他推到了一边并警告道：“离远点儿，小子，你会受伤的。”

格莱特、布罗德韦尔和鲍尔现在都已经死了。其他两个道尔顿兄弟终于逃到他们拴马的胡同，如果他们运气好，或逃跑的路线很便捷，那么他们便很可能从这里逃出去。但他们那天却真的没什么运气，而且平民的人数优势也开始突显。

根据枪的型号和口径，把该镇武装起来的温彻斯特步枪的管状弹仓里可装多达15发子弹，扳下护圈，再推回去，开火——即使这些人中的大多数不是和枪一起长大的，但他们在激烈的战斗中学会如何用这种步枪射击还是完全没有问题的。这种枪的准星是固定的，而照门可以调整，不过我怀疑在近距离的射击中，科菲维尔的镇民们根本无暇调整瞄准具。

道尔顿兄弟一个接一个被杀死了。埃米特上了马，但鲍勃踉跄了几步，便倒下了，最终他因中弹太多，坚持不下去了。“永别了，”当埃米特试图把鲍勃拉到安全的地方时，他告诉哥哥，“不要投降，宁死不屈。”

埃米特打算负隅顽抗，然而他又中了数弹，终于倒在了地上。他被抓住并拖到了当地的威尔斯医生（Dr. Welles）那儿。虽然医生都要宣誓去维护生命，但他看到镇上一大帮人都挤在这儿，想要将这个匪徒就地正法。

“没有用的，小伙子们。他死定了。”他告诉人们。

“医生，医生，你确定吗？”有人问。

“确定，他会死，”医生说，“你听说过哪个病人能在我手上变好的？”

众人笑了，然后跑去看没有运气活着撑到威尔斯医生医务室的4个劫匪。

这4个人的死法十分惨烈。据说有个人“身上的洞和漏勺一样多”，而另一份报告显示在4人之中的一具尸体上有约23枚铅弹。这个小镇的民众守住了自己的钱，并为自己的小镇在历史上赢得了一席之地，但他们也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有4名平民牺牲了。



被击毙的道尔顿匪帮和温彻斯特步枪合影

镇民们给死了的劫匪们照了一张照片，他们身上还被横放了一把温彻斯特步枪。一些蠢货发现，如果你上下移动死了的格莱特的手臂，血会从他喉咙上的弹孔里流出来，不少人都为了取乐而尝试过。

出乎医生的预料，即便挨了近二十几枪，埃米特还是活了下来，进了监狱。他被判处了无期徒刑，不过他也翻过新的一页，在服刑14年半后得到释放。出狱后，他当了演员和作家，虽然在一些人看来，这种工作和抢银行一样不靠谱儿，但确实比抢劫银行安全多了。

科菲维尔之战成为了一个伟大的动作片剧本，如今我们听来或讲述它时的心情可能和一百多年前它发生时一样激动人心。但使其载入史册的不只是射出的子弹——市民们在自发组织阻止劫案时，实际上已经在整个西部画下了一条很醒目的红色分界线。美国已经不再是野蛮的国度了，法律和秩序成为了准则。美国人不仅驯服了西部，他们也在驯服自己。

而且，如果西部的人已经向文明社会发展了，那么他们手中用来征服自然、建立秩序的枪也应该随之进化。在科菲维尔战斗中使用的温彻斯特步枪，则代表了美国边境步枪百年演进过程中的高潮。

温彻斯特步枪从未作为战斗武器被美国军队普遍使用过。其中有很多原

因，当时的高级军官们对连珠枪抱有偏见，而且当趴在低矮的掩护物下时，不易给连珠枪装填子弹[1]。相反的，在19世纪的最后25年中，连珠枪成为了成千上万牛仔、牧场主、执法官和自耕农的工作万用步枪。

我十分喜爱杠杆式步枪。自从我在追着弟弟杰夫围着家里的房子玩牛仔和警官游戏时，我就喜欢上它了。事实上，当我们还是孩子的时候，我就觊觎他的马林.30-30步枪。我有一把精美的栓动.30-06步枪，但杰夫的马林杠杆式步枪在我看来像把牛仔枪，就因为这个原因，我觉得它是最好的。



弗雷德里克·雷明顿（Frederic Remington）创作的《保护羊群》。温彻斯特步枪是当时的牛仔和牧场主的标配武器

杠杆式步枪的整体设计思路是，让我们能快速而轻松地把子弹送入后膛，然后就能拉动扳机。装在枪外的护弓充当一个杠杆，把它扳下来后，用过的子弹就会从后膛弹出。把杠杆滑回去，一枚新子弹就到位了。完成整个动作所需的齿轮和弹簧当然是看不到的。所有用过这把枪的人都认为，这“咔嗒”的声音非常令人欣喜，这声音代表了狂野西部的精髓。

斯宾塞曾是南北战争时代最成功的连珠步枪，但即便如此，它确实仍有不足之处。当子弹装入膛室后，便出现了一个操作上的空当。要想让子弹能飞出来，射手必须用他的拇指手动拉回击锤。只有当这些都做完后，枪才能准备好射击。

有些人就想，如果能使用同一根杠杆不光让子弹就位，又能把击锤放下，那岂不是更方便和容易呢？

其实这是可以做到的。虽然对那些习惯了斯宾塞连珠枪或其他武器的人来说，这似乎可能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但这一在简易性上的小小改动确实让整个射击过程变得更顺畅，更快捷。

碰巧的是，有人在葛底斯堡战役使用斯宾塞连珠枪之前就想到了这一装置。比如林肯在1861年进行测试的那一款亨利连发步枪，就使用了这样的装置。虽说该武器也有其他缺点，但其枪机承载的思路是很好的。

在19世纪60年代后期，奥利弗·温彻斯特（Oliver Winchester）收购了一家公司的废弃厂房和机械设备，该公司曾创造出斯宾塞连珠枪。他有钱这样做的一个原因是他之前的公司运作的非常成功，这家公司现在被称为温彻斯特速射武器公司。温彻斯特和他的公司保留了亨利步枪的基本设计，但做了极多的改进，以至于温彻斯特M1866看起来和亨利步枪完全不同。诚然，它的合金外形像亨利步枪，而且仍然使用一样的边缘发火弹。但是，亨利步枪就像个喜怒无常的小孩，而M1866就像个强壮的大人了。红铜或者铜制造的机匣看起来呈现出淡黄色，因此也为它赢得了“黄孩子”的绰号。但它的威力可是不能小看的。它的弹仓是固定死的[2]。得益于枪匣侧面的装填口，你可以从枪的一侧装填子弹。连同一堆其他的小改进，该枪脱颖而出，成了边境上比较可靠的武器。

但让温彻斯特速射武器公司名垂青史的是该公司的下一个步枪，M1873。这同样是个坚固的武器，它的坚固程度甚至超过了M1866。它仍采用.44-40子弹，这提高了枪的制动能力，而不至于因为子弹太大而让步枪很难控制。这也意味着，你的步枪和你的柯尔特边境转轮手枪可以使用相同的弹药了。温彻斯特找到了一个理想的平衡点，它将力量、便捷性和多功能性完美结合在了一起。

寻找完美武器的路途是漫长且艰苦的，总会绕一些弯路，出现一些失误。即使历史上没有一种武器是十全十美的，但确实也还是有一些强大的优秀武器。理想的武器是由你所处的情况决定的——有时候你想一次发射很多子弹。有时你只想要一颗大家伙。

在平原上，子弹的尺寸确实会产生影响。从东部的森林涌向西部的美国殖民者很快发现，原来使用的美国燧发长步枪和它的.32口径的子弹无论在火力上，还是在子弹装填速度上，都无法满足西部更大博弈场面的要求。狩猎水牛、麋鹿、大角羊、灰熊和山狮都需要更大的子弹。除非你是一个熟练的杂技演员，否则在马鞍上拿着或者使用一把美国长步枪都是相当尴尬的。

因此，新的单发前装式狩猎步枪问世了。其中最有名的平原步枪是由密苏里州圣路易斯市的枪匠霍肯兄弟（Hawkens）制作的。霍肯兄弟将枪管缩

短到了30英寸，把子弹放大到至少.50口径。这让他们的武器在远距离射击时可以击倒大型动物。在开阔的平原，鉴于偷偷接近目标十分困难，因此长距离射击的准确度是十分关键的。该武器很快便成了猎人、捕兽者、山地居民、商人和探险家的宠儿。它起初采用燧发装置，1835年后采用了雷帽枪机。霍肯兄弟为该枪取名“落基山步枪”。

但所有平原步枪的鼻祖都是南北战争后的“夏普斯大50”，这是一把典型的火力强劲的水牛枪。通过为跨越大陆的欧洲殖民者提供最后扩张的火力，这种枪为美国整个国家做出了贡献。它的子弹屠杀了数以百万计的水牛，这种枪给印第安人和动物带来了深重的灾难，但就该武器本身来说，它是一个优秀的作品。

单发、后膛这些设计理念以及起落式枪机的夏普斯步枪在南北战争期间的表现十分出色，大口径版本的夏普斯步枪便是基于这些设计和口碑发展而成的。新版枪采用中发式金属子弹和半英寸直径的弹头。它保留了由护弓操作的垂直下落的闭锁。它有着强劲的枪机，还可以阻止开枪时产生的气体释放出来。这长达30英寸的枪管有8个面，这在当时也是很常见的。我不知道这种设计是否使得它更强大，或只是更容易制作，但它确实赋予了这个武器一种独特之感。

大口径夏普斯步枪可以放倒一头在远处的水牛或阻止猛冲过来的灰熊。它的准确性也非常高，而后坐力也很大，就像弗吉尼亚国家军火博物馆所说的那样，该枪两头都有“击倒能力”[3]。埃尔默·基斯（Elmer Keith）在用该枪做了诸多实验后，于1940年撰文记录了它，说它的后坐力“大得要死”，它的爆炸声绝对“能让人记忆犹新”，这种声音我想你会以为是从一个两英寸半长的子弹发出来的。

.50夏普斯步枪的主要目标是美洲野牛。1 800年前，大部分的美国中部草原是水牛群吃草的天堂。每头长达12英尺、重达2 000磅的水牛对几十万印第安人来说就像是自助超市里的鲜肉。它们不仅能提供食物，而且还能提供衣服和住所。它们还能为制作战盾、船、燃料和胶水提供原料。1830年，多达5 000万头水牛栖息在平原上，分成南北两大群体。1871年，人们仍发现了一个约400万头的牛群。

HO! FOR THE

NEW ELDORADO!

1,400 Second-hand Six-shooters for sale. Also

1,100 Double-barrel Shot Guns, and

1,000 WINCHESTER RIFLES!

As the Route from Independence to Carpenter City lies through the Cheyenne and Arrapahoe Country, it is necessary that all parties should go well armed.

一张1879年的枪械广告，向进入印第安人领地的殖民者和旅行者大肆宣传温彻斯特步枪的优点







一张兜售最新枪型的西尔斯–罗巴克（ Sears and Roebuck ）公司的广告

对于新来的白人殖民者来说，水牛则是他们的自动取款机——一张牛皮就能卖到一百美金。其中一个原因是随着工业革命的展开，动物的皮可以用来制作用于商业缝纫机等设备的传送带。动物又多提供了一种原料。但是，若它们消失了，依赖于它们的人群也会随之消失。

大口径夏普斯步枪能在距离接近半英里时打倒野牛。印第安人这么形容夏普斯步枪，“今日开的每一枪都打在了明日的身上”。“夏普斯步枪是一种别样的枪，”《田园和小溪》的作者基思·麦卡弗蒂（Keith Mccafferty）于1997年写道，“夏普斯步枪本就是拥有极高准确度和破坏力的打靶步枪，它成为了那些前来屠杀大牛群的人的首选工具。躲起来的猎人做的事可一点儿也不高尚。这种卑鄙的、来钱快的工作连他们自己都鄙视，而且它也代表着我们历史的黑暗篇章。”

有了夏普斯步枪和其他类型的准确性高、火力大的远距离金属壳定装弹猎枪，南北战争后大规模的水牛屠宰狂欢会猛然增加，到19世纪七八十年代达到高峰。传奇的水牛猎人J·赖特·摩尔（J. Wright Mooar）拥有的.50-90步枪据说杀死了超过22 000头水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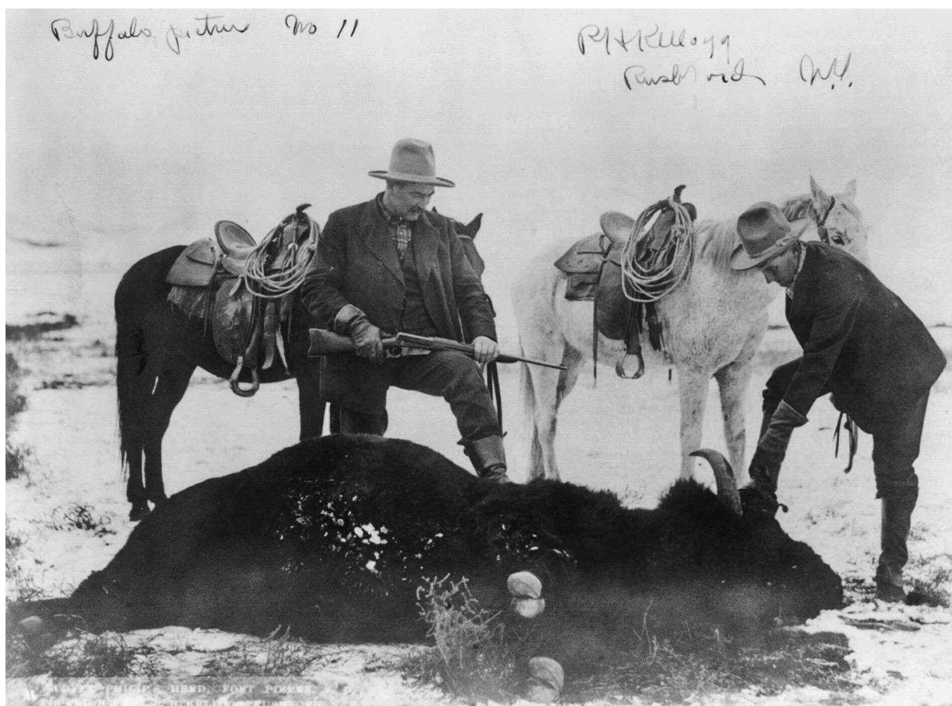
野牛可不是你用“大50”唯一可以干掉的东西。一个名为比利·迪克森（Billy Dixon）的传奇狙击手用夏普斯步枪打出了后世所称的“世纪之枪”。1874年6月27日，他正在得克萨斯州一个叫阿多比沃斯的贸易基地，这时多达一千名的印第安人突然向这里发起了猛烈攻击。一个女人和28名白人男子——包括一名年轻的江湖术士，蜷缩在堡垒墙和5座建筑物内，以此抵御攻击。印第安人用他们的棍棒和枪托敲打门窗，抵抗者便用温彻斯特步枪和手枪抵挡他们。

印第安人的第一波攻击终于被击退了，于是他们集合起来为第二天的新一轮攻击做准备。就在这时，迪克森从藏枪丰富的武器库借了一把夏普斯水牛枪。他开了一枪，从1 538码的远距离射杀了一个骑在马上的印第安士兵，这个距离是两个星期后由一队美军测量员测量的。这一枪显然击垮了印第安部队的士气。在这次重大的心理挫败后，他们于两天后放弃了围攻。更糟的是，袭击的失败让美国军方决定发动针对印第安人的战争。红河战争随后在1874年至1875年爆发，当冲突结束后，战败部落的幸存者被迁往俄克拉荷马州居留地。

雷明顿卷动式闭锁枪机步枪也是西部经典的大水牛枪，这是一种机制简单却非常强大的单发后装枪。采用滚动式闭锁的枪，后膛被一大块卷动的闭锁块封闭，要想装填弹药，则需向后转动闭锁块。击锤还要被拉回至完全待发时才能装子弹。然后闭锁块被拉回，弹膛打开，就可以把子弹放进去了。随后把闭锁块推回原处，你就准备好可以开枪了。

这一款极其耐用的武器拥有的冲击力和口径，可以用来完成击倒水牛等大型任务。无论是雷明顿还是夏普斯，它们的射击距离和精度都是一项重要的指标，因为它们可以让猎人从一个较好的距离射击。其设计理念是精准地射杀，不因开枪而惊动其余的水牛。这种改良的思路适用于所有远程射击枪械，不仅是在水牛狩猎上。

到1875年，南方水牛群已经被全部屠杀殆尽——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强有力的科曼奇人在那一年最终投降。美国幸存的水牛只出没在北达科他州、蒙大拿州和怀俄明州，在那里它们帮助北部平原的印第安人抵御白人以及他们涌入的生活方式。针对这些最后的大型水牛的狩猎战将是印第安战争的最后一幕。讽刺的是，在这最著名的谢幕对抗——卡斯特的最后一战中，真正受益于美国枪支创新的竟然是印第安部落。



一名水牛猎人和他的温彻斯特1895

1876年6月25日下午4时15分，小巨角河战役于蒙大拿州东部附近的一个印第安人定居地打响，乔治·阿姆斯特朗·卡斯特（George Armstrong Custer）麾下有美国陆军第7骑兵团的骑兵和侦查员，共计210名。他们大多手持单发1873式斯普林菲尔德卡宾枪。

战斗开始不到60分钟，卡斯特和他所有的部队就都阵亡了。他们的死伴随着断断续续的温彻斯特连发步枪的射击声——这些枪的主人是苏族（Lakota Sioux）、夏安族（Cheyenne）以及阿拉帕霍部落（Arapaho）的士兵。

在错误情报和错误判断的指导下，卡斯特当时计划迅速攻击印第安人定居地。他指挥一路军队从另一个方向进入战斗，而一支分队则负责堵住附近山谷的退路。显然，卡斯特的目标是将印第安人的妇孺作为人质和肉盾，敦促印第安战士向自己求和。据作家埃文·S·康奈尔（Evan S. Connell）分析，卡斯特认为印第安人“将被迫投降，因为如果他们开始战斗，他们会伤及自己的家人”。

但卡斯特根本没有得到他的人质。相反，他被一个由约1 500名实战经验

丰富的多部落印第安战队击败了。他不但在人数上寡不敌众，同时更让人意料不及的是，在枪械上他也落在了印第安人下风。

卡斯特的人手里用的是从南北战争中回收的卡宾枪。南北战争结束时，面对数吨前装滑膛枪，美国陆军决定改装这些枪——切开枪的后部，安装闭锁块、膛室和枪栓，并采用了金属壳定装弹可以迅速装填的系统。在理想的条件下，一名士兵可以在一分钟内射击12到15次。

但是这个前提很重要——在理想的条件下。

美国陆军不顾斯普林菲尔德活门式单发步枪被证实的所有缺点，依然继续在美西战争中使用它。陆军规划者不仅小气，而且顽固不化。

公平地说，该款斯普林菲尔德也有一些好的方面。该卡宾枪相当坚固，子弹大小适中，并且远距离射击很准确。好的情况下，它们可以将.45口径、405格令的子弹抛至600码以外。但不巧的是，小巨角河战役的高潮是在相对近的距离展开的。就像当时大多数的美国陆军部队士兵一样，卡斯特的兵并没有深入钻研过枪法，他们特别容易打偏，尤其是瞄准坡下的目标时。遇到战斗压力，他们在快速重装子弹上也会遇到麻烦。枪本身就有战斗疲劳——众所周知，斯普林菲尔德卡宾枪会卡壳、过热，战斗的过程还会让它留下很多污垢。

卡斯特的麻烦也被他的战术和地形放大了。这灌木丛生的地形隐藏了印第安军队的规模。他冲动地猛攻巨大的印第安村落，让他超过了援军可以驰援的范围。他多次在战场上修改自己的命令，并在没有做太多的侦察后便发动进攻。

据参加战斗的印第安人说，由于卡斯特的战线在10分钟内便崩溃了，他的“最后一战”实际上是骑兵先后5次发起的冲击。下马的士兵沿着半英里山脊组成了一条相当长的防线，但当苏族的印第安酋长——“疯马”（Crazy Horse）出其不意地率领一队骑手冲过来时，一切都改变了。

一个参加过小巨角河战役的名叫森德尔·贝尔（Thunder Bear）的老兵回忆道：“我们骑到他们中间去，就像杀水牛一样把他们杀死。”丹尼尔·怀特·森德尔（Daniel White Thunder）回忆道：“那些徒步的士兵刚行进到山脊”，印第安战士便“挥动他们的毯子，制造恐怖的噪音”，惊跑了卡斯特的马。马驮走了骑兵大部分的储备弹药。“红鹰”（Red Hawk）描述了那大规模混乱的场景：“沙尘很厚，我们几乎什么也看不到。我们混入军中，用我们的弓箭和战斧杀死了他们很多人。疯马是总指挥，他用他的战棍[4]杀死了很多敌人。”夏安族人“双月”（Two Moons）回顾那混乱的场面时称：“敌我双方都混在了一起，苏族人，然后是敌人士兵，然后来了更多

的苏族人，所有人都在开枪。”



一名画家描绘的小巨角河战役。印第安部队比卡斯特的美国陆军部队使用了更多的连珠枪——例如前线手握温彻斯特步枪的印第安战士

印第安人胜券在握，他们开始“打扫战场”，把美国陆军尸体身上的武器和弹药捡出来以加强他们的火力。红鹰回忆道：“到了这个时候，印第安人开始把死去的美军士兵身上的枪和子弹拿下来使用。”

印第安人在开战时便装备了大量武器，包括最受印第安人喜欢的温彻斯特步枪。在近距离作战中，这一连发式步枪给了他们强大的优势。“印第安人在小巨角河战役中至少使用了47种不同类型的武器来对付第7骑兵团，”一位研究过战斗考古学的杰出史学家道格·斯科特（Doug Scott）说，“亨利、温彻斯特M1866和温彻斯特M1873都曾被大量使用。”斯科特等人在近几十年里所做的考古分析显示，约25%的印第安战士使用的是亨利连发式步枪或温彻斯特M1866和1873；另外25%的人手持单发步枪和各类前装步枪，而剩下的一半则使用的是传统的战斗武器——棍棒、长矛和弓箭。印第安人通过贸易、美国政府的清仓销售、突袭或从战场上捡枪的方式来获得连珠枪。

小巨角河战役全军覆没，这是有史以来印第安人对抗美国军队所取得的最大胜利。它是在印第安战争期间一连串的高潮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次战

斗，而印第安战争最终以1890年的伤膝河大屠杀落下帷幕。这场战斗的主角，同样是第7骑兵团，他们屠杀了150多名印第安男人、妇女和儿童。

卡斯特犯下了何种错误，历史学家和枪支爱好者对此已经激烈地辩论了几十年了，他们在讨论小巨角河战役可能出现的其他结局，以及用其他类型的枪支作战结果可能会有什么不同。鉴于卡斯特面对的印第安战士的人数非常之多，因此不管他有什么样的武器，他可能还是没什么机会取胜。

冒着纸上谈兵的风险，让我们推荐一种卡斯特应该带在身边的枪，一种有可能拯救他和他的部队的革命性武器。

这便是加特林枪。该枪需要两个人共同操作，它是一种手摇的速射“机枪”，一分钟可以打出成百上千发子弹。该枪在南北战争期间首次应用于实战，它可以以极快的频率吐出子弹。卡斯特原本配备有一个装备着6挺加特林枪的机枪连。虽然枪很重，但它是可以拆分的，拆开包好用骡子或马驮着便可穿过崎岖的地形。该枪的不足之处是，它们容易堵弹或出现其他故障，在丘陵斜坡处使用时甚至会发生翻滚，碎成碎片。

但并不是加特林枪超强的火力可以救得了卡斯特。即便把笨重的加特林枪拆卸开运送，它的重量还是会减慢他朝小巨角河行军的时间，而这时间足够让他的部队合兵一处。这意味着援军会及时赶到，卡斯特也会有足够的时间制订协调的行动计划。

但恰恰是因为不想浪费时间，卡斯特才在一开始就没有带上此枪。他知道带上它们会降低他的行军速度。

再仔细一想，也许卡斯特压根就没有希望取胜。他太急于送死了。

享有“征服西部的枪”称号的温彻斯特M1873可谓是一炮走红，成为了公司的长期畅销枪。它最初用的子弹是.44-40的温彻斯特中发式子弹，这对拥有使用相同口径子弹的转轮手枪的人来说是尤其受欢迎的。温彻斯特也很快生产了其他口径的步枪，从而使更多的枪支所有者能为他们的长枪和手枪使用相同的子弹。

紧接着其他型号也不断被生产出来。温彻斯特研制了机匣放大并加强的M1876，这样它便可以使用更大、更有力的子弹。渐渐的，该枪有了一系列不同口径的枪款，从.40-60到.50-95口径扩大型子弹[5]枪型，它们都拥有足够的冲击力，以达到狩猎水牛的要求。M1876与随后生产的M1886都是多功能、火力强劲的步枪，并实现了从黑火药到无烟火药的跨越。

温彻斯特杠杆式步枪成为了牧场主、电影明星乃至总统的珍藏品。温彻斯

特M1892杠杆枪机连发步枪是神枪手安妮·奥克利（Annie Oakley）的最爱，并紧随海军上将罗伯特·皮尔里（Robert Peary）参加了北极的长途跋涉。该版温彻斯特步枪共卖出了100万支。M1894卖得更火爆，总共生产了700多万支各式的款型，使它成为了历史上的头号运动步枪。虽然它起初采用的是黑火药子弹，但很快地便采用了新型的无烟子弹。在美国，温彻斯特94 .30-30组合枪被看作是“猎鹿枪”。你现在也仍然可以从工厂购买一把崭新的“猎鹿枪”。

但我最喜欢的温彻斯特连珠步枪无疑肯定是M1892。如果你看过约翰·韦恩（John Wayne）的电影，那么你应该已经见过该枪了。它有一个超大的杠杆护圈，看起来就像枪托下的微型的套索。不同于M1876和M1886，M1892采用的是较短的子弹，这同样让拓荒者的手枪和步枪可以使用相同的子弹。

我一个朋友的武器库里，藏有一把沉睡多年的精致的M1892。这种是特制的温彻斯特纪念版。它的金属上有特别的雕刻，枪托上镶嵌有“公爵”的银色标记[6]。每次我去武器库的时候，最享受的事情就是拿起这把步枪，摸摸它，再比画比画，假装自己正和公爵本人骑马狩猎呢。

有一天，我们正在武器库里聊天，当我朝那把枪走去时，我的朋友有点儿好笑地看着我，所以我停了下来。

“拿去吧，”他对我说，“这是你的了。”

“啊？”

“你这么喜欢那把枪，”他坚持说，“那就拿去吧。”

“真的吗？”

“真的。”

于是我收下了。从那以后，我便更加珍惜它。

1884年情人节的清晨，一个年轻的政治家坐在他临终妻子的病床前，试图搞清楚这过去的24个小时是怎么从欢乐突然变成了悲剧。在收到电报说他的妻子生下了他们的第一个孩子后，他冒着可怕的浓雾和暴风雨回到纽约市。现在，他震惊且悲痛地发现，他的妻子因为肾功能衰竭，马上就要死了。楼下，他的母亲也由于伤寒症而奄奄一息。

他的女儿很健康，但他的母亲和妻子在同一天离他而去了。

因为绝望和极度的孤独，这位年轻人离开了政坛和纽约，徘徊在美国西部寻找新的生活。他在北达科他的荒地上当了一名牧场主，开始了野外生活。

这名男子就是西奥多·罗斯福。他后来成为了美国最年轻的总统、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以及终身的全国步枪协会会员、世界闻名的大赛猎手、枪械收藏家和温彻斯特枪械品牌曾经有过的最大牌的明星代言人。“温彻斯特，”他写道，“无疑是我拥有过的最好的武器了，我现在几乎就只用这种枪。”

作为一个在西部的猎人，罗斯福不仅喜欢M1876的冲劲，也喜欢它的实用性。他对这种枪评价道：“它便于携带，无论是步行携带还是在马背上都行，它和猎枪一样，可以很容易地搭在肩膀上。这种枪的后坐力不会扰乱瞄准的过程，而且它有相当好的准确性，只要这个人会瞄准。”他还指出了.40–60口径温彻斯特步枪的特点：“它的射程很远，弹道又直，力度也大，并且是一流的对付羊、麋鹿、甚至熊的武器。”

在西部，罗斯福发现了活下去的理由。狩猎启发了他。当谈到枪时，他就成了一个牛仔诗人。“只有它与我分享我在寂寞的土地上狩猎的喜悦，”罗斯福写道，“对他来说，喜悦便是策马驰骋，把玩步枪；对他来说，忍耐多日的辛劳和艰辛，终会以胜利为之加冕。多年后，在他的脑海中，永远必有明亮阳光下的草原之景；他必记得茫茫白雪覆盖的荒原凄凉地躺在灰色的天空下；记得忧郁的沼泽；记得浩荡江河的奔涌；记得夏日常绿的森林呼吸；记得冰雪笼罩的松树在冬日凄风抚摸过后的低吟；记得苍莽山间瀑布的咆哮；记得无数的美景和旷野发出的声音；记得他的浩瀚与神秘；记得他在深处孕育的沉默。”

短短的几年西部生活，使罗斯福成为了一个真正的牛仔和牧场主。他驯服过野马，在马术节上驰驱过一千头野牛，在酒吧争斗中打赢了一个牛仔，并正面降服过印第安战士。1886年，罗斯福手握温彻斯特M1876，在旷野上跟踪并逮捕了3个亡命之徒，并且押解他们走了40里地去接受审判。

罗斯福亲眼见证了美国边境开拓时代的结束。到1890年，只有不到一千头美洲野牛依然存在。大多数可用的土地都被占有了。无数的生命倒在了大自然中，或是人类的枪口之下。然而，对于许多定居西部的人以及数百万跟随他们而来的人来说，西部的开放为他们提供了机会和自由。这种开拓精神仍然是美利坚民族性格的烙印。



西部电影离不开温彻斯特步枪。图为约翰·韦恩在电影《埃尔多拉多》中瞄准的画面



图为吉米·斯图尔特（Jimmy Stewart）手握温彻斯特73

至于罗斯福，西部治愈了他的心病。他找到了自己的位置，重返政坛，并组建了一个新的家庭。他曾一扫纽约市警察局的弊政，后来成为海军部长的助理。当美西战争来临时，他希望大展宏图，于是便辞去该职，集拢了一群志愿军，组建了历史上最有名的骑兵部队之一。

1898年的某一刻，在激烈的战斗中，罗斯福找到了开启白宫之门的钥匙。这场战争中某种枪飞速打出的子弹，将会把美国塑造成一个世界强国。



1895年西奥多·罗斯福和他最爱的枪——温彻斯特1876豪华版的合影

[1] 当时的连珠枪的弹仓是从枪托尾部装填。

[2] 相对于从枪托后整根取出的旧式连珠枪而言。

[3] 原文“Knockdown”指一枪就把敌人放倒的威力，作者这样写是夸张地说该枪的后坐力和它发射的子弹一样有“威力”，可以轻松把射手自己“击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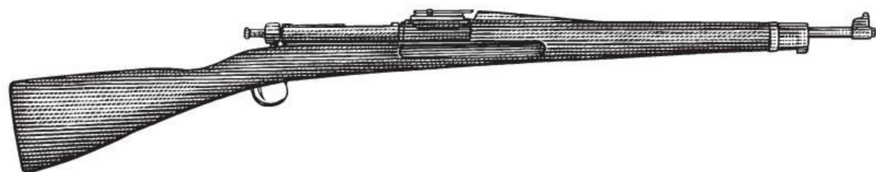
[4] 指印第安战棍（War Club），是一种看起来好像古曲枪托形状的弯曲硬木棍，在弯角处通常嵌有尖硬的石头或其他金属，是缺乏铁器时期的印第安人的一种传统武器。

[5] 原文为”.50-95Express“,Express指弹底不变但弹壳加厚，弹头加大的扩大型口径。

[6] 约翰·韦恩（John Wayne）的绰号“公爵”。

5

THE M1903 SPRIN
GFIELD



斯普林菲尔德M1903步枪

“法军告诉我们说，他们在激烈的战斗中从没看到过这样的枪法”。

——海军上校艾伯塔斯·卡特林（Albertus Catlin）

“我是这的最高长官！”西奥多·罗斯福上校喊道，“冲锋！”

那是1898年的6月1日，在几个小时之内美国就成为了世界强国。

但是当时的情况看起来可不是这样的。成千上万的美军士兵正在烈日的烤灼下，在山下保卫着东边通往古巴圣地亚哥的道路。棕榈树和周围的山脉使这个地方看起来就像一个风景明信片上的天堂，但是嗖嗖的子弹和酷热却让这里就像地狱一般。

因人数众多，美军的道路被堵住了，他们屈身于一隅，困在一起。

子弹将他们周围的高杆草撕成了碎片。“当时的情况是令人绝望的，”当时在现场的记者理查德·哈丁·戴维斯（Richard Harding Davis）写道，“因为身后两英里的路都堵满了人，我们的军队无法撤退。但他们也绝不能待在原地，因为这样的话他们会被打成‘肉酱’。他们唯一能做的——就是朝圣胡安山脉进攻并占领它。”

湿热使罗斯福厚厚的眼镜片蒙上了雾气。他带领近千名“莽骑兵”，或者你也可称呼他们为美国第一志愿骑兵队，这是他们的官方称谓。这个精心挑选的、由形形色色的人组成的骑兵队将得州骑警、西部牛仔，甚至来自东海岸的名牌大学的学生、马球选手和网球明星全部混编在一起。他们的成员不仅多样，而且除了罗斯福有马之外，他们都只能徒步行进。该团其余的马匹都还在佛罗里达呢。

不论有没有马可骑，如果他们待在原地，他们便只会成为敌人的靶子。但是一个美国步兵军官在没有得到上级的命令下，并不想下令让他的部队移动。可是他的部队挡住了罗斯福及其部队的路。

“去死吧，”西奥多·罗斯福说，“要么前进，要么从这滚开。”

原话也许不是这样的。但是他的确摆开了架子。

“冲啊！”西奥多·罗斯福咆哮道。

罗斯福在路上来回疾驰，时而呵斥，时而鼓励着他正向前行进的骑兵。挡在他们前面和周围的步兵也意识到，前进恐怕是他们最好的选择了。很快地，他们便都朝着凯特尔山冲了过去。



1898年的古巴。这是一幅引起轰动的图片，描绘了西奥多·罗斯福率领莽骑兵团冲上圣胡安山脉的场景

“即便子弹如蜜蜂般嗡嗡作响，整个部队仍在冷静的向前移动。”在“一战”和战后的几年统率美国军队的约翰·J·潘兴（John J. Pershing）在当时只是一个中尉，他回忆道：“白人团和黑人团，正规军和莽骑兵一同并肩作战，他们是北方和南方年轻男子的代表，他们不顾种族或肤色，不顾命令是否是由南北战争时曾经的敌人发出，他们只在意自己作为美国人的共同使命。”

但随着美军的挺进，从凯特尔山和其附近的圣胡安高地传来的枪声也变得更加激烈，因为这两个地点都是美军攻击的集中点。士兵成群地倒下。敌人不仅有炮兵阵地，他们的步枪也更先进。虽然西班牙军队的士兵数量远不如美军，但是他们占据了高地，所用的枪支也占优势。

西班牙步兵的主战步枪是德国制造的西班牙M1893毛瑟步枪，该枪射速快，子弹装填速度也很快，是一种可靠性出众、用法便捷、安全且实用的连发步枪。它可以说是枪支里的杰作。该枪可以发射7毫米×57毫米全被甲尖头弹。其装填子弹的过程也十分便捷，可将预装在桥夹中的5发子弹顺利地压进弹仓中。此类弹头被戏称为“西班牙大黄蜂”，这个名字是由经

历过超音速子弹从耳畔撕裂般呼啸而过的美国士兵起的。该武器的制敌效果绝佳，以至于它在接下来的半个世纪里成为了世界上许多步兵步枪的基础蓝图。

美国人有他们自己的栓动武器——采用弹匣填弹的克拉格–约根森步枪，正式名称为“美国M1896型.30口径弹仓式步枪”即便该版的克拉格已经是原版的升级版了，但与挪威设计的枪和毛瑟枪还是不能同日而语的。更糟的是，战场上大部分的美国正规陆军部队士兵手中的是1873斯普林菲尔德活门式步枪，其使用的是过时的、射程比较近的.45-70黑火药子弹。没错，就是卡斯特的兵在小巨角河战役中用的那种枪。这些枪开枪后喷出的黑色烟雾简直就是“子弹磁铁”，可以轻松让敌人知道开枪者在哪里。让我告诉你，当周围有狙击手的时候，我可不建议你像这样公然暴露你所在的位置。

抵达古巴之前，罗斯福就认为斯普林菲尔德活门式步枪是“过时的”，而且“几乎在战斗中没用”。他对克拉格–约根森步枪也没有什么太大的把握。于是他便自掏腰包，给他手下的军官买了几把他最喜欢的温彻斯特连珠枪，但这可谓是杯水车薪，他的部队仍然势薄力单，军火严重匮乏。而且队伍还被困住了，只能迎着子弹上山。



“西班牙大黄蜂” M1893毛瑟步枪，它在古巴让美军吃尽了苦头

“西班牙军队的火力，”后来罗斯福回忆道，“席卷了整个战场，甚至覆盖到了河岸，我们队伍中的士兵一个接着一个倒地，非死即伤。”毛瑟枪使用的无烟火药让美军更难锁定目标。“毛瑟枪子弹从树林和高大的灌木丛中铺天盖地般飞过来，发出独特的呼呼声或沙沙声。一些子弹似乎是从空中突然出现的，让我们以为它们是炸弹；而事实上，许多铜被甲的子弹确实是会‘爆炸’的——一旦子弹的黄铜外衣破裂，这些金属薄片的边缘便呈锯齿状，这会造成可怕的伤口。”

成队的美国士兵在罗斯福带领下，一面如一队蚂蚁一样朝山上爬，一面顶着西班牙军队的弹雨。这是一次缓慢的冲锋，因为美军需要对付的不只是西班牙军队的子弹和陡峭的山，还有难耐的酷热。一些士兵倒下了，而另一些人为了寻求掩护而趴下。这次突击以爬行的方式继续着。

一名美军军官站了起来，在空地上走来走去，鼓舞他的部队。“上尉，子弹肯定会打中您的！”他的一名部下喊道。这位军官把他的烟从嘴里拿出来，吐了个烟圈，大笑了起来：“中士先生，能杀了我的西班牙子弹还没造出来呢！”

罗斯福目睹了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当他转过身的时候，一颗子弹击中了他的嘴巴，然后从他的后脑勺飞了出来。在他身体还没倒下之前，他那狂野而勇敢的灵魂就已经永远离开他的肉体进入了黑暗的冥界。

记者理查德·哈丁·戴维斯（Richard Harding Davis）回忆道：“他们每走一步，都离死亡更近一步。在前进的过程中，他们中的许多人都突然一头栽了下去，永远地消失在了高高的草丛中。但其他人只得继续爬行，义无反顾地向前方挪动。他们形成了一条细细的蓝线，一点一点接近山顶。那种气势就如涨潮般不可抵挡。这是凭借自我牺牲创造的奇迹，凭借着斗牛犬一般的勇气取得的胜利，所见之人无不屏息惊叹。”

即便他们都很勇敢，但要不是有了武器中的王牌，他们的攻击也很可能会失败。机枪连的3挺柯尔特M1895手摇加特林枪发射出的.30口径的弹雨横扫了西班牙军队占领的高地，为美军的冲锋做了掩护，并为美军的攻击扫清了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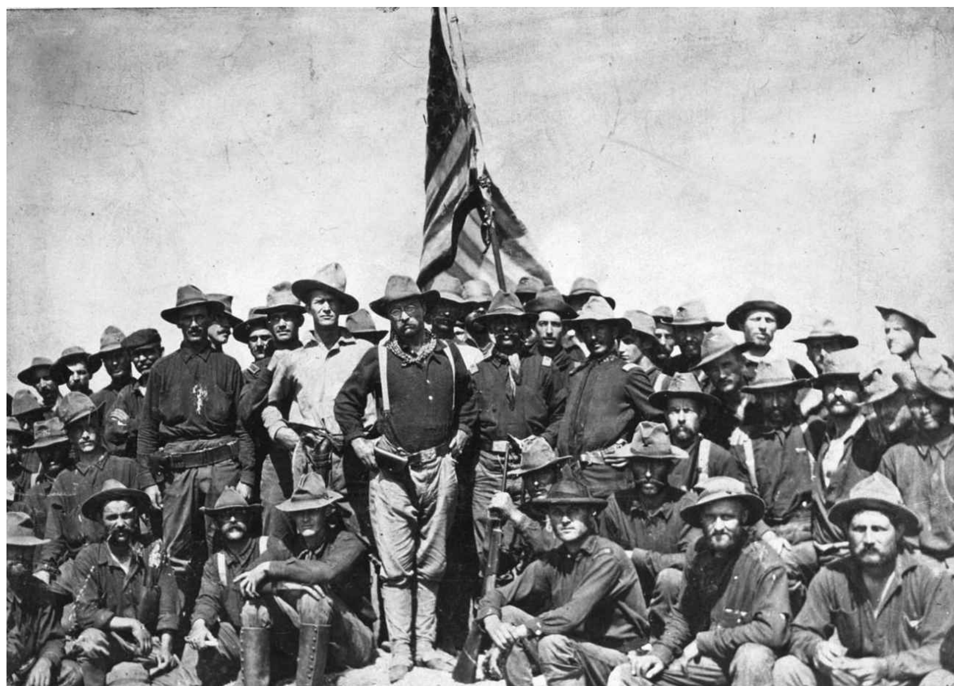
该枪发出的声音不同于战场上的其他声音。在它摧毁西班牙军队的同时，它发出的声音也在鼓舞着美军。加特林枪在那天共打出了18 000枚子弹来支援美军，给人留下了难以磨灭的深刻印象。

美军的攻击越来越猛烈。罗斯福两次被子弹擦伤。他在空中挥舞着满是血的手，召集部队继续挺进。终于，在意识到他们很快就会失守之后，西班牙军队从凯特尔山工事撤退了。

在距山顶40码处，铁丝网挡住了罗斯福的马。就像曾经当农场主时的那样，罗斯福一蹬马鞍，就翻过了这张护网，冲到了山顶。他在凯特尔山顶上独自站了一会儿，与此同时，他的兵也在朝山顶爬，来与他会合。

在圣胡安高地之上，美军主力把西班牙军队打懵了。罗斯福重新巡视了一遍凯特尔山，发现了一处可怕的景象。

西班牙的防御工事中，罗斯福回忆说，“堆满了穿着西班牙正规军淡蓝色和白色制服的尸体。”他几乎没找到几个负伤者，因为“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头上都有一个能流出脑浆的弹孔，静静地躺在战场上。”



罗斯福上校和他的莽骑兵在圣胡安高地顶上，他们刚刚挺过西班牙士兵毛瑟枪的枪林弹雨。罗斯福的枪套里是一把柯尔特转轮手枪，这把枪是在“缅因号”的残骸中找到的

突然，两名西班牙士兵从成堆的尸体中跳了出来，用他们的毛瑟枪瞄准了罗斯福，在10码上的距离开了枪。

但他们没打中。罗斯福立即从胯部手枪套里抽出自己的柯尔特转轮手枪，并将其举起，此时那两个人正转身逃跑。罗斯福开了两枪，没打中第一个

人，但射杀了第二个人。

一位记者目睹了美军下午2时在圣胡安高地顶端巩固阵地的场景，他回忆道："他们把骑兵的黄色丝绸旗和代表国家的星条旗插入了战壕的软土中，然后无力地坐了下来，并回头看了看他们爬来的路，随即将帽子扔向了空中。"这名记者听到了他们虚弱且疲惫的欢呼。战斗胜利了，而且它终于结束了。

此战美军的损失是巨大的：超过200人死亡，近1 200人受伤。西班牙军队方面有215人死亡，376人受伤。然而交战双方人数的真实对比，其实是这样的：美军有15 000人；而西班牙只有750人。西班牙军队得以牵制住这么多敌人的这一事实，不仅证明了他们的武器精良，而且也证明了他们作为战士的勇气和出众的能力。

向凯特尔山和圣胡安高地冲锋并没有直接为美国带来美西战争的胜利，但它的影响是巨大的。一旦美军占领了这些山，西班牙军队就再也无法守住圣地亚哥了。率领西班牙舰队的海军上将已经干坐在那好几天了，纠结着是否要走出去面对美国舰队。但现在，他别无选择了。7月3日他只得将船航行至圣地亚哥湾，在那里，他们被美军彻底摧毁了。7月17日圣地亚哥城投降，战争结束。

西班牙政府求和了。8月12日，美国和西班牙签署了《巴黎条约》，西班牙将菲律宾、关岛、波多黎各和古巴这些殖民地割让给了美国。就这样，美国成为了国际大国。罗斯福和他的莽骑兵在那天如同史诗般的表现，得到了新闻媒体界的赞赏和报道。短短几个月后，他的名气便让他坐到了纽约州州长的位子上。随后他又做了副总统，并于1901年9月威廉·麦金莱（William McKinley）总统遇刺后，以仅仅42岁的年龄当上了总统。

这一事件也标志着美国枪械的一个转折点：从陈旧的军用步枪向先进的、可以主宰战场的现代化武器转变。前方的道路仍将充满曲折，但诸如技术太新、尚不成熟等说辞将不再能成为抵制改变的理由。

"泰迪"·罗斯福也是这新方向的主要推动者之一，这名总统后来推动美国军方采用的枪型，本质上就是在凯特尔山让他的部队吃了那么多苦头的仿制版枪。

60多年以来，美国一直被华盛顿特区的一个政府机构所做出的糟糕决定荼毒着——这个机构就是美国陆军军械部。该机构的头头儿控制着国家的武器库，那些位于马萨诸塞州斯普林菲尔德和弗吉尼亚州哈珀斯费里的最大型的兵工厂也包括在内。

掌握大权的那些官僚和将军们本应该为作战军人装备最新的枪械和最顶尖的技术。然而正如我们看到的那样，他们仿佛竭尽自己所能一般将美国士兵送向了战败和死亡。他们挥霍掉了获得先进武器的机会，一次又一次地选择了那些老掉牙的破玩意儿。

当乔治·华盛顿命令他的炮兵长亨利·诺克斯（Henry Knox）于1776年在斯普林菲尔德开办兵工厂时，他推动了美国工业革命的高潮。但是到了南北战争期间，这家兵工厂就开始走守旧路线了。一旦武器这个“动脉”被堵塞了，那么军队这个“大脑”也会被影响。落后的武器会衍生不当的战术；不当的战术则导致错误的训练；错误的训练又掩盖了武器的落后本质。

里根就职期间曾担任海军部长的约翰·莱曼（John Lehman）对此写道：“这家兵工厂也催生了一种顽固的官僚作风，这种作风至今仍摧残着美国的部分军事机构。由于斯普林菲尔德兵工厂[1]为赢得独立做出了重要贡献，因此其在新建立的共和国是有很大声望的。然而不幸的是，兵工厂和军械部开始在新成立的陆军部中故步自封，这迅速巩固了他们的正统地位，也让他们产生了对新武器新技术的厌恶。”

独立战争后，军械部的官僚忽视了后装枪和撞击式雷帽的大好前景，迫使军方直到墨西哥战争甚至更久之后，都死抓着过时的前装枪和燧发枪不放。南北战争期间，后装枪、连珠枪和加特林枪皆可供大规模生产，倘若联邦政府当时能够启用这些枪，则有可能更快地赢得战争，但官僚们的顽固牵制拖延了每一次突破。

印第安战争中，他们不让我们的士兵拥有温彻斯特连发步枪。更令人难以置信的是，在小巨角河的灾难发生后，军械参谋长斯蒂芬·文森特·贝尼特（Stephen Vincent Benét）仍坚持让过时的单发斯普林菲尔德活门式步枪作为正规步兵的肩射武器，从1874年至1891年继续服役。他的继任者——丹尼尔·韦伯斯特·弗拉格勒（Daniel Webster Flagler）则在克拉格–约根森步枪和毛瑟枪之间选择了前者来取代斯普林菲尔德活门式步枪。为什么呢？是因为这位草包官僚认为克拉格–约根森步枪更省弹药，这样成本就可以降低。这些人对节省弹药的枪都有着狂热的迷恋。我完全支持削减政府的冗余开支，但有些时候少花钱是以更重要的人的生命为代价的。军械部的官员一次又一次地忽视了这一点。

私下里，许多美军军官都被圣胡安高地战役中毛瑟步枪超强威力下的大屠杀深深震撼。他们决定给他们的士兵比克拉格–约根森步枪更好的枪。美军对缴获的西班牙毛瑟枪进行了仔细分析后，一个想法逐渐萌发：

“为什么不直接复制毛瑟枪呢？”

然后他们就这样做了。

在古巴使用的毛瑟M1893是基于早期毛瑟枪的设计而开发的，该枪开创了一个全新的枪械系列，并在十九、二十世纪之交这几年得到了迅速的改善。不难预料，步枪的发展与弹药的创新是齐头并进的。合金科学的进步让钢铁变得更坚硬，武器也随之变得更强大、更轻便。这也就意味着，火药在其他方面的改进也可以应用于战斗了。弹壳在变得更强大的同时，不至于会损坏武器，而子弹也可以飞得更快、更远。

毛瑟枪通过采用被称为“栓动枪机”的装置来装弹、送弹。栓动枪机步枪的弹膛是通过位于武器一侧的一个手柄打开的。当抓住这个手柄向后拉的时候，打过的弹壳就会跳出。然后再向前推这个手柄，枪机会把弹仓最上面的一发子弹推出来，并送进弹膛。当枪机完全闭锁后，枪便准备好发射子弹了。这种系统已经完美到无法更进一步去改进了——我的大部分狙击步枪采用的都是栓动枪机。

从黑火药到无烟火药的转变不只是可以让士兵在战场上有更清晰的视野。与过去（黑火药）的步枪弹相同、甚至更少的装药量就可以让弹头飞得更快、更远。弹头和弹壳设计上的变化与枪是同步发展的，武器也因此变得更高效，而枪膛中也变得更清洁。[2]

其致命性就更不用说了。

圣胡安山冲锋4年后，在经过了大量的测试和实验，并听从了包括罗斯福在内的老兵的意见后，斯普林菲尔德兵工厂推出了5发弹仓、桥夹装填、采用栓动枪机的斯普林菲尔德M1903。正式名称为“美国M1903式.30口径步枪，”它被士兵称为“零三”，几年后，便被直接称为“斯普林菲尔德”。该枪有几点关键的不同和改进，其中最显著的要数它的撞针了，但“零三”几乎就和毛瑟枪没什么区别。事实上，美军的剽窃行为十分严重，结果导致美国政府败诉给了毛瑟公司，并被迫向这家外国公司支付总计价值数十万美元的专利费。尽管如此，美国还是拥有了它自己的枪。

罗斯福十分喜爱这种新式的斯普林菲尔德M1903步枪，以至于他为自己定做了一把狩猎型。接下来的12年间，他用该步枪在3块大陆上捕获了共300只动物，其中包括狮子、鬣狗、犀牛、长颈鹿、斑马、羚羊、疣猪、河马、猴子、美洲虎、食蚁兽、黑熊、鳄鱼和蟒蛇。

但是罗斯福对该步枪的原始设计中的一点十分不满。他认为该枪纤细的杆状刺刀就是一块垃圾。他想改进它，于是他暂时终止了这种枪的生产。

“我必须承认，”他在一份备忘录中向战争部部长威廉·霍华德·塔夫脱

（William Howard Taft）怒气冲冲地写道，“那个能当推弹杆的刺刀简直就是我见过最烂的发明。”这条纤细的刺刀在步枪卡住时，可以作为紧急情况中的推弹杆来使用。罗斯福以及无数的军人都认为它太过脆弱，以至于它无法履行自己的主要任务——刺杀敌人。因此在1905年，它换上了一把16英寸长的匕首型刺刀。该刺刀绝对是一个真正的野兽——魔鬼见到它也要齿冷。

更妙的改造是1906年推出的改进版弹药。新的子弹是基于旧的子弹设计的，但它的重量更轻，装有150格令重的“艇尾型”弹头。之后的数十年，它成为了经典的美国军用子弹，而且直到如今可能都是最流行的民用狩猎子弹。它被称为.30-06，这“06”是指它投入使用的年份，而不是弹药的大小。这种新型的子弹让M1903斯普林菲尔德步枪成为了超级巨星，赋予了它较之圆头弹更快的速度、更强的火力和更高的准确性等优点。和新弹药一同问世的还有缩短的枪管，这使得它拿在手上更灵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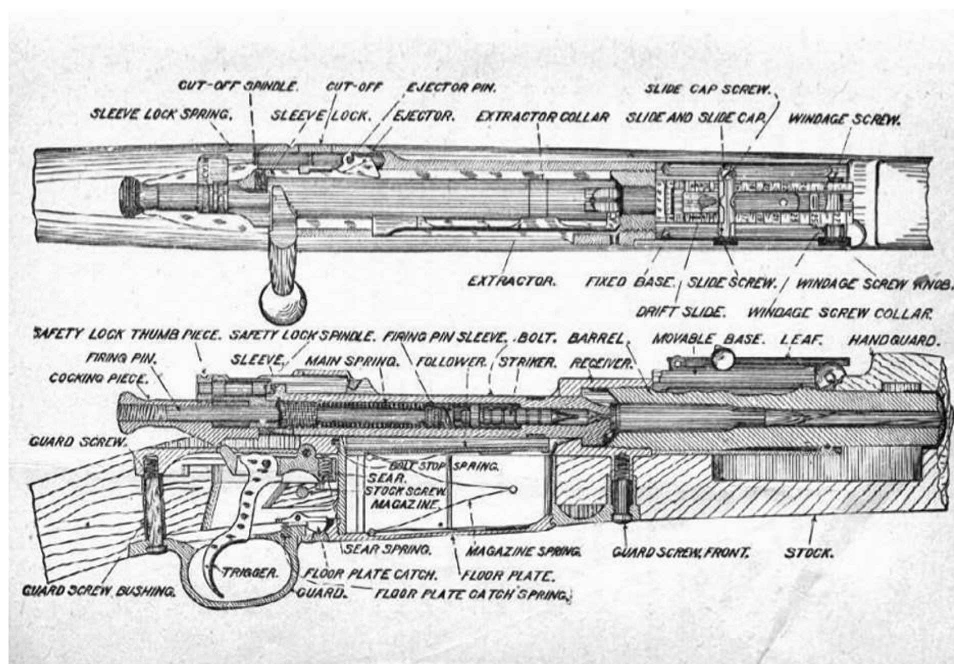
您可能已经注意到，步枪子弹的尺寸已经开始减小了。纵观历史，人们总是在速度和大小、枪的重量和易用性之间做着权衡。这在没有查看过整个系统，或确认过需要完成的工作前，你很难概括说出哪种弹药或子弹更好。美军在古巴使用的步枪子弹比西班牙军队的大，但显然这不是什么优势。对于这场战争，罗斯福本人做出了一个十分有趣的评价：

“毛瑟枪子弹在人身上弄出的弹孔很小且很干净，所以伤口也会以惊人的速度愈合。我军有一两个士兵的头部被击中了，他们的颅骨被击穿了，但在身体其他部位，由高速的钢被甲弹头所造成的伤口和那些口径更大、威力却更小的老式步枪所造成的伤口是完全不一样的。如果一个人是心脏、脊椎或头部中枪，那毋庸置疑的，肯定当场就死了；但其实很少有人因枪伤死去——即便考虑到当时部队的战地医院缺乏护理人员和物资供给，医疗条件也普遍恶劣的情况。”

尽管措辞与语境不同，但当M16系列和它的5.56毫米×45毫米子弹问世，步枪的技术又向前迈进了一步（又退了半步），这样的评价再次出现了。



斯普林菲尔德M1903步枪。由于它“借鉴了”太多毛瑟枪的设计，以至于美国政府被迫向这家德国公司支付专利费



由于新.30-06子弹赋予了斯普林菲尔德M1903步枪强大的阻敌能力，该枪成为了世界上最好的步兵步枪之一。德国自己也有一个像样的武器—98式步枪[3]，它是毛瑟枪另一个改进版本。我听到过一些争论说，斯普林菲尔德制造的枪协调性更好，但在另一方面人们又说它的击针比毛瑟枪的击针要脆弱易断。

这就要看你喜欢哪把枪了。只要能让我把玩一下其中的一把或两把，我都会十分乐意。

斯普林菲尔德M1903步枪首次投入实战是在美国在菲律宾、尼加拉瓜与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军事行动中，同时，该枪还在“黑桃杰克”约翰·潘兴将军深入突袭墨西哥以追捕潘乔·比利亚（Pancho Villa）时大显身手。当第一次世界大战打响时，它比士兵们还更早准备好了应对战争。

1918年6月2日，看上去德国人好像就要赢得第一次世界大战的胜利了。

俄罗斯军队已经瓦解，德俄两国于2月签署了和平条约。这让近50个德军

师得以抽身，他们被调到了西线，此时的德国总参谋部已经准备好将协约国军队一举歼灭了。德国的飞机轰炸了巴黎；他们的重炮朝埃菲尔铁塔的方向不断开火。英国的最高指挥部开始盘算，如何让士兵们安全撤回到英国。德军占据了主动权，粉碎了协约国的斗志。雪上加霜的是，德军的手中还有毛瑟枪。



“德军战壕中的宁静时刻”，各色的毛瑟枪在战壕中就位

眼看巴黎的陷落迫在眉睫，这一战况给法国人带来的心理打击很可能永远无法痊愈。德军继续向前推进，他们坚信协约国很快就会被迫求和。距巴黎东北部仅45英里处，在贝洛森林和蒂耶里堡镇附近的一条小路上，美国海军陆战队上校艾伯塔斯·怀特·卡特林看到了正在有条不紊地向前进发的德军前部，他们刚刚击垮了法军的防线。“德军攻占了一个露天的斜坡，”他回忆道，“在午后的阳光下，有整片开阔的小麦田，绽放其间的罂粟花明晃晃地犹如那飞溅的鲜血。”

景色虽美，但士兵们无暇欣赏。法国军队开始后撤，他们一边横穿麦田撤退，一边战斗。“然后就来了两列德国兵，稳如机器般推进过来。”上校卡特林写道，“对我来说，做一名军人是一件很值得骄傲的事。我情不自禁地仰慕这些身穿灰色制服、整齐划一的士兵们，他们灰色的头盔在阳光下闪闪发光。他们来了，没有踟蹰，十分坚决，看上去势不可挡。”

但德国人不知道的是，成千上万硬朗而年轻的美国海军陆战队队员正准备伏击他们，不远处，还有数千名的美军陆军支援他们。这是一次绝地反

击，他们作为一支阻滞力量赶到现场，阻止德军的挺进。

美国对德国宣战已经有一年多了，但美军还没有在任何战斗中发挥重要作用。这是因为协约国的最高司令部认为美国部队尚未做好战斗的准备。他们觉得美军软塌塌的，根本没有准备好。在美军于1917年进入战场之前，一位英国将军甚至提出，希望将美国新兵直接用作英军的补充兵员，完全受英军的调遣。

然而美军将告诉他们，自己到底可以做什么。

即便如此，美国远征军总司令潘兴将军深知，这些对他的部队苛刻的评价有很多是符合事实的。1917年的大部分时间里和1918年上半年，他一直都在训练他们。

现在，他们准备好了。“黑桃杰克”，那个我们在古巴战争中认识的潘兴中尉，几个月来一直在敦促不情愿的协约国将美国的海军陆战队和士兵投入到实战中去，德军的进攻已经让法国陷入了绝望的境地，他们别无选择。包括海军陆战队一个旅的美军第二师以及第三师已经沿着德军预期的挺进路线就位了。

每一个埋伏着的海军陆战队队员都是技能熟练的远距枪手。海军陆战队有一些火炮和机枪做掩护，但他们的主要作战武器是轻便、准确、尖端配有刺刀的斯普林菲尔德M1903步枪。每个海军陆战队队员都在南卡罗来纳州的帕里斯岛经历了8周残酷激烈的训练和演习，训练包括步枪的养护和装弹。除了远距离射击练习，也有近身格斗术和肉搏战的训练。不同于拥有强大火力、人数众多却不怎么过多关注枪法的陆军，海军陆战队是从小规模作战起家的，他们知道自己必须让每一次出手都有意义。



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征兵启示，图中一位海军陆战队队员拿着他值得信赖的“战友”——M1903

当海军陆战队在那个清晨到达临近贝洛森林的战地时，一名队员问

道："长官，我们要守住的战线在哪儿？"

回答是这样的："我们自己要组成一条战线，小家伙儿。"

法军有一条战线，但它正在朝着错误的方向移动。现在，德军想再打出一个缺口，因此他们必须从贝洛森林穿过马恩河，然后直扑巴黎。美军处在德军与通向巴黎的大道之间仅几英里宽的地方。在美军行进的途中，海军陆战队5团2营的指挥官劳埃德·威廉姆斯（Lloyd Williams），接到了法国军队的撤退建议，法军认为他们若想幸存，最好的办法就是撤退。

"撤退？见鬼！"他十分不满地说，"我们刚到这儿！"

所有的海军陆战队队员都这么想。一位美军指挥官向法国将军解释道："我们不会挖战壕躲起来的。海军陆战队会坚守在自己的阵地上。"

那天下午穿过麦田的德军并不知道自己快要遇见美国海军陆战队了。据情报显示，他们只需要面对已经崩溃的法国军队，而他们的眼睛也告诉他们一切没有什么不同。然而，美军一直在等待最佳的时机，然后用步枪和机枪向德军的先锋部队射击。海军陆战队队员有条不紊从几百码外用他们的斯普林菲尔德M1903将敌军一个一个地歼灭。

"法军告诉我们说，他们在激烈的战斗中从没看到过这样的枪法。"上校卡特林回忆道，"如果说德军的先锋部队对我来说是美景的话，那美军海军陆战队所发射出的金属弹雨可以说是更胜一筹了。德军并没能够打破我们防线，他们自己乱了阵脚。德国佬趴在麦田和罂粟花丛之中。他们犹豫着，纹丝不动，向后撤退了一些。然后又扑了回来。他们十分勇敢；这是我们必须肯定的。在我方开火时，他们3次试图重新集结突破防线，但最终他们不得不放弃。美国海军陆战队阻止了他们。"

德军的残余力量撤退到贝洛森林厚厚的掩护中。一名兴高采烈的法国飞行员冲到阵地上空，摇晃机身向陆战队员们做出"干得漂亮"的信号。

由于双方争夺贝洛森林的控制权，在接下来的3个星期里，上演了反复的野蛮屠杀。这里的地势简直就是一个噩梦，茂密的植被连同德军的芥子气炮弹和机枪弹网，让这片方圆两百英亩的混乱之地变得寸步难行。用一个海军司令的话说，"这就像进入了一个挤满了刺客的黑暗房间里"。受困于混乱的指令、漏洞百出的地图、匮乏的食物、有限的才智以及不顺畅的沟通，美国海军陆战队和陆军对森林发动了5次失败的扫荡，每次收效都很差。

6月6日下午5时许，军士长丹·达利（Dan Daly）紧握着他上了刺刀的

M1903步枪，从麦田中站起身来，大声命令他的海军陆战队队员，向设在森林边缘的德军机枪阵地进攻。

“来吧，你们这帮杂种！”身高5.6英尺、体重132磅的达利大叫道，“难不成你们想长生不老吗？”

这名军士长唯一的不足也就是他的个子不太高。他已经被授予了两枚荣誉勋章，一次在海地，另一次在中国，因为在面临炮火时，他总能表现出夺目的英勇。他话音一落，1000名海军陆战队队员便立刻站了起来，向前冲去。德军用步枪、机枪和大炮不断回击。“美军的损失是十分惨重的，”卡特林上校说，“不断有士兵倒下，给防线留下了巨大的漏洞。第3营指挥员本·贝瑞（Ben Berry）手臂受伤了，他压着伤口，血顺着他的袖子流了下来。海军陆战队向子弹嘶嘶作响、死亡不断、名副其实的地狱挺进，仿佛面对着三月的大风，战线残破的队员们低着头坚持挺进。金属弹雨中的小麦弯着腰、挥着手，犹如夏季微风拂过的牧草。”

当他们到达森林时，列兵W·H·史密斯和他班上的队员用他们手中的斯普林菲尔德M1903步枪着实给了盘踞的德军一点儿颜色：“约有60人冲到了大部队前方。我们根本停不下来，即使上级的命令也全然不顾。我们到达了一片小树林的边缘，在那里遇到了一些德国步兵。然后，我们的任务变成了简单地向敌方目标射击。我们在300码外通过觇孔式照门瞄准，干掉了这些德军，几乎都是一枪一个。”

德军官兵对美军的出现和他们的战术都感到十分惊讶。海军陆战队使用“刀、转轮手枪、枪托和刺刀，”一名德军抱怨道，“全部都是大家伙，太粗暴了。”海军陆战队的凶猛程度让德军确信，他们一定是喝醉了，对疼痛浑然不觉。我想，德军确实碰到了一个很难对付的对手。如同他们报告时描述的那样：“这些美国兵都是精力充沛、自信和卓越的神枪手。”

后来，在战场上发现了一名德国士兵在备感绝望时写的一封信：“他们杀死了一切可以动的东西。”是的。如今，他们依然如此，未来也是一样。

约翰·W·托马森上尉写道，是海军陆战队的步枪让他们取胜的。“德国把所有的枪械都投入到了战争中，他们的机枪总是能摧毁一个地方，但他们却被美国人用步枪上了一课。德国了解火炮；他们了解所有关于炸弹、自动步枪、机枪和迫击炮的知识，但他们不了解从某处瞄准好的、持续的、可以干掉对手的步枪火力——正是这种火力为美军赢得了战争的胜利，毁掉了德军的士气。而且，训练有素的美军最擅长使用步枪作战。携带着手榴弹和绍沙机枪的士兵会感到疲惫；而且，即使在最有利的条件下，轻重炮兵也跟不上前进的步兵。机枪手一般在一开始就会被射杀；迫击炮和一磅炮[4]并不能总是用。但只要步兵去哪儿，步枪和刺刀就可以去哪儿，因此

步枪和刺刀能赢得胜利。”

到了中午，海军陆战队已经开始了善后工作。他们占领了贝洛森林。德军并没能开进巴黎，当然除了战争结束后作为游客去的情况。

这是美国海军陆战队历史上最血腥的一天，总计1 087人伤亡，超过了海军陆战队过去所有的伤亡人数。但他们死为英雄，帮助拯救了战局。美军花了近3个星期才完全控制了这个地区，但战争中德军最后一次大规模进攻已经成为历史了。

“海军陆战队在贝洛森林的英勇战斗深深震撼了法国人，而且很明显，这种影响与其一个旅的部队规模不成比例。”美国将军詹姆斯·哈伯德在他的战时日记中写道，“他们说，如果海军陆战队队员走在巴黎林荫大道上，很难不被一些偶然路过的时髦女郎献上一吻。法国人说，海军陆战队所做的一切深远地影响了历史上最紧要的关头，对此他们印象深刻。”几年后，第一步兵师指挥官罗伯特·李·布拉德将军总结说，海军陆战队“并没有在那个森林中赢得这场战争，但他们从失败的边缘拯救了协约国。如果他们晚到几小时，我相信局势将会无法收拾。”

心怀感激的法国人将贝洛森林更名“陆战旅森林”，并授予海军陆战队第4旅英勇十字勋章。

斯普林菲尔德M1903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仍在服役，甚至在朝鲜和越南战争中也被使用过。至少有一名参加过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将军十分喜爱它——那就是后来成为五星上将的奥马尔·布拉德利，当他在非洲和西西里岛作战时，他会习惯性地把他的斯普林菲尔德M1903放进他的吉普车里。布拉德利将军经常用这把枪朝来袭的德国飞机开上几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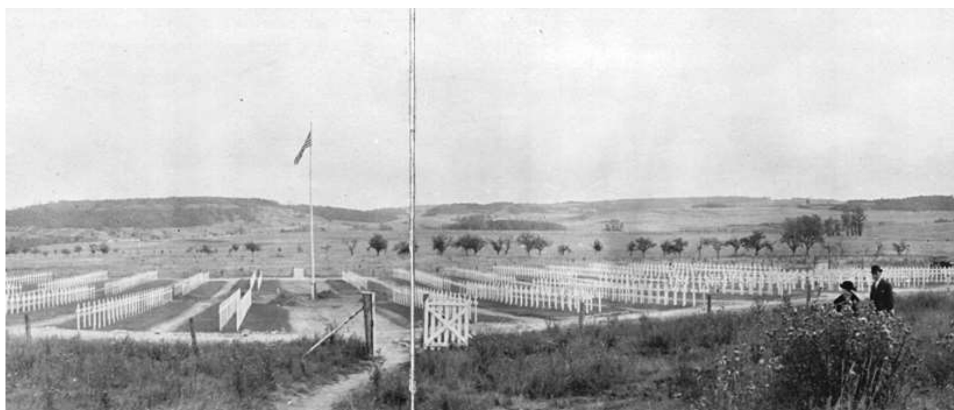
虽然布拉德利将军是个好枪手，但似乎没听说他打下来过飞机。

而且，德军的飞行员也没有打中他。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斯普林菲尔德大多数时间是作为狙击武器服役的。在诺曼底，陆军中士威廉·e·琼斯就用它取得了不凡的战果，而他的例子也并非偶然。虽然最初斯普林菲尔德并不是特意被设计为狙击武器，但其固有的射击准确性和远距射击能力让它成为了不错的狙击枪。琼斯将他的成功归功于它的瞄准具，这个瞄准具的放大倍率是2到5倍。即使它比我们如今用的便宜的平民狩猎瞄准具相去甚远，但和当时的铁质瞄准具相比可是一个巨大的优势了。



海军陆战队在“一战”时取得辉煌胜利的地方



美军公墓——法国贝洛森林。那里埋葬了两千多名海军陆战队队员和陆军士兵，他们奉献了自己的生命……并长眠于此



贝洛森林，少数逃过武力的美国人和他们的俘虏



不可避免的是，科技的进步使得斯普林菲尔德成为了过时的狙击武器。不过，它的影响和它的弹药仍然存在。传奇的越战狙击手卡洛斯·哈撒库克

——美国有史以来最伟大的作战狙击手，他手中的温彻斯特M70打出的就是.30-06口径子弹。即使在今天，受大多数狙击手青睐的长射程武器，其历史都可以追溯到采用栓动枪机的长枪及其配用弹药上。

在伊拉克战争期间，我的大部分狙杀都是由采用.300温彻斯特–马格努姆弹的武器完成的。温彻斯特–马格努姆的子弹就是由30-06型号发展而来的，而事实上，这类子弹是在温彻斯特生产了其他3个尺寸的子弹后，采用了较大的弹壳而生产出来的。新的弹药给了M70步枪更大的冲劲，让子弹得以飞得比以前远一些。

在我的职业生涯中，我用过许多不同的栓动枪机武器，它们都采用那种特定的弹药。最初，我手中最好的组合可能是一把有麦克米兰枪托、定制枪管和雷明顿700枪身的枪了。后来，我改而使用精密国际公司的狙击步枪，该枪枪管稍微短一些，枪托可折叠。

我认为，最认真的猎人一定会熟悉雷明顿700步枪及其栓动枪机。它的衍生版也是数不胜数，这枪当初就是这么流行。衡量其成功的另一个指标是，军队、警察系统和特警都选用它作为远程射击武器。最著名的陆军M24狙击武器系统就是基于雷明顿700的动作机构[5]。海军的MK13狙击枪也是基于雷明顿枪机制作的，尽管它使用不同的枪身。

雷明顿系列实在是太受欢迎了，以至于许多制造商制作了大量的附件和可替换零件。从独立战争时代中我们的朋友蒂姆·墨菲开始，枪手就一直都想让他们的武器带有一点儿个人风格：定制扳机，枪托，贴腮板——凡是你能想到的，厂家都能做。这种“私人定制”五花八门，无奇不有。

雷明顿最近的广告就从一个侧面说明了这把枪的流行。在一把现代不锈钢运动版的M700的照片中有一行标题：“销量超过5 000 000—它们才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军队。”

我最喜欢的个人狙击武器之一，是一把为我私人定制的MK13，它是由我的一个朋友，海豹突击队队员蒙蒂·勒克莱尔为我组装的。我第一次见到蒙蒂时，他是一名狙击手指导员。某天，当我拿起他的枪看过后，我就知道他改装枪的水平了。我一拿起它，我就知道自己也必须有一把属于我的狙击枪。

我们订购了一堆零件，开始工作。蒙蒂拿起一个雷明顿700枪机并装好它。这种改装对性能有着严苛的要求，其中许多微小的差别一般人根本不会在意。他给它装了一个Rock Creek公司的比赛级枪管，然后加了些其他高科技的顶级部件。蒙蒂的个人风格肯定和他熟悉精密国际公司的AICS枪托有关。有时部件会出现极微小的弯曲，他丝毫也不放过，尽力解决它可

能造成的任何误差。[6]

当他完成改装的时候，这把枪就成了一把半MOA枪。就是说，在一百码距离上射击时，子弹都会散在直径0.5英寸的圆圈内。这是在没有任何干扰的情况下，狙击手和射手们用来衡量枪的准确性的方法。过去的几年中，步枪性能不断提高，但无论以什么标准来衡量，半MOA枪的精确度绝对都是数一数二的。

蒙蒂从少年时代就开始改装枪了，而早在那之前，他就能把枪拆成一个个零件。他可能还没见过他认为不可以改装的枪。蒙蒂现仍在海军服役，但他退休后真可以做个枪械师。

当我从海豹突击队退役后，我们便开始研究发射.338子弹的枪，这种较大的子弹如果放在正确的武器里会具有巨大的威力和射程。.338拉普阿–马格努姆子弹是一个很好的选择；事实上，我在巴格达完成的最远距离射杀就是用的这种弹药，距离长达2 100米。我既可以使用麦克米兰（指TAC–338），也可以使用精密国际公司的.338口径型（指AIAWM338）；开那一枪时我用的是麦克米兰。这种子弹比.50口径射得更远、更平直，虽然重量更轻、成本更低，但可以带来同样大的伤害。这些枪比那些专门使用温彻斯特马格努姆子弹的枪重一些，但它们比.50轻一些。总体而言，这些枪都是很棒的武器。

如果你想知道的话，拉普阿子弹是以20世纪80年代研发它的芬兰公司而命名的。该子弹是特意为阿肯色州的军械研究工业公司正在开发的枪支设计的，而这种枪是用于满足海军陆战队替代.50口径狙击枪的要求而设计的。该枪被称为哈斯金斯步枪，以它的设计师杰里·哈斯金斯命名，该枪影响了新一代的枪械设计。

为了能经得住子弹的冲击力，枪需要一个加厚的枪机和更宽的机匣。率先生产这种武器的公司之一便是毛瑟，他们制造了.338马格努姆Sr93。自从该步枪的子弹于一百二十多年前在罗斯福耳边呼啸而过之后，枪械工业的格局改变了许多，但今日毛瑟公司作为西格–绍尔公司的子公司，仍然瞄准枪械设计的前沿。

既然我们谈到了狙击武器的尖端前沿，那么我应该指出，一些最重要的技术发展是在光学领域。如果你都不知道在瞄准什么，那即便手里的枪射程长达2 000米又有什么意义呢。瞄准系统的革新在突飞猛进，我最近便在关注一种系统，它允许枪（或具体说就是安装在枪上的计算机）来决定何时该出手。其开发者说，有了该系统，任何人都可以成为一名狙击手。

我不知道这是不是真的。

这样的瞄准系统的确是个好东西，如果将它应用在枪上的确会带来不小的影响。这是未来的走向吗？我想我们会知道答案的。

斯普林菲尔德M1903服役了很久。今天，它不只存在于喜欢它厚实感觉的收藏家和枪手的手中，它在电影和经典小说中的出场也不在少数。史蒂夫·麦奎因在《圣保罗炮艇》中拿着一把斯普林菲尔德，《拯救大兵瑞恩》中由巴里·佩珀扮演的狙击手使用的就是配有望远瞄准具的M1903。海明威和库尔特·冯内古特都把斯普林菲尔德收入到了他们的故事，詹姆斯·琼斯的《永垂不朽》中写到过，美军士兵们用斯普林菲尔德操练，并于1941年12月7日日军偷袭珍珠港时，用它们朝敌人飞机开枪。



此图中的就是麦克米兰公司的TAC–338，它是采用栓动枪机的M1903远亲

但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开发的另一种枪，对电影和流行文化的影响更深。

我说的就是M1911手枪。作为1911年至1985年美军的制式手枪，该枪为接下来的几代美国人使用半自动手枪奠定了基础。

---

[1] 又译作春田兵工厂。

[2] 带被甲的无烟发射药子弹并非不会弄脏枪管，而是相比起旧的黑火药裸铅弹，脏得很缓慢，降低了对枪膛做清洁维护的频率。

[3] 原文为Gewehr98。

[4] 轻型的步兵炮。

[5] 包括枪机和击发机构。

[6] 海豹突击队的MK13 MOD5狙击步枪是用雷明顿700的动作机构和精密国际公司的AICS枪托组合在一起而成的。根据克里斯·凯尔的自传，他在伊拉克使用过多种不同的狙击武器，MK13 MOD5是其中一种。

6

THE M1911 PISTOL



M1911手枪

“毋庸置疑，无论是在解决冲突、平息战争，还是在捍卫美国人民生命安全、为其权利斗争等方面，都没有任何一支制式手枪可以与柯尔特M1911政府型[1].45口径半自动手枪匹敌。”

——威利·克拉普，《美国步枪手》

---

[1] M1911有几种标准规格，其中标准型，一般称为“全尺寸型”，或称为“政府型”，另外还有比较短的“Commander Model”，叫“指挥官型”。

下面我要讲的故事发生于1918年10月18日的法国阿贡森林。那天，一名身材挺拔、一头红发的美国陆军下士不知不觉间发现自己已身处敌后。

与此同时，几名隐蔽在不远处山脊中的德国机枪手向他栖身的灌木丛开始疯狂地扫射。刹那间，他的头盔被子弹重重地击穿了，但出乎意料的是，他竟毫发未损。

这名下士配有两把枪：一把步枪和一把手枪。步枪为恩菲尔德M1917栓动步枪，此枪由英国研制，造价比当时广泛使用的毛瑟步枪和斯普林菲尔德步枪低一些。另一支手枪则为.45口径半自动柯尔特转轮手枪，此枪由美国军方正式命名为“半自动手枪，.45口径，M1911”。可不要小看了这把手枪，在会用枪的人手中，此枪可以扭转乾坤。是的，它就是这么了不起。

我们这位下士仁兄就深谙这一道理，他正握着这把手枪，准备反击。

这名受困的陆军下士名叫艾文·科伦·约克，他发现自己所处的困境正在急剧恶化。就在几分钟前，他还和另外16名来自第82师328团g连的战友在敌后突袭了一队德国士兵，并俘虏了他们。然而约克和战友还没来得及押送这一大群战俘，便遭遇了突如其来的机枪火力袭击。包括这3个巡逻队的指挥——伯纳德·厄利班长在内的9名战友不幸倒下了，非死即重伤。

“德国佬可逮到我们了，时机还真准。”约克回忆道，“他们把我们堵死在了必经之路上，机枪就在高地上头藏着俯瞰我们，谁也不清楚这几梭子凶猛的火力是打哪儿来的……我跟你说，他们打得可准了，弟兄们就跟除草机前头的草一样倒了下去。”

约克在美国田纳西州与肯塔基州州界处的山区长大。入伍前，他曾是个把酒当水喝、把斗殴当饭吃的游手好闲的“乡巴佬”，却因某种原因变成了一个举止文雅的虔诚基督徒，他还是个和平主义者，并曾因此申请免服兵役。事实上，约克是在和所在营的营长畅谈了许久之后才终于明白，作为一名士兵的使命与他的信仰是不相违背的。

弹雨在头上飞过，约克蹲伏在战地上，一手紧紧握住恩菲尔德栓动步枪。他在等待时机，等待高地上的机枪手停火，等待他们向下看。此刻，约克正处于战俘与德军机枪点之间，他距离敌人太近了，以至于敌人不得不尽可能向下瞄准才能打中他。而距离约克非常近的战俘给敌方机枪手出了更大的难题：开火前，机枪手必须精确瞄准，否则他将错杀自己的战友。

果然不出所料，一个敌人探出头来，约克立刻扣动了扳机。

就这样，这名德国士兵被约克的步枪发出的.30-06子弹击毙了。约克继续等候时机。终于，又一个敌人探出头来，他顺势开枪再次击毙了敌人。

“现在够了吧！”他带着乡下口音呼喊道，“你们这群小贼还不快点下来投降！”

然而德国士兵并没有听从他的建议。他们久经沙场，深知约克手中的恩菲尔德栓动步枪一个弹仓里只有5发子弹，所以当一名德国中尉带领他的5名士兵从战壕里跳出来想以拼刺刀的方式了结约克的性命时，他们或许以为自己有人数上的优势呢。

可问题是，约克不再使用步枪了。紧接着他掏出了M1911手枪。为了避免把其他的小兵吓回他们的阵地，约克并没有选择率先干掉领头的那一个，相反的，他从后至前逐一击毙了那些小兵，直到最后才轮到那名中尉。只听一声枪响，这名德国军官腹部中枪，应声倒地。

“很少有人曾身处那种险境。”事后约克在谈及这场战斗时说道，“我没时间去找棵树躲在后边或者是找个树丛钻进去……有30多个德国佬不断地向我发动攻击，我唯一能做的就是尽快地放倒他们。我的枪法还是挺准的……我也一直在喊话，叫他们投降。要不是情非得已，我是真不想再杀人了，但在那种情况下，不是他们死就是我亡，所以我就把看家的本领全使出来了。”

突然，约克感到身后有人。他一转身，就看到树林里有一个德国军官，手里还拿着一把打光了子弹的空鲁格手枪，显然这个德国人一直在试图射杀他，但一次都没打中。这名德国军官受了惊吓，他料想约克会把他的兵杀得片甲不留，于是开出了条件：如果约克可以停止射击，他会叫手下的士兵投降。

约克用他的M1911指着这名军官，让他照着自己说的去做。只见这名中尉吹了一声口哨，50名德国士兵便举着双手走出了战壕。看到这一情形，越来越多的德国兵选择了投降。

突然，一个顽固抵抗的德国兵向约克及其他6名幸存下来的战友扔了一枚手榴弹。所幸的是，手榴弹扔偏了。但约克的枪法可是不会偏的。解决了这个人后，约克让另一名德国士兵扔下他的机枪，可这个兵却支支吾吾，故意拖延时间，所以也被击毙了。

“我讨厌这样做。”约克之后说道，“可能他还是个勇敢的兵呢。但我可冒不起任何风险，还是让他去承担吧。”

约克命令那个德国军官带着他的手下回到美军营地。在大队伍行进过程中，这7名美国士兵用俘虏来的德国兵当人盾，一边行进，一边生擒了更多的敌军士兵。

安全返回营地后，约克向营部的指挥官们做了汇报。“约克你小子可以啊，我听说你活捉了一个军的德国人。”旅长朱利安·林赛说。

“没有，长官，”约克答道，“我只抓了132个。”

当有人问这位下士他是如何做到这一切的时候，他以一个田纳西式的微笑回应道：“我把他们包围了啊。”

约克的射击技巧是他在从小长大的山区中，经过上万小时的射击练习锤炼而成的。他用爷爷曾用过的肯塔基前膛步枪在山中打猎，该枪是真正的美国长步枪——无论是弹头、黑火药还是其他所有的部件都十分原汁原味。他还有一把老式的（弹药分装）转轮手枪，骑着骡子做射击练习时，他用的就是这把枪。和众多来自蛮荒之地的美国农村人一样，约克是个神枪手。他在进行民间射击练习时，最富挑战性的项目就是猎捕火鸡了。

该练习规则如下：约克和他的朋友将火鸡系在远处的一个圆木上，枪手必须在火鸡一探出头时就一枪击中它的脑袋。这本身就相当困难了——火鸡的脑袋可不大。但是，为了让练习变得更有趣，他的朋友们会做出任何他们能想到的事去给他捣乱，只要不碰到他的身体。他们会讲笑话，大叫，吹哨去干扰他——也就是这一切教会约克在射击时应全神贯注地瞄准，做到心无旁骛。

在他横扫了敌军防线一天后，约克重返到当时战斗的现场。当看到尸体仍原封不动躺在那儿的时候，他呆住了。他停下来为他死去的朋友祷告，并感谢上帝让他活着。

“我也同样为德军祈祷，”他后来说道，“他们也是我们的兄弟。”

消息很快传开，约克的所作所为听上去似乎太不可思议了。全面的军事调查也随之展开。但目击者和德军的报告在很大程度上证实了这一事件。约克所在师的师长乔治·B·邓肯少将说：“我们对这次战斗的调查越深入，就越觉得它出色。”

就这样，一个传奇诞生了。约克很快被晋升为中士，并被授予了国会荣誉勋章、优异服务十字勋章、法国军功十字勋章以及荣誉军团勋章。

“你所做的一切，超越了欧洲所有军队的士兵所能独立完成的战绩。”法国主帅福煦元帅称。在约克回到田纳西州之前，纽约市为他举行了盛大的游

行，华尔街的股票经纪人更是把他扛在肩上。好莱坞制片人、出版商和企业家纷至沓来，找他为自己做代言。

约克中士是美国军事史上最坚韧的传奇士兵，而他用来射杀德军的M1911政府型手枪的地位则与他不相上下。M1911绝对是勇士的最佳选择——它在许多战争故事中都扮演着重要角色，在同时期、同地域出产的枪械中可能是最卓越的枪了。从它诞生距今已经有一百年了，但它的性能依然强劲。它还是许多定制手枪的蓝本，其中包括我个人收藏的众多M1911手枪中的帕拉兵工厂生产的海豹突击队纪念款。即使枪支制造商不采用该枪作为他们的模板，但它的设计也一定是他们试图击败的对象。



被授予荣誉勋章的艾文·约克中士



1919年冬日的约克中士站在1918年10月132名德军被俘的山前

许多枪械专家都一致认为M1911是枪中的霸主。当《美国步枪手》杂志最近罗列出他们眼中有史以来的前十名手枪时，他们对这把枪的夸赞似乎怎么也不嫌多。“一枪在手，后顾无忧，”布赖恩·希茨写道，“它从没出过差错。在两次世界大战严酷环境中的服役经历已经证明了它的实力。该枪在今天的表现和以前它在前线上的表现一样优异。”编辑威利·克拉普补充道：“我找不出哪个手枪能比M1911更可靠了。”

这把枪的诞生要追溯到19世纪末期。美国陆军那时正深入至菲律宾群岛的丛林中，当时菲律宾也就是美西战争后美国获得的殖民地。美军正在镇压当地摩洛人发动的大规模起义。该部落习惯穿着木和皮质的盔甲，以长刀向美军发动猛攻。据说摩洛狂热分子在战斗时使用了药力极强的麻醉剂，所以他们几乎感觉不到疼痛。朝他们开枪后，他们还是不停地冲过来，简直就像是僵尸电影里的片段。当时的制式枪——.38长柯尔特转轮手枪和.30克拉格步枪对于这种类型的攻击完全束手无策。

这一遭遇打掉了美军的锐气，很快地，他们便在一些活的动物和人类尸体上做起了实验，并最终得出了一个结论，即美国士兵腰间需要配备更大口径的武器。他们想要的是能放倒一匹马的利器。

这一要求是认真的，绝不夸张。

“当时骑兵的信条是，如果你能干掉敌人的马，那么就相当于你干掉了骑马的敌人，”史密森学会的军事历史学家爱德华·埃泽尔解释道。这就好比买一送一般划算。因此，军方开始寻找可以胜任这一使命的手枪。军方举行了极具历史意义的“枪械大赛”。来自5个公司的枪械参与了试验。几年后，冠军赛终于在1911年3月3日举行，两名决赛选手角逐冠军的位置，这场决赛之精彩不逊《幸存者》和《美国偶像》这类火爆的节目，可以称得上是真人秀节目和手枪主题的真人秀。



堪萨斯州的志愿军正在战壕中射击，摄于1899年的菲律宾

比赛结束时，拔得头筹的是一把半自动填装、后膛块闭锁的单动击发柯尔特手枪。该手枪采用.45口径、230格令重的全被甲弹头、无烟发射药子弹，并通过7发容量的单排弹匣供弹。胜出的该枪原型共射击了不下6千发子弹。它还被浸在掺有酸液或盐的水中，还被装上了变形和误装的弹药以测试其在恶劣条件下的性能。最终评审团得出结论：“该柯尔特手枪性能十分卓越，因为它更可靠、更耐久，在有破损的部件需要更换时更易于拆卸，而且更准确。”

换句话说，它太赞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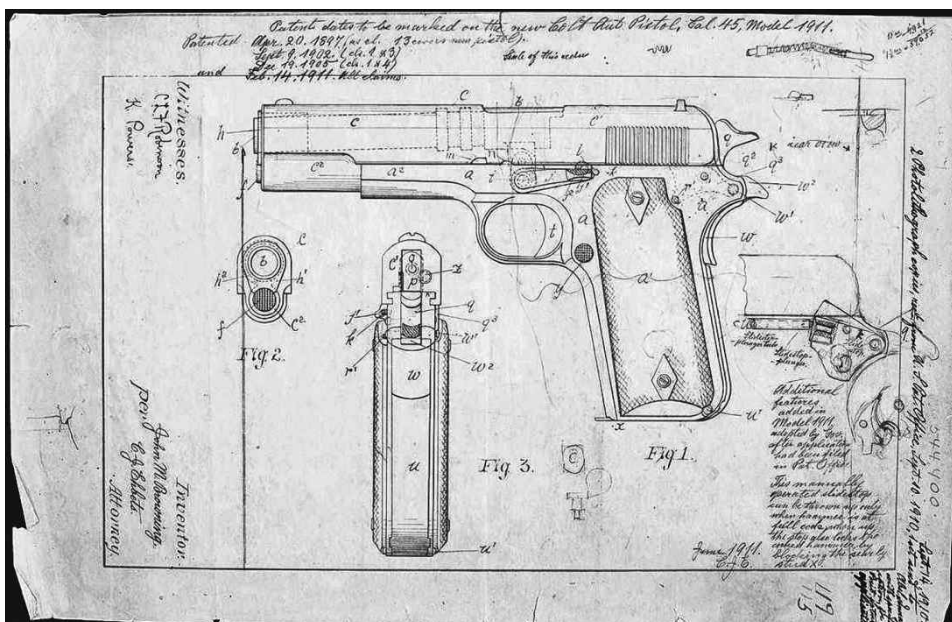
这一胜出的设计来自枪械设计业的达·芬奇——约翰·摩西·勃朗宁，这是他的心血结晶。没有勃朗宁，世界上的枪会大不一样，而M1911是他的宝贝。1911年3月29日，该手枪被选为了美国陆军制式随身武器。美国海军和海军陆战队也于1913年跟上了陆军的步伐。

一经采纳，勃朗宁设计的柯尔特手枪便被正式命名为“柯尔特.45口径自动手枪”。而“美国”一词也经常作为M1911以及它1924年的改进版本M1911A1的名称前缀。“自动”一词得以保留于其最常见的昵称“.45自动”中。该枪也经常被人直接用它的口径来称呼“.45ACP”（ACP是“柯尔特自动手枪”的缩写）。但是，如今我们把该枪归类为半自动武器，因为你每次发射第一发子弹时都必须扣动一次扳机。

将创造现代枪械世界半壁江山的功劳归功于约翰·勃朗宁可以说是实至名归的。“把他称作现代枪械行业的爱迪生都不够全面，因为他的成就远超越这一称呼。保罗·柯蒂斯上尉在《枪械与射击》一书中写道：“勃朗宁是独一无二的。他也是无与伦比的，与他同时期或在他之前的人都无法与他的才智相提并论。”

在过去的一个半世纪中，勃朗宁在“枪械发展史上无与伦比的创意狂潮中”取得了许多重大的突破。作家柯蒂斯·金特里和约翰·勃朗宁（即枪械发明家之子）在《约翰·M·勃朗宁：美国枪械制造者》一书中写道：“他的高效和高产甚至掩盖了他的成就。”

约翰·摩西·勃朗宁于1855年出生在美国犹他州奥格登市的一个摩门枪械师家庭。上完六年级后，他便辍学在家里的枪械作坊做工。



约翰·勃朗宁“柯尔特.45口径自动手枪”的设计图，该枪于1910年9月递交美国专利局申请专利。下图为该枪的成品



他的父亲发明了“滑动式原理”连珠枪[1]，而且手把手地将枪械制造和设计

的知识教给了勃朗宁。小勃朗宁的发明天赋很快就显现了出来：当他还是个小孩子的时候，他便创造了自己的第一把枪，还不到25岁就获得了美国专利。

1883年，温彻斯特速发武器公司的一个销售员来到了沙尘漫天的奥格登。一次偶然的机会，他测试了勃朗宁的新专利步枪。该枪被送到了温彻斯特公司副总裁兼总经理T·g·本奈特的手里（奥利弗·温彻斯特已于1880年去世），本奈特大受震撼，如获至宝，于是他亲自前往奥格登，以8000美金买下了勃朗宁的生产专利。这次购买开启了这名设计师和康涅狄格州枪械制造巨人之间20年的合作关系。

勃朗宁一生的发明共申请了128项专利，覆盖80种武器，包括经典的温彻斯特M1886、M1892和M1895杠杆式步枪，以及M1894、M1893和M1897式温彻斯特压动式枪机霰弹枪。在和温彻斯特公司决裂后，他设计并生产了一系列极具革命性的半自动手枪和机枪，其中包括：勃朗宁5连霰弹枪（雷明顿公司获得生产权后，命名为M11），富有传奇色彩的勃朗宁自动步枪（BAR）,.50口径M2勃朗宁机枪，M1911手枪及其衍生型，以及9毫米勃朗宁大威力手枪。他还设计了M1911使用的.45 ACP（自动柯尔特手枪）子弹。

勃朗宁从不用设计图。据他的后人布鲁斯·W·勃朗宁说，他会在他的脑子里构想出一种武器，并想出许多办法，然后基于他的想法制作出一个原型。只有当他成功做出一个模型时，他才会把它交给别人制作图纸并加以“处理”。

这位美国天才设计M1911时正为柯尔特公司工作。早些时候，他还研发了一款柯尔特M1900式手枪。若仔细研究这把枪，你便会找到使M1911成为经典的那些设计。这把较早设计的枪采用自动装弹技术，发射.38ACP子弹。它看起来就好像一把长枪管的缩小型M1911。

认真观察任何一个勃朗宁的设计——任何一个——你都可以看到美国边境时代的影响。若想在西部荒野生存，则需简化一些东西，并让它们变强大，越是简单、强大，越好。这是枪的制胜之道，或者可以说适用于任何工具。

“把它做得足够强大——加倍的强大，”勃朗宁说，“枪的改进和发展是不可避免的，只不过是早晚的事而已。”

和之前的M1900一样，M1911同样借助了子弹发射时的一小部分后坐力，在弹壳弹出的同时，让新的一枚子弹到位。M1911同样是利用后坐力使手枪抛出空弹壳，并换上新子弹。

虽然“自填子弹”的构想在如今十分普遍，但在19、20世纪之交，这是很新奇的想法。在过去的岁月里，这一设计本身就让陆军震撼了，而换了不少新鲜面孔的军方高层也不再排斥尖端设计了。只要它管用，别的都不重要。

而M1911就确实管用。

对于枪手来说，枪要打得好得从装子弹开始。M1911的弹簧供弹弹匣很容易就能装满子弹。把弹匣垂直插入手枪握把内，调好手枪——把套筒向后拉（套筒位于枪的顶部，从上方包住枪管），至此子弹就上好膛了。然后要做的就是瞄准，开火。





约翰·摩西·勃朗宁的工作台，机械设计奇迹发生的地方



勃朗宁位于犹他州奥格登市的店面



1874年的奥格登市，和荒蛮西部很相似

接着，子弹的后坐力会把套筒弹回原位，弹壳弹出的速度快到你都看不见。然后新的一枚子弹从弹匣里推上去，再次瞄准，开火。就这么简单。

枪机或它的内部构造并不是这把枪如此惹人喜爱的唯一原因。它的扳机短而舒适。装弹匣前，手枪仅重2.4磅。后坐力是可控的，用一只手就可以很好地射击。该枪既有自动握把保险，也有手动保险，所以很难走火。

不同于M1911同时期的主要竞争对手——结构更复杂的德国鲁格手枪，勃

朗宁的设计足够简单，因此可以保证在大批量生产中仍具有良好、稳定的效果。而且，部件变少了也就意味着在严苛的战斗条件下出问题的可能性变小了。而能达到这种效果的一部分原因是因为，M1911确实坚固得要命。

早在2004年，我的斯普林菲尔德TRP Operator 1911[2]就在伊拉克费卢杰的行动中为我挡了一枪。该枪装了重型枪管，而且我还给它改装了定制的握把和导轨系统。我都怀疑勃朗宁乍一看都不能认出它。尽管如此，该枪的核心本质仍是M1911。一百年前，他在制作手枪时十分注重的坚固性救了我。所以我对勃朗宁充满了感激之情——如果不是他，我可能再也不能走路了。

顺便说一下，于1911年经历过所有那些严酷测试的.45柯尔特M1911手枪仍被保存了下来，经过那么长的岁月，看起来仍然没变。如今，这把枪和另一把几乎相同的无击锤改良款被保存在犹他州奥格登的约翰·摩西·勃朗宁枪支博物馆。

M1911第一次参加战斗是在1916年，当时，潘兴将军进入墨西哥境内抓捕叛军领袖潘乔·比利亚，却无果而归。之所以抓捕潘乔·比利亚，是因为他曾率部抢劫并一把火烧了新墨西哥州的哥伦布市。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该枪被许多欧洲战场上的美军使用，无论是在战壕里、森林中还是原野上，近距离战斗总是少不了它。“基本情况就是，当美军用柯尔特.45自动手枪朝德军开枪时，德军往往会尸横遍野。”历史学家马萨德·阿尤布写道，“但当德军用9毫米鲁格手枪朝美军开火时，愤怒的美军会杀死向他们开枪的德军，然后走到急救站，要么重伤死去，要么完全康复。于是.45自动手枪赢得了‘传奇终结者’的美誉，并让美国人长久地相信，9毫米自动枪就是个无能的窝囊废，如果你把生命托付给它，那它会让你的妻子成为寡妇。”

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的“香蕉战争”中，M1911在海军陆战队队员和水手的手中获得了更多核心的战斗经验。在1919年的海地，一位名叫赫尔曼·汉纳根的海军陆战队中士在一位叛变的海地将军的带领下，伪装潜入了叛军首领查理曼·佩哈特的老巢。汉纳根在成百上千位佩哈特的追随者面前用M1911柯尔特.45杀死了佩哈特。在接踵而至的混乱枪战中，这位坚韧的海军陆战队队员不知以什么方法竟设法活着逃了出去。他后来被授予了荣誉勋章。

几个月后，一队海军陆战队队员悄悄潜过一片海地丛林，来到了伯努瓦·巴特拉维勒的总部。巴特拉维勒在查理曼·佩哈特被击毙后接替了他的位置。海军陆战队此次行动是为了替牺牲的战友中尉劳伦斯·穆思报仇，穆思被巴

特拉维勒的团伙杀死并残忍地肢解了。（这群恶棍把那名海军陆战队队员的心脏挖了出来，把他的血抹在他们的步枪上，以提高自己的枪法。）

炮兵军士艾伯特·陶伯特紧握着一把M1911，走近了那帮匪徒老巢的入口。曾受过嘉奖的第一次世界大战退伍军人陶伯特发现了巴特拉维勒。当这个海地人用.38转轮手枪向他开枪时，这名海军陆战队队员从容地开枪打死了他。1919年到1920年的第二次海地战争在那之后不久就结束了。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M1911是在欧洲和太平洋作战的大部分美军的制式手枪。为了满足战争的需求，政府与众多生产厂家签订了近200万支手枪的制造合同，其中包括一些不寻常的企业，如联合道岔信号铁路公司与辛格缝纫机公司。

该枪之所以成名，是因为它能在最危险激烈的战况中保护士兵们的生命。1942年，美军第一次对在瓜达尔卡纳尔岛上盘踞的日军发动进攻，炮兵军士长约翰·巴斯隆正在穿越日军炮火的集中地带为他的机枪部队拿弹药。据说，他在只装备了一把柯尔特M1911的情况下穿过了丛林。在敌人的强势猛攻下，巴斯隆和他的小分队只剩下两挺机枪和3个人了，其中一人还失去了他的手。巴斯隆和他的海军陆战队队员与边高呼着“万岁”边发起刺刀冲锋的日军周旋了一夜，成功地拖延住了他们的进攻，等待援军到达。他们的顽强抵抗帮助海军陆战队占领了亨德森战场，那可是战役中十分关键的空军基地。巴斯隆军士长被授予了荣誉勋章，以示对他勇敢的嘉奖；他之后牺牲于一次硫磺岛的行动中。在战争期间，只有两名海军陆战队队员同时被授予过荣誉勋章和海军十字勋章，而巴斯隆就是这两位之一。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海报，画有美军最喜爱的手枪，M1911

而在战争舞台的另一端，诺曼底登陆日这天，预备在黎明前于海滩后发动袭击的美国伞兵发现M1911派上了用场。在这多云且多风的暗夜中，第82空降师的第505伞兵团F连第2排的伞兵开始从C-47运输机上跳下来。在这个黑暗而刮着风的夜晚，伞兵们着陆的范围比计划的广了一些，有一些甚至直接落到了他们的主要目标之一——法国小镇圣梅尔埃格利斯的镇上，而不是计划的镇外。

事实上，其中还有两个伞兵落在了镇中心古老的罗马天主教堂上。列兵肯·罗素重重落在了教堂的屋顶上，而列兵约翰·斯蒂尔的降落伞缠在了钟楼上。第3个伞兵，来自路易斯安那州格雷特纳的中士约翰·雷，则落到了不远处的教堂广场上。

当雷试图解开他的降落伞时，一名德国士兵用冲锋枪打中了他的腹部。这名德军在感觉雷已经死了之后，便转身向被困且毫无防备的罗素和斯蒂尔走去。当这名纳粹士兵举着他的MP40冲锋枪瞄准时，垂死的雷中士举起了他的M1911A1，瞄准了那名德国士兵的后脑勺，扣下了扳机。

正中靶心。

雷牺牲了，留下了自己年轻的妻子。但拉塞尔和斯蒂尔幸存了下来。他俩与其他人一起控制了通往诺曼底海滩一个重要的十字路口圣梅尔埃格利斯，它是诺曼底登陆日第一个被解放的法国小镇。

但也许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美军与M1911共同谱写的最惊人的壮举不是发生在陆地上，而是在缅甸的上空。

1943年3月，出生于得克萨斯州的欧文·J·巴格特驾驶的B-24重型轰炸机遭到了日本零式战斗机的突袭。敌机20毫米的炮弹让这架大飞机着火了。B-24顿时烟雾弥漫，子弹不停地飞来，于是巴格特和4名机组人员选择了跳伞。日本零式战斗机顺势在他们的降落伞周围盘旋，向无助的美国飞行员进行了如同打靶般的扫射。一些人牺牲了，巴格特的手臂也受了伤。

在4 000到5 000英尺的高空，一名日本飞行员盘旋着靠近了巴格特。飞机的舱盖是打开的，也许这名飞行员是为了在干掉巴格特前看清这个美国兵。巴格特便开始装死，然后，就在日本零式战斗机逐渐减速到近乎失速的时候，巴格特举起了他的M1911手枪，径直打中了日本飞行员的头部。

巴格特在日本零式战斗机坠落之前又连着开了4枪。

大概他还想再补一枪的，但巴格特还没等得及就已经看不见这架飞机了，因为零式战斗机掉了下去。

巴格特和机上另一位幸存者很快在地面上被抓获，并被送到新加坡附近的战俘营。那里的条件很艰苦——当战俘的两年间，这个得克萨斯人的体重从180磅骤降至90磅。然而，巴格特发现日本人把自己视为一个名人。他们甚至给了他结束自己牢狱之灾的难得的机会——允许他剖腹。

有了这样的荣誉，谁还需要红十字会啊？他拒绝了。

一天，巴格特在战俘营里遇见了来自第311战斗机团同样被击落的一名美国上校。他们交谈了一会儿，很快地，巴格特便听到了一个令人难以置信的故事。在被捕前，这名上校遇到了一名日本战俘，他告诉上校说，欧文·巴格特射杀的那名日本飞行员的飞机坠毁了。人们在死去的飞行员的头部发现了一颗子弹。

关于一名美军用手枪击落了一架战斗机的故事显然已经在日军中间传开了。这或许解释了为什么巴格特可以得到那样的特殊待遇——日本卫兵都为自己能看守这样一个敌军王牌感到很荣幸。

我有没有说过他是得克萨斯州人？

这名美国战俘上校对巴格特发誓说他会写一篇关于此事的报道，但不幸的是他死在了集中营中。这个故事差点儿就遗失在历史的长河中了，但所幸在1996年，《空军》杂志刊登了这个故事，报道称：“毋庸置疑的是，欧文·巴格特这独一无二的英勇之举，不太可能重复出现在空战史上了。”

M1911手枪在越南战争甚至是之后的战争中仍持续服役。直到1985年，这把被称为战斗之王的手枪才终于从众多美军机构中退役，美国国防部指定北约9毫米M9伯莱塔作为新的制式手枪。我不喜欢用9毫米的弹药作战，而这么想的远不止我一个人。直至今天，你还是能听到许多来自战士们的抱怨，说他们的手枪不够强劲。许多特种兵战士仍自掏腰包，继续使用M1911。

在美国国内，M1911成为包括美国联邦调查局和特勤处在内的联邦执法机构的个人手枪之选。虽然官方的武器通常是别的枪，但是许多特工和官员仍选择M1911作为候补。一些州级部门如得州骑警兵和一些当地部门也在使用M1911。在我的家乡流传着一个十分有名的故事：一个名叫查理·米勒的得州骑警总是把M1911上好膛后放在他的枪套里。

“你这样难道不危险吗？”有一天一个市民问道。

“这些玩意儿要不危险，老子还不带他玩儿呢。”骑警回答道。你一定会爱上得州骑警的。

在一些情况下，当地执法部门会允许警官使用自己的私人枪支服役——这在得克萨斯州并不罕见——M1911便是其中一个比较流行的选择。但很长一段时间里，多数当地部门认为半自动手枪对于他们的人员日常面临的问题来说有点儿大材小用。而他们也没钱买——不只是买了枪就完事了，还要钱保养呢。该枪和其他手枪相比，需要更多的关心和保养，而且弹药也不是免费的。然而，对于许多警察局局长来说，几乎没有任何理由再去选择别的枪。他们手中的枪就是可靠、真实且可信的。在这漫长的数十年中，警察的主要用枪是.38特种警用型转轮手枪，或这一经典手枪的改进型。它也是我们的前十清单中的一员——但首先让我们来看看更加名噪一时的另一种枪吧。

---

[1] 该枪的设计是在枪身上横置着一个像口风琴一样的装置，里面是一排弹膛，预装好分装式的弹药，打一发就横移一格对准下一个弹膛。

[2] 作者本人在服役期间装备过不同的手枪，其中一把就是TRP，这是由斯普林菲尔德轻武器公司生产的，该公司与本书多次提到的美国国有兵工厂斯普林菲尔德兵工厂不是一回事。

7

THE THOMPSON SUBMACHINE GUN



汤普森冲锋枪

“汤普森是人类设计出的最具有杀伤力的枪械。”

——1939年6月26日，《时代周刊》

1926年9月20日下午1点15分，美国势力最大的土匪头子阿尔·卡彭（Al Capone）正在他最喜欢的餐厅——伊利诺伊州芝加哥郊外西塞罗的霍桑酒店的一楼背靠着墙坐着。他刚要喝一口咖啡，就听到外面传来一阵熟悉的，却非常令人讨厌的声音："汤米枪"发出的"嗒嗒嗒"的射击声。

卡彭顺势躲到了桌子下面，餐厅内其他的60名顾客尖叫着四处逃窜，服务员更是迅速地躲进了厨房。

卡彭的保镖及私人职业杀手弗兰基·里奥（Frankie Rio）站起身来，挥舞着他的枪，一边透过窗户看向街道。射击已经停止了，餐厅里的一切都完好无损，也没有人受伤。

这难道只是一出表演？

卡彭听到一辆车加速驶离的声音。他站起身来，向门口走去，以此表示他可不是好惹的胆小鬼。

弗兰基·里奥腾空一跃，抓住他的老板，把他摁倒在地。

"这只是个迷惑人的把戏，头儿。"里奥低声说，"真正的大戏还没开始呢。您快趴下。"

不一会儿，9辆豪华轿车和房车就列队停在了酒店门前。几梭子汤普森冲锋枪子弹就打破了窗户，餐厅陷入了弹雨，千余发子弹铺天盖地般飞了进来。给这些枪手发号施令的是卡彭的死对头，直到子弹都打光了，枪手们才停止攻击。

当所有人都停止射击后，一名身穿卡其色衬衫和骑马裤的男子从倒数第二辆汽车走了下来。他蹲伏在酒店门口的人行道上，开始向餐厅的内部和外部射击，打光了一排又一排的子弹。冲锋枪的弹鼓打空了，他就重装子弹继续射击。然后，他站了起来，朝自己的车走去。那不紧不慢、泰然自若的样子就好像什么也没发生一样。

三声喇叭响了之后，豪华轿车队便又飞速地离开了。

不过，没有一颗子弹打中阿尔·卡彭。其他的人倒是受了伤，其中包括一名待在车内的5岁男孩和他的母亲。卡彭为他们缴纳了医药费和其他的相关费用，共计一万美金。这属于卡彭的业务支出。

该枪击事件作为"西塞罗之围"载入了史册。其目标卡彭是"芝加哥犯罪集团"的头目，而该犯罪集团可谓是犯罪帝国的霸主，它依靠美国三大恶习

——赌博、卖淫和酗酒来牟取暴利，一年的收入竟然可以高达一亿美元。“我只是一个商人，不过是给人们提供他们想要的东西罢了。”阿尔·卡彭曾解释道，“我唯一要做的就是满足公众的需求。”

他多半指的是酒。美国实行的第18号宪法修正案以及沃尔斯特禁酒法案，将禁止出售酒精饮料写入了法律并得到了通过。从那时起，人们每喝一次酒，事实上就相当于把钱放进了某个犯罪团伙的口袋里。

阿尔·卡彭在那家酒店吃午饭被打一事发生3周后，他就把仇报了。卡彭认为指使那次袭击的是他的死对头——黑帮老大海米·韦斯（Hymie Weiss），而此人已经在芝加哥市中心被枪杀了。而杀死他的工具就是汤普森冲锋枪。

汤普森冲锋枪有很多名字。其中“汤米枪”是我们大多数人都知道的一个。几乎从一开始人们就这么叫它，但是“粉碎机”、“战壕扫帚”、“芝加哥打字机”、“歼灭者”这些外号也都曾在某个时期红极一时。

该枪还有个难以驾驭的名声。但实情却完全没有听上去这么唬人，至少如果你早有准备并且知道自己在做什么的话，操控它就不会显得那么难了。和传闻中不同，该枪所采用的弹鼓赋予了它更好的平衡性。后坐力是肯定存在的，但它的后坐力与其他全自动枪械是一样的。扣紧扳机，枪口便会不断上仰，但同样，这是十分正常的。大多数的汤米枪手，也就是让汤米枪变得著名的那些暴徒，通常只需要开上几枪就行了。和电影里不同，这样做才会让持枪者易于操控。猛扣几下扳机后，枪口产生的火光在黑暗中就会非常明显了，但真正让你记住的还是它发出的声音。虽然30年代的老电影没有能完全正确地演绎这一点，但他们做得已经很接近了。

虽然该枪是为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帮助军队扫荡战壕而发明的，但它投入使用的时间太晚了，以至于没能达到这一效果。而后，匪帮们却得到了它，同样得到它的还有电影。卡彭和他的亲信们——无论在现实中或是在传说中——都频繁地使用这种速射武器，且运用得十分自如，以至于我们中的大多数人仍然认为它是一种歹徒专用枪。但事实上，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汤普森冲锋枪可谓是美军的至爱，当时约有150万支汤普森冲锋枪投入生产。该枪和它的复制版甚至参加了朝鲜战争和越南战争。

这并不令人感到惊讶。它看起来很酷，尤其是它使用的弹鼓。虽然它并不是因准确性而出名，但人们对于它的表现也确实没有任何争议。汤米枪无疑是20世纪上半叶你可以得到的最具杀伤力的手持自动武器了，而且即使从现在的标准来看，它的表现也并不差。

速射作战武器的想法已经存在了几个世纪，但直至1800年才有人想出制造

这种枪的方法。

第一种多发速射的武器原型是阿吉尔机枪，绰号“咖啡磨枪”，这一绰号是亚伯拉罕·林肯总统于1861年观看了该枪的销售演示后为其取的名字，这个装有手摇曲柄的新奇玩意儿使用的是.58口径的纸包弹药，弹药通过一个漏斗状的容器填入后膛处。林肯以他往常的睿智发现了它的潜力。

“我亲眼看到了这把枪，并见证了用它做的一些实验，我真的认为该枪值得政府关注。”他如是告诉他的军械部说。

然而，该部门的头儿——守旧的老顽固，创新的敌对者将军詹姆斯·里普利——一如既往地推诿拖延了这一决定。最终，虽然还是订购了少量的连珠枪供联邦军队之用，但其在战斗中没有派上什么用场。而且“咖啡磨枪”还有一系列的问题，其中最突出的要数它容易过热的严重缺点。所以，在它是否对美军有很大帮助这一方面，我一样十分怀疑。

加特林机枪就不一样了。这种多管手摇曲柄的武器是由北卡罗来纳州出生的医生理查德·乔登·加特林（Richard Jordan Gatling）于1861年申请专利的。理查德是一个严谨的发明家和修补匠。自而立之年定居在美国中西部之后，他就研发了具有革命性意义的播种机和蒸汽犁。当南北战争爆发时，他把他的想象力转移到了武器上。他的目标很远大，想制作一把能承担多人战斗任务的枪。


1899



York Tim

ORK, WEDNESDAY, APRIL 28, 1926.

les Street
or of Rockefeller

S, France, April 27
of Kings'' will soon
kefeller Street." The
named in honor of the
D. Rockefeller for the
the famous chateau

al Council today was
the Government has
e naming of the street
kefeller.

CHICAGO GANGSTERS SLAY PROSECUTOR WITH MACHINE GUN

Fire From Auto on Car Carrying Assistant State's Attorney McSwiggin and 4 Others.

WORLD
TO PA
BY

Bankers



阿尔·卡彭——绰号“疤瘌脸”——上了全国报纸头条，并带动了许多电影的拍摄，如图中霍华德·休斯（Howard Hughes）1932年的作品

理查德绝对是找对路子了。几年间，他做了几种不同的款式及型号来完善他的设想，从而让加特林机枪一直站在技术的最前沿。但是，它的领军地位只保持了约25年。

从技术上讲，它并不是我们现在认为的那种机枪。不同于今天的机枪，加特林机枪需要有人转动摇柄才能使其工作。它就像是一个街头手摇风琴师，只不过你用它演奏的音乐打出的是致命的节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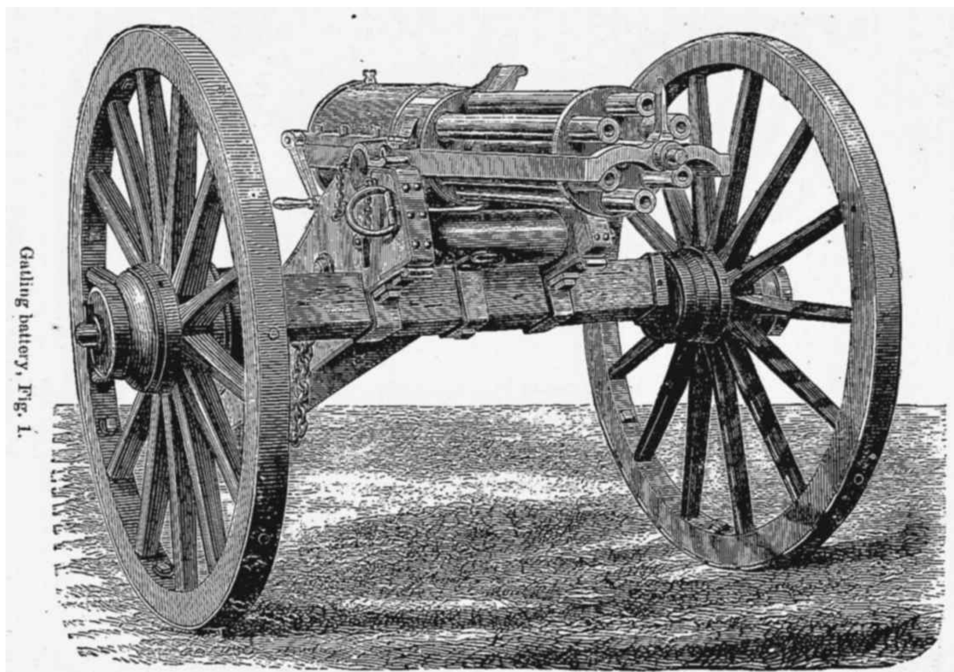
加特林机枪在南北战争中并没有发挥什么重要作用，而且它们也没能改变任何战斗的进程。也许它们最激动人心的公开露面要数在战场之外的那次了，1863年7月17日，该武器被架在了位于时代广场上的《纽约时报》大楼的屋顶。

纽约市民们对于政府招募他们参军去为联邦而战一事可不是太热衷。让他们尤其愤怒的是，法律的最新规定竟然允许富人用交钱来免除服役。愤怒的民众涌进了城市的大街小巷。在众人看来，《纽约时报》作为林肯及共和党人的声援者，他们对宪法第一修正案权利的行使有点太过了。

当时的记者和现在可不一样。一名《纽约时报》的编辑甚至给他的员工发放步枪，并把从军队借来的两台加特林机枪放在窗边向众人展示，另一个更是直接抬到了办公大楼的屋顶。

他把手也放到了摇柄上。

“给他们‘葡萄’尝尝，”他大声喊道，他的声音大到足以让向他们攻来的人群听到。“而且还要多给一点儿。”



六枪管的加特林机枪

“葡萄弹”是当时一种从火炮中发射出的霰弹，不过，该表达通常作为“开枪清除暴徒”的俚语来使用。在现代英语中，他的话的意思是：“朝这帮混蛋开炮，而且还要多开几炮。”

然而记者们并没有得到这个机会。一看见这些武器，民众就退缩了，四下散开。

根据型号的不同，加特林机枪的旋转枪管从6支到10支不等，每支枪管一分钟可以发射200发子弹。该枪的膛线枪管可以在每次开火的间隔中有效地冷却，从而避免产生过热的现象。热量是每一个速射武器都面临的问题，而这也就是后来发明水冷机枪的原因。

凭借着一分钟可发出高达1 200发子弹的射速，加特林机枪可以给敌人带来严重的伤亡。但就像我们之前提到过的那样，该枪也存在一些缺点。它们太重了，因此必须像大炮一样用两轮车驮着才能移动。但它们和大炮也不一样，它们需要接近敌人开火，这就让它们连同操作它们的枪手成为了战场上显眼的靶子。加特林机枪往往被架在高处，可还没有发明出哪把枪有躲避子弹的功能呢。

另一种早期机枪虽然击发机构的工作原理与加特林机枪不同，但大体上是相似的，它就是哈其开斯的“转轮式加农炮”。该枪设计于1872年，是由本杰明·伯克利·哈其开斯的公司生产的。虽然他是美国人，但他却在法国成立了自己的工厂，而该枪也是在那里生产的。哈齐开斯公司还生产了一系列的轻型炮，这些炮也为美国陆军所采用。

马克沁重机枪标志着机枪技术的下一个飞跃，该枪是由缅因州出生的农民之子兼发明家海勒姆·马克沁（Hiran Haxim）于1884年设计出的，他的作品甚至还包括改良版的捕鼠器。1881年，马克沁在参观巴黎电气展览会时遇到一个朋友，这位朋友告诉他战争的钱好挣。“去施展你在化学和电气方面的才华吧！”朋友说。“如果你想挣一大笔钱，那你就发明点能让这些欧洲人更容易割断对方喉咙的东西吧。”

显然，马克沁会心地接受了朋友的意见，搁置了他的其他发明，一门心思进行枪械的研究。他盘算着士兵应该需要一种快速装弹的便携速射枪，于是便开发了一种借用枪械后坐力装填新子弹的机械装置。他还设计出了世界上首例轻型单管全自动机枪，这种水冷式全自动机枪每分钟可以打出五百多发子弹。

顺便说一句，这个“轻”是相对而言的。因为即便是后来出产的枪型，也重达40磅以上呢。你肯定不想随身背着它太长时间。

就像马克沁的朋友预测的那样，欧洲军队十分喜欢他的枪。1896年，英资维克斯公司收购了马克沁的公司，并开始以自己的名义生产美国设计的机枪。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维克斯机枪成为了英军的制式机枪。该枪甚至被装到了第一架战斗机上。

德军和俄军为了不被敌军的火力所压制，购买与仿制了大批马克泌机枪。该机枪的致命火力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战场上尸横遍野的重大原因之一。没有哪一场战争是美好的，但是阵地战将这一丑陋发挥到了极致。双方的军事指挥官们在适应新的陆地作战条件上出奇的慢。成百上千的士兵被头顶上飞来的漫无目的的子弹扫倒，因为他们跑进了机枪的杀戮范围。

到美国参战的时候，市面上已经有4种不错的机枪可供选择了，而且这些枪都是由美国人设计的——它们是马克沁、刘易斯、贝尼特分别设计的3种机枪以及由伟大的约翰·勃朗宁设计的柯尔特M1895。如果你只想选择一个，那么刘易斯机枪会是一个相当不错的选择，主要是因为它可以由一个人调试和操作，而由另一个人携带弹药。最早的勃朗宁枪型在它有限的服役期间内，曾在1898年的美西战争中有不错的表现。但军械部惯有的延误和混乱让美军起初只得使用法国产的机枪，到战争快结束时，军队才开始大量使用刘易斯和勃朗宁的枪。



一个十分稀有的场景：1911年的得克萨斯州美军在操作马克沁机枪

那些法国机枪呢？好吧，那几千把哈其开斯机枪是由本杰明·哈其开斯的公司于19世纪的法国制造的。虽然就步兵武器而言它确实有些重，但是他设计的“转轮大炮”的现代后裔，以及他的机枪家族都是很不错的。

但当时大多数美军勉强使用的枪是绍沙轻机枪。它的特点是弹匣上开了很大的口子能露出了里面的子弹，每当这种弹匣塞进泥土或灰尘时都会堵住，而且这还是战斗中的家常便饭。欢迎到战场上来！

不过就绍沙轻机枪本身而言，它还是有一些闪光点的，比如它有一个手枪式握把，且属于轻量级机枪，因此成为了当时的警察及军队中班组携行的自动武器。但如果你在战壕中完全仰仗绍沙轻机枪来掩护自己，那相比之下祈祷可能是一个更好的选择。

直到“一战”之前，机枪都属于固定武器。它们十分擅长防守阵地和为进攻提供火力掩护。只要你不让它们移动，那它们就真的是不错的枪，而其中最好的要数重机枪。大多数此类机枪都需要两个或多个士兵（甚至可能是马）来运输和携带弹药。

任何想过这个问题，或曾扛着它走过的人都明白，枪械的未来发展趋势是朝着完全便携的手持机枪迈进的。碰巧，一名美国人想出了使之成为现实的方法。

约翰·托利弗·汤普森是一个罕见的奇才，他是一个十分睿智且具有远见的

陆军军械官。他出生于肯塔基州，而后北上并毕业于西点军校。美西战争拉开帷幕之际他成为了一名上校，作为古巴战役主将麾下的主军械官，他将工作完成得很出色。

作为军械部的成员之一，汤普森在斯普林菲尔德M1903步枪和M1911手枪得以顺利生产一事上扮演着关键的角色。他和少校路易斯·拉加德负责监督那次严酷的测试，选出了M1911手枪作为优胜设计。到1914年，他开始构思自动武器。从陆军退伍后，他便到雷明顿武器公司当了总工程师。他还开了一家名叫“自动军械”的公司生产自动步枪。该公司与一名海军军官建立了合作关系，双方一同致力于改良该军官的一项延迟后坐开锁系统[1]的专利发明，从而能让其适用于步枪。

战争的残酷让美国认识到汤普森对于陆军是不可或缺的，于是随后他便被召回军队服现役，负责美国轻武器的生产。但自动步枪的想法一直在他的脑海中挥之不去，而且他的公司也一直在致力于自动步枪的研发。

虽然反冲后膛系统很有发展前景，但是汤普森聘请的工程师发现，如果让自动武器继续使用步枪子弹，那么就会造成很多的问题。其中最令人厌恶的莫过于子弹过早击发，即它们容易走火，而这绝对会威胁拿枪人的生命，就更不用说他身边的人了。步枪子弹还经常遇到无法顺利退出弹壳的情况，虽然这不如之前那个问题那么糟糕，但仍然不利于有效的使用。

工程师们经过反复斟酌，最终认为他们真正需要的是一种更短的子弹。汤普森和他的团队很快便想到了他们都十分熟悉的.45 ACP子弹，就是那个在M1911手枪中表现十分优异的子弹。

虽然手枪子弹的射程没有步枪子弹远，但在近距离的阵地战中，尽可能提高近距离停止作用要比远距离精确射击的准确性重要得多。加之由于该枪本就是作为战壕清扫者而设计的，因此汤普森意识到没有比.45 ACP子弹更合适的了。

再次退役后，汤普森又回到了自动军械公司。1919年，该公司就开始测试样枪。然后很快地，他们便开始生产一种与世界上任何枪型都迥异的枪了。该枪一分钟最多可以发射600多发子弹。子弹可以装填在20发子弹的直弹匣或50发到100发的弹鼓中。（后来又有了可装30发子弹的直弹匣。）由于.45子弹强大的后坐力往往会导致汤普森冲锋枪射击时枪口剧烈跳动，因此，他们又给枪装了一个前握把，从而帮助枪保持水平射击。

他们把这种新发明称为冲锋枪（Submachine Gun）。理由很简单：它射出的子弹比常规的机枪子弹要小，而“次口径枪”（sub-calibre gun）的名字又已经被用了——多亏被用了，不然今天就没有“冲锋枪”这个名字了。

[2]

汤普森和柯尔特公司签署了15 000支枪的生产合同，并与此同时等待着大量订单的涌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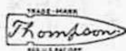
但汤普森已经错过了好时候。随着那场“结束所有战争的战争”（指“一战”）落下帷幕，不再有人需要“战壕清扫机”了。该枪的销量极差。尽管汤普森在美国陆军内部有关系，同时他的实弹射击演练又十分令人印象深刻，但是美国陆军还是没有买他的账。虽然海军和海军陆战队林林总总的下了一些小订单，但汤普森的自动军械公司还是只得一瘸一拐地在枪支行业的边缘苦撑了。当地的警察部门大多也对该枪并不感冒。在他们看来，该枪的杀伤力大得有些过了，而这种说法也并不夸张。况且它两百美金的售价，无论是对警察还是对大多数普通公民来说，都不是个小数目，无法形成冲动消费。

然而战争结束后，汤米枪突然开始因为完全错误的理由而变得受欢迎起来。

人们发现，汤普森冲锋枪对于那些希望给对手点颜色瞧瞧的匪徒来说简直就是个再完美不过的工具了。该枪小巧且便携，能把一个人立刻武装成一支军队。若是握在杀手和银行劫匪的手中，那么该枪的威力及心理冲击力能立刻颠覆黑社会的统治链。汤米枪没能统治它起初设计时预想的战壕，却成为了美国城市后街以及黑市上的霸主。



约翰·T·汤普森将军和他的传奇枪





汤普森本人不喜欢这一联系，但没有匪徒愿意花时间来听取他的意见。而且当他慢慢从公司的管理层退居幕后之后，该公司便几乎直接告诉经销商：把枪卖给任何想要它的人。

在芝加哥、纽约、费城，乃至任何能靠酒或赌博赚钱的地方，暴徒们开始用他们手中的冲锋枪武力解决一切。汤米枪大战是由靠大量的金钱和同样多的愤怒堆出来的。一起杀人事件会引发另外3起；复仇变得和控制一样重要。

虽然阿尔·卡彭的小弟们肯定不是唯一依靠汤米枪的帮派，但他们对汤普森冲锋枪肯定十分迷恋。在1927年7月1日纽约的布鲁克林，卡彭的老上司弗兰基·耶尔被一辆飞驰而来的林肯轿车上的人截住，这些人疯狂地向他射击，大约开了一百枪。在耶尔开始劫持卡彭从他那儿买的酒时，耶尔和卡彭闹翻了。卡彭回报给耶尔的一部分便是大开杀戒——它传递的讯息，与其说是给死人耶尔看的，倒不如说是做给其他人看的：敢和我耍花招，我就打死你，然后再多杀你几个。

据说当时参与谋杀耶尔的匪徒，也是1929年2月14日发生在芝加哥的情人节大屠杀的幕后黑手。在这个美国黑帮史上的真正头条时刻，6名土匪（包括那个蹲伏在卡彭的酒店前用冲锋枪拼命射击的家伙）和一个倒霉的

验光师排队靠墙排成一行，被冲锋枪扫射而死，据猜测杀戮者大概是奉了卡彭的命令。

当时美国最臭名昭著的社会公敌无疑是约翰·迪林杰，这个拥有电影明星般英俊面庞的银行抢劫犯把汤普森冲锋枪作为他的取款凭条。这位曾经的印第安纳州的农场男孩在他抢劫银行时很有礼貌。据说，他甚至对自己用汤米枪杀死的那名警察感到由衷的歉意。作案期间，他的同伙至少杀死了11人。

上左：“面对汤普森冲锋枪谁也跑不掉”，一则向警方促销汤米枪的广告





上右和下图：约翰·迪林杰和其他匪徒很快就配备了汤普森冲锋枪。迪林杰甚至把汤米枪的前握把装在了他的改装版M1911手枪上

但迪林杰有他自己的做事风格。

“在持枪抢劫的过程中，他喜欢妙语连珠般讲俏皮话，逗银行客户开心。”作者保罗·马加比写道，“他会在柜台间跳跃，以此炫耀他的运动能力，有时会用他的汤普森冲锋枪朝天花板开枪，只为吸引人们的注意力。目击者可能被抢了，但他们的钱花得值。”

天花板可能是迪林杰唯一能打中的东西了——据说他的枪法很差。

1934年7月22日，一个周一的晚上，迪林杰在芝加哥光影剧场看完电影后，被联邦调查局特工枪杀。当时他没带着惯用的“干活”工具——他的汤普森或是他最喜欢的那把柯尔特M1911（改装成全自动射击，并安装了一个汤米枪的前握把）。迪林杰连忙掏出一把柯尔特M1908型.380口径袖珍手枪，但他并没有来得及使用它。而特工们装备的正是M1911。虽然他们也配有汤米枪，但在这里使用它太过危险了。之前就有流弹打伤一名围观者的事件发生。

迪林杰以前的一个犯罪同伙也是汤米枪的爱好者，他是一个丧心病狂的警察杀手，名叫莱斯特·吉里斯，他以“娃娃脸尼尔森”更为人所知——这张娃娃脸出名的原因在于，他比任何其他罪犯杀死的联邦调查局特工都多。

莱斯特是以1930年的一次人行道拦路抢劫赢得他的绰号的。他用枪抵住了

芝加哥市长“大比尔”汤普森的妻子的肚子，抢走了价值18 000美元的珠宝逃窜了。“他有一张娃娃脸，”市长妻子在描述小偷时说道，“他长得很好看，和小男孩一样。”

娃娃脸有个私人的枪械工匠，帮他定制自己的武器，以便让他将枪械的性能发挥得淋漓尽致。他脾气很急躁，且嗜杀成性。在爱荷华州梅森城的一次银行抢劫中，他枪杀了一个无辜的旁观者。“蠢货，”他对躺在血泊中的那名男子说道，“我还以为你是个警察呢。”

娃娃脸是个让人不寒而栗的小青年，不过我可不是在揶揄他。就像不少不法分子和犯罪分子都被媒体和电影传奇化的那样，他在现实生活中是个精神错乱的疯子。1934年3月6日，在南达科他州苏福尔斯实施抢劫的过程中，娃娃脸打中了一名警察，随后他便大喊道：“我干掉了一个！我干掉了他们中的一个！”一边顺势在银行的柜台上开始跳起舞来。

1934年4月20日，在威斯康星州一处名叫“小波希米亚”的度假胜地，面对联邦调查局的埋伏，迪林杰和娃娃脸奋力杀出了一条血路。这场枪战导致了一名联邦特工和一名平民的死亡。在朝一名特工开枪之前，娃娃脸举着他的冲锋枪咆哮道：“我知道你们是谁！一帮穿着马甲的警察！我可以让你们这群混蛋到地狱走一圈！”

他做到了。

10天后，在印第安纳州拜尔伍德，3个警察认出了娃娃脸和他的团伙。他们没有等待支援，而是停下了车。

这无疑是一个错误。

疯子娃娃脸拿着他的汤普森跳了出来，把警察俘虏了。他把负责开车的警察打倒在地，然后叫其他两个警察滚蛋。据作家杰弗里·金说：“尼尔森手握冲锋枪，平静地从后面瞄准了他们。其他的匪徒恳求娃娃脸不要开枪，告诉他这样只会给他们带来更多的麻烦。于是他放下了枪，然后突然转过身，朝警车一通开火，彻底摧毁了它，并打碎了大部分的车窗玻璃。”

最后，在1934年11月27日下午，联邦调查局特工和州警察在伊利诺伊巴林顿撞到了娃娃脸。一场激烈的枪战爆发了。

娃娃脸的福特汽车就像一个移动的武器库，塞满了装有子弹的弹匣和枪支——包括一支冲锋枪、一支增大了弹匣容量的温彻斯特.351卡宾枪和一把BAr。娃娃脸命令他的手下用BAR开火，他自己随心所欲地径直走到前窗。车上枪的轰鸣声足以炸开根头骨了。

当娃娃脸徒步冲向警察并用他的温彻斯特步枪扫射时，战斗达到了高潮。“这就像吉米·卡格尼，”目击者罗伯特·海福德回忆道。“我从来没有见过这种场面。那家伙眼都不眨地朝那两个警察迎面冲来，他们肯定打中了那家伙好多次，但好像什么都已经无法阻挡他了。”

警察把娃娃脸尼尔森打得满身挂彩，但仍没能阻止他。这个受伤的恶棍还是成功杀死了两个联邦调查局特工并以某种方式脱身了。当晚，娃娃脸躺在藏身之处的床上死去了，他的妻子就在旁边。娃娃脸的身上共有不少于17处伤口。他死的时候才24岁。

1933年7月22日，绰号“机枪凯利”的乔治·切利诺·巴恩斯盯上了一个大人物。这名走私犯、银行劫匪用他的汤普森冲锋枪绑架了腰缠万贯的石油大亨查尔斯·尤索。

机枪凯利的声誉似乎有些言过其实。尽管他的绰号如此，但他在很多次露脸时都并没有使用汤米枪。在这种情况下，毫无疑问的是，他会明智地选择受害者。事实证明他也是一个说话算数的人。当尤索的家人付了200 000美元的“小赎金”后，这名俄克拉荷马城的受害者被毫发未损地释放了。

但机枪凯利大概没有想到美国联邦调查局会介入此案。通过90天的全国性调查和覆盖17个州的天罗地网，联邦调查局特工从一名被捕的团伙成员身上搜出了一把汤米枪。而后又通过拼凑其他线索，抓住了凯利。而后，他被审判、定罪，并被判处了终身监禁。

相传，当凯利在抓捕他的突袭行动中恳求特工们饶命时，他给美国联邦调查局特工起了“G男”这个绰号。但这个故事只是一个传说。后来人们在几十年间都在使用这个词。故事往往比事实更精彩——只需要问问威利·萨顿就知道了。

萨顿是最后一个被抓的身背汤普森冲锋枪的“绅士强盗”。他使用汤米枪的原因很简单：“你不能靠魅力和个性抢银行。”从20世纪20年代到1952年最终被捕的这段时间内，萨顿抢劫了纽约地区大约一百家金融机构。

萨顿是个自作聪明的人，当被问到“你为什么抢银行”时，他会回答：“因为这是有钱的地方。”

这是个不错的答案，但它可能不过只是另外一个都市传说。

但萨顿在被捕后写的书中的确给出了这个问题的答案，而且这答案和另一个答案一样成立：“因为我喜欢抢银行，”他说。“我热爱抢银行。当我在银

行内抢劫时，我感觉自己比我生命中的任何其他时候都要更有活力。”

在1933年禁酒令被废除后，汤米枪大战也逐渐淡出公众视野。20世纪30年代，汤普森的公司也接近倒闭。虽然有少量的政府合同帮助公司勉强度日，但当约翰·汤普森于1940年去世之时，公司的账目已经充斥着赤字了。该公司的多数股份到了拉塞尔·马奎尔手中，他正好赶上第二次世界大战时重组了该公司。

在1941年12月日本偷袭珍珠港之后，该公司突然有了应接不暇的生意。汤米枪是当时唯一有效供货充足的冲锋枪，而且该枪的运势发生了大逆转，士兵们十分喜欢它“坏男孩”的名声。英国订购了数千支汤普森冲锋枪，这简洁紧凑的枪型成了他们精英突击队的最爱。有一次，当首相温斯顿·丘吉尔发现一名英国士兵有一把汤普森冲锋枪时，他把枪借了过来并与之合了影。该图片作为对纳粹的“示威”之作而闻名。

和丘吉尔合影的枪有个弹鼓。战士们同时使用弹鼓以及一个较小的、但更易于携带的长条形弹匣。卖给英国人的套装附带两个弹鼓和4个长条形弹匣，还有一千发子弹，这点儿子弹对于战斗而言就是杯水车薪。供应这些套装的承包商萨维奇轻武器公司每卖出一套武器，便可以赚得225美金。

美军的各个军种订购了超过一百万支的汤普森冲锋枪，包括改进后并投入大批量生产的新版。尽管存在偶尔的卡壳和枪口控制问题，汤普森冲锋枪还是被证明是一个成功的典范。

“该武器在近距离防御方面的表现堪称完美，”一位陆军上校说道，“一枪在手，一个人的最佳生命保障也就有了。”

汤普森冲锋枪的短枪管设计以及其使用的极具杀伤力的.45弹药，让其成为了敌后突击行动的理想选择。这类的任务有很多。富兰克林·D·罗斯福总统就是特战队的一位重要支持者，而且似乎从来没听说过哪次突袭是他不喜欢的。与后来的一些总统不同，他一直希望能进行更多次的突袭。



这是一名衣冠楚楚的土匪？不，这是温斯顿·丘吉尔于1940年7月试用汤普

森冲锋枪时的照片

在太平洋战区，海军陆战队第2突击营用的就是汤普森冲锋枪，该小分队以他们的指挥官少校埃文斯·福代·卡尔森命名为“卡尔森突击队”。少校向罗斯福解释说，之所以组建这个10人小队，是为了具有“高机动性”和“最强火力”。该突击队装配有5把汤普森冲锋枪、4把加兰德M1步枪和一把勃朗宁自动步枪。通常，他们会乘坐潜艇和充气橡皮艇执行深入日军敌后的任务。

于目标地点登陆后，突击队将汤普森冲锋枪的50发圆形弹鼓锁入枪中。当子弹打空后，他们会直接扔掉弹鼓，快速装上一个更易于携带的20发棒形弹匣。1942年8月17日，该突击队发动了美军最早的地面攻击之一，他们一路带着手中的汤普森冲锋枪，并用它歼灭了驻扎在马金岛的日军。1942年的11月和12月间，日本一直拼命地保卫其在瓜达尔卡纳尔岛丛林中的领土，而汤米枪则持续开展着它们为期30天的传奇般的“长时间巡逻”。该突击队在只损失18人的情况下干掉了约500名敌军。

在亚洲和太平洋的其他战区，约瑟夫·史迪威将军带着汤普森冲锋枪穿过了缅甸，而“掠夺者”弗兰克·梅里尔将军也在日军后方部署了汤普森冲锋枪以发动突袭。

汤普森冲锋枪也出现在了欧洲的军队之中。在诺曼底登陆日，即1944年6月6日，哈里森·c·萨默斯中尉和他来自第502空降团的尖兵们解放了法国靠近犹他海滩的圣日耳曼德瓦赫维勒镇。随后，萨默斯便奉命攻占一个建筑群，该地在战斗地图上被简称为“WXYZ”。

遵照命令，这名伞兵和另外两个兄弟找到了WXYZ并冲了进去，然而他们不知道的是，这个建筑是至少一百名德军在驻守的军营。



在1945年的日本冲绳县，一名海军陆战队一师的海军陆战队队员正用他的汤米枪对日军射击

战斗持续了5个小时，但是当萨默斯走出来时，已经有30名纳粹士兵被击毙了，他们还俘虏了50名敌人，该建筑也被成功解放了。“萨默斯是美国伞兵的一个传奇，”备受欢迎的流行历史学家斯蒂芬·安布罗斯指出，“这位‘二战’时期的约克中士，他的故事有太多的约翰·韦恩在好莱坞的影子，让人很难相信，不过有十余人都目击并报告了他的功绩。”

哈里森·萨默斯于1983年去世，他两次都被提名为了荣誉勋章的候选人，但两次都没选上。但涉及汤米枪的荣誉勋章引文可不在少数。其中最令人难以置信的发生在另一名伞兵中尉小伦纳德·A ·芬克身上，他来自第82空降师的第508伞兵团。1945年1月29日，比利时东部下起了暴风雪，芬克军士和他的手下在齐腰深的雪堆中艰难地走了15英里才找到他们的目标——一个靠近德国边境，由纳粹重兵把守村子。顶着敌人的炮火和枪弹，芬克的小队迅速扫荡了15间房子，俘虏了80名敌军。芬克只能分出4名队员看守战俘，而他则带着剩下的士兵搜索该区域，以确保万无一失。

在他走了之后，一支纳粹巡逻队突然出现。他们释放了自己的战友，并俘虏了负责看守的美军。当芬克回来后，他径直地进入了纳粹的陷阱。一位

德国军官用他的鲁格手枪猛击这名中士的腹部，并命令他投降。

芬克让他的汤普森冲锋枪慢慢地从他的肩头滑下来。对方的人数是他的100倍，他清楚地知道这下完了。

不过他没有坐以待毙，事实也并非如此。他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抬起了枪口，然后整个建筑便响起了那著名的“嗒嗒嗒”的轰鸣声。当那名纳粹军官倒在了地上后，芬克把他的汤米枪对准了余下的德军，他总共击毙了21人，并俘虏了其他人，这一次没有再被翻盘。

“芬克军士的英勇行动和将个人安危置之度外的英雄气概，是他能重新俘虏大批敌军的直接原因，而这些敌军如果被释放则极有可能突袭整个c连，进而危及整个进攻计划。”他的荣誉勋章授勋文这样写道。芬克从战争中幸存了下来，并回到家乡的退伍军人管理局工作，在那里及他为他的退伍战友们服务了二十几年。

1942年，《美国大兵周刊》（Yank）杂志的英国版上出现了一则美国陆军航空兵中士的故事，故事的主人公似乎对部队刚刚发给他小队的冲锋枪很是熟悉。他把汤米枪的零件一块一块地拆开，然后又迅速地装了回去，顺势朝目标连续开了几枪。当一名少校问他这些技能是从哪里学到的时候，这名中士耸耸肩答道。

“嗨，长官，是这样的，”他说，“我曾在以每小时70英里时速飞驰的汽车后座上拆过这把枪。”

在为国家效力前，他曾以走私为生。

虽然诞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战壕里的恐怖，并因禁酒时期的黑帮变得臭名昭著，但约翰·汤普森的冲锋枪终于在“二战”期间实现了它的价值。战后数年，该枪仍保存在美军军火库中。直到20世纪60年代，仍有些人仍将其用于执行特殊任务。

我的一位名叫唐尼·德宾的朋友经营着在我看来得克萨斯州最好的枪店。唐尼是一名海军陆战队队员——我不会叫他“前”海军陆战队队员，因为海军陆战队根本就没有退役一说。

在越南，唐尼参与了一系列的战斗。在那里，他碰巧发现了一把敌军沿途掉落的汤普森冲锋枪。

他一连几天都带着这把枪到处走，并且十分喜欢这枪。即使时代不同了，它仍然威力十足，而且也并不是那么难以控制，还有最重要的是——它很酷。这可是匪徒用的枪。

但过了一个星期左右，他决定把这枪送给别人。携带这个重家伙穿越丛林可不是什么容易的事。而且要拿的不只是枪，它用的子弹和子弹的弹鼓更是给他的工具包又增加了几磅重量。如果你认为几磅对战士来说没什么差别的话，那你一定从来没有试过背上一把上好膛的枪徒步10英里。

与此同时，枪械技术的发展还让唐尼和他的海军陆战队战友用上了射击速度和冲锋枪几乎一样快的步枪，而且当卸下子弹时，这种步枪比别的枪还能轻两磅。虽然这种步枪的设计尚未完善，但它们显然会主宰未来。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汤米枪以其出色的表现重塑了自己的声誉。它身上承载了许多的希望——对很多人来所，它是捍卫自由的武器。当然，历史是一个复杂的课题。善与恶几乎一直都是比邻而居的。曾经用冲锋枪与警察抗衡的走私贩，竟成为了摧毁纳粹的死亡集中营、终止惨绝人寰的杀戮的“士兵”。

汤米枪是冲锋枪的典范。但随着时代的发展，“冲锋枪”的定义已经变得越来越狭窄。今天真正意义上的冲锋枪如MP5系列，在多数情况下只是一种特种武器。一方面，他们已经被拥有两次大战时期重型武器威力的班组级别的机枪所取代；另一方面，轻量级卡宾枪已经在很大程度上代替了它们。

还是那句话，虽然它很酷，但即便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汤普森冲锋枪也未能坐上美军军械库中的头把交椅。真正享有这一地位的是既延续古老传统、又拥有新突破的武器： M1加兰德步枪。

---

[1] 指枪机在闭锁时，并不是通过闭锁装置锁死的，而是靠复进簧顶在枪管尾部闭锁。但在枪射击的时候，通过某些方式使枪机的开锁动作迟滞一下，这就叫延迟后坐开锁系统。这类枪机也成为半自由枪机。

[2] 在不同的语言中，对冲锋枪有不同的称呼。德语冲锋枪这个词其实是“机关–手枪”的组合，而俄语则是用“手枪–机枪”这个组合词，美式英语中“Submachine Gun”其实是“子机枪”的意思，英国人曾有一段时间用“Machine Carbine”（机关卡宾枪）来称呼冲锋枪，但现在他们也使用美式英语来称呼冲锋枪了。

8

THE MI
GARAND



M1加兰德步枪

“在我看来，M1步枪是有史以来设计出的最棒的战斗武器了。”

——乔治·S·巴顿（George S. Patton）将军

1942年8月18日凌晨，陆军下士富兰克林·“尖啸”·昆斯被英吉利海峡的浪花声和远处飞机的嗡嗡声吵醒了。他立刻跳了起来。

他身旁的一名士兵伸出手扶着他。

“做好准备，美国佬。”这名英国突击队队员说道，“海滩就在前面。”

昆斯下士深吸了一口气，费力地从船里站起身来，顺势用手摸了摸他的步枪。枪柄上的木头很光滑，而且在沾了海水之后摸起来像涂了油一样。这是把新枪——八连发的M1半自动步枪。它让这名英国突击队队员着实嫉妒了一把。

或者说，如果它能成功地证明自己的威力的话，他会十分嫉妒。因为在此之前，还没有人在战斗中使用过它。

昆斯检查了一下枪，以确认它已经上了膛。在他出发后，这大概已经是第20次确认了，然后他便聚精会神地盯着前方的隐蔽所。两架盟军的喷火式战斗机在他的左侧嗡嗡作响，并开始射击。它们把枪口对准附近灯塔发出的光束，试图在转移守军注意力的同时把灯弄灭。

在某种程度上，这确实起了作用。纳粹分子的高射炮开始回击，打破了位于法国迪耶普市的这个沿海小村庄的宁静。现在整个农村的村民都醒了，这下可好了。

“我现在真的在战争中了，”昆斯下士自言自语道，“真该死。”

昆斯连同其他49名美国陆军游骑兵即将成为最先在欧洲参战的美军。他们和英国突击队已经一起训练了几个星期了，并在一次次的负伤训练之后赢得了英军的尊重。若是没有那一次次的实弹射击演习、强行军和无数次的枪械训练，那么这些游骑兵中，就不会有人能有底气地说他为战斗做好了万全的准备。这是他们不得不亲身经历才能够真正领悟的道理。

这条吃水很浅的小船在靠岸时重重地撞到了岩石上，而后，昆斯便紧随着那位游骑兵兄弟跳下了船，朝前面悬崖下的隐蔽所飞奔去。他的命运由3样东西决定——他的决心、同伴，和他朝岸上跑的时候从水里捞出来的那把尚未经过考验的步枪。

他做的这个选择可谓是好得不能再好了。这些游骑兵可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的巨星，身为尖兵的他们真的是无所不能：从攻占被敌人占领的村镇到炸毁停靠的军舰，他们全都可以完成。而且这些游骑兵执行任务可一点儿都不含糊，每个肩负使命的都已经3次主动请缨了，他们中的大部分人

都是最不屈不挠、最英勇的游骑兵。

另一个不能忽视的角色则是之前提到的步枪——这把枪可不是平庸之物。它就是“美国M1式.30口径步枪”，该枪重10磅，造价85美金，是一把采用导气式自动原理、漏夹装填、风冷式枪管的半自动手枪。这是部队新到的枪——几天前刚用船送来，昆斯也才刚刚擦掉它厚厚的防护油。但很快地，它就会被证明为有史以来最棒的枪之一了。

M1加兰德被称为“拯救了世界的枪”，这可并不夸张。该步枪无疑是现代美国历史上最重要的枪。对于美国“最伟大的一代”[1]，甚至是他们的孩子来说，是M1诠释了“步枪”这一词。

它是由约翰·坎特厄斯·加兰德设计的，加兰德是个寡言、谦逊的枪械设计师，他效力于美国政府位于马萨诸塞州的斯普林菲尔德兵工厂。

加兰德是个土生土长的加拿大人，他和很多枪械设计师一样，有点儿古怪。据说在冬季，他常常往地下室里放水，因为这样他下班后就可以在那里溜冰了。

多亏他不住在得克萨斯，那里可结不了冰。

“一战”之后，军方意识到半自动（或称为“自动装填”）步枪会给使用者带来巨大的优势。当然了，作为军方，他们肯定希望武器能为所有士兵所用——它必须轻便、准确，而且在冬天它必须比骡子还能经得起折腾。

军方做出的最明智的事就是聘请了包括加兰德在内的一些精英，并让他们一展身手。加兰德或多或少是因为他发明的机枪而脱颖而出的。这种机枪的结构十分有趣：发射时，底火向后移动撞上击针，击针复位后枪机开锁，由凸轮和弹簧组成的部件把弹壳抛出，然后把一枚新子弹送进来。这与当时任何其他的装置都不同，甚至比听起来更复杂。该装置确实具有实效，只是并不足以击败其他的设计。

加兰德试图在半自动步枪中使用相同的装置，不过它的表现只是略有改善。但直到他完全放弃了这一想法，他才真正取得了突破。他发现，通过使用火药燃烧时产生的气体就可以代替当时由手或后坐力完成的工作。







太平洋岛屿战争期间的美军战士和他们手中的M1加兰德步枪

当M1加兰德步枪中的子弹飞离枪管时，子弹产生的气体会进入一个小活塞筒内。气体的压力推动活塞向后运动，推动活塞杆再带动枪机开锁、抛出弹壳、装填新弹。凸轮、凸耳和机匣后延部——这些机械零件就像老式手表内部一样协同工作，但这些零件的坚固程度，足以让它们承受住以接近声速发射出子弹时所带来的冲击和磨损。

由于产生的气体有体积和压力方面的特定要求，因此火药推进剂的新发展是该设计得以运行的关键。（在这项设计中，缓慢而稳定比一步到位的快速更好。）

加兰德不是有此想法的第一人。勃朗宁也曾这样想过，并将这一原理应用于机枪之中；而加兰德则让这一原理得以在大批量生产的半自动步枪中运行。就是因为他愿意从完全不同的方向思考问题，步枪的发展才能走上全新的道路。

正当加兰德改进他的设计时，另一个也有些古怪的天才也在研究自己的项

目。约翰·D·佩德森研发的半自动步枪采用的是一个不同的且更复杂的机制。它也采用了.276口径的子弹，而在步兵步枪中采用这种小型的子弹有不少优势，包括枪的重量和耗损方面。虽然我不想讲得太过于技术性，但关于这一新型步枪子弹的一则传闻表明，在一定距离下，较小的子弹可以比.30—.06的子弹杀伤力更大。这是我们要着重记住的一点。

加兰德步枪最初造出来的时候是.30口径。但当陆军的领导听到更倾向于较小子弹的争论后，遂决定下一代的步兵步枪应该为.276口径的。于是，加兰德重返工作台，设计出了.276版本。

这个版本比.30更好。事实上，它也超越了佩德森的步枪。.276加兰德步枪更容易制造，且更坚固，至少测试是如此表明的。

就在这时，陆军参谋长道格拉斯·麦克阿瑟介入了进来。麦克阿瑟将军坚持认为，下一代步兵步枪，不管它可能是什么样，都应该是.30—.06口径的。

尽管.276口径的子弹无论是准确度、射程还是卓越的停止作用都那么令人折服，麦克阿瑟还是选择了.30-06口径。个中原因在于，陆军因预算削减被击中要害，对于他们来说，采用与他们用了20年之久的子弹型号相同的枪会比更换另一种便宜不少。当时正处于“大萧条”中期，军队的日子也不好过。

总能守得云开见月明的。

几年后，加兰德的.30—.06枪就得以真正完善了，但直到1936年1月9日M1加兰德步枪才被正式选为陆军步枪。把它派发到战士们的手中，又花了更长的时间——但不管怎么说，战士们还是拿到了。正如我们常说的那样，后来的故事就尽人皆知了。

M1加兰德步枪是世界第一把作为军队制式武器的半自动步枪。在它的帮助下，美军士兵的战斗力远远超越了他们的敌人，因为在那时，几乎所有的敌人配备的都是“一战”期间广泛使用的栓动式步枪。例如，日军主要用的就是日本99式步枪。99式是仿照毛瑟枪制造的，其弹仓只能容下5发子弹。

士兵若想给M1上膛，就得拉枪侧面的活塞连杆（连杆上有拉机柄）。他最好是猛地一拉连杆，确保枪机进入空挂。如果他的动作太温柔，枪机有可能复位，甚至夹住他的拇指。然后他会颇具架势地拿起一个8发漏夹使劲压进机匣内。子弹会咔嚓的一下进入装填的位置，接着他会移开拇指——据手册和老教官说的——永远用拇指压弹。此时，枪机就会复进[2]。

一切就这样搞定了。第一发子弹已经就位，枪也蓄势待发了。此刻只要扣动扳机，士兵就可以立刻射出子弹了。当子弹打光后，子弹漏夹会在“乒”的一声脆响后弹出。这把步枪唱着歌在迎接新的子弹呢。

巴顿将军称M1是“有史以来设计出的最棒的战斗武器”。历史学家威廉·哈拉汉则形容加兰德为“令战场上其他军队同期使用的枪械黯然失色的武器”。无论在何时何地使用这把枪，它都表现得十分坚固、可靠。“无论在海浪中还是沙滩上，在泥中拖拽或被热带雨林的雨水冲洗，日晒或被火山灰包裹，为欧洲融化的雪冰浸透，甚至后膛里面再次被冻上；即便是生锈或发霉，被霉菌和灰尘所困扰，加兰德步枪仍然可以射击。”

但是，早在1942年法国的迪耶普，这把枪的前途就已经奠定了。

当“尖啸”昆斯由海滩跑上那条窄路时，他听到附近的房子中发出了一声手榴弹爆炸的闷响。队伍前端的游骑兵在几名法国游击队[3]的带领下攻入了德军休息的房子。德军试图反抗。

无论如何，他们是不会束手就擒的，至少不会是被法国人俘虏。

昆斯继续跑着。他的小队负责摧毁一个德军炮台，从而可以让向北方进行的主攻平稳进行，不受干扰。他的任务是协助攻下藏有德军火炮的树林旁的那个农场。那里还有个谷仓，当游骑兵刚好到达之际，昆斯也跑了过来。另一位美军游骑兵，中士亚历克斯·齐玛，已经拿着他的汤普森冲锋枪站在了那里。

“进去，美国佬。”游骑兵说。

齐玛和昆斯迅速潜入谷仓，开始巡视。那里空空如也，但在黑暗中的他们也不能掉以轻心。当这名下士跟着齐玛穿过房间，走上阁楼时，他早已是大汗淋漓了。但这个地方的确什么也没有。

他们在二层发现了一个很宽的干草门，于是把门打开了。在昏暗的光线下，他们远远看到了那座炮台，就离他们不到几百码远。最先被枪声吵醒的纳粹士兵们正朝他们的哨卡跑去。

齐玛说了几句话，可昆斯并没有听到。他正忙着举起他的步枪。

就在对面，一名德军已经跑到了炮台前，准备开火。昆斯扣动了扳机。

“嘭！”

M1猛震了一下他的肩膀。

这感觉不错。

他瞄准的那个人倒下了。另一名德军正跑着去接替他的位置。

“嘭！”昆斯又开了一枪。“嘭！”

在这个距离上，M1和斯普林菲尔德一样准确。它的后坐力很容易控制。这个瞄具还是他在苏格兰的射击场上归的零，现在依然是那么的稳固和可靠。但真正值得一提的是它的漏夹——它可以容纳8发子弹，而且装填子弹时不必用手把弹夹拔掉，这与他带去英国的斯普林菲尔德栓动步枪可不一样。他瞄准了下一个目标，而如果没打中的话，他会重新瞄准一次。

“嘭”。他开了一枪又一枪。然后重装子弹。

游骑兵们蜂拥到了炮台处。

“嘭”。昆斯干掉了一名准备举枪射击的德军。

“嘭”。又一名德军倒下了。“嘭，嘭，嘭”。直到没有更多的目标了，昆斯才停了下来。

游骑兵占领了炮台的炮位，开始毁坏那些火炮。他们并不知道的是，作为整个任务中的一小部分，他们的战果竟是那天对于同盟国来说为数不多的好事之一。这次于迪耶普的突袭中，不少人牺牲了，主要是加拿大人，还有几个美国人。

但这对游骑兵们来说是一次重要的洗礼。他们在首次作战中，用行动证明了美军可以与他们这一代的杰出战士一起并肩作战。他们在那里学到的经验教训很快就在非洲、西西里岛和解放法国时派上了用场。

这也证明了他们出色的M1步枪比战场上任何其他的枪都要好。昆斯和他的朋友齐玛被队友们称为神枪手，但他们解释说这是没有的事。“参军之前，我只是一个调酒师。”齐玛对此一笑置之。

据他们后来的统计，当日昆斯下士大约共打死了20名德军。但他对这一战绩只是耸耸肩。昆斯告诉所有人，他只是在做自己应该做的。当英国军方授予他军事勋章，并将勋章别在他胸前时，他笑了，他是有史以来获此殊荣的少数外国人之一。他在此次战争中幸存了下来，回到了家乡艾奥瓦州，在那里，他组建了自己的家庭，当了一名银行家，顺利地实现了他的“美国梦”，就像“最伟大的一代”中数以百万计的其他美国人一样。

M1加兰德尚未在战斗中亮相以前，美军的英国战友就把它看作是一个强

大而重要的武器。昆斯和他的游骑兵兄弟们不仅向英军战友们证明了这把枪的威力，而且也向英王乔治六世的王后展示了这把枪的风采，王后本人对枪械十分了解，该枪使用的漏夹给她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不过，即使有王后作为崇拜者，M1仍然是一把美国枪。除了少数例外，大多数英军仍坚持选择栓动式李–恩菲尔德作为他们的制式步枪。这也是不错的武器，但它终究不是加兰德的对手。

英国突击队也想要美军游骑兵用的M1步枪，故而他们试着和美军做交易。但美军游骑兵并没有买账，他们深知自己拥有的是什么样的武器。

为半自动步枪痴迷的不光是外国士兵。1942年8月，当美国海军陆战队队员向瓜达尔卡纳尔岛的海滩发动攻击时，他们中的大部分人使用的仍然是之前的战争时使用的武器——性能出色却越来越过时的斯普林菲尔德M1903步枪。海军陆战队的头儿认为斯普林菲尔德M1903用起来不错，而且他们对M1加兰德的性能并不那么确定。

这种想法立刻就改变了。难道称职的枪手不希望他的枪在战斗中可以装尽可能多的子弹吗？难道不希望他的枪可以快速重填子弹吗？在瓜达尔卡纳尔岛上，对于美军来说，面对日军的“万岁”冲锋是十分寻常的。在正常情况下给斯普林菲尔德装子弹是不难，但当有个人正拿着刺刀向你冲过来的时候，情况就不一样了。你需要一颗随时都准备好的子弹。

约翰·乔治中校还记得，海军陆战队曾为重装子弹的步骤伤透脑筋。有一次，一名敌人突然冲了过来，附近的两名陆军士兵“拿着他们还装有超过一半的弹匣容量子弹的加兰德，几乎抵在了敌人的胸部上。然后，他们扣动了扳机，直到两个漏夹都分别从他们的机匣中‘乒’地弹出。当敌人被击中跪倒在地时，为了能继续击中他，两名士兵放低了自己瞄准的准星，敌人随后坐倒了，然后更是趴倒在了地上，直到最后仍紧紧地抓着他的步枪。”

这种情况只需发生一次，就能让一些海军陆战队队员下定决心换新枪——不管用什么方法。

“我们必须牢牢抓住我们自己的枪。”上校乔治回忆道，“那帮海军陆战队队员们在‘夜间行动’时会拿出他们所有的家当。到了白天，他们会来到我们的阵地里，和刚刚到达的陆军部队以货易货；负责补给的军士手中若有富余的一把M1步枪，他便可以得到所有他想要的战利品。当海军陆战队队员拿着为数不多的加兰德到了前线后，他们对该枪的需求瞬间翻倍。他们很快就发现，M1不像斯普林菲尔德那么容易卡壳，而且维护起来和它一样简单。”

有这么个故事，说是海军陆战队第2突击营的一名海军陆战队下士，在一场战役中紧跟在一名率领一支精锐部队的陆军中士背后。那名陆军士兵问海军陆战队队员想干什么。

“老兄，万一你为国捐躯了，”这名海军陆战队队员眼睛死死盯着他同伴手里的M1加兰德回答道，“等你一倒地，我就会把这该死的斯普林菲尔德扔掉，然后换上你的枪！”

如果你要奔赴战场，那么你肯定会想要一把M1加兰德。它比斯普林菲尔德多了不少子弹。除了机枪之外，它的射击速度比任何一种枪都快得多。此外，它比栓动式步枪的后坐力小，而它的瞄准系统也十分优秀。即便是把它扔在海水或沙子里也不会引起什么不良后果。射速快、装弹快、准确、人性化、耐用，而且可靠——保险，保险，双重保险。它的拆卸、清洁、上油都很容易。

若提到它的缺点，那就是当你打出最后一发子弹、漏夹弹出时，该枪发出的“乒”的一声会让敌人知道此刻你不得不重装子弹了。如果你没有正确把活塞杆推回，或在装子弹时操作失误，你的拇指就会被枪栓夹到，因而你就有了臭名昭著的“加兰德拇指”。然而，只要有了恰当的维护和合理的操作，该武器还是十分有效的，它让士兵拥有了其他步枪望尘莫及的自卫能力。当然，还是有士兵希望不用重装就能再有8发子弹，他们总想要更多子弹。这不能怪他们。

在瓜达尔卡纳尔岛上，美国陆军士兵和海军陆战队队员在缓慢且磨人的艰苦战斗后，于1943年2月将日军驱逐了出去。

这是战争的一个重要的转折点。美国此役的胜利，加上美国海军早期在珊瑚海和中途岛取得的战绩，沉重打击了日军的气焰。他们再也无法卷土重来了。

“瓜达尔卡纳尔岛不再仅仅是日本军事史上一个岛屿的名字了。”日本步兵指挥官川口清健少将称，“它就是一座日军墓地。”

在欧洲战场，M1加兰德比德军的毛瑟K98卡宾枪（也可简称K98k）能多装3发子弹，而且射击速度也更快。德国试图找到一个合适的半自动枪来替代他们的栓动枪，但一直没能如愿以偿。因此当他们面对美军时，K98仍然是德军手中的主要的武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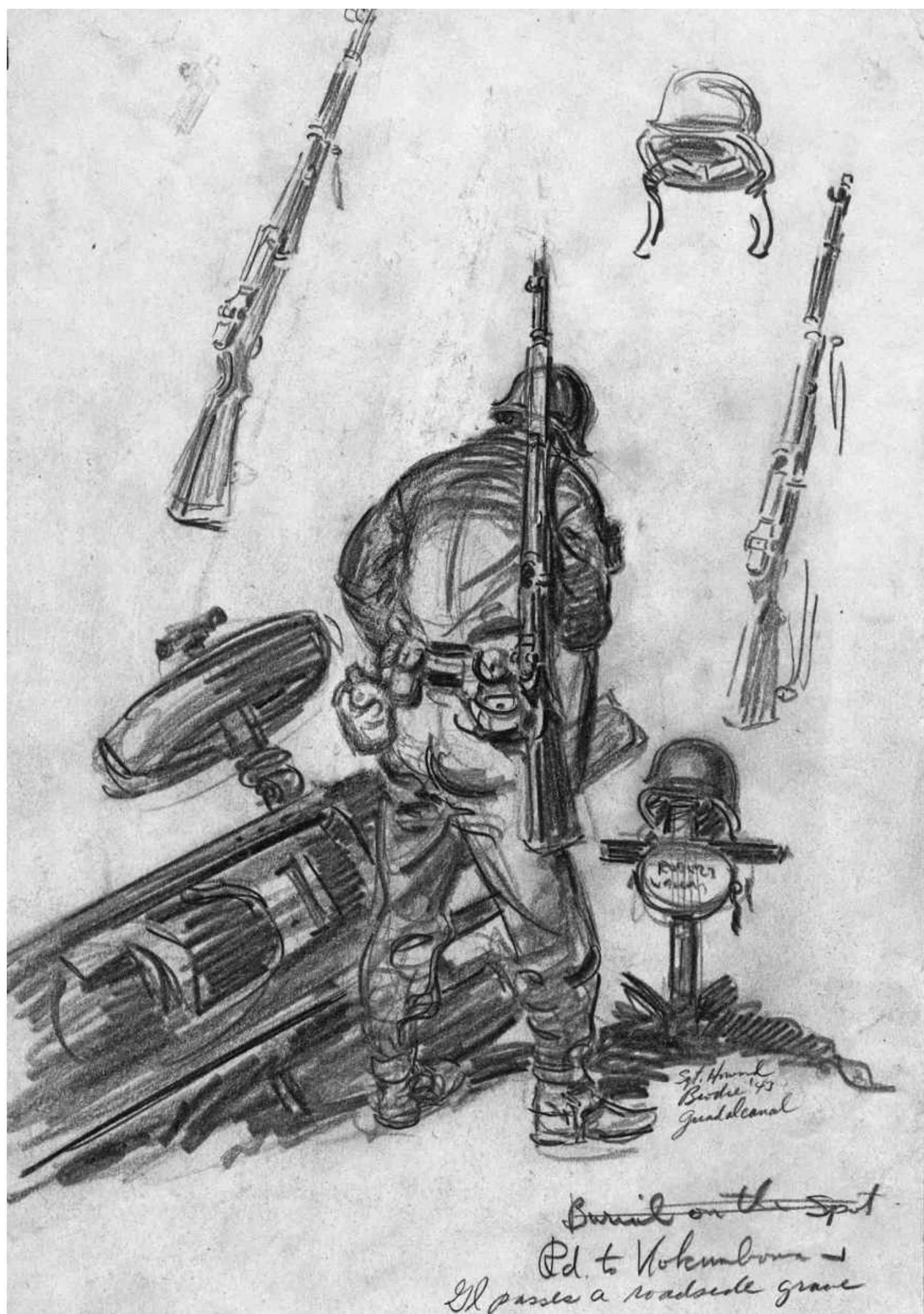
这并不是说，包括K98卡宾枪在内的德军枪械并不好。事实上，大多数人都认为德军的纳粹STG44是有史以来第一把突击步枪。该枪对著名的AK47突击步枪的设计有着潜移默化的影响，即便AK47带有迥然不同的野

性。而我们的M60机枪的成功设计很大程度上是得益于德国的MG42，这一战场上的“恶犬”几乎定义了什么叫“压制火力”。但就步枪而言，M1比德军在战争期间大量使用的任何枪支都要好。

似乎真正让美国士兵最为赞叹的并非是M1的准确性或是它的子弹数量。这些约翰·加兰德的宝贝儿们是那样的坚固，而且它们为士兵们提供了最佳的操控体验。这是一件好事，因为在战争中，一个闪失就可能要了你的小命。

“M1最令人惊讶的一面是，你可以把它扔进泥洞里，拖着它穿过泥洞，再把它捡起来，然后它还是可以开火。”第101空降师第506空降步兵团e连（著名的“兄弟连”）的成员之一，达雷尔·“西福弟”·鲍尔斯回忆道，“它不会卡壳，还可以继续开火。我们主要做的就是用抹布什么的尽可能地保持它外部的清洁。每次我们从队伍下来，都会认真给它做一次清洁。在战斗中，你可抽不出时间去清洁它。你只能尽可能地抹掉它外面的泥土。它们是出色的武器，是你可以随时使用的步枪。”

采访德国战俘时，记者们发现，他们中的许多人都被美军M1加兰德的强大火力吓得不轻。有些德国步兵甚至误以为M1是精度高、火力强的机枪。



一幅有M1加兰德步枪出镜的战争速写：“美军士兵路过路边的一座坟墓”，

作于1943年的瓜达尔卡纳尔岛

1944年12月中旬，以一场突袭打响的突出部战役是希特勒试图阻止盟军前进的最后一次反攻。德军在西线聚集了他们最精良的师，部署的位置大致与德国边境重叠，然后试图通过楔入美军防线击退盟军。这一行为可谓是孤注一掷，但考虑到当时德军的自身情况，他们不得不采取类似于赌博的行动，或者直接放弃抵抗。

起初，德军将美军驱逐出了阿登森林。德军第47装甲军冲破了奥马尔·布拉德利所率军队的薄弱地带，深入比利时，以至于让艾森豪威尔认为，他不得不撤退到默兹河的另一边。然而此时，第101空降师抵达了巴斯托涅镇的小路口，阻止了这一切的发生。这些花了几个星期在荷兰鏖战的伞兵，本应稍作休整，但他们却被叫上卡车，带到了比利时。他们接到的任务是驻守德军进攻方向上的一个关键的十字路口。12月22日，在他们马上要被包围之时，德国装甲军指挥官吕特维茨将军给他们开出了一个无法拒绝的条件：“立即投降，否则就灭了你们。”

指挥第101空降师的安东尼·c·麦考利夫准将做了简短又有趣的回答：

“致德军指挥官：

呸！

美军指挥官”



一名美军手握加兰德步枪，他瞄准了一位德军士兵

德军在翻译这个字上很可能遇到了一点儿小麻烦，直到伞兵从他们的头顶以精准的M1射击帮忙解释了这一切。

当12月26日乔治·巴顿将军的精锐军队由布拉德利紧急调遣北上，打掉了包围他们的德军时，巴斯托涅终于解了围。虽然计划挺进的德军的汽油已经用光了，但德国国防军不会不战而退的。艾森豪威尔麾下的英美军官之间的嫌隙和恶劣的天气阻碍了盟军的反击。即便反击终于开始了，寒冷的地形也让进攻变得十分缓慢。背对着祖国边界的德军，像走投无路的狼一般困兽犹斗。

列兵约瑟夫·M·奇基内利是隶属于驻守在比利时戴荷蒙村的第82空降师第551伞兵营A连的一员。虽然第82师没有第101师那样著名，但他们也在突出部战役开始的时候赶到救援了。他们在北面一翼狙击挺进的德军，这一项工作也很重要，他们也为此付出了不小的代价。

美国人从防御转到了进攻，部队纷纷加入了反击的阵营。奇基内利的排奉命占领控制着斯帕和雷格南部十字路口的戴荷蒙村。树林中到处都是积雪和双方士兵的尸体。天气实在是太寒冷了，以至于那天早上有一名列兵被发现已经冻死了。美军的供给也不足，有些人两天都没有吃东西了。

营长命令向村庄发动正面进攻。美军用手中的M1和汤普森冲锋枪向德军阵地发动密集射击，但他们的进攻中断了。傍晚的雾色中，两个小队从相反的方向包围敌人，当时是有误伤自己人的风险的。排长迪克·德基少尉下令拼死一搏。

“上刺刀！”排长一声令下。士兵们拔出刺刀，把它们装到了M1步枪的枪口下。

30名美国士兵在过膝深的雪中朝德国机枪阵地猛冲过去，这个机枪阵地是由散兵守卫的。德基达到第一个散兵坑，挥舞着他的步枪，用他的加兰德步枪的枪托砸爆了一名敌军的头。然后，他接着朝下一下冲去。“我们冲进了敌阵，从一个散兵坑杀到另一个散兵坑，将我们的刺刀刺向傻了眼的德军。”奇基内利回忆道。

在不到30分钟的白刃战中，64名德军士兵被击毙。

一些德国人举手投降，但“他们根本没有机会，”德基回忆道，“在过去的24小时里，我们的士兵目睹了那么多战友的牺牲与受伤，他们实在没有心情宽容饶恕。”战斗结束，30名又冷又饿的美军战士手握插上刺刀的M1加

兰德步枪解放了戴荷蒙村。

那年春天晚些时候，击退了德军凶猛的最终反击的美国士兵，正在希特勒豪华的贝希特斯加登私人山居的废墟中举酒庆祝。他们的M1加兰德步枪靠墙摆在一起。在希特勒用瓦尔特PPK 7.65手枪自杀两个星期后，1945年5月7日，艾森豪威尔将军接受了德国的投降。

M1加兰德步枪也参加了朝鲜战争。在那场战争中最寒冷的几个月中，它的耐用性往往决定着生死。一名海军陆战队的退伍老兵西奥·麦克莱默后来回忆道，保持M1加兰德步枪在寒冷条件下正常运转的诀窍在于保持它的干燥性："擦掉步枪所有的枪油和润滑剂，否则它们会冻上，并让枪卡壳。这绝对不是你想在家里尝试的东西，但显然加兰德可以搞定它。"

"一般来说，武器上不可能不涂枪油或润滑剂，"麦克莱默坦言，"但将油去除却可以让我们在气温降到接近0℃时仍能继续使用我们的M1。M1是我们最好的武器，我们真的十分依赖这种步枪。

即便M1忠实地为士兵服务，但它的时代也已经过去了。能够塞下8枚子弹且不需要重装的步枪在20世纪40年代的确是一杆神器，但如今它却连一半的需求都无法满足了。导气式原理[4]使得武器可以灵活选择自动和半自动的发射模式，并显然成了未来的发展方向。

可问题是如何将付诸实现。

由于M1是一个成熟的武器系统，所以尝试改进它是很自然的想法。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以及战后的许多不同尝试，令测试版的M1能装更多的子弹并可以全自动射击。然而事实是，这些实验无一是成功的。更有前途的、史称T25的步枪成为了替代之法。即便T25有潜力，它也并未能得到更好的发展。出人意料的是，政治介入在取代M1的竞赛中做出了最终的裁决，获胜者M14，而它也同样是由加兰德进化而来的。

M14的最糟糕的问题在于它不是AK47，后者在M14问世前不久便出现在了俄罗斯人手中。AK47可谓是开拓者和一代先驱，也是当最好的枪。虽然它和我最喜欢的枪相去甚远。但它仍是全世界最致命且最受欢迎的武器。

M14的第二个糟糕的缺点在于它试图满足所有的所有需求。按照指令，该枪必须满足诸多的要求——远距离高度精度、全自动射击、坚固耐用等。但这些性能无法在同一个平台一起实现，起码为它设计的子弹是做不到的。

M14在1957年获得通过，并服役于越南战争早期的前线部队。该枪一投入使用便立即暴露出了缺点，遭到了投诉。在自动射击时该步枪难以控制；如果士兵需要在丛林中长距离地快速前进，那么该武器的重量和尺寸会使得它用起来有些麻烦；而且据士兵们反映，潮湿会导致木制枪托膨胀，降低了枪的准度。

但该枪在某些方面还是不错的。其中的一个优点便是，只要你不将其调至全自动模式，该枪的准度就会很高。它发射的子弹很大，威力之强足以穿透茂密的丛林树冠。事实上，如果你只将它看作是升级版的M1，看作是用20发弹匣代替了弹夹的改进型半自动步枪的话，那么它便的确是把不错的枪。如果你在上面安个瞄准具，或者如果你可以十分熟练地操作它的机械瞄准具，那么M14便是致命且可靠的步兵武器。它不是AK，只要你记住这点就好。



1950年，荣誉勋章获得者巴尔多梅罗·洛佩（Baldomero Lopez）带领着他手握M1的海军陆战队队员在朝鲜战场上

一些士兵将手中的M14保留了下来，且与它的替换版本M16相比更喜欢M14。有关该枪的批评也有很多，然而，这并未阻止政府花费数百数万纳税人的钱去改进它，然后再花上1.4亿美元去生产它。要知道，那时候一百万美元的价值可真是一百万美元啊。

《陆军时报》的编辑将M14称为“不过是有了半自动档位和不受控制的全自动档位的M1加兰德”。1962年9月，国防部监察察官的报告称，M14“完全逊色于”“二战”时期的M1。最恶劣的评价来自约翰·加兰德自己，他说该枪的导气装置是“骗人的，我测试了它，它根本不像他们所声称的那样”。

但在M14走向报废的途中发生了一件有趣的事。该枪的准度以及无须换弹匣便可以连发多枪的能力，在一些人看来可以成为一个很好的狙击武器的基础。

M14的狙击兄弟——M21最后成为了非常有用的狙击武器。它从越南战争一直服役到20世纪80年代。M14的一个新的改进版本——M25，在第一次海湾战争时期开始投入使用。

海豹突击队在执行某些任务时仍会使用M14，从未完全抛弃这种旧版枪以及其强大的子弹，尽管该枪有缺点。要知道，这种武器是在防弹衣尚未普及的年代里被设计出来的，当时像激光器和夜视镜一类的东西仍主要是科幻小说里才有的。



美军士兵手持M14在越南巡逻

作为海豹突击队队员，他们无法满足于“够用”的标准——他们必须让武器变得更好。一个经过改进的M14升级版——海豹CQB步枪，亦称为M14增强型战斗步枪，最终脱颖而出，成了现代枪的原型。从外表看，该枪一点也不像20世纪60年代的那个木制框架枪了。它更重，而且看不到木纹。但其枪身深处仍有那赢得“二战”枪的内核。

克雷格·索亚（Craig Sawyer）是一名安全顾问，也是包括《犀牛战争》和《顶级射手》等许多真人秀节目的明星。他曾是一名海豹狙击手，而M14便是他最喜欢的武器之一。我们在最近的一次SHOT展[5]中交换了心得，并分享了彼此的故事。

在海豹突击队服役期间，克雷格使用的是一把为特定任务量身定制的狙击步枪。如今，他的赞助商为他提供了他可以找到的最好的装备，但当条件允许时他仍会带上自己的老伙计。由于索亚自小便在得克萨斯州学会了射击——没错，我们得州人就是无处不在的——所以他仍感觉按照老方法做事舒服。你可以想象，我从他那里听说了一些令人难以置信的故事，诸如他曾经从直升机上用一把没有安装瞄准具的M14射击。

如今，重要的不只是步枪了，负责扣动扳机的那个人也很重要。你不可能在一夜之间就可以在800码外射得很准。一个人可能生来有上帝赐予的天赋，但他若不勤加练习，也不会成为一名神枪手。勤于训练是所有的优秀射手所共有的特点，无论他们是狙击手、海军陆战队队员还是参赛选手。

他们无时无刻不在练习着。

话又说回来，这一道理适用于一个人生活中的方方面面。

M1加兰德步枪的确是美国枪的经典之作，但属于它的时代几乎比我们之前提到的任何武器都要更短。加兰德展示了未来枪械的发展趋势：更多的子弹，更便捷的装弹和快速射击。准确度很重要，但耐久性更是如此。到某一个程度之后，射程便可能不再是一个关键因素了，它更大程度上取决于用枪的方法。



2013年1月，在阿富汗的库纳尔省，一名美国陆军士兵手握一把M14增强型战斗步枪

现代战斗步枪必须全能，又不太重。生产成本低廉可能是个看似实在却有些过分的要求，但这并没有阻止那些精打细算之人去尝试。

所有这一切都指出了现代战斗步枪的发展方向——一种可以在各种情况下使用的武器。如果它还是不便宜，那么它也至少可以让一支军队用它完成一堆任务而无须再购买别的枪。

但在我们探讨能满足这一差异的枪支之前，先让我们退一步来说点更亲民的东西——经典的美国转轮枪，.38特种警用型左转手枪。

[1] 最伟大的一代：指经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人。

[2] 事实上，在压下弹夹时拇指要往下压住头一发才能避免枪机过早复进，然后一松开，枪机就自动复进上膛了。

[3] 地下抵抗组织成员。

[4] 指利用枪弹发射时的火药气体，推动枪机完成开锁、后坐过程的原理。

[5] 美国每年年初都要办一次的枪支及户外用品的展销会，全称为射击狩猎用品展览会。

9

THE .38SPECIAL
POLICE REVOLVRE



.38特种警用型转轮手枪

“听着，我们是不会让你就这样从这走出去的。”

“我们？除了你，这里还有谁啊，蠢货？”

“史密斯威森——和我。”

——电影《拨云见日》[1]

[1] 克林特·伊斯特伍德扮演的旧金山警察局警探“肮脏的”哈利·卡拉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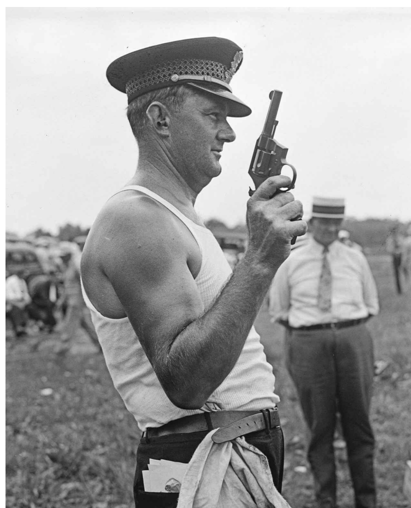
哈里·S·杜鲁门总统穿着内衣，睡得正香。50码开外的地方，两名穿着细条纹西装的男子正在接近他的住所，他们身上藏了两把半自动9毫米手枪，一把是瓦尔特P38，另一把是毛瑟生产的鲁格手枪。他们是来刺杀总统的。

那时白宫正在修缮，总统就临时住在了街对面的布莱尔大厦。这二人计划直接从大厦正门强攻进去，然后射杀门卫，抓住杜鲁门，并干掉他。

当时是1950年11月1日的下午2点20分。一如平日的下午，杜鲁门正在布莱尔大厦二楼前面的卧室中补觉。他的房间距离街道和人行道只有短短的两级楼梯的距离。如果总统能从房间的窗户向外望一望，他就会看到那两个向他靠近的刺客——奥斯卡·科拉佐和格利斯里·托雷索拉，他们是波多黎各民族解放运动组织的成员，两人正从相反的方向朝大厦走来。

负责大厦保卫工作的是一支由白宫警察和特工处特工组成的小部队，他们都装备着.38口径的转轮手枪。特工处用的是两英寸枪管的柯尔特特种侦探转轮手枪，由他们指挥的白宫警察在臀部挂着的是4英寸柯尔特官员警用型手枪。这两种柯尔特手枪型都是极佳的手枪，属于全国各处警察都在使用的 .38特种手枪家族的成员。该种转轮枪十分可靠，可谓是警察用来对付匪徒的利器，而且最重要的是它价格低廉。

布莱尔大厦其实是由两栋楼组成的。李大厦坐落于布莱尔大厦的西面，两座大厦内部相连，但从外面看上去却是独立分开的。它们紧邻着街道，并且都向公众开放。每栋大厦的两端都设有一个小小的保安亭，人行道边上围了装饰性的铁艺围栏，两座大厦门前的台阶都铺着檐篷。



“白宫警察队的神枪手”。1950年，负责保卫总统杜鲁门的警察队伍的一名同僚正在展示他在一次300靶射击比赛中使用的打中294次靶心的手枪。时至今日.38手枪仍然是极受射手们欢迎的武器

奥斯卡·科拉佐看到他的同伙正在朝西面的警卫室走去，便走过东侧的警卫室，拿出了他的瓦尔特P38手枪。他走向门前的台阶，拿枪瞄准了身穿制服的白宫警官唐纳德·伯泽尔。伯泽尔此时正背对着他，站在街旁的人行道上。

科拉佐扣动了扳机。

手枪却没打出子弹。科拉佐本身就并不太了解这把枪，更何况还是在这种紧张的情况下，于是他彻底混乱了。他极有可能是不小心把保险碰开了，因此击锤除了发出一声响亮的敲击声，就什么动静也没有了。

这名刺客还在捣鼓着自己的枪。与此同时，白宫警察伯泽尔转了过来，面朝着他。终于，那支德国产的瓦尔特枪打出了子弹，伯泽尔膝盖中枪，应声倒地。而后他又挣扎着努力站起身来，拔出枪，试图开枪回应科拉佐的袭击。另一名白宫警察和一位特工处特工也拔出他们的枪加入了战斗，但他们打出的子弹要么压根就不准，要么就是因为打在了挡在他们和科拉佐之间的铁艺栅栏杆上而跑偏了。这时，一颗子弹打穿了科拉佐的帽子，擦伤了他的头皮。但他似乎并没有注意到这一切，仍然扣动着扳机予以还击。

与此同时，格利斯里·托雷索拉混入了西侧的警卫室，朝着白宫警察莱斯利·科费尔特的胸部和腹部近距离的3枪直射，枪枪命中。随后，托雷索拉绕过警卫室，走向大厦门口的台阶，以接应科拉佐。途中，他还击中了一名便衣白宫警察，该警察的臀部、胸部和颈部都中了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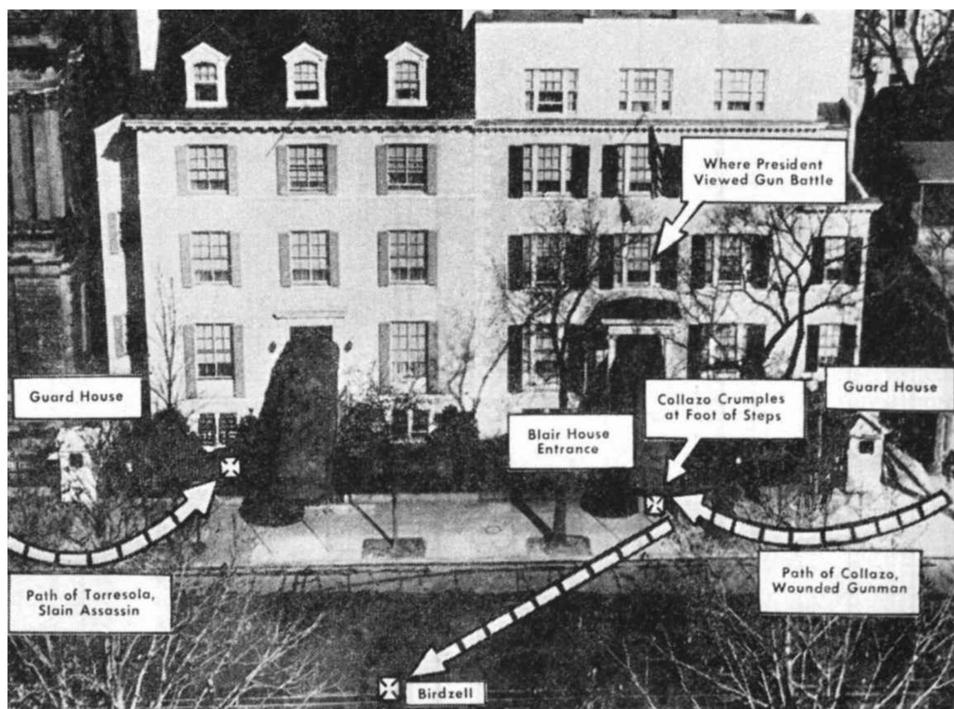
布莱尔大厦中的一名特工处特工听到了枪声，并迅速跑到枪柜去取汤米枪。但柜子上了锁，他到处翻找着钥匙。

在宾夕法尼亚大道的中央，伯泽尔准备重新发动攻击。他看到托雷索拉朝着自己走来，并试图朝他开枪。但托雷索拉的动作更快。他击中了伯泽尔的另一个膝盖。伯泽尔再次倒在了地上，彻底退出了这场激烈的枪战。托雷索拉冷静地给他的鲁格手枪重装了子弹，不紧不慢地朝台阶处走去。

这时，他的同伙科拉佐突然意识到他的子弹用光了。他顺势坐下来，开始

重装子弹。

当有人朝你射击，而你又不得不重装子弹，那可不是什么好事。而当你没有掩护又离敌人特别近时，事态就尤其严重了。总统的警卫们一直在持续地射击。终于，一发子弹击中了科拉佐，只见他站了起来，摇摇晃晃地一头栽倒在人行道上。



试图暗杀总统杜鲁门的预谋路线图

哈里·杜鲁门从枪声中惊醒，他走到自己位于二楼的卧室的窗边，打开了窗户，向楼下的事发现场望去。他想弄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此时，托雷索拉正在30英尺外给他的手枪装新的弹匣。这个射程对于手枪来说命中目标并不难。但在托雷索拉发现莱斯利·科费尔特之前，科费尔特从他的警卫室艰难地爬了出来。这名身受重伤的警官举起了他的.38手枪，开了枪。

这名40岁的警官瞄得十分精准。一枚重158格令的子弹就这样钻进了格利斯里·托雷索拉的头骨。他倒下时全身抽动着，好似魔鬼附身一般。

这是这42秒枪战中30多枪中的最后一枪。有人看到总统站在窗口，并大声叫他离开那儿。但是此刻，这一切都已经结束了。

莱斯利·科费尔特最终因伤势过重牺牲。他是有史以来在保护总统过程中唯一一位牺牲的受美国特工处指挥的警察。奥斯卡·科拉佐活了下来，他因杀害科费尔特被判处了死刑。哈里·杜鲁门将他的刑期改为了无期徒刑，所以他余下的生命都在监狱里度过，而没能成为波多黎各民族主义者眼中的烈士。吉米·卡特于1979年赦免了科拉佐，至今我仍一直无法理解他这样做的原因。科拉佐后来回到了波多黎各，当地人给予了他英雄般的礼遇。

据说，这次死里逃生的经历让杜鲁门后来一直惶恐不安，莱斯利·科费尔特牺牲自己来保护他的这一记忆更是让杜鲁门久久难以释怀。人们认为，正是这次流血事件致使杜鲁门放弃竞选连任第二个完整总统任期。

与如今特工处保护总统的种种举措相比，1950年布莱尔大厦附近的安保工作的确相形见绌。如果科拉佐对他的武器了解得再透彻一些，或是他带了两把手枪而不是一把，那么在杜鲁门总统还没提上裤子之前，他可能已经进到总统的卧室中了。但我们还是要考虑到这一事实，即在1950年的美国，总统是可以在只有一个特工处特工随行的情况下在华盛顿随意走动的。通常杜鲁门会有4名特工随行，但他几乎每天都要散步，而且他不喜欢等人，因此其余的特工必须抓紧赶上，否则就会受到责罚。这一切在杜鲁门的任期内停止了，但他并没有为任何事情停留，也不曾过多地考虑过他的个人安全。

这一切都会改变。美国将成为一个完全不同的地方，而警察就是站在风口浪尖的人。

美国第一支正规的市政警察部队是1844年在纽约市成立的。警察于19世纪50年代后期开始佩戴手枪。而在之后的40多年中，他们装配的枪支可谓是个大杂烩。警官们接受训练的次数和海豹突击队队员上舞蹈课的次数一样少之又少。西奥多·罗斯福任职警察局局长后，规定采用.32口径柯尔特新警用转轮手枪为警察制式手枪。他还制订了一个由全国射击冠军警长威廉·佩蒂负责的枪法训练计划。

美国的大城市都在朝同一个方向发展。它们都在处理着类似的问题：蓬勃发展的人口、拥挤的居住条件、腐败、堕落、移民、犯罪团伙——这些种种组成了一个城市化中的国家阴暗面。

一旦警察局决定给警员配枪，那么他们就会面临军队不曾面临过的困难。和军队一样，他们也需要可靠且可以有效狙击坏人的武器。但他们挑选出的配枪必须适合队伍中体型不一的每个人。当警察部队大多是由喜欢爆头

的大块头爱尔兰人组成时，这听起来可能并不复杂，但如果我们扔下这一守旧的思想，看一看由不同体型和性别的人组成的现代警察队伍时，你就能看到这一问题的各个层面了。

在“传统”的战争中，军人无须费心顾及平民的安危。然而，警察却任何时候都在平民左右。他们的武器必须足以应对他们所面临的威胁，但又不能威力过大。一枚子弹若在阻击了罪犯之后，又飞入临近的建筑物内，那么它极有可能伤及无辜，酿成悲剧。

Toughest in the Block

Hammer blocks on all Smith & Wesson revolvers are strong, simple, and sure—no fragile stampings, no complicated link motions, no dependence on minute pins. We will be glad to send full details of our various models on request.

(No. 10 of 12 points which give sure-fire precision to all Smith & Wesson revolvers.)

10 POINT





SMITH & WESSON
Springfield Massachusetts
SINCE 1854

即使是在最恶性的罪案中，大多数警察也不会向嫌疑人开枪。通常，警员

在职期间的开枪次数屈指可数。因此，他们需要配枪，但它要便于收纳。最后的一点也很重要：他们装配的枪必须价格合适。也不是说一定要便宜，但要物有所值。我的一个朋友马克·汉腾来自圣地亚哥，他是SDPD特警队的指挥官。马克说，如今他的部门共有1 800多名警察，有的警局，比如洛杉矶警察局，警员的数量远远超过8 000。由此可见，为所有的警察购买武器确实会掏空纳税人的口袋。

钱的问题不单存在于武器上。警员们还需要弹药，不仅是枪本身要用的弹药，还有同样重要的用枪训练时消耗的弹药。而且训练需要时间——警察每花一小时在射击场上，他巡逻的时间就少了一个小时，这也就意味着必须有人轮班。

所以，警用武器的演变趋势旨在提升效率，同时保证武器拥有恰到好处的杀伤力来完成警察的工作。虽然步枪、猎枪和自动武器满足了一些需要，但统计警察的所有需求就会发现，他们的主要首选武器应该是手枪。而且如果你考虑从19世纪和20世纪中的手枪中挑选出一部的话，那么极有可能你需要从以下这两家公司中选出一个：柯尔特，或它的主要竞争对手——史密斯威森。

柯尔特公司在19世纪中叶凭借他们的转轮手枪大展宏图，但贺拉斯·史密斯和丹尼尔·威森也足以与他们媲美。这两位来自新英格兰的枪械制造师于1852年开始联手，他们尝试设计采用杠杆式枪机和定装弹的“火山”式连珠手枪步枪，和拥有完全独立式子弹的步枪，但都失败了。正如我们之前介绍过的那样，他们的公司最终以失败告终，奥利弗·温彻斯特收购了该公司。但史密斯和威森并没有一蹶不振。两人在1854年申请了一种边缘发火弹的专利，然后用它设计了一款新的转轮手枪。1856年，他们的新公司——史密斯威森公司推出了M1转轮手枪。这部.22口径的七发枪，标志着他们的公司从此走上了生产众多极具历史意义的枪支的道路。

可口可乐对百事可乐，雪佛兰对福特，柯尔特对史密斯威森：这一对对的美国公司相互对峙了数十年。得益于这种老式的竞争，他们的枪变得越来越好。在制作了改进版的M1之后，1867年，史密斯威森凭借他们的M3 .44手枪拔得头筹，该枪是第一部采用大口径子弹的转轮手枪。1873年，柯尔特依靠他经典的单动陆军M1873转轮手枪重回枪械榜榜首。紧接着，他们又成功设计出了第一把双动转轮手枪——M1877。1889年，柯尔特又推出了一系列新的陆军及海军转轮手枪，它们是最先拥有摆动式弹巢的双动转轮手枪。

由于采用了把转轮向枪身外侧摆动出来的设计，在装填速度上，较之以前的固定转轮的转轮手枪，它的装填速度得到了大幅度的提高。与此同时，该结构比通过向前拆动枪前端和转轮以加快装弹速度的拆开式设计更稳

固。

1899年，史密斯威森公司推出了M10，这种枪也被称为军警兼用型转轮手枪。柯尔特紧随其后，设计出了新警用型、柯尔特PP型以及柯尔特政府型警用手枪。

两家公司所生产的武器有很多共同点。它们一同决定了的警用手枪的分类，它们的名字甚至在接下来的六七十年内成了“转轮手枪”的代名词。而且在那一时期，他们共享一个关键的枪械部件：.38特种子弹。

.38口径系列子弹的家庭分类和使用它们的枪一样混乱。该子弹最初是为替代.36口径海军转轮手枪所用的旧弹药而生产的，尤其无济于事的是.38子弹的直径实际上是.357—这是由于遗传了之前的子弹所致。但是，这些都是事实。该系列包括.38特种弹，.38短弹，.38长弹和.357马格努姆弹，这些子弹的直径都相同。在每一类别下，还有许多该子弹的近亲与几乎不相关的变体。

.38特种弹满足了狙击疯狂暴徒的需要，发明柯尔特M1911也同样是为了解决这一问题。.38特种弹比.38长弹更具杀伤力，而.38长弹又比.38短弹强一些。起初子弹装填的还是黑火药，约一年后无烟火药才成为了标配。.38特种子弹的冲击力在之后的一段时期中是足够的。但是，当阻力问题再次涌现后，改进版超威力特种转轮手枪弹（.38特种special＋P）和.357马格努姆弹应运而生。

柯尔特的历史让其在警方市场中广受欢迎。柯尔特1911还产生了营销者口中的晕轮效应——就像福特或雪佛兰与全国运动汽车竞赛协会的关系一样，和战时的英雄扯上关系让柯尔特其他的枪支好卖多了。

但不仅是该武器的销售方式让它如此受欢迎。“作为一种个人的自卫武器，拥有长达4英寸枪管的柯尔特官员警用型手枪绝对是你能找到的最可靠的枪了。”警用武器专家奇客·盖洛德写道，“采用.38特种口径，4英寸枪管和圆形握把的柯尔特官员警用型手枪对于人口稠密的市区来说绝对是理想的武器。柯尔特官员警用型手枪大概是全世界最有名的警察制式武器了。它坚固、可靠，并且接受了时间的全面检验。它配有性能优异的瞄准具和稳定、不易发生故障的动作机构。该枪不仅可以发射高速的穿甲弹，而且还可以安全地处理哑弹，而其他手枪若如此装弹则往往会变成纷飞的钢碎片。当该枪装有温彻斯特西部200格令超级警用弹时，它就会成为高效的大威力手枪。”

到1933年，柯尔特官员警用型手枪成为了纽约、芝加哥、旧金山、堪萨斯城、圣路易斯和洛杉矶警察以及新泽西州，宾夕法尼亚州、马里兰州、特

拉华州和康涅狄格州州警察的标配手枪。美国联邦调查局也给特工配备了这种枪。

这些标配手枪一般放在警察的胯部枪套中，枪管长度从4到6英寸不等。据常规来看，一般警察手中的枪管越长，枪的准确性就越高。然而反过来讲，枪管越长，枪也就越难从枪套中拔出来。

柯尔特和史密斯威森公司都推出了短枪管的“塌鼻”手枪。这些枪通常作为备用武器被藏在衣服下面或放在一个隐藏的枪套中。在我的警察朋友马克·汉腾还需巡逻的那些日子里，他便在踝部的枪套中配带了一把史密斯威森342PD作为备用枪，即使是不当差的时候，他也经常带着这把枪。作为史密斯威森公司产于“二战”后的小尺寸枪的统称，“J型底把”系列的转轮手枪受到了警察局长、侦探和其他需要带武器又不希望武器太显眼的人的欢迎。

而这类小枪的缺点是它们射击时产生的后坐力。马克使用的是.38 ＋ P；你可以把它看作类似于.38特种弹的子弹。它会让你知道你什么时候应该开枪了。“这是一种你想拥有却不想用它射击的枪。”马克如是说道。

塌鼻枪的鼻祖是柯尔特特种侦察转轮手枪，也被称为“迪克枪”。之所以如此命名，是因为率先将它们佩戴在隐蔽枪套中的人是侦探。该枪产于1927年，这种小型的转轮枪和它的前辈们一样，在很多老电影中都很流行。爱德华·G·罗宾逊、詹姆斯·卡格尼、查尔顿·赫斯顿、查克·康纳斯、伯特·兰开斯特都装配过这种“塌鼻”枪。很多明星在不同的电影中也佩带过更大的柯尔特官员警用型手枪或一些其他版本的.38特种枪。

.38特种枪坚固而可靠。20世纪50年代及60年代初期，这种手枪在多数警察部队手中的表现都十分优异。而且它们有时也是警察需要面对的武器，当然这是在他们会遇到持枪者的情况下了。但渐渐地，犯罪分子手中的武器开始越来越强大。虽然大多数警察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但到了60年代末，他们就已经落后于时代了。

后来有一天，一则电台广播为他们敲响了警钟：警察完了。

一系列残酷的枪战和冷血的谋杀大大影响了人们对于警方的看法。其中最著名的要数1970年发生的枪战事件，4名加州高速公路巡警在与一起路霸事件嫌疑人的交火过程中被枪杀了。事后两名嫌疑人落网了，人们发现他们竟然配有射程更远的武器，包括.38特种枪到自己锯短的霰弹枪。在这之后，警方开始重新审视自己使用的武器和办事方法。

事态仍在恶化。和很多其他警务人员一样，达拉斯市警察局的一名叫鲍勃·

欧文斯的警督，将联邦调查局于1986年参与的一场枪战视为真正的转折点。两名佛罗里达州的罪犯在迈阿密外与8名联邦调查局特工交上了火，并凭借着一把猎枪和一把鲁格迷你14半自动步枪形成了压倒性的火力优势。两名罪犯最终被击毙，但枪战共造成了两名特工牺牲，另外5名特工受伤。

在这两起事件中的执法人员不仅使用.38特种口径转轮手枪，而且还使用了威力更强大的武器，但却依然处于劣势。由半自动手枪和.357马格努姆手枪射出的子弹并没有造成警方预期的那种杀伤效果。更严重的是，即使是作为警界精英的联邦调查局FBI特工，他们受到的训练都是有错误的。



1964年的纽约警察

“训练是很关键的，”欧文斯说，就像你可能已经猜到的那样，他也是我的一个朋友。“虽然这很费时间，还让警员无暇巡逻。但面面俱到真的太难了。”

如今，欧文斯所属的部门采用的训练方法比过去要真实得多。在以前，警察在射击场上不过是射击固定靶；而如今的教官们则试图模拟警官们可能会遇到的各种情况，并努力使训练尽可能地逼真。

同等重要的是，警方需要与时俱进的执法工具来履行它的职能。

枪支制造商已经看到了这一问题。20世纪30年代，史密斯威森推出了.357马格努姆弹和大型底把的 .357战斗马格努姆及正统马格努姆转轮手枪。柯尔特研制出了.38超级弹，该子弹能够穿透防弹背心和防弹汽车。但警方的许多部门没有足够的资金来配备这些。

“当那个时代的全威力‘大口径’手枪弹的枪口动能达到了300至350英尺/磅，史密斯威森将其子弹的枪口动能提升至500多英尺/磅，”美国全国步枪协会的（NRA）枪支历史学家吉姆·苏皮加于2005年写道。“实际上当时的执法人员所使用的.357马格努姆弹，大多数用重125格令的空尖弹头，可能直到今天都仍然是最有效的‘坏人狙击者’。”也许吧，但.357在加州和迈阿密的一些案件中的实战结果是好坏参半的。虽然训练是问题中不可忽视的一部分，但是警察不仅需要更大的子弹，还需要更多的子弹。当你面对的是一个顽固抵抗的罪犯时，那么转轮手枪装配的子弹就太少了，而且装填速度也太慢了。

欧文斯在警队任职期间曾使用过一段时间的.357马格努姆。他回忆道，一些部门使用了有‘垃圾袋’之称的快速装弹器。快速装弹器中预先装好了一组备用子弹，在最佳条件下，一名熟练的警察可以以极快的速度把子弹滑入他的转轮手枪。但问题是，很少有枪战是在最佳条件下发生的。在巡逻中，欧文斯经常发现子弹会从装弹器中掉出来。幸运的是，他从来没有机会使用它。

半自动手枪是显而易见的解决方案。它们装的子弹更多，装填子弹的速度也更快。如果给该枪配备了合适的子弹，那他们将产生足够的遏阻能量，对付大多数装备精良的对手。

但是，给所有警察装备新枪绝对是一个昂贵的提案。达拉斯的警察获得了h·罗斯·佩罗的帮助，在佩罗听说当地警察火力不行后，便亲自给每一位警员选购了一款自动手枪。我的朋友里奇·恩伯林至今仍记得佩罗先生买给他的那把西格绍尔，该枪是一把9毫米口径的半自动枪，也确实是一把不错的枪。但很快地，半自动枪也过时了。里奇讲述了一次令人绝望的枪战中

的生动例子：有个朋友的枪射出的9毫米亚音速弹竟然从犯罪嫌疑人的头部和身体上弹开了。后来，他用原来的西格换了一把发射更大子弹的枪，这也的确不出乎意料。这就像象棋比赛一样——坏人对好人的一举一动都会进行反击。

如今，再也没有通用的警用枪或警用口径了。警方使用形形色色的手枪，其中包括那些由史密斯威森和柯尔特制造的枪。在这里我们不能不提到一个丑陋的大家伙，它广受警察们的好评，当它于80年代中期第一次出现在公众面前时，它改变了人们对手枪外形的设想——这就是格洛克17型手枪。

在20世纪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奥地利有一名叫加斯顿·格洛克的塑料专家。他开了一家公司，其主要产品是窗帘杆。一天，作为一名贸易行业的工程师，他和一些奥地利军官聊了起来，听到他们因枪械制造商无法生产出满足他们需求的手枪而满腹牢骚。这引发了他的思考：为什么不设计一把枪呢？不是随便的什么枪，而是一把完美的枪。

格洛克买了一堆手枪，把它们拆开然后再拼到一起。他仔细检查了每一个细节。他修修补补，然后做些研究，提出些问题再捣鼓捣鼓。把军人对手枪的要求罗列出来是很容易的：大容量的弹匣、重量轻、准确度高、安全性好以及操作简易。它应随时都做好开火的准备，但同时需要确保使用者的安全。

最后，格洛克设计出了一把极具颠覆性的枪——格洛克17。这是一把超轻型半自动手枪，整把枪只有34个零件。学会使用这把枪只需一天时间。该枪的双排弹匣可装填17发9毫米×19毫米的帕拉贝鲁姆口径弹，比当时其他的任何手枪装的子弹都多。

但是，格洛克枪有一点引人注目——它看起来和之前的枪都不怎么像，除非你碰巧在玩具部选购玩具枪才会觉得它眼熟。原因在于，这个块状的半自动枪体是“合成材料”或“聚合物”做的——也就是你我所说的塑料。

但它的确经得住考验。世界各地的警察及军队买家对格洛克17进行了严酷的测试，而测试结果令他们十分惊喜。你可以把它泡进水里、放到高温下或持续不断地射击，是在这些严酷条件下，那家伙还是照样工作。格洛克是如此坚固，以至于有些推销员把它往地板上摔，以达到打动顾客的目的。

奥地利军方订购了大量的格洛克枪，一个枪械帝国由此诞生了。美国警察和军官十分喜爱这种新型的黑色塑料枪，并且从20世纪80年代后期开始，如饥似渴地向该公司订购这一手枪。格洛克给警方打了个不错的试用折

扣。“这样做很明智，”著名作家保罗·巴雷特记录道，“因为他的目的在于让警方采用他的枪，而一旦该枪成为了警方的利器，那么当其进入利润更丰厚且规模更大的民用市场时将会拥有更大的公信力，在民用市场中他可以收取全价，并获得完整的利润率。”

格洛克枪也经常出现在好莱坞的电影和说唱歌曲中，它成为了流行文化的代表。它还得到了罪犯的青睐，而他们喜欢格洛克枪的原因和执法者是一样的。

在一些地区仍然流行的一个都市传说称，X光机无法监测到格洛克枪。该传说因布鲁斯·威利斯在1990年的电影《虎胆龙威2》中的一句话传播开来：“那个废物拿着一把格洛克7指着我。你知道格洛克7是什么吗？那是一把德国制造的瓷枪。它在你的机场X光机上显示不出来。”其实这段话的每一句都是假的：压根就没有“格洛克7”这样的东西；格洛克是用聚合物做的，而不是瓷；它是奥地利生产的，而不是德国；而且他们会被X光机检测出来。但奇怪的是，由虚假传言触发的争议风暴反而推动了格洛克的宣传，并促进了它们的销售。

迄今为止，世界上共售出超过400万支格洛克手枪，至少三分之二的美国警局使用该枪，包括全国最大的纽约市警察局，此外联邦机构比如联邦调查局和缉毒局以及一些军事特种作战部队也将格洛克作为他们的标配手枪来使用。

至于我自己，我还是更喜欢M1911。对我来说，格洛克不过是一团表面光鲜的煤块。

本章我是以一次针对总统的暗杀行动作为开端的。对于一个得克萨斯人来说，写到这里而不提到李·哈维·奥斯瓦尔德，不想到1963年约翰·F·肯尼迪在得克萨斯被刺杀的那可怕的一天的确很难。如今仍然有很多目击者记得当时发生的所有事情。



传奇的格洛克17



本书作者（右）拿着它在波兰的射击场试枪

吉姆·里维尔便是他们中的一个，肯尼迪被刺杀两天后，他负责押送奥斯瓦尔德走下位于警察总部下面的车库坡道，就在这时杰克·鲁比开枪杀了奥斯瓦尔德。

吉姆是我一个朋友的朋友，他在达拉斯当了26年警察。如果你曾经研究过肯尼迪遇刺事件，甚至是花上一点儿时间看过当时的照片，那么你一定见到了在奥斯瓦尔德右侧，身穿浅色制服的他，当时他们正在走下车库的坡道，押解奥斯瓦尔德上庭。就在他们出现在那段有名的电视报道画面中时，鲁比潜入了人群，并穿过大拨的记者和警察。里维尔开始把奥斯瓦尔德猛地向旁边拉，但鲁比靠得太近了。他朝奥斯瓦德的肚子开了几枪，然后被制伏了。

里维尔说，他是在鲁比躲过车附近的另一名警察的千钧一发之际发现鲁比的手枪的。这名当时在车旁、如今已经退役的警官常常被人们质问，为什么他没有朝鲁比开枪。

“这一切发生得太快了，”他解释说，“很多时候都是这样。有时候，你根本来不及拔枪。你能做到哪一步全看你的反应。”

这是来之不易的经验之谈。训练有用，好武器有用，但运气不好谁也没办法。

里维尔在他的职业生涯中受过许多近距离的子弹擦伤。他用过许多武器——包括各种枪管长度的.38手枪、柯尔特.45、.38超级，以及在他看来每天拿着实在有点太重的.357。他负责押送奥斯瓦尔德的那天佩带了两把柯尔特.45，但他没能有机会使用它们。

顺便说一句，鲁比就是用一把.38特种手枪打死奥斯瓦尔德的。

10

THE M16 ROFLE



M16步枪

“是勇敢的士兵和M16步枪赢得了这次胜利。”

——哈罗德·穆尔中校

当他们驶向战场时，整个世界仿佛都在为之颤动。周遭的天空中满是直升机。从几百英尺的高空向下看，越南是绿色和浅棕色的，俨然一派宁静祥和的景象。但飞机旋翼发出的响声宣告着战争的到来。

数架美军“休伊”型直升机降落于象草之中，灰尘四起。他们来了。

“出发！”哈罗德·穆尔中校大叫道，他抓起了他的步枪，俯身跳出飞机。“开始行动。”

这是1965年11月14日。这位42岁的中校正带领第7骑兵团第1营的士兵加入到全世界都史无前例的一场战争中。但当他和他的手下跑向与“X光”着陆区相邻的丛林边缘地带时，我打赌他们之间没有一个人在思考历史，或考虑他们采用的新策略。他们想的最多的是自己的枪，也许还有活下去的信念。

第1营才刚降落在位于南越中部高地的一个偏远的丛林空地上。这标志着德浪河谷战役拉开了帷幕，而此战役更成为了越南战争中的史诗篇章。

德浪至今仍作为首个联合武装空袭的代名词而闻名世界。用直升机空运如此之多的士兵，并在远离支援，也就是与我们平时所说的传统战线尚相距数英里的情况下，就让士兵降落在战地上可谓是从来没有的。在战斗中发挥了关键作用的是空中支援——其中不仅包括如A-1“空中袭击者”一类的攻击机，也包括如B-52一类的战略轰炸机。德浪河谷战役也是美国陆军与北越越南人民军的首次大规模交战，其策划之严密也是前所未有的。

但德浪河谷战役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还拥有另一个“第一”，而这个“第一”也是当今人们常常遗忘的：它是美军第一次以全自动突击步枪作为制式武器而发动的战争。

当穆尔从直升机跃下时，他手里拿着的是一种新型的可选射击模式步枪，制式名称为XM16E1。不久后，人们就改称其为M16，该武器直接影响了美国人的战斗方式。它看上去和之前战争中使用过的任何一种武器都不同。北越正规军和越共游击队习惯叫它“黑步枪”。



“那种新的小黑枪”（M16）

“我们最害怕的就是B-52和那种新的黑色小枪。”一名在战斗中被俘的越共游击队员称。

德浪河谷战役对于第7骑兵团的士兵和新枪M16来说是一次地狱之火的洗礼。4天后，该战役以美军的胜利告终。北越人民军伤亡惨重，且被驱离了战场。但越南人也在这场战斗中掌握了对抗美军火力最有效的战术。美军发现自己的敌人十分不屈不挠，即使是在面对绝对劣势时也不会轻易放弃。而且，最令美国正规军沮丧的也许莫过于他们很快就发现，虽然自己的新步枪相当不错，但它仍不是最理想、最强大的那个。

我们将突击步枪定义为可在单发、三发点射和全自动模式间切换的步枪，这类步枪自诞生时起已有二十多年了。德军研发了一些早期枪型，包括FG42、STG44（定型投产时名称为“MP44”）。“STG”是德语“Sturmgewehr”（即“暴风雨式的步枪”的缩写），这也是“突击步枪”一词的由来[1]。该枪每分钟可发射500发子弹，但空枪重量仅为11.25磅。它使用7.92毫米×33毫米短弹，装在容量为30发的弹匣中。

STG44的出现太晚了，以至于它在战争中没能做出什么贡献，但它的确影响了如今仍堪称经典的武器——AK47的发展。苏联的米哈伊尔·卡拉什尼科夫于战后初期设计了AK47突击步枪，该枪无论是在过去还是今天都是坚固、可靠且价格低廉的，同时，它的操作与维护也十分简单。

“二战”结束时，美军也在研发属于自己的自动武器。其中最有前途的枪型要数M1加兰德步枪的后代了。正如我们之前介绍过的那样，是M1促进了M14的诞生。不过，尽管M14拥有一众十分卓越的特性，就突击步枪而言它仍不是最佳选择。

然而，在军械部以及斯普林菲尔德兵工厂的能人志士们都不曾涉猎过的领域中，诞生了一种奇怪的小型枪，即一些人口中的“铝步枪”。之所以得此名号，是因为该武器的枪管为装有钢衬管的铝制枪管。其枪托不是由木头做的，而是由玻璃纤维和海绵制成的。就外观而言，该步枪和其他.308猎枪看起来没什么区别。但你将它拿起后，必定会为之惊叹——它仅重6磅，而且这还是在装了瞄准具之后的重量呢。

这把枪名叫AR-1，是由仙童发动机和飞机制造公司的一个子公司——位于加利福尼亚好莱坞的阿玛莱特公司（Armalite）研制。虽然该枪的试制样品数量并不多，但凡事都要有个开始的。正是该设计帮助说服仙童公司给阿玛莱特提供充足的资金，使其得以专注于从事武器设计。

该公司生产的首个重要武器是个小家伙——AR-5生存步枪，美国空军购入了该武器，并将其更名为MA-1生存步枪。机组人员配备了这种.22口径的“玩具枪”，并在令人绝望的时刻使用它——极度绝望的时刻——如果真的必须开枪的话。虽然在必要时人们可能会用它来杀死敌军，但它本不是用来做这个的。MA-1作为一支基本型的狐鼠猎枪更合适，用它猎杀兔子、打啤酒罐都不错，但用来做别的就不怎么样了。

阿玛莱特的早期工作宗旨是不拘泥于常规的创新工作。一支轻型步枪；由铝或玻璃纤维制成的枪；战士手中的.22枪，所有的这些都是新想法。

但独树一帜并不意味着可以高枕无忧了，你还必须技艺卓越。阿玛莱特直到偶然雇用了尤金·斯通纳才真的做到了这一点。这位自学成才的枪械师是业余枪械制作者中最专业的一个——他热爱武器制造工艺，并且专心致力于此。这两点促成了他的成功。

阿玛莱特公司最早的成果之一是AR-10，这种自动步枪重7磅，发射北约的7.62×51mm子弹。AR-10配有手枪式握把和一个提把。其机匣是由铝制成的，枪托则由苯酚甲醛树脂制成——苯酚甲醛树脂就是我们大多数人称之为塑料的那个东西。

听起来，我像是在描述M16的样子。而AR-10的确和M16很相似，不过该步枪采用的子弹和M16不同。

AR-10是一种很特别的枪。它的确不错，但并不完美。它的枪管容易过热，除此之外还有一系列应在投产前就加以纠正的小毛病。但即使它得以完善，陆军也几乎已经找到了他们理想的武器：M14。1955年，斯通纳在阿玛莱特公司的贡献就被搁置在一旁了。

但它并没有为人所遗忘。

在陆军步兵委员会负责人亨利·尼尔森上校和威拉德·怀曼将军的推动下，阿玛莱特开始着手研发采用更小子弹的枪型。其指导思想在于：战斗中发射大量的小子弹要比较少的大子弹更致命。

在军民智囊团之间引起激烈讨论与关注的主要问题之一，是一名士兵可以带多少弹药参加战斗。650发小子弹会比220发大子弹好吗？如果大多数战斗是在100码的距离上进行的，那么枪手还需要射程远为其20倍的枪吗？如果一枚小子弹可以造成比大子弹更大的杀伤，那么哪种枪是更好的选择呢？如果大多数士兵的枪法都不怎么样，那么在他们每每扣动扳机时给他们更多的射击机会，以提高他们的胜算，是不是更好呢？

斯通纳和阿玛莱特公司生产的枪是AR-15。它采用5.56×45mm子弹——这子弹听起来似乎比.22更致命，但其实这种子弹的本质仍是.22。斯通纳的.223口径是在雷明顿.222口径的基础上改进而成的，这种子弹经常被农夫用来猎杀土拨鼠。

1957年，AR-15为参加陆军测试做好了准备。就像你已经知道的那样，它输给了M14。此时仙童公司也放弃了与军队再讨论AR-15的去留问题，并于1959年将该武器以75 000美金的价格连同其日后4.5%的专利税卖给了柯尔特专利武器制造公司。这个价格可谓是物超所值了。

阿玛莱特公司也由此从它的母公司分离了出来。至今，它仍在从事枪支制造生意。与此同时，柯尔特开始向潜在买家推荐并展示AR-15。大多数人认为美国空军不太需要步枪，而且飞行员的确不需要从他们以2马赫速率前进的座舱盖中站出来并用步枪射击。但飞行员确实需要用以自卫的武器。空军副参谋长柯蒂斯·李梅在1960年试用了AR-15以后，他打算为自己的部队配备这把枪。但直到李梅被晋升为参谋长后，他才得偿所愿，而且即使是这样，他仍不得不充分施展权术，让上级接受他8 500支AR-15的订单。但不管怎样，他还是心想事成了。

陆军特种部队也想要这种步枪，但陆军正规军将领仍想使用M14。关于两

种枪优缺点的博弈与争论此起彼伏，终于到1963年，国防部长罗伯特·麦克纳马拉决定搁置M14，并订购了10万支以上的AR-15，该枪很快就被称作M16。

M16较之M14有诸多优势。在全自动模式下它更容易控制；事实上，它整体的操作都很简单。以自动武器的标准衡量，该枪可谓是轻如鸿毛了——它在弹匣装满的情况下也仅有9磅重。它比M14短而轻，后坐力也更小，和M14重击一般的后坐力相比，它的后坐力更像是温柔的轻推。即便在460米开外，它的准确性也仍然相当之高。它非常适合身型较小的战士使用，比如说美军的南越盟友。它的子弹较小，这也就意味着你可以携带更多的子弹。因为它相对便宜且容易生产，所以它甚至还取悦国防部那些精于算计的家伙。

后来的XM16e1及其他后续改进型的操作方式都基本相同。装载子弹十分容易——将弹匣插入机匣，直至你听到并感到里面发出一声轻响，这表示弹匣准确地插入了。将拉机柄向后拉到底然后将子弹上膛，你就准备好开火了。

根据不同的型号，M16的射击模式分为单发和全自动，或单发和三发点射两类组合。这是由位于扳机上方机匣左侧的快慢机柄掌控的。

该枪的设计思想旨在减轻后坐力。在一些流传的段子中提到，有些教官为了给新兵炫耀这把枪打起来是多么温柔，便故意在射击时把M16的枪托抵在他们的裆部。

穆尔上校跳下直升机，跑到了德浪河谷一处深邃且干涸的河床处。他率领的其他组员在后面小跑着。虽然美军偶尔向附近的灌木丛地带射击，但是到目前为止，他们仍未吸引敌人的火力。穆尔发现一些巨大的土丘之间有个位置不错，并在此建立了他的指挥所。

庞大的曲逢山脉横亘在美军的前进路线上。从地质的角度考量，这个1 500英尺高的大家伙可以称为山丘地块——不管这个巨型断块的周遭环境如何变动，它仍会纹丝不动。按军事术语来讲，它被称之为高地。穆尔知道越军正在那里值守，俯视着他的175名士兵。他准备好作战了。

敌人和他想的一样。越军有1 600人。

12点半时，美军有几个排开始与敌人交战了。枪口的火舌在着陆区与山区之间四散喷射开来。战斗进展缓慢，就像烤架中逐渐预热的木炭。美军以班为单位和越南人民军交火，当越军一边闪躲一边迂回作战时美军则采取追捕作战模式。越军反攻；美军设法避让。

渐渐地，穆尔麾下的几个排与大部队失联了。一拨一拨的敌军开始涌现，他们加强了进攻。约四五十名越军从树林中跑了出来，向两个美军步兵班发起攻击。美军以M16回击。北越军队则用密集的手榴弹和步枪予以回击——这三四分钟的交火简直就是地狱。过了一会儿，战斗停歇。再然后，战斗又重燃了起来。

起初的战斗尚以分钟计算，后来便一打就是几个小时。越军抬出了机枪、火箭炮和迫击炮对付美军。穆尔的一个排被切断退路，战斗进入了白热化阶段。

美国增援部队飞速赶到，并迅速投入了战斗。突然，穆尔本人也遭到了攻击。上校控制住了跑进树林并亲自与越军作战的冲动。他的工作是指挥作战，而不是在作战中被牵制。他命令他的士兵们完成自己的使命，尽忠职守。

士兵们尽可能快地重装子弹，然后拼命地用M16射击。此时美军的攻击机驶过，消灭了小股敌军。一名美军军医在伤员之间穿梭，时刻手握着他的步枪，在照顾伤员的同时停下来用他的自动步枪射杀敌人。

穆尔之前跨越的那条干涸的小溪成了下午的集中火力点。当十六七名越军试着从树林冲过来时，路易斯·列斐伏尔上尉在几秒钟内便打光了两弹匣的M16子弹。随着步枪、机枪和手雷的轮番上阵，该处的敌人被剿灭了。



1967年4月，第1骑兵团的士兵拿着他们的M16在越南着陆

但美军伤亡也十分惨重。列斐伏尔被击中，他身旁的机枪手也牺牲了。

穆尔现在能看清敌军了。藏匿于林中的越军士兵都是优秀的枪手，美军被纷纷爆头。士兵们向越军发动猛攻，敌人每打出一颗子弹，他们便以十几颗子弹回击过去。他们超强的火力抑制了敌军的冲锋，但这只是暂时的。战况持续恶化，用穆尔的话说，升级成为了“野蛮的角力”。

战斗过程中也有些离奇的时刻：3名越军士兵误以为自己正安全地处于己方战线之后，便大摇大摆地闯进了一队美军中间。这几名越军还没来得及把他们的AK突击步枪抵到肩上，美军便用手中的M16干掉了他们。

乔·麻姆中尉发现自己离位于巨大的土丘中间的敌军机枪阵地很近，他便试图用LAW火箭筒将其捣毁，可是没有成功。他又掷了一枚手雷，还是没中。他向后撤了几步，猛地朝山后又投掷了一颗手雷，接着便向前冲去，用手中的M16连续扫射。他拿着枪跑了大约30码的距离。他停下后，越军的机枪已经彻底哑了。共计11名越军士兵和1名军官被击毙，之后麻姆仍

然带伤继续战斗。后来为表彰他的勇敢，麻姆被授予了勋章荣誉。

到了晚上，战斗仍以一次次小规模的攻击继续着，次日又再度升温。美军严重寡不敌众，只好不断朝敌军发动弹雨式的袭击。再次补给后，美军便继续发动更强的弹雨攻势。美军飞机向周遭的丛林扫射并轰炸，一次又一次地遏阻了越军的进攻。

对美军来说，此次战斗最惨烈的一幕发生于附近的一个着陆区。一次，为了避开B -52轰炸机的误炸，几个连队的美军从山地撤了出来，却不巧撞见了人数更为庞大的越军。155名美军士兵在这次战斗中牺牲或被列为失踪，另有124人受伤。德浪河谷之战中，美军共损失约236名士兵。据越军统计的数据显示，越方共有555名士兵阵亡，669人受伤；而美军统计的数据却略高于此。

即使有不小的人员伤亡，美军在此次交战中还是获得了胜利。德浪河谷之战不仅证明了空中突击的巨大效果，也展示了越南丛林中的战争有多混乱。

而且，它还论证了这种新式“黑枪”所承载的理论在实战中是有意义的。M16在此次战役中起到了关键作用，它打出的大量子弹数次击退了越军的进攻。

“是勇敢的士兵和M16赢得了这次胜利。”穆尔中校在“X光”着陆区之战后总结道。

但是，即使是在穆尔的部队中，该步枪还是显现出了一些瑕疵，时不时就会收到故障报告。

约翰·赫伦上尉是B连指挥官，他刚给另一名军官发了无线电报，便遭到了一名越军士兵的突袭。他抓起他的M16便准备向敌人开枪，可枪却炸裂开来，只有扳机留在了他的手上。赫伦又顺手抓起一个手雷，朝那名越军士兵逃往的堤岸扔了过去。不幸的是，手雷从灌木丛中反弹了出来，掉到了别处。赫伦连同他的两名无线电操作员都没能活下来。还有一些士兵也发现他们的武器在战场上失了灵，不过这些枪究竟是因为被击中了还是卡住了，的确很难解释清楚。

到了1965年和1966年，M16被发到了大批士兵的手中，它的缺陷也很快暴露在公众面前。在那时，唯一的问题如何是带着足够多的M16上战场。但渐渐地，经过反复的试验发现，该枪作为作战步枪有一个致命的弱点：如果你把它弄脏了，那么你就麻烦大了。而且该枪若装进了与原先子弹使用的火药不同的子弹，故障率便会大幅提升。

换句话说，这该死的东西在最糟糕的时候却最容易卡壳，在关键时刻掉链子。

当然也并不总是这样，但这事只要在你身上发生一次就足以让你丧命了。据说1965年，士兵们会去黑市上倒卖自己的M14，只为筹钱能给自己买把新的M16。可到了1967年，想必他们中的许多人就都想把钱要回来了。

但M16并不是一无是处。它仍是一把有前途的枪，不过需要改进罢了——但这种改进应在枪投入实战前就完成。

在随后的几年中，该武器进行了重大升级。M16刚推出后不久便被改进为M16A1。新枪装了辅助推机柄，它可以帮助枪手确认枪机是否闭锁——这对消除卡壳十分有用。它的子弹所用的火药也换了。同时，枪械的用法指南一再强调，该枪需要经常性的维护和清洁。因此，当时的那些声称它既不需要维护也不需要清理的夸大宣传只会恶化它卡壳的情况。

到了20世纪80年代，改动更大的版本M16A2成为了新的制式突击步枪。从M16A1到M16A2，最大的改进是枪管变厚变重，并安装了新的护手、新的枪托，而手枪形握把和瞄准具都得以改进，上机匣也经过重新设计来提高抛壳的性能——你懂的。



M16的直系后代M4

俄国产的AK47，该枪为M16一生的宿敌

对于它的使用者来说，最关键的变化莫过于用三发点射替换全自动射击。而M16A3又变回半自动和全自动。新型的M16A4和M4卡宾采用了平顶机匣，这样就可以通过上面的皮卡汀尼导轨去安装其他辅助设备。一般说来，海军陆战队使用M16A4，陆军使用M4卡宾。和所有的枪一样，它们也有自己的局限性，但如今它们已是世界级的战斗步枪了。

如果您想了解步枪，就问一个步枪手好了。正好我手边就有一个便利条件——我的兄弟杰夫就是一名步枪手。

在我服役期间，杰夫也在海军陆战队服役，除了被派遣到伊拉克值勤之外，他还曾在美国陆战两栖侦察部队服役，任兵器教官。在他的军事生涯中，他使用过若干种M16的枪型，其中包括一些用了一段年月的老M16A1。

对于杰夫来说，“学习武器的历史是件很酷的事。”当我们还是孩子的时候，我们就开始打枪了，所以当教官终于让他和队友碰那把永远不离身的枪时，他感觉十分自如。“越战时它的确是个垃圾，但如今它已经被改良成了现在的样子。这太令人钦佩了，而且他们还一直在改善这把枪。在我服役的最初4年间，他们就将它升级成了A3。我加入两栖侦察部队后，又有了M4。”

他对枪的选择取决于他要完成的任务要求。短管的M4在用来扫荡建筑物时是个不错的选择，较短的枪身长度意味着它在狭窄地段更容易操控，携带起来也更方便。但两个版本的射击效果差距不大。“远距射击时，两种枪的射击效果没什么区别，”杰夫说，“而且我们大部分的行动以近距离射击为主。”



在2009年的阿富汗，手握M16A4的一名海军陆战队队员

如果你习惯全自动射击模式，那么熟悉这把枪需要一些时间，但经过几次8到10小时的练习，大多数人会发现，他们可以在M4的全自动模式下一次射出2到3发子弹。该枪的火力控制给了他们两方面的便利——他们既可以通过短点射节省弹药，又可以在需要的时候立即启动全自动扫射。但不付出大量的实践，是无法达到这种效果的。

第一代M16的弹匣可装20发子弹，而如今的枪则可以装30发。但在我弟弟看来，使得该枪胜过那些早期枪型的最重要的改进是，如今的枪添置了导轨。各种各样的装置都可以装在导轨上面。

回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那时的作战步枪是光秃秃的，只有刺刀和背带。虽然设计了装在枪口的刺刀，但初期的M16本身也是个光杆司令。但是没过多久，就有人提出可以把榴弹发射器绑在这家伙的底部，以此提升步兵班的平均火力。M203榴弹发射器很快就在急需在战场上加强火力的班组中流行开来——谁不乐意装上它呢？

得益于导轨的帮助，这种枪的最新型号让你可以把附件装在它的顶部，或者底部。瞄准具和激光指示器如今已经非常常见了；而双脚架，垂直前握把——任何你能想到的都在成为现实，也总有人会找到方法把它们装到枪上。所有的这些装置加重了该枪的重量，令它失去一个优势。但从另一方面来看，该枪本身较轻的重量也让枪射和这个装置的组合不是那么沉重不堪。

如今光学瞄准具和激光瞄准器几乎都是必需品，在夜间仍能进行作战是你较之大多数敌人拥有的一个优势。而且虽然M4和M16都不是狙击武器，但瞄准具可以帮助士兵在较理想的距离下开火，从远处袭击他们的敌人。

顺便说一句，我在伊拉克费卢杰用的就是陆战队的M16步枪。这当时是标准的步兵步枪，但我是以一个不寻常的方式得到它的——我是从一名海军陆战队队员那里交易来的。

如何能让一名海军陆战队队员放弃他的步枪呢？给他一个更大的武器呗。

2004年，海军陆战队负责消灭城市中的叛乱者，我成为了临时听他们指挥的海豹狙击手中的一个。我们在城市待了没几天，敌人便开始变得狡猾了，他们开始避开狙击手巡视的区域行动。与此同时，负责扫荡房屋的海军陆战队队员冒着巨大的风险。当他们在建筑物内部被射杀，而我们只能没用地站在屋顶上时，那一刻真的认人很痛苦。所以，我向负责保护我狙击点的海军陆战队队员提出了一笔他无法拒绝的交易：我告诉他，拿走我的狙击步枪，我来用他的M16。

我不知道他用了我的枪后有没有杀死过敌人，总之我用他的枪干掉了一些来伊拉克帮助敌人消灭我们这些异教徒的车臣武装分子。当时行动的情景无论是对他们还是对我来说，都是有些令人震惊的。我们才刚刚突入那所房子，我便发现自己居然处于好几名敌人聚集的房间中。我完全没预料到会和敌人打个照面——我看到那一张张白色的面孔在冲我眨着眼——自从我来到伊拉克，他们是我在敌军中看到的第一批白人。

他们被我们的突入搞蒙了，但这只持续了一秒钟。他们很快抓起自己的枪开始反击，而我也是。全自动射击对我来说从来没有感觉这么好过。[2]

我递给那名海军陆战队队员的枪是一把MK11，它的设计和M16没有什么不同。我的弟弟杰夫在一个海军陆战队的双人狙击小组中担任着观察员和第二射手，他用的也是MK11。有了这把枪就意味着他只需要带一把步枪就可投入战斗了，因为MK11是一把半自动步枪，它能让他在近距离进行掩护。而另一方面，它也有远射精度，且该枪所配的瞄准具的视界比观测镜的视界大了一倍。

我之所以喜欢该枪的海豹突击队版，几乎也是出于同样的原因。这枪上没有安装伸缩式枪托，但这样武器的重心更好一些。7.62毫米×0.51毫米的子弹意味着更强的停止作用，这也意味着用枪的人更安心[3]。

海豹突击队拥有属于自己的狙击版AR–15—美国海军MK12特殊用途步枪。该枪的枪管长达16英寸，但除此之外，它和M4非常相似。它发射5.56×45mm的子弹，子弹装在可容纳30发子弹的弹匣内。虽然该枪可以切换至全自动，但我从来没有用过这种模式。我想，如果情况需要我快速将敌人击倒或对付大规模攻击时，再切换也是很方便的。

在我经历过第一次战斗部署后，包括黑克勒-科赫和西格-绍尔在内的凡是你能说出来名字的制造商，即便明知美军不会再采用别的枪型，也仍开始着手设计自己的AR15改进型。这让该枪的家族得到了进一步扩充。黑克勒–科赫生产的HK416是一个让人感到惊喜的武器，准确且耐用。西格–绍尔生产的SIG516则是该枪原始概念的另一优秀的改进型，闪耀着厂商精英的才智。



为我拿着M4参加在伊拉克的首次行动



为我手握我最爱的AR15自动步枪于得克萨斯参加野猪狩猎活动

因为AR-15枪族被许多国家和大型制造商所采用和改进，因此它为小公司改进及生产零件和附件开辟了道路。当民用版本在休闲射手间传播开来后，小公司的机会就变得更多了。因为如今的AR15民用版本可以随意定制，所以一些人就认为，AR-15的民用型就像“枪中的芭比娃娃”。垂直握把、瞄准系统、导轨系统以及扳机系统都是如今该枪市场的重要组成部

分。

但对于武器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执法部门来说，定制也是很重要的，不过在20世纪50年代末或60年代初，大概没有人会想到警察也会需要大威力的步枪。

然而，20世纪80年代末到90年代发生的一系列的枪战让警方明白，他们必须改变他们的行事方式，而且必须在巡逻时选用火力更猛的武器。其中最严重的事件发生在1997年2月28日加利福尼亚州的北好莱坞，小拉里·菲利普斯和埃米尔·马塔萨利努选在那天抢劫北好莱坞的美国银行。这不是一时冲动的决定——这对劫匪已经侦察了几个月的地形了。他们之前就已经罪行累累，这次，他们为了抢劫准备了5把步枪、1把手枪以及3 000多发子弹。他们还穿着防弹衣。

在他们奋力逃跑的过程中，与警方展开了遭遇战，两个匪徒以强大的火力轻易地压制住了最先到场的警察——这些警察手中只有9毫米手枪和一把霰弹枪。后来尽管两名匪徒的后路被切断，他们被困在了银行外围，但警方还是花了约45分钟才把他们击毙。与此同时，在参与此次行动的近300名警察中，共有18人受伤。

这两名匪徒所用的步枪包括一把使用弹鼓的HK-91和几把AKM。他们采用的穿甲子弹能够击穿警察穿的防弹背心。

“这是一个分水岭。”我的一位朋友马克·汉腾说，他是一名特警指挥官。包括他的警队在内的全美各地的警察都研究了此次枪战。其中比较明显的结论是：警方需要更高级的武器。

自动步枪是解决方案的一部分。虽然到20世纪90年代，特警队已经十分普遍了，但北好莱坞及其类似事件表明，特种部队不是唯一需要装配大威力步枪的部队。就像既在特警队供职又担任达拉斯警署高级安保的里奇·恩柏林指出的那样，到达现场的第一人往往最有机会在恶化前控制住局面。

我可以证明，如今的犯罪分子真的武装到了牙齿。前阵子，达拉斯警察局允许我和他们一起跟踪几个嫌疑犯。这些嫌犯藏匿的武器足以让一名海豹突击队队员垂涎。而事实也的确如此——我简直不敢相信这群歹徒竟收集了如此之多的手枪和步枪，被缴获的武器塞满了一辆大面包车。

达拉斯警察局已经开始计划给巡警装备AR15的派生型号了。除了要筹够钱，他们最大的问题之一是保证警员们有足够的时间接受训练——这也意味着他们将不得不面临一个问题，即一些警察去射击场训练时，有没有足够的人手去替他们巡逻。在圣迭戈，光是让特警队中的一半人用新购置的

AR15式步枪训练，它们的弹药就花了马克的部门5 000美金。

这些Ar家族中新枪，是我跟马克一起组装的。这些都是10英寸枪管的西格绍尔516S，有部分枪配有很棒的光学瞄准具。该组合对于执行野外防御和目标隔离任务来说都具有极大的价值，而由于该枪属于紧凑型，因此对于室内战斗也很有益。当所有组员完成训练后，整个射击场都回荡着他们满意的笑声。

不过我相信，他们也不会为只能在射击场上训练而感到遗憾。

无论枪械是用来作战还是维护和平，它们都只是工具。而且就像大多数工具一样，它们的使用方法折射了他们所属的社会。随着时代的变迁，枪械也在不断演变。如果你不喜欢枪，那么你也应该指责它们所属的社会。

关于AR15最有趣的一点是它的尺寸。它与本书一开始提到的那个步枪——美国长步枪相当，而现代的AR15作战步枪还要更小。这是它的一个优点，各种各样的人都能自如地使用它。

回到我们的朋友——墨菲先生将敌军将领射下的马鞍时，那时的大陆军和美国民兵几乎都是男性。而现在，女性在军队与警察中也扮演着重要角色。

所以，也许现在就是我们在当代作战武器之旅中停留片刻，听一听利·安·海丝特的故事的时候了。

平日里，利·安·海丝特就是一个身材娇小的23岁女孩，她帮助打理田纳西州纳什维尔的一家鞋店。2005年3月20日周日上午9时，她作为肯塔基州国民警卫队第617宪兵连的一名中士进驻伊拉克交战区。她和步兵班中的8名男兵以及另一名女兵正在巴格达以南、萨勒曼帕克以北的公路上巡逻。像往常一样，她把她的短枪管M4放在了装甲悍马车中触手可及的地方。

突然，海丝特听到前方传来了枪声和爆炸声。巡逻队加快了行进速度，遇见了30辆平民驾驶的卡车和拖拉机车队。车队遭到了来自路边的轻武器火力袭击。公路旁的壕沟中满是叛乱分子，他们不停朝车队开着枪。子弹到处乱飞。

陆军上士蒂摩尼·奈因当时正在第一辆悍马中，他发现平民的卡车车队正试图分散开来，随即朝小队的其他队员叫喊道：“从侧面攻击他们！”。不一会儿，一枚火箭弹击中了他的车顶。当悍马停下来时，一波又一波的步枪子弹扫射了过来，打中了悍马的侧门。

其他人也停了下来，开始与叛乱分子作战。悍马车多次中枪。在第3辆卡

车中，除了专业军士贾森·麦克，其他所有的士兵都受了伤。麦克抓起一把M4突击步枪和一把M249轻机枪，便开始向两个不同的方向射击，击退了攻击者。



画家詹姆斯·戴茨描绘的2005年3月20日发生于伊拉克萨勒曼帕克的事件，利·安·海丝特中士——连同她的M4—位于图片右下角最显眼的位置

海丝特发现不远处有一队共计7辆汽车的车队。敌人的打算应该是快速逃走——因此这极有可能是一起绑架。奈因不顾他多次中枪的车，仍然奋力回击着，他认为他们最大的胜算便是继续进攻。他手握步枪，开始径直向敌人的战壕以及位于森林后方、成堆的泥土处的敌军阵地处冲去。

海丝特从她的悍马跳下来支援他。她带上了自己那把挂有榴弹发射器的M4步枪。她跟在奈因的身边行进，并以一个坡台作为掩护。当一名反叛分子从一棵大树后探出头来时，奈因击中了他。此时海丝特瞄到了一名机枪手。她用瞄准具对准他，扣动了扳机。

“这和你在电影里看到的不一样，”她之后回忆道。“他们没有在中弹后被打飞5英尺。他们只是挨了一枪，然后就完蛋了。”

海丝特击毙了另一名叛乱分子后，便和奈因跳进了附近的排水沟，以便有更好的视角来瞄准敌人。他们开始按照自己的方式，以步枪的火力和海丝

特发射的榴弹一步一步地击退了叛乱分子。当他们弹药不足时，海丝特便跑回到她的悍马上去拿更多的弹药。交火一直持续了30多分钟，其他美军才赶到。伤员由直升机撤离，该地区最终安全了。在战斗中美军共击毙27名叛乱分子，打伤了6人，并俘虏了一人。海丝特用她的M4步枪及榴弹发射器的火力至少亲手杀死了3个伊拉克人。她成为了“二战”以来第一个被授予银星勋章的女兵。她所在部队的其他6名士兵也受到了嘉奖，包括专业军士贾森·迈克，提摩西·奈因中士和专业军士阿什利·普伦。

海丝特中士跟随她的战斗小组穿过杀伤区，到达了侧翼位置，并用手榴弹和M203的榴弹攻下了一道战壕，她被授予银星勋章时陆军的嘉奖文这样写道，“然后，她更是跟随着她的班长扫清了两个战壕，也就是在那里，她用她的M4步枪消灭了3名伊拉克反政府武装分子。她用行动挽救了众多车队成员的生命。”

“不是我上就是他们上，不过我是不会选择后者的，”她说，“当时情况越来越危急，子弹乱飞，除了反击我别无选择。”

“如今我仍会多次想起3月20日那天，每天都是如此，我余下的生命可能也会如此，”海丝特承认道。“但这是该付出的代价。如果在每晚入睡前，我的脑海中没有回放当时的画面，我该有多幸运啊。但即便我没有记忆，我也会在做梦时梦到那天我们所做的一切。”

利·安·海丝特说她不觉得自己是个英雄。“我只是做了我该做的。”

故事讲完了。

---

[1] 德语的“暴风雨”在军事上也引申为“突击”的意思。

[2] 陆战队在伊拉克使用的M16都是3发点射的A4型，但作者原文确实写到他用该枪进行全自动射击。

[3] 这句话的意思是如果停止作用不强的话，敌人中枪后仍然能够还击。如果自己的武器能把敌人一枪击倒，自然就更让人安心了。

后记

当你拿起一把步枪、手枪，抑或是一把猎枪，那么与此同时，你也在触摸一段美国历史。你手握的不只是一个精心设计的武器，更是一个能够将你和那些英雄联系在一起的纽带，这些英雄可能是为了自由在萨拉托加与纽约的蛮荒之地奋战不止的勇者，可能是牺牲在葛底斯堡连绵起伏的群山间的烈士，也可能是在全国各大城市的摩天大楼间围剿抓捕罪犯的能人。每把枪都有自己要讲述的故事，作为纽带，它们连接的不仅是历史与过去，更是美国精神。

每把枪械都是其所属时代的产物。美国长步枪的枪托如丝般光滑，枪身轻巧，枪管长而光滑——该枪是在灯光昏暗的小铁匠铺中制作完成的，它的制作者仔细地挑选出需要使用的木材。由于反复打磨枪托，他的手指变得红肿，从附近的矿井开采出来的铁弄脏了他的手，也弄浑了当他完成制作时用来冷却部件的水。

如今一拿起这把枪，空气中便会弥漫刺鼻的黑火药和硝石的味道。再把它提至你的肩膀处，向远处望去，那么你将看到的不会是一个孤立的目标，而是将会见证伟大与辉煌、潜力无限且未来充满希望的整块大陆……但同时，这块大陆也将是充满辛劳、磨炼与困难的。而你手中的枪便是助你度过这些艰难险阻的利器。

斯宾塞连珠枪——如今看来仍是个复杂的家伙，枪中的机械构造设计巧妙精细，当枪手瞄准完毕准备射击时，每一块部件都将承担许多不同的工作。该枪诞生于一个想象力四射的年代，那时人们的大脑中仿佛风暴一般，一个想法会启发出另一个，然后衍生出越来越多的想法，有的远远超越了之前的。它就像一台拥有复杂零件的机器，每个零件各司其职却又能整齐划一；而这整台机器的坚固程度又取决于它最薄弱的部分。作为各个零件的集合体，它的作用要远远超出打磨金属零件的单纯叠加。斯宾塞及其同时代的步枪不仅来自于一个充满智慧、见证了大工业诞生的时代。是的，所有这些武器也诞生一个充满分裂与恐惧的时代，我们内心善良的一面与在那个时代的软弱和诱惑进行着较量。我们的国家还会是统一的吗？我们会不会分裂成若干个国家呢？我们的未来会是什么样子的呢？

维护和保全联邦这一目标只是发明斯宾塞和其他连发步枪、转轮手枪，以及早期机枪的原因之一。它们还要帮助我们回答其他更深刻的问题：我们会征服自然还是被它征服呢？如果我们能驯服野生动物，那么我们是否可以驯服自己呢？我们是否可以克服最坏的冲动，把美国建设得更加美好，进而让它处于世界的领军地位呢？

而这一切一旦实现，又会如何呢？

总体看来，这些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但若没有那些伟大的斗争和失误，我们也无法得到这些答案。当时的人们的确走了很多可怕的弯路：不公正，不必要的暴力，以及将本应用来取得进步的东西为罪恶之用的罪犯。

最终，也是那些相同的工具帮助我们度过了这个艰难的时期。它们压制住了我们这个时代最恶劣的罪行，终止了种族灭绝以及种族奴役。汤普森冲锋枪不仅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与邪恶势力作战，重新赢回了自己的声誉，它还帮助我们所有人重新获得了人性的潜力。因此，当最黑暗的阴影蔓延至欧洲和亚洲，疯狂与失控赶走了常识与体面时，我们仍能够从中恢复。但并不是武器帮我们做到了这一点——枪炮只是帮手，它们扮演的角色终归是工具。人才是真正做到此事的功臣。但是，他们自己制造、扛在手上或挎在背上的武器，是当时的斗争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

如今的枪是由高科技塑料、金属与名字冗长难读的各种化合物组成的奇迹。枪械制造商基于过去的枪型，尽可能省去每一个多余的零件，直至产品的重量符合实战操控的需求。他们将与喷气发动机和装备火箭的舰船同等威力的装置一同装进膛室中，还将整支枪分成许多微小的部分，依靠显微镜的精准与细致测量面前的零件，然后发现上一代人可能只有模糊概念的细小差别。然而，他们生产的每支枪都承载着历史的总和。每颗子弹所填火药的演变过程都可追溯至二百、三百或四百年以前，甚至更久。就连如今制造贴腮片的模具都是源于蜿蜒小溪旁曾手工制作长步枪的锻铁厂。

当谈论枪械时我们总要提到一些数字。光是在制造方面，厂商就付出了价值40亿美元的薪金；该产业价值总计高达100亿美金。美国近1 400万的猎人为了追求自己喜欢的枪型，一年间便共计花费了约380亿美金。短短的一年内，美国就制造了600万支枪。

但脱离了人，数字什么也不是。这个人可以是任何一名美国人——那个在工厂检测征服了西部的柯尔特最新枪型的女人；那个在自己的车库中为一名即将出国的士兵调试校准雷明顿700的家伙；那个在明尼苏达州树林中偷偷接近鹿的猎人。

在谈论枪支时，你可能会有一些异想天开，可能会对历史有点不切实际的想法，还可能会忘记那些艰难与困苦的时刻。

但这样不对。现实充满了混乱、血腥与复杂，它从来就不是一帆风顺的。

然而，这也并不意味着我们的历史从未有过，胜利、荣耀、辉煌与奇迹。善良已战胜了邪恶，我们也已经学会如何面对自己内心深处的阴暗面。美

国不仅赢得了自由，守住了自由，还将自由的精神扩展到了其他国家。枪械并不是完美的——历史上没有任何一个枪型在市场中的表现是完美无缺的。与此同时，我们也不是百分百完美的。人和枪的改善是同步的，改善的过程有时很轻松，但通常是需要进行激烈斗争、付出巨大牺牲的。

美国在过去的胜利并不能为未来提供什么保证，已经赢得的东西也会有失去的可能。但是，过去可以为我们指明通向未来的路。它可以给所有美国人带来希望：本书中的男人们和女人们做到了，我们自己也可以做到。

当你拿起一把无论什么型号的枪时，你应该想一想在战场上瞄准敌人将领的墨菲中士。他在退伍后回到了家，和年轻的妻子开始了新的生活，他们将林地变成了极富生产力的土地，在那里养大了自己的孩子。你还应该想一想与疯子娃娃脸尼尔森奋勇作战的警察，他们挨了子弹，是为了让别人活下去。再想一想“尖啸”·昆斯，虽然他在法国郊外的谷仓中是那样紧张和恐惧，但他还是一如往常地完成了自己的任务。再想一想为了阻止劫匪杀死被劫持的孩子而花尽心思瞄准他的特警队员，以及那些为了捍卫自由，坚守在前线的士兵。

然后，你该想想自己，想想你和历史的联系。作为一名美国人，问问你自己：你欠了与自己密不可分的美国精神什么？你又将如何将她传递下去呢？

卷尾语

这本书对我来说是一次真正的旅程。它的写作开始于一年多以前，那时克里斯和我分享了他打算写《十杆枪》一书的想法。他也因此十分兴奋。随着研究的深入，他发现了许多有趣的事例，而我欣喜地发现他的激情也因此与日俱增。在他去世后，我很荣幸能够参与到实现他梦想的行列中来。从事这份工作，让我感到自己不仅深深地与美国历史联系在了一起，更与克里斯本人连在了一起。我希望在读此书的你也能有同感。

和克里斯一道在《十杆枪》一书中回顾过去，从狂野西部的街道漫步到南北战争的战场，再一直走到今天，历史上的那些令人难以置信的转折点都瞬间变得那样生动。这让我顿悟，即便时代和枪械在变化，但人类的经历仍然得以延续。总是会有好的事情发生，也永远会有坏事降临。总有那么一些时候，诚实的辩论、严肃的外交斡旋与合乎逻辑的争辩都已无用，只有愿意拿起武器对抗邪恶的人们才能拯救一个国家乃至一块大陆的自由。



若想了解更多有关克里斯的传奇故事，请访问www.chriskylefrog.com

每当情况危急、自由岌岌可危时，我们的同胞都会回应祖国和人民的召唤，心甘情愿地倾尽所用，投身到国内外的战斗中去，而这也是真正让我们具有典型的美国特质的原因。我发觉，他们的故事是那样鼓舞人心。虽然这个世界充满了那些试图不劳而获的人，他们总是靠着他人铺好的路而活；还有一些人，恶意地掠夺手无寸铁的无辜百姓。但想到这项极具人性的工作，想到那些愿意竭尽全力去捍卫美好、牺牲小我、充满力量的人，我感到十分幸运和欣喜。

而我也有幸爱上了他们中的一个，并有幸和他生活在一起。

克里斯·凯尔是一个多面手，他不仅能够在危机四伏时挺身而出，而且也富

有个性与特色。他的幽默、激情、深沉的爱与奉献精神连同他的智慧、不盛气凌人的自信以及脚踏实地的做事态度结合在一起，这一切犹如一个用丝带包裹好的礼物，是那么令人兴奋。与此同时，它还包裹着无与伦比的谦卑。

《十杆枪》只是克里斯在2013年2月从事的众多工作中的一个。请和我一起加入到www.chriskylefrog.com中来，并为克里斯所做的事贡献出一份力量。

我谨代表克里斯，由衷地向所有的执法者以及效力于美国军方的男人或女人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感谢。谢谢你们。

而对于无论是在言论上还是在行动中支持美国军队和执法部门的人们，克里斯定会以认识你而感到自豪。

附上我炽热的爱，

塔亚

2013年4月

鸣谢

克里斯存在的意义超出了他生命的范围。他大大咧咧的性格、洪亮的笑声和悠闲的生活态度让人们乐于接近他，与他打交道。他了解真正友谊的含义。在我参与这本书编写工作的过程中，最美好的环节之一莫过于发现克里斯的朋友是多么爱他。这本书之所以得以出版，克里斯对《十杆枪》一书的愿景之所以得以实现，这与那些毫不犹豫地牺牲自己的时间、精力和学识的朋友们是绝对分不开的。

致吉姆·德费利斯：您和我们一起完成了《美国第一狙击手》（American Sniper）这本书，您帮助我们度过了一连串的难关。当我们再次遇到困难时，您卷起了您的袖子，伸出了您能干的手，帮我走出了泥潭。您证明了一生中，即便是死亡，也无法阻止友谊的长存。没有您，这本书不会是今天这般模样。

致凯文·洛茨：您诠释了兄弟情谊的意义。这是我能言表的最高赞美了。谢谢您的一切，谢谢有您。感谢您总是那样支持我们。杰夫·凯尔，有您这样的兄弟是每个人都会觉得幸运的事。感谢您解答了我很多的问题，我们爱您。马克·汉森，我们珍视您多年来的支持和友谊。谢谢您投入您的时间关注这本书中记载的枪和故事。里奇·恩柏林，您不仅是一位伟大的朋友，您还拥有能够把人们聚集在一起的美好能力。这对《十杆枪》一书的帮助当然是很大的。

致国家枪械博物馆的道格·韦克郎德、鲍勃·欧文斯、史蒂芬·杨、约翰·纳瓦罗、吉姆·利维尔、克里斯·麦金太尔、吉姆·高尔文、蒙蒂·勒克莱尔和克雷格·“锯子”·索耶，谢谢你们那样快速地回应了我们的请求，感谢你们伸出援助之手。

致布拉德·朱诺：您对退伍军人和老兵们默默的、强有力和慷慨的支持实在令人备感敬佩。您宽广的心胸仿佛没有界限。我不知道自己能否充分表达您和您美丽的女儿——我亲爱的朋友梅兰妮·勒特雷尔为我的生活带来了多大的改变。梅拉妮，您似乎在我都不知道自己需要什么之前就能看到我的需要。布拉德，每当我想到您和这本书，我都会想到您说的那句话“无论白天还是黑夜都可以随时找我”。无论日夜，不管何时，我每次紧急的求助都得到了您的帮助。您的真知灼见给了我信心，也让《十杆枪》一书得以完善。我深信天堂有一处独特的地方在恭候您——但您必须再等至少50年再去那里，好吗？

致莫理斯奋进娱乐公司的杰伊·曼德尔和梅尔·伯杰以及比尔·道尔，感谢你

们为了让克里斯这本书顺利出版所投入的时间和精力。他十分享受与你们一起工作。

致彼得·哈伯德：您真是一位能力非凡的编辑，是您对克里斯这本书的支持与热情，再加上您想让这书变得更好的愿望造就了今天的一切。还要感谢夏伦·罗森布鲁姆以及哈珀柯林斯出版集团旗下的出版公司威廉·莫罗出版社的全体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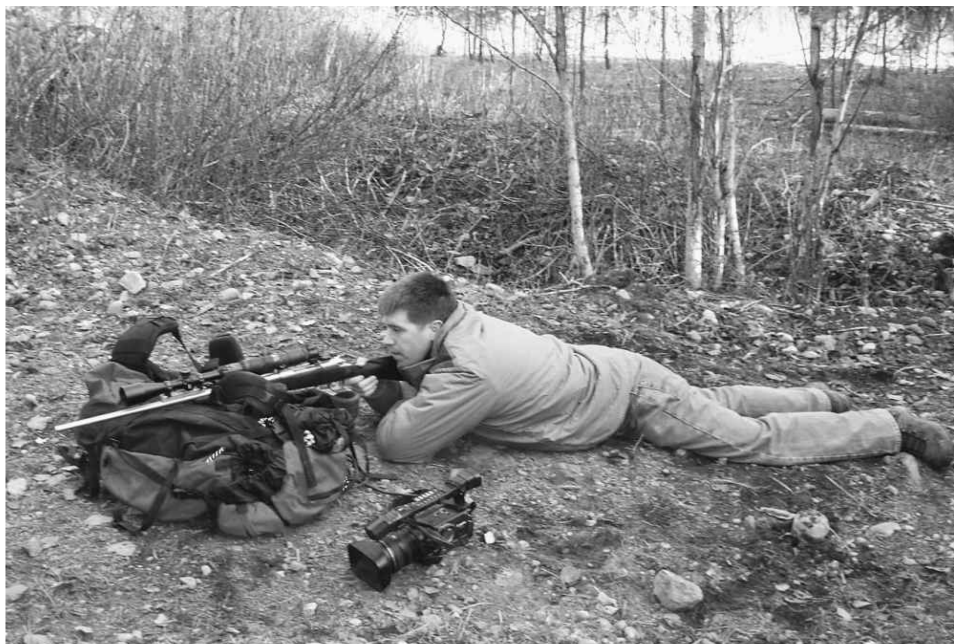
感谢我的父母——金·史蒂倍克和肯特·史蒂倍克和克里斯的父母——韦恩·凯尔和代比·凯尔，以及永远支持我的美丽的妹妹阿什利·珀维斯-史密斯，谢谢你们。卡伦·汉腾，詹妮弗·李，金·埃森，迪安·霍尔，萨拉·代尔，詹妮弗·布凌格和劳伦·斯托布，感谢你们对我们一家孜孜不倦的无私支持。

还有我十分优秀的孩子们，你们的耐心和成熟度远远超过了你们的年龄。你们的阳光、欢笑和爱是激励我与生活这头蛮牛决斗，并降服它的最美好的理由。

克里斯，是我们的爱一直点燃着我的激情，让我能够继续实现你的愿望，完成你的工作。

最后，如果你愿意再花上一些时间同我一道去了解一下莱恩·乔布的生活，那么你可能更容易懂得那些全程促成《十杆枪》出版人的激情所在，也会更容易体会书中记载的那些人为何拥有那样的动力与热情。一旦你听完莱恩的故事，你就会明白为什么我要花时间提到他。

这张照片中的人就是莱恩，他是克里斯在海豹突击队的队友。2006年8月，他在伊拉克的拉马迪受了重伤，从那以后他便开始尽可能地去享受生活的全部。2008年10月，手握一把.300韦瑟比–马格努姆口径的温彻斯特M70，莱恩再次出现在了大家的面前，在计算机辅助瞄准具以及他的一位密友的帮助下，他击中了一只麋鹿，创下了纪录。



尽管承受着失明以及不间断的多次手术的痛苦，莱恩仍坚持打猎，攀登雷尼尔山，并以4.0的平均绩点完成了大专学习。他娶了在他受伤前就陪在他身边的凯利，并有了一个令人十分期待的宝贝。然而他却在一次手术中不明原因地永远失去了自己的生命。他是一个品格坚韧且富有力量的人。

当莱恩被击中且因此失明时，克里斯和他都在拉马迪的那个屋顶上。当克里斯意识到莱恩被击中时，他生命中最糟糕的时刻也到来了。克里斯跑到他跟前，并用无线电呼叫随队医护兵。随即，他和他的队友们抬起了莱恩，开始下楼。莱恩很坚强。即便他的脸已经血肉模糊，但他仍要求克里斯以及其他过来帮忙的人让他自己走——不是因为他太骄傲自负以至于他不想被人抬着，而是因为他不想连累其他的人退出战斗。

数年后，当我听到莱恩因队友花时间送自己去安全地带而道歉时，我强忍着眼泪。他觉得自己让队友失望了。

莱恩太谦卑了，以至于他没有意识到他的队友有多么爱他。2009年，莱恩与他美丽的妻子凯利对坐在亚利桑那州一家餐厅的庭院中，他的导盲犬蜷缩在他的脚边。当谈到他的失明时，他轻描淡写地说道，他没有因为这件事而难过，他很庆幸这件事是发生在自己身上，而不是发生在别人身上。有了勇气、幽默、坚毅和一位了不起的女人的爱，莱恩用生活给予他的磨难将生活变得更加精彩。

这种不可战胜的精神为我们解释了为什么莱恩和我的丈夫，以及无数的人，响应了他们所热爱的国家的号召。

但是，还有一个特别的时刻能够概括这些人的一切。受伤严重的莱恩被空运到德国接受稳定治疗，然后送到贝塞斯达接受了多次手术，并在那里残酷地进入了生命的下一路程。他有理由去厌弃他身边的每个人、每件事，包括送他到战场上的国家。但在那样的危机时刻，当他的头缠着绷带，当他还要面临当下以及之后的多次手术，甚至是知道自己以后就再也看不见时，他仍要求别人推着他到外面的国旗下。那是一个大风天，在马里兰州医院的广场上，莱恩笔直地坐在轮椅上，朝美国国旗行了一个完整的军礼。他的这一敬礼持续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风吹动了国旗，金属旗杆上的绳子敲在坚硬的杆子上叮当作响。我想，当时的那面国旗与这名战士之间一定有着无声的交流，他们向彼此致谢，感谢彼此赋予彼此的一切。

爱国主义不是一个过时的理想。爱国之心在许多美国人的胸腔中都强烈地跳动着。

我永远感激那些愿意远赴他乡，给祖国签下空白支票的男女，感激他们拥有这样的勇气与品格。因为有了他们，我们在美国的生活才能充满机遇，才得以享有持久的自由。

当你看到一面美国国旗，当你听到国歌，我希望你能驻足以示你的尊重，不是为了在风中飞扬的那块布，而是为了莱恩和其他那些像他和我丈夫一样的男人和女人们，因为是他们诠释了这句话——“自由的土地和勇士的家乡”。

——塔亚·凯尔

附录

美国长步枪



昵称：肯塔基长步枪，宾夕法尼亚长步枪，长猎枪

问世时间与发明者：18世纪，确切的日期和发明者不详

类型：精确射击的步枪，单发

前身：极有可能是从耶格猎枪演变而来的

口径：不同的制造商采用不同的口径，但大致上采用.50口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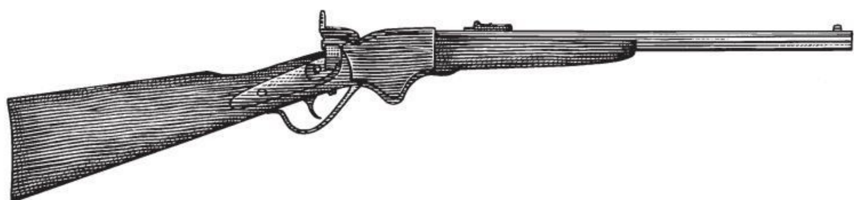
主要用途：狩猎，军事狙击

显著特点：光滑，长，重量出奇轻，装填速度缓慢

使用时期：18世纪以及19世纪，尤其是在美国独立战争战中以及战后

目前的用途：真品长步枪已成为具有相当大价值的历史文物，仿真枪和复刻版用于射击比赛以及历史重演活动

斯宾塞连珠枪



问世时间与发明者：由克里斯多弗·斯宾赛设计

类型：手动待发的连珠步枪

口径：.52

子弹：7发金属定装壳的边缘发火弹，装在枪托内的管状弹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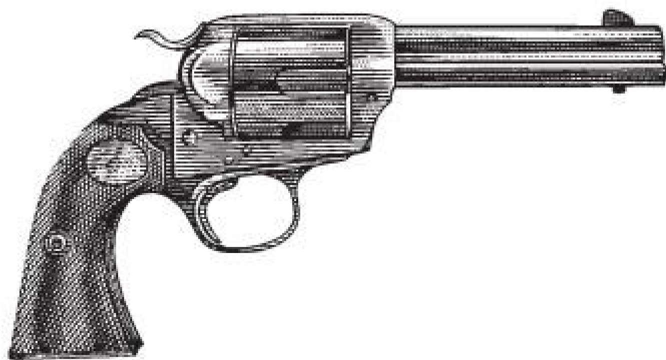
使用时期：美国南北战争，印第安战争

使用者：美国陆军士兵，主要是骑兵和骑兵步兵

历史价值：在枪械向现代战斗步枪发展的道路上，斯宾塞连珠枪是关键的一环

轶事：继美国南北战争后，该枪同卡宾枪又被销往海外，卖给了法国和日本；在斯宾塞连珠枪被批准使用之前，林肯曾亲自测试过它

柯尔特单动陆军型转轮手枪



昵称：和事佬，P型手枪，M1873型，柯尔特.45

问世：查尔斯·B·理查德斯和W·梅森为柯尔特专利火器制造公司设计开发

类型：6连发转轮手枪

前身：柯尔特陆军1860型；除此之外，该枪还受到许多其他早期枪械的影响

口径：.45柯尔特

派生型号：有很多，但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柯尔特边境型，是与温彻斯特1873连珠枪通用的.44-40

使用时期：在1873年首次推出，如今柯尔特.45仍在供应

使用者：从罗斯福到乔治·巴顿，从派特·加勒特到“水牛比尔”·科迪，每个人都在用它

轶事：虽然众所周知该枪主要采用柯尔特.45口径，但该系列中有很多其他型号是采用其他口径的，例如.44-40，因为这样弹药可以在柯尔特转轮手枪和温彻斯特1873型到1892型步枪上使用[1]

温彻斯特1873步枪



昵称：征服了西部的枪

类型：杠杆装填的连珠步枪

前身：意志型连珠枪，亨利连珠枪

口径：.44

历史价值：征服美国西部的泰斗级边境枪械家族的主要成员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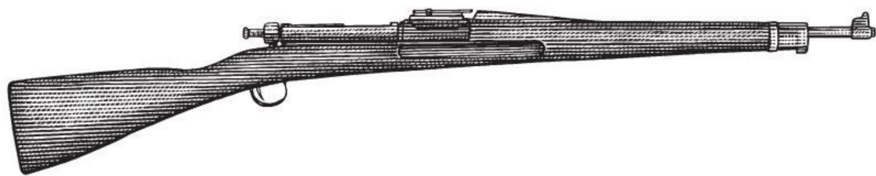
使用时期：在1873年首次推出，如今温彻斯特仍出售该枪（实际上是由日本弥勒深孔机械有限公司代工的）

派生型号：在所有派生型中，最重要的要数采用短枪管、口径分别为.38Wcf、.32 Wcf和采用.22边缘发火枪弹。即便温彻斯特之后的枪型做了一些改进，但他们仍都是在1873的基础上设计的

轶事：采用了30英寸枪管的前装枪型是温彻斯特枪械家族中较鲜为人知的型号

电视和电影：该枪拥有属于自己的电影：《温彻斯特，73年》（Winchester’73），该影片制作于1950年，由詹姆斯·斯图尔特主演。电视和电影中也多次出现其他的温彻斯特枪型；恰克·康纳斯就在电影《步枪手》（Riflema）中使用了.44–40口径的温彻斯特1892型

斯普林菲尔德M1903步枪



昵称：斯普林菲尔德

产地：美西战争结束后，斯普林菲尔德兵工厂便立即设计了该步枪

类型：栓动机枪步枪

前身：毛瑟1889式、1901式以及西班牙93式

口径：.30

显著特点：枪动枪机，5发固定弹仓

子弹：该枪采用.30-06子弹，“”06指的是该子弹诞生的年份

使用时期：斯普林菲尔德M1903自1903年推出直到1936年都是美军的制式步枪。“二战”中斯普林菲尔德曾被大量使用。该武器如今仍用于娱乐休闲

轶事：在发现了原装子弹发射过热这一问题后，该枪的子弹以及枪管都做了修改。.30-06子弹的弹壳和弹头都略短

M1911手枪



问世：由约翰·摩西·勃朗宁设计

类型：半自动手枪

前身：M1911由勃朗宁在1911年以前设计的一系列手枪发展而来

口径：.45

显著特点：7发可拆卸的盒形弹匣，枪管短后坐式自动原理；采用反冲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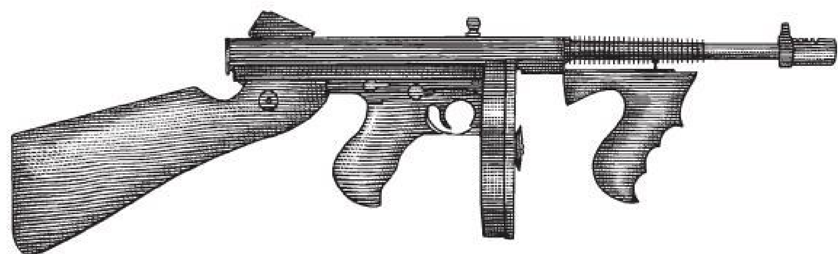
使用时期：从1911年推出至今从未间断

主要用户：军队，警察，平民

参加的主要战事：第一次世界大战、第二次世界大战、朝鲜战争和越南战争

轶事："二战"中，美国军方将该枪定为"M1911式.45口径自动手枪"。（根据当前的术语界定，该枪实际上是半自动枪）为陆军训练之用，还设计了.22口径的版本

汤普森冲锋枪



昵称：汤米枪，战壕扫帚，粉碎机，芝加哥打字机，开创了咆哮的“20年代”的枪

问世：由约翰·T·汤普森主持研制

类型：冲锋枪

前身：虽然大的“机枪”早于汤普森冲锋枪推出，但直到该枪于1919年推出，冲锋枪这一枪型的分类才得以奠定

口径：.45

显著特点：装有前握把，采用圆鼓型弹匣（可与大多数长条形弹匣交换使用，但并不是所有枪型都能兼容）

使用时期：于1919年推出，在禁酒令期间以及“二战”时期最为流行

派生型号：生产的第一种枪型是M1921。多年来，该枪进行了各种改进，特别是在战争来临时，主要的军用改进型是1928A1和M1

竞争对手：勃朗宁自动步枪（又名BAR）有时会作为竞争对手，与汤普森冲锋枪竞争第一冲锋枪的称号。但BAR的重量和长度，以及其可切换的射击模式，使该枪更像是一个突击步枪，或是如今通常被称为“班用机枪”一类的轻机枪。该枪可以由一个人携带并操作，就像FN迷你型轻机枪一样

轶事：据估计，“二战”期间，共生产了约150万支汤普森冲锋枪为美军所用

M1加兰德步枪



问世：由约翰·加兰德设计

类型：导气式半自动步枪

前身：M1是在与另一种加兰德枪型以及由约翰·D·佩德森设计的一款步枪竞争后被选定的。它是世界上第一把真正成功的导气式半自动步兵步枪。

口径：.30-06

弹仓/漏夹容量：8发

显著特点：从顶部装弹；在不使用专门工具的情况下即可拆卸成几个部件，便于擦拭清理

使用时期：主要在“二战”和朝鲜战争中。其娱乐休闲的用途一直持续到今天。现今美军的护旗队以及仪仗队也使用M1步枪

使用国家：美国，西德，意大利，日本，丹麦，希腊，土耳其，伊朗，韩国

轶事：枪的发明者是一名加拿大人

.38特种警用型转轮手枪



昵称：对于采用.38特种口径以及在其基础上衍生出来的同系列枪弹的转轮手枪来说，“.38特种”是它们通用的昵称

类型：转轮手枪，双动，5发或6发的双动转轮手枪

前身：各类“.38特种”转轮手枪；其中最有名的大概要数柯尔特新陆军特种手枪了，该枪采用.38口径长弹

口径：.38

显著特点：装填子弹简单，维护简单，坚固，可靠，可采用许多不同的长度和尺寸的枪管

使用时期：20世纪初至今

使用者：警察，以娱乐休闲为目的的使用者以及为了自卫的人

主要生产厂家：其经典的枪型是由柯尔特公司以及史密斯威森公司生产的。但许多其他制造商也成功生产了不同型的.38口径子弹的手枪，而且仍在继续出售它们，其中最有名的厂家是美国鲁格公司和巴西金牛座国际枪械公司

M16步枪



问世：由尤金·斯通纳为阿玛莱特公司设计

类型：导气式、可选射击方式的全自动突击步枪

前身：AR-10

口径：5.56毫米（.223口径）

显著特点：可选三连发点射或全自动（视枪型而定）。目前军队发行的弹匣可容纳30发子弹；原本是装有20发子弹的

使用时期：自1963年首次推出，该枪就成为了美国士兵的制式军用步枪

著名的枪族成员：AR-15，M16A1，M16A2，M16A3，M16A4，M4卡宾

著名的枪族成员： AR-15，M16A1，M16A2，M16A3，M16A4，M4卡宾枪，MK12特种用途步枪（SPR）

制造商：柯尔特制造公司，柯尔特防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大量的其他公司生产的一系列AR15枪族

材料：铝合金，塑料，钢

轶事：海军陆战队队员目前为M16装的是OKC-3S刺刀，以此取代了M7刺刀。M16还有一种枪型是特意为了在布雷德利战车上射击而生产的——它就是M231

---

[1] 这样那些西部牛仔们只需要带一种子弹就能同时给长短枪供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十杆枪：从独立战争到西部拓荒的美国勇敢冒险史／（美）凯尔，（美）道尔著；段新岩译. ——北京：中信出版社，2015.9
书名原文：American Gun: A history of the U.S. in Ten Firearms
ISBN 978–7–5086–5405–8
i. ①十… ii. ①凯… ②道… ③段… iii. ①枪械 - 军事史 - 美国 - 通俗读物
IV. ①E922.1-0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87093号
American gun:A history of the U.S.in Ten firearms by chris Kyle with Wlliam Doyle
Copyright © 2013 by CT Legacy，LLC.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5 by CITIC Press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仅限中国大陆地区发行销售

十杆枪：从独立战争到西部拓荒的美国勇敢冒险史
著者：[美] 克里斯· 凯尔 威廉· 道尔
译者：段新岩
策划推广：中信出版社（China CITIC Press）
出版发行：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富盛大厦2座 邮编100029）
（CITIC Publishing group）
电子书排版：张明霞

中信出版社官网：http://www.citicpub.com/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iticpub
更多好书，尽在大布阅读;
大布阅读：App下载地址（中信电子书直销平台）
微信号：大布阅读